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Gu Group Co., Ltd.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 号甲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公司以能源化工装备制造、工业服务和战略新兴产业三大业务板块布局为核心，广泛服务于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新能源等领域，专注于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以及核泵等重大技术装备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全生命周期服务。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巩固混合所有制改革成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丰富和增强融资渠道；发行人将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巩固并提高市场份额，进一步创造并提升品牌价值，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打造重大技术装备科技创新策源地，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在实现上市后，发行人将通过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高水平的公司治理、高质量的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对于企业价值的认可，同时通过积极的分红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公司治理和内控相关制度规范运行，相互协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项细则，并能有效落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运行有效。

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层面的风险和所有重要业务流程层面的风险，是比较健全和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得到执行，执行效果基本达到预期，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达到了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效果。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一）融资的必要性

沈鼓集团是我国通用机械工业的战略型、支柱型、领军型企业，承担了为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新能源等领域提供重大技术装备和成套解决方案的国产化任务；是世界上少数能够自主设计制造大型复杂压缩机、高端核主泵等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厂商之一。

当前，公司正处于发展时期，在扩大核心产品供应能力、加快新产品研发、数字化建设、绿色化发展等方面需要持续进行资金投入，以有效扩充产能规模及提升技术实力，从而更好满足新型工业化要求，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公司的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最终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大型复杂压缩机及核主泵领域的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的积累，资金短缺成为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和聚焦主业进一步发展的最大障碍。

（二）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运用于四个项目，即绿色高效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沈鼓集团研发及数字化建设项目、清洁能源绿色工厂建设项目、核泵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其中，绿色高效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主要为大型离心压缩机质量提升、工艺创新和产能提升、智能制造能力提升，以及储能压缩机研制及产业化进行相关基础能力建设；研发及数字化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基于标准化的三维参数化驱动设计和仿真、数字化交付和数字孪生，以及 PLM 产品研发设计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建设，提升公司整体创新研发能力；清洁能源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主要围绕零碳工厂建设和碳足迹管理，开展动能设备设施绿色升级改造、光伏发电项目、环境治理等项目，实现清洁、高效的能源利用和循环经济；核泵中试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围绕全面开发升级屏蔽主泵、轴封主泵、核二级、三级泵，建设和提升核泵制造和试验能力和水平。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深耕重大技术装备类产品领域，长期专注于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和核泵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承担了一系列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的任务，已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0,609.08 万元、930,905.30 万元和 1,012,221.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489.11 万元、44,186.12 万元和 73,947.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101.24 万元、33,794.53 万元和 45,799.33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在未来发展规划方面，公司确立了“智造强芯、装备世界”的使命和“全球能源化工动力装备领跑者”愿景，始终秉承“成就客户、专注品质、持续创新、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

公司在传统领域保持绝对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拥抱新兴行业、新趋势等变化，提升企业数字化、智慧化能力，建立从营销、研发、供应链、制造到交付的全价值链数智系统，围绕战略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不断拓展核能、新型储能、海洋装备、新能源等新市场，加快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服务化、国际化进程，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成长性，实现高质量发展，力争成为全球能源化工动力装备领域的一流企业。

董事长签字：



戴继双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79,900.2330 万股，本次拟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1,100.0259 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6 年 9 月 8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311,000.2589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目录

声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2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4
发行概况	5
目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一、一般用语	10
二、专业用语	13
第二节 概览	17
一、重大事项提示	17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概况	2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4
五、发行人的板块定位情况	26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9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4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5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5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8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2
三、其他风险	4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公司基本信息	44
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44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56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6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6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57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62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67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67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76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85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86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86
十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89
十五、公司的员工持股及其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89
十六、公司员工情况	92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9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9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14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56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8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61
六、主要业务技术情况	171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92
八、境外经营情况	19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5
一、财务报表	195
二、审计意见类型和关键审计事项	20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7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35
六、税项	236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41
八、经营成果分析	243
九、资产质量分析	270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99
十一、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17
十二、股份支付	318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318
十四、盈利预测	31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19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19
二、未来发展规划	323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28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28
二、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32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330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30
五、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330
六、同业竞争	332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33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52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52
二、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352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3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5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0
一、重大合同	360
二、对外担保情况	360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61
第十一节 声明	362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7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3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76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77
六、审计机构声明	378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9
八、验资机构声明	380
第十二节 附件	382
一、备查文件目录	382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383
附录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83
附录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86
附录三：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411
附录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13
附录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14
附录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425
附录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429
附录八：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474
附录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简要情况	477
附录十：重大合同	49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用语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发行人、沈鼓集团、股份公司	指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鼓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沈阳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	指	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沈阳市铁西区国资局	指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沈阳市铁西区国资委	指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先进制造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沈阳颀宸	指	沈阳颀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昆仑工融基金	指	昆仑工融绿色（北京）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1359.HK，发行人股东
招商铜冠	指	招商铜冠（铜陵）先进结构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安徽交控	指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长城公司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股东
东方招盈	指	东方招盈（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结构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尧矿资本	指	尧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航天科工	指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绿能基金	指	山东省绿色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船投资	指	中船投资发展（山东）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北方重工	指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银资本	指	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新疆亘泰	指	新疆亘泰瑞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达锐投资	指	沈阳达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泉州山月	指	泉州山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沈阳产投	指	沈阳市产业投资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国投协力	指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
国投创新	指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广州博盛	指	广州博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
江阴中科	指	无锡中科汇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中科汇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沈阳中科汇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创盈世纪	指	北京创盈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
华融公司	指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装备集团	指	沈阳机电装备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沈阳拖拉机汽车制造厂、沈阳富桑农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农机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机电装备农机集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工业公司	指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天竺兴业油气	指	北京天竺兴业油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天竺兴业软件	指	北京天竺兴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石化泵公司股东
天竺宝诚	指	北京天竺宝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石化泵公司股东
上海复星	指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
沈阳达锐	指	沈阳达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达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沈阳透平	指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沈阳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透平	指	沈鼓集团营口透平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大连透平	指	大连透平机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沈鼓辅机成套	指	沈阳鼓风机集团辅机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沈鼓测控	指	沈阳因思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沈阳鼓风机集团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沈鼓实业	指	沈阳鼓风机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沈鼓进出口	指	沈阳鼓风机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沈鼓核电泵业	指	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沈鼓齿轮	指	沈阳鼓风机集团齿轮压缩机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沈鼓研究所	指	沈阳鼓风机研究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沈鼓申蓝机械	指	沈阳鼓风机集团申蓝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沈鼓往复机	指	沈阳鼓风机集团往复机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沈鼓安检	指	沈阳鼓风机集团安装检修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沈鼓自控	指	沈阳鼓风机集团自动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沈鼓工程成套	指	沈阳鼓风机集团工程成套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沈鼓运输公司	指	沈阳鼓风机集团运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汽车维修公司	指	沈阳鼓风机集团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沈阳蓝盛检测公司	指	沈阳蓝盛风机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水泵研究所	指	沈阳水泵研究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喀什气体	指	喀什沈鼓气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沈鼓测控	指	深圳因思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深圳沈鼓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沈鼓风联公司	指	沈阳鼓风机集团风联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沈鼓节能环保	指	沈阳鼓风机集团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河津沈鼓公司	指	河津沈鼓气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徐州气体公司	指	徐州沈鼓气体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拓博租赁	指	沈阳拓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拓博天津	指	拓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石化泵公司	指	沈阳鼓风机集团石化泵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德瓦特公司	指	沈阳德瓦特汽轮动力有限责任公司，曾为发行人合营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注销
沈鼓宾馆	指	沈阳鼓风机集团宾馆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崔尼蒂国际贸易	指	崔尼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中国香港子公司
沈鼓印度	指	SBW SOUTH ASIAN PRIVATE LIMITED，发行人印度子公司
沈鼓阿联酋	指	SBW Middle East General Trading Ltd.，发行人阿联酋子公司
欧洲研究院	指	SHENGU Europäisches Forschungszentrum GmbH，发行人德国子公司
设备分公司	指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通用设备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沈阳弘宸	指	沈阳弘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沈阳永宸	指	沈阳永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沈阳本宸	指	沈阳本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沈阳立宸	指	沈阳立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沈阳仕宸	指	沈阳仕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沈阳跃宸	指	沈阳跃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沈阳誉宸	指	沈阳誉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沈阳宁宸	指	沈阳宁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沈阳司宸	指	沈阳司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沈阳议宸	指	沈阳议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沈阳今宸	指	沈阳今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沈阳圣宸	指	沈阳圣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沈阳乐宸	指	沈阳乐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沈阳业宸	指	沈阳业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沈阳正宸	指	沈阳正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沈阳汇宸	指	沈阳汇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沈阳讯宸	指	沈阳讯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万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万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用语

通用机械	指	在工业生产中通用性强、用途较广的机械设备，包括泵、风机、压缩机、阀门、气体分离设备、真空设备、分离机械、干燥设备、减变速机、气体净化设备、冷却设备及能量回收装备等，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石油和

		天然气开发集输、电力、冶金、煤炭等国民经济各部门及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国防建设
重大技术装备	指	装备制造业中技术先进、研制难度大、成套性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大意义、对国计民生具有重大影响，需要组织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才能完成的重大成套技术装备，主要用于国家重点工程和重大技改项目。重大技术装备集中代表了装备制造业的水平和能力，其国产化程度和水平关系到国家经济安全和国防安全
流体机械	指	以流体为工质进行能量转换的机械。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将流体的能量转变为机械能并输出轴功率的称为原动机，如水轮机和汽轮机等；另一类是将机械能转变为流体的能量，使流体增压并输送的称为工作机，如泵和风机等，其中泵的工质为液体，风机的工质为气体
原动机	指	利用能源产生原动力的一切机械，包括汽轮机、燃气轮机、风力发动机、电机等
工质	指	实现热能和机械能相互转化的工作物质
透平/透平机械	指	通过旋转叶轮上的叶片与流体之间的相互作用，实现机械与流体能量之间相互转变的机械，也称为涡轮，英文为 Turbine
风机	指	依靠输入的机械能，利用旋转叶轮上的叶片与气体的相互作用来提高气体压力并排送气体的机械，是从动的流体机械，属于透平机械。根据 JB/T2977-2005《工业通风机、透平鼓风机和压缩机名词术语》，通常包括通风机、透平鼓风机和透平压缩机及回转式鼓风机。按照气体流动方向与风机轴线的相对位置，可分为离心风机、轴流风机、斜流风机和混流风机。根据其出口压力从低到高，分为通风机、透平鼓风机和透平压缩机，其技术难度和制造工艺也由低到高
通风机	指	能接收机械能的旋转式机械，它借助于一个或多个装有叶片的旋转叶轮来保持空气或其他气体连续的流过，英文为 Fan 。根据 JB/T2977-2005《工业通风机、透平鼓风机和压缩机名词术语》，通风机单位质量功一般不超过 25kJ/kg，出口压力（表压）不超过 30kPa
鼓风机	指	依靠输入的机械能，将气体通过机械方式进行压缩和输送的从动的流体机械，英文为 Blower 。鼓风机工作原理与压缩机类似，但其出口压力（表压）一般高于通风机，低于压缩机
透平鼓风机	指	根据 JB/T2977-2005《工业通风机、透平鼓风机和压缩机名词术语》，透平鼓风机属于出口压力（表压）高于 30kPa 但不超过 200kPa，或压力比大于 1.3 但不超过 3 的透平式风机
压缩机	指	依靠输入的机械能，将低压气体提升为高压气体的从动的流体机械，英文为 Compressor 。压缩机按工作原理可分为容积式压缩机与动力式压缩机。容积式压缩机包括往复式压缩机和回转式压缩机；动力式压缩机也称为速度型压缩机，主要包括透平压缩机和喷射式压缩机，其中透平压缩机根据气体流动方向的不同，包括轴流压缩机和离心压缩机
透平压缩机	指	具有回转叶片、轮盘或叶轮的动力式压缩机。根据 JB/T2977-2005《工业通风机、透平鼓风机和压缩机名词术语》，透平压缩机属于出口压力（表压）高于 200kPa，或压力比大于 3 的透平式风机
容积式压缩机	指	通过改变工作腔的容积来压缩气体的压缩机
往复压缩机/往复式压缩机	指	活塞在气缸内作往复运动或膜片在气缸内作反复变形,压缩气体来提高气体压力的容积式压缩机
轴流压缩机	指	气体流动方向平行于轴线的透平压缩机
离心压缩机/离心式压缩机	指	气体流动方向垂直于轴线的透平压缩机
SACC	指	串联轴流+离心组合式压缩机，Series Axial-Centrifugal Combined Compressor 的英文缩写

MAC8+2	指	一种 SACC 压缩机型号
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	指	应用于石油、化学、气体工业等工艺流程中的往复压缩机
迷宫压缩机	指	采用非接触式迷宫密封技术的往复压缩机
自控件	指	用于监视、控制和保护压缩机组的机组控制系统
动设备	指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相对于静止设备，通过机械旋转运动来实现其功能的设备，通常包括给气体增压的压缩机和给液体增压的泵类设备
核泵/核电用泵	指	核电机组用泵。核电机组通常由核岛、常规岛和辅助系统组成，会用到大量的泵。根据不同的安全等级，核泵可分为核一级泵、核二级泵、核三级泵和非核级泵（包括常规岛用泵及辅助系统相关用泵）
核主泵	指	反应堆冷却剂泵，属于核一级泵。位于核电站核岛一回路系统中，是核电站反应堆冷却系统的核心设备，负责驱动冷却剂在反应堆压力容器和蒸汽发生器之间循环。反应堆压力容器内的高温高压水通过蒸汽发生器与二回路中的水和蒸汽进行热交换后，经由核主泵再次进入反应堆压力容器，保证反应堆的温度控制和正常运行
三代核电	指	第三代压水反应堆核电技术
屏蔽主泵	指	无轴封、无泄漏设计的核主泵，是三代核电技术中“国和系列”主泵技术路线之一
轴封主泵	指	配备有三级轴封装置的核主泵，是三代核电技术中“华龙系列”主泵技术路线
“国和一号”	指	CAP1400，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在引进 AP1000 技术基础上，自主开发的具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非能动型第三代压水反应堆核电技术。“CAP”是 China Advanced Pressurized Water Reactor（中国先进压水反应堆）的英文缩写，“1400”表示单台机组电功率最低为 1,400MW
“华龙一号”	指	HPR1000，是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引进 M310 技术基础上，自主开发的具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能动和非能动”相结合的第三代压水反应堆核电技术，“HPR”是 Hua-Long Pressurized Reactor（华龙压水反应堆）的英文缩写，“1000”表示单台机组电功率最低为 1,000MW
AP1000	指	美国西屋公司开发的二环路第三代压水反应堆核电技术，属于非能动型压水反应堆核电技术，“AP”是 Advanced Passive PWR（先进非能动压水反应堆）的英文缩写，“1000”为其电功率水平（百万千瓦级），单台机组电功率约为 1,250MW
M310	指	法国法电集团下属公司法马通公司开发的三环路压水反应堆核电技术，属于第二代改进型压水反应堆核电技术，电功率水平约百万千瓦级
ACPR1000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在消化吸收 M310 技术基础上，结合国际核电发展趋势，自主开发的百万千瓦级第三代压水反应堆核电技术，“ACPR”是 Advanced, Costcompetitive, Proven-Technology, Reliable（先进的、经济的、成熟的、可靠的）的英文缩写，“1000”为其电功率水平（百万千瓦级），单台机组电功率约为 1,000MW
CAP1000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在消化吸收 AP1000 技术基础上，全面国产化的第三代压水反应堆核电技术，“CAP”是 China Advanced Pressurized Water Reactor（中国先进压水反应堆）的缩写，“1000”表示单台机组电功率最低为 1,250MW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Purified Terephthalic Acid）的英文缩写，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的英文缩写，主要成分是甲烷
空分	指	空气分离的简称，是一种通过低温精馏等方法将空气分离成氧气、氮气及其他稀有气体的工业过程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thylene Vinyl Acetate Copolymer）的英文缩写，一种由乙烯和醋酸乙烯通过共聚反应制得的高分子材料
乙烯“三机”	指	乙烯裂解生产装置的裂解气压缩机组、丙烯制冷剂压缩机组和乙烯制冷剂压缩机组
CCUS	指	碳捕获、利用与封存（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的英文缩写，是一种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技术
超临界二氧化碳	指	温度和压力均超过其临界点（31.1℃，7.38MPa）的二氧化碳，为二氧化碳处于超临界状态时的流体
Lummus 工艺	指	通过催化脱氢反应将丙烷转化为丙烯的一种广泛应用的成熟技术
API 标准	指	美国石油学会（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制定的关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设备、作业等的标准
湿绕组	指	一种特殊的电机绕组设计，是将电机的绕组浸泡在特殊的绝缘液体（通常是高压水或其他绝缘介质）中，以实现更好的绝缘性能和散热效果
ETO 模式	指	按订单设计（Engineer To Order）模式的缩写，一种针对非标准且高度复杂的定制化生产项目的模式
“双碳”	指	碳达峰、碳中和的简称
压比	指	压缩机排气口的绝对压力与进气口的绝对压力之比
“智改数转”	指	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其核心是数字化技术的创新应用，以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企业在设计、生产、管理和服务等各环节的智能化水平
MPa、兆帕	指	压强单位，1 兆帕（MPa）=1,000 千帕（kPa）
kW、千瓦	指	功率单位，1 千瓦（kW）=1,000 瓦（W）
MW、兆瓦	指	功率单位，1 兆瓦（MW）=1,000 千瓦（kW）
GW、吉瓦	指	功率单位，1 吉瓦（GW）=1,000 兆瓦（MW）
kN、千牛	指	力学单位，1 千牛（kN）=1,000 牛顿（N）

注 1：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2：本招股意向书中涉及的相关国家或地区经济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等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1、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虽然实现了稳定增长，但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大，在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若出现宏观经济下滑、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开拓受阻等情形，或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未能持续保持技术进步以满足客户和市场对产品需求的更新和变化，则公司的业务和发展也将受到制约。2026年1-6月，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489,301.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0%，较2025年度增速有所放缓，主要系公司下游能源化工领域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若按季度进行对比经营业绩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此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节奏亦受宏观经济周期、能源产业政策、地缘政治、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周期性波动特征，因此公司所属行业具备一定周期性属性，公司经营业绩未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面临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压缩机行业下游主要集中在石油、化工、天然气等领域，涉及炼油、烯烃及下游、芳烃及下游、高端化学品等多个方面，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显著。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的影响，传统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部分行业资本开支减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2,058,070.60万元、2,278,376.87万元和2,085,739.75万元，2025年末累计在手订单金额有一定下降。若未来新兴领域（绿色合成氨、绿色甲醇等）发展不及预期，公司或将面临订单减少、收入下滑的风险。核电站建设作为核电用泵的主要下游，其发展受政策调整、能源结构调整及经济环境变

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核电项目建设进度放缓或投资规模缩减，核泵市场需求将受到抑制。

报告期内，公司压缩机销量分别为 446 台、466 台和 424 台，销量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产品销量受到下游行业投资和客户对产品应用领域及项目规模的变化，会带来具体压缩机型号选择的差异，若未来公司下游行业投资波动及客户持续对某产品应用领域及项目规模的侧重，将导致压缩机型向某一类型号集中，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对发行人产品销量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生产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金属材料、铸锻件、配套件为公司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及成本控制。如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升，而公司未能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和技术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升，或未能将原材料成本的变动及时向下游转移，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效益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099.43 万元、380,160.37 万元和 336,153.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9%、16.88%和 13.92%。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由公司产品特点和业务结算模式所决定，属于公司所处行业的普遍特点。

从账龄结构来看，2025 年度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回款增长致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下降，但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有所升高，导致回款风险增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相应增加。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221,990.58 万元、255,580.24 万元和 270,811.0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52.82%、53.80%和 61.41%，部分客户回款较慢，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形。

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企业，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且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且公司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客户资金状况恶化、信用情况下降或者由于公司对客户管理不善，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或者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28,664.68 万元、750,990.99 万元和 830,052.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12%、33.34%和 34.36%，存货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4.79%、75.88%和 75.92%；库龄在 1-2 年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7.49%、17.32%和 15.10%；库龄在 2-3 年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3.30%、1.97%和 4.53%；库龄在 3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4.42%、4.82%和 4.45%。受产品生产及验收周期长的行业特性影响，公司部分长账龄的存货较多且结转较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可能持续上升，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客户项目暂停、延期或下马，则可能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40%、80.13%和 78.5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预收款项形成的合同负债金额较大所致。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合同负债金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976,181.94 万元、1,158,127.42 万元和 1,177,424.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70%、57.34%和 55.78%。若未来客户需求变化、项目取消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客户与公司签署的项目停滞或者终止，公司可能面临合同无法及时履约，合同负债无法及时转化为收入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但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对长期资金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本公司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对本公司长期战略的实施，甚至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现金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550.36 万元、122,317.11 万元和 164,063.48 万元。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716.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5,198.38 万元，主要系 1) 受外部政策环境影响，国内短期订单波动；2) 受地缘政治因素影响，海外订单阶段性减少、回款周期延长；3) 项目备货持续投入，供应商款项支付保持刚性；4) 客户资金预算和使用的安排，导致回款有季节性特征。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如公司经营活动净额不能恢复到报告期内正常水平，则可能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和资金运营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

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经就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及业绩下滑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等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作出承诺。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附录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长期回报规划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投资者保护”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审阅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6] 34601 号），相关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铁西区国资公司持有公司 43.07%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市铁西区国资局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二大股东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公司 38.23%股份，其持股比例虽与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比例相近，但报告期内铁西区国资公司的持股比例均始终高于先进制造基金，发行人持续作为国有控股企业进行登记及管理，铁西区国资公司始终系公司控股股东。先进制造基金系发行人于 2022 年实施混改时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相关混改方案均要求战略投资者需保证国有第一大股东的稳定性并承诺不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先进制造基金已相应出具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其不会影响铁西区国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沈阳市铁西区国资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28 日
英文名称	ShenGu Group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79,900.233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戴继双
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 号甲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 号甲
控股股东	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行业分类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少量持股的情况，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0.000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少量持股的情况，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66%的股份。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31,100.025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31,100.025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311,000.2589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1 元/股（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16 元/股（以 202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绿色高效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研发及数字化建设项目		

	清洁能源绿色工厂建设项目
	核泵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为 141.51 万元，承销费用为募集资金总额*4.25%-60 万元，并扣减对应的增值税；同时，保荐及承销费总额不低于 6,415.09 万元。上述保荐承销费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2,641.51 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员工工时、服务期间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769.81 万元，参考本次服务的工作量及实际表现等因素，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37.74 万元； （5）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68.54 万元 （注：①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②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6 年 9 月 3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6 年 9 月 7 日
申购日期	2026 年 9 月 8 日
缴款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三）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情况

1、战略配售的数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9,330.0077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6 年 9 月 4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

合确定，主要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4、限售期限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含）。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沈鼓集团是我国通用机械工业的战略型、支柱型、领军型企业，承担了为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新能源等领域提供重大技术装备和成套解决方案的国产化任务；是世界上少数能够自主设计制造大型复杂压缩机、高端核主泵等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厂商之一。

公司以能源化工装备制造、工业服务和战略新兴产业三大业务板块布局为核心，广泛服务于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新能源等领域，专注于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以及核泵等重大技术装备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全生命周期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以及核泵，其中离心压缩机以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为主，往复压缩机以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为主，核泵以核主泵、核二级、核三级和常规岛用泵为主。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不同材质和规格的金属材料、铸锻件和配套件，其中配套件主要包括原动机、自控件、密封、阀门、油站等非标准件。

公司主要产品订单基本采用按订单设计（Engineer To Order，即 ETO）模式，依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由相关设计部门提出物料需求，据此制定采购计划，并根据产品具体生产进度相应地实施采购计划，以满足产品生产在不同时间的原材料需求。

公司的采购形式一般为单件定制，主要采购方式包括招标、比质比价和议价等方式，其中招标是主要的采购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供应商包括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主要生产模式、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产品系列众多，主要产品均为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新能源等领域重大技术装备的配套大型机械设备，主要特点是定制性，即不同客户根据工艺、参数和条件对同一类产品的用料、参数、规格和性能等均有不同要求。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具体生产计划需要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合同订单的要求进行编制。

自设立以来，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进行销售。公司通过和多个大中型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等方式搜集日常销售所需客户需求信息，在获知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招标项目后，由公司组织参与项目的投标以及与客户谈判议价，并最终签订协议。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由于公司单台产品的价值普遍较高，因此与客户的合同中多约定依据生产进度付款，在合同履行的不同阶段向客户收取相应比例款项。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产品的技术特点，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可以分为重大技术装备市场和普通机械类市场两个层次。重大技术装备类产品技术含量高，结构复杂，制造精度要求高，设计制造难度大，产业链带动能力强。重大技术装备市场是行业高端市场，而普通机械类市场是行业中低端市场。公司主要处于相关行业中的重大技术装备类市场的竞争格局中。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如 Siemens Energy AG（以下简称“西门子能源”）、MAN Energy Solutions SE（以下简称“曼透平”）、沈阳远大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远大”）和东方法马通核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东方法马通”）等。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以及核泵等重大技术装备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及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是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以及其下设风机协会、压缩机协会和泵业协会的理事长单位。

在压缩机方面，公司主要以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和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为主。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及中国压缩机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按销售额计，2024年，公司在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的中国市场份额位列第一，在工艺流程往复压缩机的中国市场份额位列第一。

在核泵方面，公司是拥有核一级、核二级、核三级、非核级核电用泵生产资质的国有企业。在核主泵领域，公司是国家能源局指定的三代核电 AP1000 核主泵（屏蔽主泵）国产化技术引进单位，是我国屏蔽主泵国产自主供应商，亦是我国实现屏蔽主泵和轴封主泵双技术路线的企业；在核二级泵、核三级泵和常规岛用泵领域，公司自主研发成功数十种核二级泵和核三级泵，实现了国内核级泵零的突破，具备向 300MW-1400MW 核电站供应全套核二、三级泵的能力。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核泵市场研究报告》，在核主泵领域，按累计订单量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在运及在建三代核电机组核主泵（不包含备用泵）累计订单量为 36 台，位列中国市场份额第二位；其中屏蔽主泵为 36 台，占屏蔽主泵中国市场份额为 69.2%，位居行业内第一位。

公司竞争地位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五、发行人的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发展历史较长，上下游企业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习惯和交易模式，已形成稳定、成熟的产业链体系，具有较高的成熟度。

公司上游采购主要包括不同材质和规格的金属材料、铸锻件和配套件，其中配套件主要包括原动机、自控件、密封、阀门、变频器、油站等，涉及的行业、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供应充足、稳定。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十分广泛，涵盖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新能源等领域多个行业，下游市场广阔、应用领域成熟。

同时，公司深耕重大技术装备类产品领域，长期专注于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和核泵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承担了一系列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的任务，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公司熟悉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态势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并及时结合国产化要求、客户具体需求和自身资源要素，积极整合经营能力，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0,609.08 万元、930,905.30 万元和 1,012,221.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489.11 万元、44,186.12 万元和 73,947.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101.24 万元、33,794.53 万元和 45,799.33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三）公司经营规模较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383,379.36 万元、2,617,402.94 万元和 2,789,948.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96,156.06 万元、459,862.82 万元和 535,625.26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较大；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0,609.08 万元、930,905.30 万元和 1,012,221.24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四）公司行业地位领先，具有行业代表性

作为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以及其下设风机协会、压缩机协会和泵业协会的理事长单位，2022 年以来公司已完成验收的主要国家级科技项目共 6 项，包括完成了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流体机械新型节能与系统智能调控技术》项目，创

新了流体机械新型节能方法并突破了其与负荷管网系统高效匹配的共性关键技术等。

自成立以来，沈鼓集团（含前身沈阳鼓风机厂）及子公司成功完成了近 150 项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任务，实现了能源化工行业重点细分领域、西气东输、石油炼化、三代核电等重大能源化工工程项目核心动设备国产化；累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12 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5 项以及三等奖 3 项，并入选了国务院国资委首批“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在离心压缩机领域成为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是我国重大技术装备领域的“大国重器”、“国家砒码”。

此外，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体系和创新能力，先后获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离心压缩机技术与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能源大型透平压缩机组研发（实验）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共 4 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行业地位领先，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等规定的主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20088 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789,948.01	2,617,402.94	2,383,37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35,625.26	459,862.82	396,156.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15	18.21	25.77
营业收入（万元）	1,012,221.24	930,905.30	820,609.08
净利润（万元）	88,243.65	57,554.18	43,81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947.17	44,186.12	35,48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799.33	33,794.53	24,10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16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16	0.1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2	10.42	1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64,063.48	122,317.11	159,550.36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17	4.31	4.13

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进行计算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本招股意向书已披露的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保持稳定，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6 年 1-6 月经审阅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6] 34601 号）。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684,285.89	2,789,948.01	-3.79%
负债总额	2,053,214.80	2,191,315.86	-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3,403.29	535,625.26	5.19%
所有者权益	631,071.08	598,632.15	5.42%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2,684,285.89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3.79%，主要系货币资金减少所致；负债总额 2,053,214.80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6.30%，主要系合同负债减少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3,403.2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19%，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89,301.48	472,282.07	3.60%
营业利润	35,560.76	37,578.02	-5.37%
利润总额	37,704.05	41,756.39	-9.70%
净利润	33,694.39	36,251.48	-7.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53.16	28,605.50	-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52.94	20,559.53	16.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8,872.70	263,719.90	5.75%
营业利润	26,688.28	30,512.95	-12.53%
利润总额	27,731.95	34,731.69	-20.15%
净利润	24,932.12	30,187.05	-17.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82.46	26,034.25	-1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68.93	18,387.53	5.34%

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9,301.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53.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52.34 万元，公司业务相对稳定，营业收入增加、毛利率稳定，净利润减少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减少，同时研发费用增加，汇率下降导致汇兑损失以及利息收入减少致使财务费用增加所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52.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02%，主要系经营性盈利能力稳定，扣非后经营性盈利增加。

2026 年 4-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8,872.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82.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56%，公司业务相对稳定，净利润减少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减少，同时公司增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汇率下降导致汇兑损失以及利息收入减少致使财务费用增加等所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68.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16.65	3,481.73	-3,02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41	-4,830.74	-13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36	-2,175.21	48.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651.57	-1,668.65	6,231.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36	8,746.66	-11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70	-2,336.10	-24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27	-2,124.20	-42.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96	4,912.37	-106.21%

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716.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5,198.38 万元，主要系 1) 受外部政策环境影响，国内短期订单波动，导致发行人收款延迟；2) 受地缘政治因素影响，海外订单阶段性减少、回款周期延长；3) 项目备货持续投入，供应商款项支付保持刚性；4) 客户资金预算和使用的安排，导致回款有季节性特征。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09.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340.15 万元，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23.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48.15 万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受前述因素综合影响，2026 年 1-6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2026 年 4-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97.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444.02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第一季度大幅增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82.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818.80 万元，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0.27 万元，较上年同期流出减少 893.93 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受前述因素综合影响，2026 年 4-6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5.80	18.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0.93	994.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33.29	5,581.46
债务重组损益	376.39	337.8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735.0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3.44	4,170.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0.09	-322.6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94.90	10,778.6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31.55	1,522.8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563.36	9,25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100.22	8,045.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05	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7.00	470.76

项目	2026年4-6月	2025年4-6月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2.27	5,581.46
债务重组损益	310.47	37.01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3.73	4,210.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7.31	-173.8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73.83	10,129.5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63.49	1,357.1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910.34	8,77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613.53	7,646.72

2026年1-6月和2026年4-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相较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收到诉讼赔偿款减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减少所致。

（三）2026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管理层初步测算，2026年1-9月，公司经营业绩（预计数）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30,000-770,000	760,277	-3.98%—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5,600-55,000	59,870	-23.83%—-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000-50,000	49,352	-18.95%—1.31%

注：2025年1-9月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026年1-9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730,000万元至770,000万元，较2025年同期变动-3.98%至1.28%，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稳定。

2026年1-9月，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5,600万元至5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23.83%至-8.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0,000万元至5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8.95%至1.31%，主要系2025年前三季度重大建设项目中部分项目及出口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而2026年重大建设项目仍预

计第四季度验收占比较高，以及部分出口重大项目受地缘政治影响交期延后，同时汇率下降导致汇兑损失以及利息收入减少致使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上述 2026 年 1-9 月经营业绩系公司根据市场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四）2026 年 1-12 月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管理层初步测算，2026 年 1-12 月公司经营业绩（预计数）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12 月	2025 年 1-12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10,000-1,140,000	1,012,221	9.66%—1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2,600-66,000	73,947	-15.34%—1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0,300-56,000	45,799	9.83%—22.27%

上述 2026 年 1-12 月经营业绩系公司根据市场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20088 号），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3.1.2 条第二项标准的对比情况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要求	对照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3.1.2 条第二项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	符合，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估值，并结合公司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及公司利润规模，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符合，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孰低）为 45,799.33 万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	符合，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012,221.24 万元
	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5 亿元	符合，2023-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金额为 445,930.94 万元

因此，发行人选择适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中第3.1.2条下第二项的指标要求：“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5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1,100.025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使用，并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绿色高效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压缩机核心零部件品质提升项目	沈阳透平	30,132.58	30,132.58
		绿色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	沈阳透平	22,400.00	22,400.00
		压缩机工艺创新与产能提升项目	沈阳透平	16,000.00	16,000.00
		高端离心压缩机智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沈阳透平	8,600.00	8,600.00
		大型压缩空气储能压缩机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沈阳透平	5,000.00	5,000.00
	小计		/	82,132.58	82,132.58
2	研发及数字化建设项目	重大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升级项目	沈阳透平	56,678.00	56,678.00
		基于AI大模型驱动的智能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沈鼓集团	10,337.00	10,337.00
		风机产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沈鼓集团	5,800.00	5,800.00
		透平压缩机大数据模型建设项目	沈鼓集团	5,230.00	5,230.00
		数智一体化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沈鼓集团	3,970.00	3,970.00
	小计		/	82,015.00	82,01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	清洁能源绿色工厂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沈鼓集团	14,000.00	11,015.00
		动能设备设施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沈阳透平	10,000.00	8,656.01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沈鼓集团	7,439.59	6,793.36
		核电主泵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沈鼓集团	4,000.00	4,000.00
		作业环境安全清洁提升改善项目	沈阳透平	3,500.00	2,910.00
		绿色工厂建设噪声空气治理项目	沈鼓集团	1,500.00	625.00
	小计		/	40,439.59	33,999.37
4	核泵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核泵中试基地项目	沈鼓核电泵业	15,300.00	15,300.00
合计			/	219,887.17	213,446.95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的备案核准与环评审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从事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核泵等高端装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全生命周期服务业务。公司确立了“智造强芯、装备世界”的使命和“全球能源化工动力装备领跑者”愿景，始终秉承“成就客户、专注品质、持续创新、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公司结合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确立了“高端化、国际化、智慧化、绿色化、服务化”的战略导向，坚持持续高研发投入，创造高品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的指导思想。同时，公司大力拓展海外市场，逐步实现市场和客户全球覆盖，有序推进销售、供应链、制造、服务、研发全球化。在保持公司传统行业领域的绝对领先地位的同时，公司积极拥抱新兴行业、新趋势等变化，提升企业数字化、智慧化能力，建立从营销、研发、供应链、制造、交付的全价值链数智系统，围绕战略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不断拓展

核能、新型储能、海洋装备、新能源等新市场，实现产品碳足迹管理，建设零碳工厂，此外，公司亦拓展所服务产品系列，实现服务产品化，并基于客户需求和产品特点不断裂变出新的服务模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成长性，实现高质量增长，力争成为全球能源化工动力装备领域的一流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目标与市场环境变化，合理高效利用募集资金，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后的资本平台，结合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合理利用资本市场多元融资渠道，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自身业务规模，吸引更多优秀技术人员加入，提升公司重大核心装备研发实力及市场竞争力。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虽然实现了稳定增长，但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大，在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若出现宏观经济下滑、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开拓受阻等情形，或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未能持续保持技术进步以满足客户和市场对产品需求的更新和变化，则公司的业务和发展也将受到制约。因此，公司经营业绩未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面临着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2026年1-3月，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210,428.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89%，较2025年度增速有所放缓，主要系公司下游能源化工领域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若按季度进行对比经营业绩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此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节奏亦受宏观经济周期、能源产业政策、地缘政治、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周期性波动特征，因此公司所属行业具备一定周期性属性，公司经营业绩未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面临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2、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主要针对下游不同细分行业、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提供高度贴合个性化需求的高品质定制产品。未来随着工业场景的不断丰富，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发展，公司需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顺应市场进行新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如若公司未能有效把握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前景，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等，导致研发方向不符合需求、研发进程缓慢、资金投入过大等，将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影响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生产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金属材料、铸锻件、配套件为公司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及成本控制。如未来主

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升，而公司未能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和技术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升，或未能将原材料成本的变动及时向下游转移，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效益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4、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以及核泵等重大技术装备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全生命周期服务，拥有多项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产品高端化、定制化开发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压缩机和核泵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优化，需要跨学科的专业知识，具备完善知识储备和熟练技术的复合型人才相对稀缺，公司对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较高要求，对高级技术人才的依赖性较强。若公司出现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以及核泵等是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的介质输送心脏，具有技术含量高、结构复杂、制造精度要求高、设计制造难度大等特点，且工作介质一般为易燃、易爆、有毒害气体，一旦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人员误操作等可能会引发燃烧、爆炸、泄漏等事故。在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本公司需负责修理或更换问题产品或零部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甚至可能招致诉讼或者索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声誉以及与客户的关系，从而降低本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能力，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099.43 万元、380,160.37 万元和 336,153.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9%、16.88%和 13.92%。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由公司产品特点和业务结算模式所决定，属于公司所处行业的普遍特点。

从账龄结构来看，2025 年度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回款增长致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下降，但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有所升高，导致回款风险增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相应增加。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221,990.58 万元、255,580.24 万元和 270,811.0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52.82%、53.80%和 61.41%，部分客户回款较慢，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形。

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企业，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且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且公司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客户资金状况恶化、信用情况下降或者由于公司对客户管理不善，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或者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28,664.68 万元、750,990.99 万元和 830,052.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12%、33.34%和 34.36%，存货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4.79%、75.88%和 75.92%；库龄在 1-2 年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7.49%、17.32%和 15.10%；库龄在 2-3 年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3.30%、1.97%和 4.53%；库龄在 3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4.42%、4.82%和 4.45%。受产品生产及验收周期长的行业特性影响，公司部分长账龄的存货较多且结转较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可能持续上升，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客户项目暂停、延期或下马，则可能导致存货积压、减值，也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对经营业绩重大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相关税收政策调整变化或未能继续延期，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8,347.25 万元、8,233.31 万元和 8,284.94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05%、14.31%和 9.39%。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贴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或相关主体不再符合税收优惠的条件，导致公司或子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政府补贴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40%、80.13%和 78.5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预收款项形成的合同负债金额较大所致。随着业务规模扩张，

公司合同负债金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976,181.94 万元、1,158,127.42 万元和 1,177,424.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70%、57.34%和 55.78%。若未来客户需求变化、项目取消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客户与公司签署的项目停滞或者终止，公司可能面临合同无法及时履约，合同负债无法及时转化为收入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但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对长期资金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本公司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对本公司长期战略的实施，甚至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人员数量将持续增长，业务区域和客户范围将进一步扩大，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也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四）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主要基于目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情况，如果在未来经营中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使得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及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在日常生产中仍存在因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使用失误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将面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以及核泵等重大技术装备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全生命周期服务。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

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如果公司知识产权未得到有效保护而面临侵权或者纠纷，或者公司的核心技术，尤其是非专利技术被竞争对手获知并模仿，将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到国家乃至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对经济景气敏感程度较高。如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增强，将导致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面临着来自国内外同行的竞争压力。公司若未能持续提升技术壁垒或优化成本控制，出现研发投入不足或方向偏差，可能面临市场份额流失风险，或将错失市场机遇。尤其核泵行业技术壁垒高，随着国产化进程加快，我国行业内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和产能扩建以保持竞争力，若公司未能及时跟进技术研发和产能布局，可能在新一轮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的风险

压缩机行业下游主要集中在石油、化工、天然气等领域，涉及炼油、烯烃及下游、芳烃及下游、高端化学品等多个方面，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显著。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的影响，传统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部分行业资本开支减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058,070.60 万元、2,278,376.87 万元和 2,085,739.75 万元，2025 年末累计在手订单金额有一定下降。若未来新兴领域（绿色合成氨、绿色甲醇等）发展不及预期，公司或将面临订单减少、收入下滑的风险。核电站建设作为核电用泵的主要下游，其发展受政策调整、能源结构调整及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核电项目建设进度放缓或投资规模缩减，核泵市场需求将受到抑制。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受到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价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有充分的认识，谨慎投资。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募投项目投产前，或者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盈利规模短期内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三）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招股意向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经营趋势、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该等预测性信息与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偏差。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假设的数据基础及预测性信息和引用的预测数据具有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意向书所刊载的任何预测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四）国际贸易摩擦及地缘政治变动的风险

在国际贸易政策环境及全球地缘政治局势复杂多变的背景下，部分国家或地区采取的贸易政策导致国际贸易摩擦风险不断加大。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5.02%、8.34%和 9.36%。未来若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并引发公司主要合作方或潜在市场的关税及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及环境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Gu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99,002,330 元

法定代表人：戴继双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 号甲

邮政编码：110869

电话号码：024-25800898

传真号码：024-25800898

互联网网址：<https://www.shengu.com.cn>

电子信箱：sbw-bo@shengu.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的负责人：金娜

负责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联系方式：024-25800898

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沈鼓集团系由沈鼓有限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沈鼓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沈阳鼓风机厂改制设立而成。

2000年11月15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24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号），同意沈阳鼓风机厂的债转股协议和方案，转股债权的总额为11,497万元，其中华融公司债权8,400万元，长城公司债权3,097万元。

2003年1月30日，沈阳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沈阳鼓风机厂实施债转股发起设立沈阳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沈经贸发[2003]31号），同意发起设立沈阳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12月30日，辽宁银河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银会验字[2002]第19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审验。

2003年2月28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向沈鼓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沈鼓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装备集团	86,660,000	45.84
2	华融公司	45,640,000	24.14
3	工业公司	30,700,000	16.25
4	长城公司	16,830,000	8.90
5	沈阳产投	9,200,000	4.87
合计		189,03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年8月1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0]6123号），确认沈鼓有限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533,059,004.53元。

2010年8月25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0]第331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沈鼓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215,790.53万元。2010年10月21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沈阳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0]185号），对该等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0年9月2日，沈鼓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

公司的相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沈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2日，公司股东铁西区国资公司、长城公司签署《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协议就各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0年10月25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沈阳鼓风机集团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国资改革〔2010〕191号），同意沈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沈鼓集团；同意以沈鼓有限153,305.900453万元净资产按照1.22:1的比例折成股本125,660万股。

2010年10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6140号），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6月30日，沈鼓集团（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5,660万元，均系以沈鼓有限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2010年10月28日，沈鼓集团召开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办理公司设立相关手续的议案》等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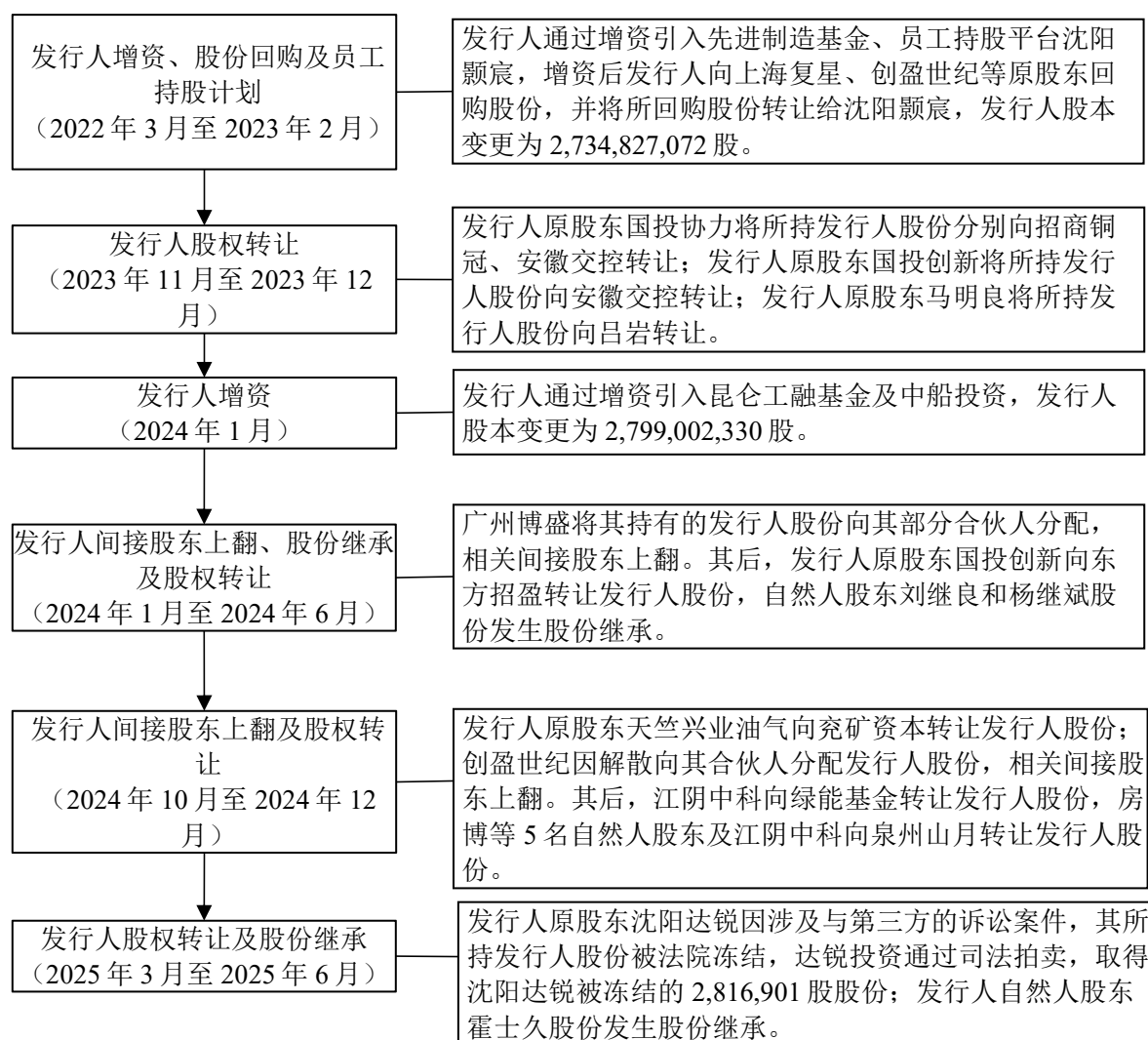
2010年10月29日，公司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沈鼓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铁西区国资公司	1,239,770,000	98.66
2	长城公司	16,830,000	1.34
合计		1,256,6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概览如下：



1、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增资、股份回购及员工持股计划

2019年7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关于组织实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第四批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体改[2019]944号），沈鼓集团被列为第四批混改试点企业；2020年3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同意部分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开展骨干员工持股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0]212号），同意沈鼓集团为开展骨干员工持股混改试点企业。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

工持股计划》。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审议<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日，沈阳市铁西区国资委下发《关于<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草案）>审议的批复》（沈西国资委发[2021]16号），同意《关于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草案）》，同意沈鼓集团以不低于经核准的评估结果，即每股净资产1.77元的价格进行增资扩股的挂牌程序，引进战略投资者。

2022年1月5日，先进制造基金、铁西区国资公司与沈鼓集团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先进制造基金以189,401.55万元认购公司新增1,070,065,243股股份，其中107,006.5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2,395.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3月10日，沈鼓集团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先进制造基金、员工持股平台沈阳颀宸进行增资及回购部分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用于后续的员工持股，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年3月23日，沈阳颀宸与沈鼓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沈阳颀宸认购沈鼓集团增发股份7,928万股，其中7,459.50万股股份由本次符合条件的持股人员认购、468.50万股作为预留股份由未来符合预留股授予条件的人员认购并由沈阳颀宸持有。2022年6月15日，双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7,485万股股份由本次符合条件的持股人员认购、443万股作为预留股份由未来符合预留股授予条件的人员认购并由沈阳颀宸持有。

2022年4月20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0843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3月25日，先进制造基金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894,015,500.00元，其中1,070,065,243.00元计入注册资本，823,950,257.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6月29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5785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10日，公司已收到沈阳颀宸首笔增资款13,248,450.00元，其中7,485,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5,763,4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公司基于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上海复星、创盈世纪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回购，回购股份共计110,110,261股。

2022年8月28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沈政[2022]31号），原则同意《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2022年12月30日，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沈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和〈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备案的请示》（沈发改〔2022〕372号），将《沈鼓集团混改方案》和《沈鼓集团员工持股计划》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备案。

2023年1月5日，沈鼓集团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沈鼓集团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未授予的4,430,000股预留股份及前述回购的110,110,261股股份。

2023年2月4日，沈鼓集团与沈阳颢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回购的110,110,261股股份转让给沈阳颢宸。

本次增资、股份回购及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沈鼓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铁西区国资公司	1,205,430,000	44.08
2	先进制造基金	1,070,065,243	39.13
3	沈阳颢宸	189,390,261	6.93
4	苏永强等134名自然人	66,150,000	2.42
5	中国信达	34,340,000	1.26
6	国投创新	28,169,014	1.03
7	国投协力	28,169,014	1.03
8	广州博盛	22,816,902	0.83
9	长城公司	16,830,000	0.62
10	天竺兴业油气	14,084,507	0.52
11	航天科工	14,084,507	0.52
12	江阴中科	14,084,507	0.52
13	北方重工	11,267,605	0.41
14	创盈世纪	8,677,907	0.32
15	中银资本	8,450,704	0.31
16	沈阳达锐	2,816,901	0.10
合计		2,734,827,072	100.00

2、202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国投协力分别与招商铜冠、安徽交控签署《关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20,511,203 股股份转让给招商铜冠，将其持有的 7,657,811 股股份转让给安徽交控。国投创新与安徽交控签署《关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12,853,392 股股份转让给安徽交控；自然人股东马明良与其配偶吕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19 万股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吕岩。

202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鼓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铁西区国资公司	1,205,430,000	44.08
2	先进制造基金	1,070,065,243	39.13
3	沈阳颢宸	189,390,261	6.92
4	苏永强等 134 名自然人	66,150,000	2.42
5	中国信达	34,340,000	1.26
6	广州博盛	22,816,902	0.83
7	招商铜冠	20,511,203	0.75
8	安徽交控	20,511,203	0.75
9	长城公司	16,830,000	0.63
10	国投创新	15,315,622	0.56
11	江阴中科	14,084,507	0.52
12	天竺兴业油气	14,084,507	0.52
13	航天科工	14,084,507	0.52
14	北方重工	11,267,605	0.41
15	中银资本	8,450,704	0.31
16	创盈世纪	8,677,907	0.32
17	沈阳达锐	2,816,901	0.10
合计		2,734,827,072	100.00

3、2024 年 1 月，增资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示了沈鼓集团

增资项目的相关信息。

2023年10月10日，中联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3681号），采用资产基础法，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沈鼓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59,906.68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已经沈阳市铁西区国资委核准。

2023年10月25日，沈阳市铁西区国资委出具《关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审议〈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方案〉的批复》（沈西国资委发[2023]12号），同意《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方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经核准的评估结果即每股净资产3.88元的价格进行增资扩股挂牌程序，引进战略投资人。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方案〉的议案》。

2023年12月22日，沈鼓集团与昆仑工融基金及中船投资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昆仑工融基金认购5,154.639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金额为20,000万元；中船投资认购1,262.88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金额为4,900万元。

2023年12月28日，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增资）》，经审核本次增资行为符合产权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417.5258万元，注册资本由273,482.7072万元增加至279,900.233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沈鼓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铁西区国资公司	1,205,430,000	43.07
2	先进制造基金	1,070,065,243	38.23
3	沈阳颢宸	189,390,261	6.77
4	苏永强等134名自然人	66,150,000	2.36
5	昆仑工融基金	51,546,392	1.84
6	中国信达	34,340,000	1.23
7	广州博盛	22,816,902	0.82
8	招商铜冠	20,511,203	0.7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安徽交控	20,511,203	0.73
10	长城公司	16,830,000	0.60
11	国投创新	15,315,622	0.55
12	江阴中科	14,084,507	0.50
13	天竺兴业油气	14,084,507	0.50
14	航天科工	14,084,507	0.50
15	中船投资	12,628,866	0.45
16	北方重工	11,267,605	0.40
17	创盈世纪	8,677,907	0.31
18	中银资本	8,450,704	0.30
19	沈阳达锐	2,816,901	0.10
合计		2,799,002,330	100.00

4、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间接股东上翻、股份继承及股权转让

2022年6月30日，广州博盛拟清算注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其持有的33,521,126股股份由沈鼓集团回购并以所获对价向部分合伙人分配，其余22,816,902股股份进行实物分配，新疆亘泰等相关间接股东上翻成为沈鼓集团直接股东。2024年1月，公司将上翻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

2024年2月，自然人股东刘继良去世，由于刘继良配偶放弃继承，刘继良所持公司48万股股份全部由其子女继承取得。

2024年3月4日，国投创新与东方招盈签订《关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国投创新持有的公司15,315,622股股份以5,600.2159万元的转让价款转让给东方招盈。

2024年6月，自然人股东杨继斌去世，由于杨继斌子女放弃继承，杨继斌所持公司38万股股份全部由其配偶继承取得。

本次间接股东上翻、股份继承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鼓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铁西区国资公司	1,205,430,000	43.07
2	先进制造基金	1,070,065,243	38.2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沈阳颢宸	189,390,261	6.77
4	苏永强等 140 名自然人	83,333,099	2.98
5	昆仑工融基金	51,546,392	1.84
6	中国信达	34,340,000	1.23
7	招商铜冠	20,511,203	0.73
8	安徽交控	20,511,203	0.73
9	长城公司	16,830,000	0.60
10	东方招盈	15,315,622	0.55
11	江阴中科	14,084,507	0.50
12	天竺兴业油气	14,084,507	0.50
13	航天科工	14,084,507	0.50
14	中船投资	12,628,866	0.45
15	北方重工	11,267,605	0.40
16	中银资本	8,450,704	0.30
17	创盈世纪	8,677,907	0.31
18	新疆亘泰	5,633,803	0.20
19	沈阳达锐	2,816,901	0.10
合计		2,799,002,330	100.00

5、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间接股东上翻及股权转让

2024 年 10 月 9 日，天竺兴业油气及其实际控制人宣瑞国与兖矿资本签订《关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天竺兴业油气持有的公司 14,084,507 股股份以 5,464.788716 万元的转让价款转让给兖矿资本。

2022 年 7 月，创盈世纪合伙人会议同意创盈世纪解散，并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向黄杰等共计 26 名合伙人分配，相关间接股东上翻成为沈鼓集团直接股东。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将相关上翻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2024 年 12 月 24 日，前述上翻股东中房博等 5 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泉州山月。次日，公司将泉州山月记载于股东名册。

2024 年 12 月 25 日，江阴中科与绿能基金、泉州山月签订《关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江阴中科将其持有的公司 1,210,014 股股份以 3.88 元/

股的价格转让给泉州山月，将其持有的 12,874,493 股股份以 3.8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绿能基金。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将绿能基金及泉州山月所受让股份记载于股东名册。

本次间接股东上翻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鼓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铁西区国资公司	1,205,430,000	43.07
2	先进制造基金	1,070,065,243	38.23
3	沈阳颢宸	189,390,261	6.77
4	苏永强等 161 名自然人	89,355,041	3.19
5	昆仑工融基金	51,546,392	1.84
6	中国信达	34,340,000	1.23
7	招商铜冠	20,511,203	0.73
8	安徽交控	20,511,203	0.73
9	长城公司	16,830,000	0.60
10	东方招盈	15,315,622	0.55
11	兖矿资本	14,084,507	0.50
12	航天科工	14,084,507	0.50
13	绿能基金	12,874,493	0.46
14	中船投资	12,628,866	0.45
15	北方重工	11,267,605	0.40
16	中银资本	8,450,704	0.30
17	新疆亘泰	5,633,803	0.20
18	泉州山月	3,865,979	0.14
19	沈阳达锐	2,816,901	0.10
合计		2,799,002,330	100.00

6、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股份继承

公司原股东沈阳达锐因涉及与第三方的诉讼案件，其所持有的沈鼓集团 2,816,901 股股份被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予以冻结。

2025 年 1 月 21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拍卖公告》，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 10 时对沈阳达锐持有的沈鼓集团 2,816,901 股股份进行拍卖。

2025年3月7日，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5）辽0113执恢122号），裁定将被执行人沈阳达锐所持沈鼓集团2,816,901股股份司法强制转移给达锐投资。

2025年3月19日，公司将达锐投资记载于股东名册。

因公司自然人股东霍士久去世，其全体继承人配偶郭时敏、儿子霍阳双方签署的继承方案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霍士久原持有的公司48万股股份由霍阳继承及无偿受让。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份继承完成后，沈鼓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铁西区国资公司	1,205,430,000	43.07
2	先进制造基金	1,070,065,243	38.23
3	沈阳颢宸	189,390,261	6.77
4	苏永强等161名自然人	89,355,041	3.19
5	昆仑工融基金	51,546,392	1.84
6	中国信达	34,340,000	1.23
7	招商铜冠	20,511,203	0.73
8	安徽交控	20,511,203	0.73
9	长城公司	16,830,000	0.60
10	东方招盈	15,315,622	0.55
11	兖矿资本	14,084,507	0.50
12	航天科工	14,084,507	0.50
13	绿能基金	12,874,493	0.46
14	中船投资	12,628,866	0.45
15	北方重工	11,267,605	0.40
16	中银资本	8,450,704	0.30
17	新疆亘泰	5,633,803	0.20
18	泉州山月	3,865,979	0.14
19	达锐投资	2,816,901	0.10
合计		2,799,002,330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管理层及实际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对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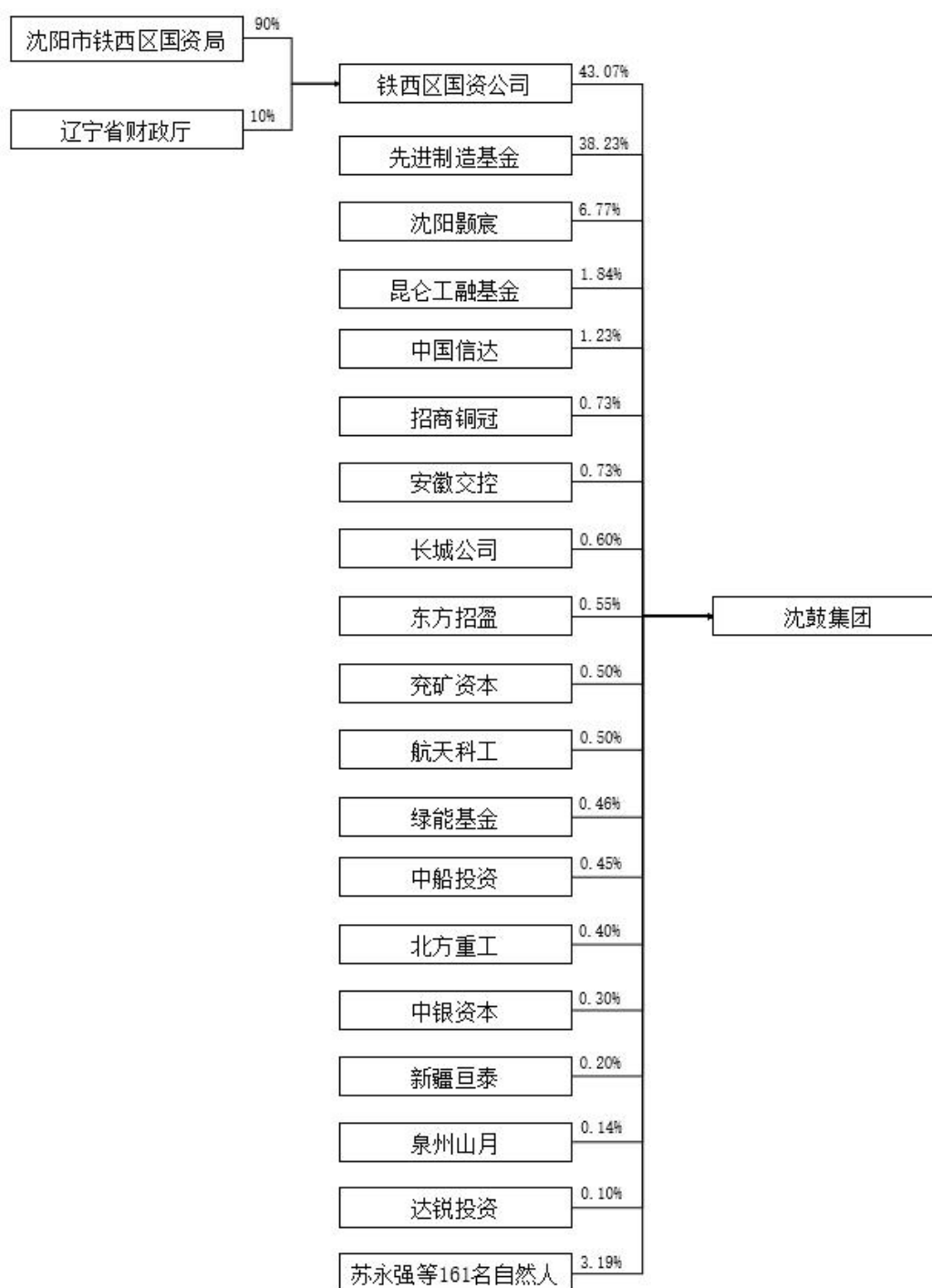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公司于 2025 年对下属从事类金融业务的子公司拓博租赁、拓博天津进行了剥离处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沈鼓集团已经完成相关类金融业务的剥离，不再从事类金融业务。沈鼓集团前述资产剥离已经履行了所需内部审批程序，并已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完成备案及取得相关批准，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前述资产剥离的价格系参考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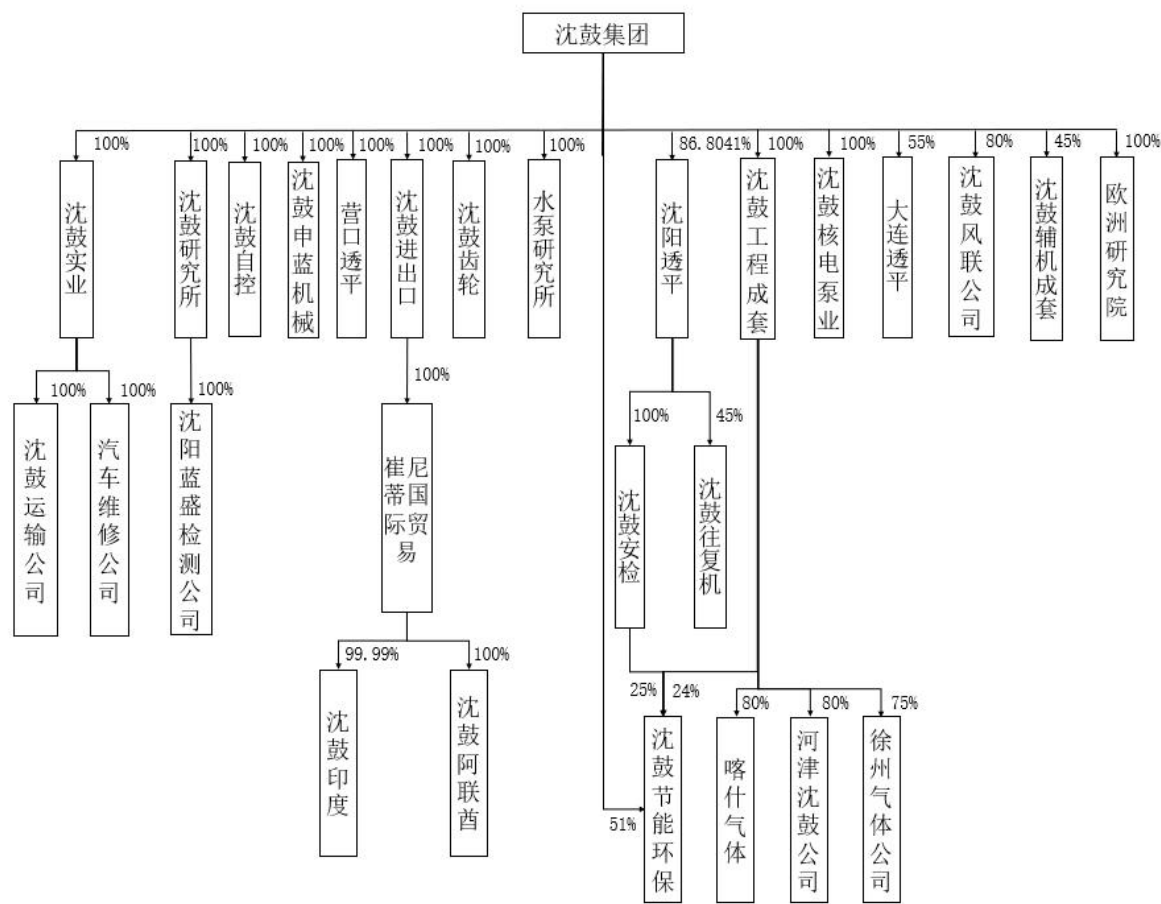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重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 家重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沈阳透平

公司名称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157146053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85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85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 号甲
主要经营地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 号甲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沈阳透平 86.8041%股权，长城公司持有沈阳透平 6.7562%股权，维高国际新加坡第 2 有限公司持有沈阳透平 5.0012%股权，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沈阳透平 1.4385%股权，沈阳透平由公司控制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公司能源化工装备制造业务板块核心主体，主要提供离心压缩机核心设备及全套解决方案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总资产	2,036,712.70
	净资产	288,578.84
	营业收入	759,534.03
	净利润	51,466.59

注 1：子公司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下同

注 2：以上主要财务数据为沈阳透平合并报表数据

2、沈鼓往复机

公司名称	沈阳鼓风机集团往复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0XMT276J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 号甲-21 号	
主要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 号甲-2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沈阳透平持有沈鼓往复机 45%股权、沈阳畅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沈鼓往复机 30%股权、中博（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沈鼓往复机 15%股权、台州环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沈鼓往复机 10%股权。2018 年 3 月 30 日，沈阳透平与沈阳畅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沈阳畅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沈阳透平保持一致行动，沈阳畅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行使相关表决权时均按照沈阳透平的意见行使。沈鼓往复机由公司控制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公司能源化工装备制造业务板块重要主体，负责容积式压缩机及配套产品、配件的销售、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服务及公司经营工作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总资产	214,440.65
	净资产	35,992.57
	营业收入	95,998.78
	净利润	6,562.72

3、沈鼓核电泵业

公司名称	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550756363Q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	133,771.179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3,771.179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 号甲	
主要经营地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 号甲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沈鼓核电泵业 100%股权，沈鼓核电泵业由公司控制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公司能源化工装备制造业务板块重要主体，负责核级泵、民用新市场泵类产品及备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项目执行、发运、结算、产品售后服务及公司经营工作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总资产	278,388.94
	净资产	39,694.67
	营业收入	103,856.86
	净利润	832.36

4、沈鼓安检

公司名称	沈阳鼓风机集团安装检修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6671774025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 号甲	
主要经营地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 号甲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沈阳透平持有沈鼓安检 100%股权，沈鼓安检由公司控制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公司工业服务板块重要主体，负责沈鼓集团增值服务市场及相关业务市场的开发与经营，主要包括离心压缩机、鼓风机、汽轮机、往复压缩机、水泵产品、通风机、通用设备及其附属设备、配件安装、检修、制造、销售等，以及沈阳透平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总资产	164,591.56

	净资产	37,268.60
	营业收入	105,501.36
	净利润	12,319.80

5、沈鼓进出口

公司名称	沈阳鼓风机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7507830757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 号甲	
主要经营地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 号甲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沈鼓进出口 100% 股权，沈鼓进出口由公司控制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公司能源化工装备制造业务板块重要主体，负责沈鼓集团国际市场的开发与归口管理工作,包括全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含外资在华和中资在外）、设备成套、国际海外工程承包及贸易等国际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总资产	417,614.16
	净资产	30,954.20
	营业收入	175,478.86
	净利润	12,075.26

(二) 分支机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沈阳创业就业服务分公司

公司名称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创业就业服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108CK29Q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
负责人	姜洋
营业场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 号甲号

经营范围	产品性能及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沈阳通用设备分公司

公司名称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通用设备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1180Q33F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
负责人	于政日
营业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 号甲-1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风机、风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密封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附录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铁西区国资公司持有公司 43.0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铁西区国资公司 90%股权，根据中共沈阳市铁西区委办公室、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文件，沈阳市铁西区政府授权沈阳市铁西区国资局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沈阳市铁西区国资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铁西区国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42744914W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0 号 A1121	
主要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0 号 A1121	
股东构成	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90% 股权，辽宁省财政厅持有 10% 股权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产业投资（上述项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中介咨询，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及闲置设备调剂，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总资产	4,678,334.64
	净资产	864,819.15
	营业收入	1,051,931.37
	净利润	76,775.98
	审计情况	数据已经辽宁大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公司 38.23% 股份，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其入股时签署的《投资协议》，先进制造基金已于该等协议中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沈鼓集团的控制权。同时，先进制造基金进一步出具《关于不谋求沈鼓集团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及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曾对沈鼓集团进行任何形式的控制，从未将沈鼓集团纳入本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企业未来亦不会与沈鼓集团的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谋求一致行动。3、本企业将仅以本企业持有的沈鼓集团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方式取得沈鼓集团其他股东额外授予的表决权。4、本企业承诺不会通过任何途径谋求或试图谋求沈鼓集团的控制权，影响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以及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企业亦不会做出损害沈鼓集团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5、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铁西区国资公司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关联法人”之“（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附录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简要情况”。

（三）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铁西区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先进制造基金和沈阳颢宸，具体情况如下：

1、先进制造基金

企业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K7YA6J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1380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先进制造基金的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45,583	25.00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4
3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9.63
4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6.0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江苏甌泉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6.02
6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	5.02
7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70,000	3.41
8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3.01
9	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000	2.21
10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000	2.11
11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1
1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00	2.01
13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2.01
14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1
1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
16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1.81
17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61
18	宁波富甬合投制造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61
19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1.51
20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250	1.41
21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750	1.40
22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23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24	重庆祎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
25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0.90
26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1,750	0.64
27	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0.50
2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40
29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0.40
30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40
31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0.40
32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40
3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0.20
34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20
35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0.20
36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2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7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20
38	南京坤道驰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10
合计		4,982,333	100.00

2、沈阳颢宸

企业名称	沈阳颢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7JRPBU8Q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阳上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沈阳颢宸的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阳弘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0.45604	15.97
2	沈阳永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9.60872	11.87
3	沈阳本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3.60421	11.52
4	沈阳立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5.00025	10.03
5	沈阳仕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3.65231	9.22
6	沈阳跃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3.09868	8.15
7	沈阳誉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6.56445	3.13
8	沈阳宁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3.13642	3.38
9	沈阳司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6.96421	3.19
10	沈阳议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3.58136	3.35
11	沈阳今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15251	3.29
12	沈阳圣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3426	3.27
13	沈阳乐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67254	3.26
14	沈阳业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58442	3.27
15	沈阳正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88136	3.0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6	沈阳汇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098839	2.85
17	沈阳讯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21808	1.17
18	沈阳上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01	0.00
合计		35,629.617099	100.00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79,900.2330 万股，本次拟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1,100.0259 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11,000.2589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铁西区国资公司	120,543.0000	43.07	120,543.0000	38.76
2	先进制造基金	107,006.5243	38.23	107,006.5243	34.41
3	沈阳颢宸	18,939.0261	6.77	18,939.0261	6.09
4	苏永强等 161 名自然人	8,935.5041	3.19	8,935.5041	2.87
5	昆仑工融基金	5,154.6392	1.84	5,154.6392	1.66
6	中国信达	3,434.0000	1.23	3,434.0000	1.10
7	招商铜冠	2,051.1203	0.73	2,051.1203	0.66
8	安徽交控	2,051.1203	0.73	2,051.1203	0.66
9	长城公司	1,683.0000	0.60	1,683.0000	0.54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0	东方招盈	1,531.5622	0.55	1,531.5622	0.49
11	兖矿资本	1,408.4507	0.50	1,408.4507	0.45
12	航天科工	1,408.4507	0.50	1,408.4507	0.45
13	绿能基金	1,287.4493	0.46	1,287.4493	0.41
14	中船投资	1,262.8866	0.45	1,262.8866	0.41
15	北方重工	1,126.7605	0.40	1,126.7605	0.36
16	中银资本	845.0704	0.30	845.0704	0.27
17	新疆亘泰	563.3803	0.20	563.3803	0.18
18	泉州山月	386.5979	0.14	386.5979	0.12
19	达锐投资	281.6901	0.10	281.6901	0.09
20	本次拟发行	-	-	31,100.0259	10.00
合计		279,900.2330	100.00	311,000.2589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铁西区国资公司	120,543.0000	43.07
2	先进制造基金	107,006.5243	38.23
3	沈阳颢宸	18,939.0261	6.77
4	昆仑工融基金	5,154.6392	1.84
5	中国信达	3,434.0000	1.23
6	招商铜冠	2,051.1203	0.73
7	安徽交控	2,051.1203	0.73
8	长城公司	1,683.0000	0.60
9	东方招盈	1,531.5622	0.55
10	兖矿资本	1,408.4507	0.50
合计		263,802.4431	94.25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桂波	无	363.3803	0.13
2	张丽娜	无	338.0282	0.12
3	黄文清	无	304.2254	0.11
4	李敏	无	281.6901	0.10
5	杨赛凤	无	281.6901	0.10
6	苏永强	退休，曾任发行人董事长、党委书记	230.0000	0.08
7	孔跃龙	退休，曾任发行人总经理、沈鼓核电泵业董事长	200.0000	0.07
8	邓长辉	退休，曾任发行人董事、党委常务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170.0000	0.06
9	马诚	现任发行人董事、总裁	170.0000	0.06
10	王学军	退休，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170.0000	0.06
合计			2,509.0141	0.90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中有 7 名股东系国有控股企业，应标注“SS”（国有股东）标识，该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铁西区国资公司（SS）	1,205,430,000	43.07
2	中国信达（SS）	34,340,000	1.23
3	长城公司（SS）	16,830,000	0.60
4	兖矿资本（SS）	14,084,507	0.50
5	航天科工（SS）	14,084,507	0.50
6	中船投资（SS）	12,628,866	0.45
7	达锐投资（SS）	2,816,901	0.10

根据沈阳市铁西区国资局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复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项的函》，铁西

区国资公司、中国信达、长城公司、兖矿资本、航天科工、中船投资、达锐投资应界定为国有股（SS）。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为绿能基金、泉州山月、达锐投资及黄杰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绿能基金

公司名称	山东省绿色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DJMJDH1Y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街道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7-6 栋科创金融大厦 8 楼 809-51
合伙人构成及控制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9.40%出资额、厦门国贸华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9.60%出资额、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0%出资额、上海兖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60%出资额、厦门国贸鑫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0.40%出资额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2）泉州山月

公司名称	泉州山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TK811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
出资额	16,2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崇德路 267 号 2 幢 6 层办公区 B-209
合伙人构成及控制情况	泉州兴水水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9.3827%出资额、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9.3827%出资额、泉州风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6173%出资额、上海兖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6173%出资额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3) 达锐投资

公司名称	沈阳达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84577659U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48,500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产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及资产管理，资本运作，企业管理，资产处置及收益管理，房屋及设备租赁，技术开发转让，国内一般贸易、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4) 22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黄杰	110105196505*****	上海市浦东新区
2	李然	210202196412*****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
3	童蕾	330205197901*****	上海市普陀区
4	孙宁	230106197101*****	北京市东城区
5	张智强	342829197003*****	北京市海淀区
6	赵大慧	110105196309*****	北京市朝阳区
7	胡晓进	210105195806*****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8	马文利	110108196107*****	北京市朝阳区
9	张晋	231002197208*****	北京市朝阳区
10	郑东	220602196112*****	北京市朝阳区
11	陈铁	210102195910*****	沈阳市和平区
12	杨勇	120113196511*****	天津市河西区
13	贾淑辉	110108196709*****	北京市海淀区
14	田昕	230903197108*****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5	侯文素	130104195809*****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
16	邱巍	120109197704*****	北京市海淀区
17	焦萍	340802196803*****	北京市西城区
18	邢海	430204197608*****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9	张英	110105195908*****	北京市海淀区
20	马天豪	44030119930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1	许伊一	110105200508*****	北京市海淀区
22	霍阳	210103198511*****	沈阳市沈河区

2、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数量 (万股)	入股价格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1	绿能基金	1,287.4493	3.88 元/股	看好公司未来的经营 发展	双方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2	泉州山月	386.5979	3.88 元/股		双方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3	达锐投资	281.6901	3.07 元/股		经司法拍卖确定
4	黄杰等 21 名 自然人股东	602.1942	-	公司原直接股东创盈世纪解散注销，部分合伙人选择通过按财产原状分配方式获得沈鼓集团股份，不涉及支付对价	
5	霍阳	48.0000	-	系继承其父亲所持股份所涉夫妻共同财产中的个人份额并无偿受让母亲所持个人份额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5、新增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及战略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兖矿资本、绿能基金和泉州山月

兖矿资本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兖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泉州山月和绿能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兖矿资本直接持有泉州山月 49.3827% 出资额，并通过上海兖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泉州山月 0.6173% 出资额；兖矿资本通过上海兖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绿能基金 0.6% 出资额。

本次发行前，兖矿资本、绿能基金和泉州山月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兖矿资本	1,408.4507	0.50
2	绿能基金	1,287.4493	0.46
3	泉州山月	386.5979	0.14
合计		3,082.4979	1.10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治理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对赌协议约定及执行和清理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申报前，发行人股东先进制造基金和长城公司享有相关股东特殊权利，具体如下：

（1）先进制造基金

2022 年 3 月，先进制造基金与沈鼓集团、铁西区国资公司签署《关于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先进制造基金作为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权利。

（2）长城公司

2000年5月，华融公司作为甲方、长城公司作为乙方、沈阳鼓风机厂作为丙方，签署了《债权转股权协议》，后续签署了《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书》，对华融公司、长城公司以其合计享有的11,497万元债权转为对沈鼓有限的股权进行约定。2002年12月，华融公司作为甲方、长城公司作为乙方、沈阳鼓风机厂作为丙方、装备集团作为丁方、沈阳产投作为戊方、沈阳透平作为己方、工业公司作为庚方，签署了《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二）》（与《债权转股权协议》《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书》合称“《债转股协议》”），对长城公司、华融公司分别持有沈鼓有限的股权回购安排进行了相关约定。

2007年5月，华融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鼓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铁西区国资公司，《债转股协议》约定的与华融公司相关的权利及义务已履行完毕。

2、清理情况

（1）先进制造基金

2024年12月31日，先进制造基金作为甲方、铁西区国资公司作为乙方、沈鼓集团作为丙方，共同签署《<关于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2、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在《股东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中约定的股东权利条款自丙方书面提出A股IPO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若出现丙方的A股IPO申请被撤回、驳回、不予审核，或丙方的A股IPO申请被否决或不予核准、终止审核、不予注册，或丙方的A股IPO申请被核准/同意注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发行上市申请、发行上市失败、证券交易所不同意丙方的发行上市等发行上市不成功的情形的，前述效力终止的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并视为效力终止之事项自始至终未发生。”2026年4月10日，先进制造基金作为甲方、铁西区国资公司作为乙方、沈鼓集团作为丙方，共同签署《<关于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在《股东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中约定的股东权利条款自丙方书面提出A股IPO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且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且视为自始无效。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中关于效力终止条款恢复的

约定终止。”

（2）长城公司

就长城公司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方已签署《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四）》，约定原协议中关于沈鼓集团承担的回购长城公司持有的沈鼓集团及沈阳透平股份的义务、沈阳透平承担的回购长城公司持有的沈阳透平股份的义务相关条款之约定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及不可恢复。长城公司同意免除沈鼓集团、沈阳透平基于原协议应承担的全部回购义务，就上述条款在任何条件下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向沈鼓集团、沈阳透平提出违约、赔偿权利的要求。同时约定长城公司“有权对原协议约定的其他股权退出方式（包括股权回购、向第三方转让股权、长城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等）拥有选择权且不受任何一方限制”，但铁西区国资公司无权强制要求长城公司“以原协议约定的方式和价格进行股权退出”。该等协议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自生效日起，沈鼓集团不再承担《债转股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长城公司仅可向铁西区国资公司主张选择原协议约定的其他股权退出方式（包括股权回购、向第三方转让股权、长城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等）进行退出。

因此，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股份对赌及回购安排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或与市值挂钩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九）发行人机构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有 7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号
1	先进制造基金	SJP515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478
2	东方招盈	SACH07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1513
3	招商铜冠	SSD374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376

序号	股东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号
4	安徽交控	SCA820	安徽徽道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0392
5	昆仑工融基金	SADZ97	中油昆仑（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406
6	绿能基金	SALL82	上海充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58
7	泉州山月	SSX151	上海充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58

发行人其余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中职工董事为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 9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戴继双	董事长	沈阳颀宸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8 年 3 月 27 日
2	马诚	董事	铁西区国资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8 年 3 月 27 日
3	葛中锋	董事	铁西区国资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8 年 3 月 27 日
4	沈建芳	董事	先进制造基金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8 年 3 月 27 日
5	舒小斌	董事	先进制造基金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8 年 3 月 27 日
6	姜妍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8 年 3 月 27 日
7	隋永滨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8 年 3 月 27 日
8	高垚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8 年 3 月 27 日
9	戴璐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8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戴继双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北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劳动模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戴继双先生曾任沈阳鼓风机厂设计处副处长；沈阳透平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市场发

展部部长、销售总公司总经理；沈鼓集团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现任沈鼓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兼任沈阳透平董事长。

马诚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连工学院工业轮机专业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马诚先生曾任沈阳鼓风机厂销售公司销售一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沈阳透平总经理助理、销售总公司总经理、工程成套部部长；沈鼓集团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沈鼓集团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兼任沈阳透平董事及总经理、石化泵公司董事、沈鼓往复机董事长、辽宁汽轮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汽轮动力葫芦岛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鼓测控董事长、浙江辽汽汽轮机有限公司董事长。

葛中锋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1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葛中锋先生曾任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中国铝业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职员、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和财（辽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现任沈鼓集团董事、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沈建芳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沈建芳先生曾任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决策委员、智能制造首席专家、深圳力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发行人董事。

舒小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舒小斌先生曾任北京制呢厂设备技术员、国投机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汽车零部件投资部外派干部、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内业务经理、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沈鼓集团董事、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普拉克环保系统（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姜妍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北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姜妍女士曾任发行人设计院员工、发行人透平设计院室主任、副

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职工董事。

隋永滨先生，194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沈阳化工大学化工机械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隋永滨先生曾任一机部通用所、机械工业部、国家机械工业局技术员、科长、处长、副司长、副总工程师、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总工程师、顾问，现任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会长、名誉会长及发行人独立董事。

高焱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高焱先生曾任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副总、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逸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铭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铭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铭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展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发行人独立董事。

戴璐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美国新泽西州立大学罗格斯商学院管理学联合培养博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戴璐女士曾任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及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名，分别为戴璐女士、高焱先生、舒小斌先生，其中戴璐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相关人员简历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 11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戴继双	首席执行官（CEO）	2025 年 5 月 6 日-2028 年 3 月 27 日
2	马诚	总裁	2025 年 5 月 6 日-2028 年 3 月 27 日
3	张勇	总工程师	2025 年 5 月 6 日-2028 年 3 月 27 日
4	马志宏	副总裁	2025 年 5 月 6 日-2028 年 3 月 27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5	金娜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5年5月6日-2028年3月27日
6	单玮	副总裁	2025年5月6日-2028年3月27日
7	王铁夫	副总裁	2025年5月6日-2028年3月27日
8	于洪昌	副总裁	2025年5月6日-2028年3月27日
9	刘万青	副总裁	2025年5月6日-2028年3月27日
10	韩磊	副总裁	2025年5月6日-2028年3月27日
11	徐晗	财务总监	2025年5月6日-2028年3月27日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戴继双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马诚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张勇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热力涡轮机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张勇先生曾任沈阳鼓风机厂检验计量部副部长、部长，沈阳透平设计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客服公司总经理，沈鼓集团研究开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沈鼓集团总工程师，兼任沈阳透平董事、大连透平董事。

马志宏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流体机械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马志宏先生曾任沈阳鼓风机厂进出口部副部长，沈鼓进出口副总经理、总经理，透平公司销售中心总经理，沈鼓集团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国际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沈鼓集团副总裁，兼任沈阳透平董事及副总经理、辽宁汽轮动力葫芦岛有限公司董事、沈鼓测控董事及辽宁汽轮动力有限公司董事。

金娜女士，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沈阳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金娜女士曾任沈鼓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沈鼓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沈鼓集团战略投资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沈阳上宸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单玮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北工学院分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单玮先生曾任沈阳透平总装车间主任、生产运营部部长，沈鼓核电泵业常务副总经理，沈鼓集团设备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沈鼓集团副总裁，兼任沈阳透平董事及副总经理、沈鼓辅机成套董事长。

王铁夫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高级政工师、工程师。王铁夫先生曾任沈鼓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沈鼓齿轮总经理，现任沈鼓集团副总裁，兼任沈阳透平监事会主席、沈鼓运输公司董事长、经理。

于洪昌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甘肃工业大学水力机械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于洪昌先生曾任沈阳水泵厂设计处副处长、处长，沈阳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处长，沈鼓集团副总工程师、水泵设计部部长、副总经理，沈鼓核电泵业总经理，现任沈鼓集团副总裁，兼任沈鼓核电泵业董事长。

刘万青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工程力学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刘万青先生曾任沈鼓核电泵业项目管理部部长助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沈鼓进出口副总经理、总经理，沈阳透平销售中心总经理，沈鼓集团总裁助理，现任沈鼓集团副总裁，兼任沈阳透平营销中心总经理、沈鼓节能环保董事长、辽宁汽轮动力有限公司董事。

韩磊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能动学院动力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韩磊先生曾任沈阳透平采购部部门助理、副部长、部长，客户服务公司技术工程部部长、客户服务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沈鼓集团总裁助理、服务总监，现任沈鼓集团副总裁，兼任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沈鼓安检总经理、沈鼓工程成套董事、沈鼓测控公司董事、沈鼓节能环保董事。

徐晗女士，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沈阳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徐晗女士曾任沈阳透平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沈鼓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现任沈鼓集团财务总监、兼任财务中心主任、营口透平监事、沈鼓辅机成套监事、沈鼓往复式机董事、沈阳盛之瑞工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沈阳信息

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四）其他核心管理层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 2 名其他核心管理层人员的简历如下：

李宝纯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北大学文法学院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工程师。李宝纯先生曾任沈阳市委组织部组织指导处主任科员、组织三处副处长、代表工作办公室主任、干部监督处处长、副巡视员，沈阳市沈河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现任沈鼓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汪涛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沈阳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汪涛先生曾任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检察院法纪科助理检察员、反贪污贿赂局副局长科员、反贪局侦查二科科长，沈阳市铁西区纪委第五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第五纪检监察室主任，沈阳市铁西区监察委员会委员，现任沈鼓集团纪委书记。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戴继双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	沈阳透平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马诚	董事、总裁	石化泵公司	董事	公司联营企业
		沈阳透平	董事及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辽宁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联营企业
		辽宁汽轮动力葫芦岛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沈鼓测控	董事长	公司合营企业
		沈鼓往复机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辽汽汽轮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葛中锋	董事	铁西区国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沈建芳	董事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	投资委员会决策委员、	——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	智能制造首席专家	
		深圳力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佩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控制企业
舒小斌	董事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普拉克环保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姜妍	职工董事	——	——	——
隋永滨	独立董事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	会长、名誉会长	——
高焱	独立董事	上海铭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苏州铭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铭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北展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戴璐	独立董事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无
张勇	总工程师	沈阳透平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大连透平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马志宏	副总裁	沈鼓测控	董事	公司合营企业
		辽宁汽轮动力葫芦岛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辽宁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联营企业
		沈阳透平	董事及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娜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沈阳上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
单玮	副总裁	沈阳透平	董事及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沈鼓辅机成套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王铁夫	副总裁	沈阳透平	监事会主席	公司控股子公司
		沈鼓运输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于洪昌	副总裁	沈鼓核电泵业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刘万青	副总裁	沈阳透平	营销中心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沈鼓节能环保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辽宁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联营企业
韩磊	副总裁	沈鼓测控	董事	公司合营企业
		沈鼓节能环保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沈鼓安检	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沈鼓工程成套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徐晗	财务总监	营口透平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联营企业
		沈鼓辅机成套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沈鼓往复机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沈阳盛之瑞工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联营企业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联营企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均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担任公司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担任公司具体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对薪酬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体系并进行考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需要履行如下程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层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1,527.46	1,838.24	1,708.13
利润总额	102,391.15	66,652.30	51,638.59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49%	2.76%	3.31%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 2025 年度薪酬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本公司现任职务	2025 年度薪酬	是否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1	戴继双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	152.74	否
2	马诚	董事、总裁	132.31	否
3	葛中锋	董事	-	是
4	沈建芳	董事	-	否
5	舒小斌	董事	-	否
6	姜妍	职工董事	92.49	否
7	隋永滨	独立董事	-	否
8	高垚	独立董事	10.00	否
9	戴璐	独立董事	10.00	否
10	张勇	总工程师	117.38	否
11	马志宏	副总裁	116.93	否
12	金娜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16.79	否
13	单玮	副总裁	117.00	否
14	王铁夫	副总裁	98.04	否
15	于洪昌	副总裁	98.26	否
16	刘万青	副总裁	57.44	否

序号	姓名	本公司现任职务	2025 年度薪酬	是否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17	韩磊	副总裁	57.40	否
18	徐晗	财务总监	57.52	否

注：以上薪酬统计口径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年度任期内领取的所有税前薪酬，包含社保、公积金公司缴纳部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享受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之外，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除葛中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间接持股情况
1	戴继双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	（1）持有发行人 0.05% 的股份 （2）持有沈阳弘宸 7.47% 的出资额，沈阳弘宸持有沈阳颀宸 15.97% 的出资额，沈阳颀宸持有发行人 6.77% 的股份
2	马诚	董事、总裁	（1）持有发行人 0.06% 的股份 （2）持有沈阳弘宸 5.98% 的出资额，沈阳弘宸持有沈阳颀宸 15.97% 的出资额，沈阳颀宸持有发行人 6.77% 的股份
3	姜妍	职工董事	（1）持有发行人 0.01% 的股份 （2）持有沈阳跃宸 4.03% 的出资额，沈阳跃宸持有沈阳颀宸 8.15% 的出资额，沈阳颀宸持有发行人 6.77% 的股份
4	张勇	总工程师	（1）持有发行人 0.02% 的股份 （2）持有沈阳弘宸 8.60% 的出资额，沈阳弘宸持有沈阳颀宸 15.97% 的出资额，沈阳颀宸持有发行人 6.77% 的股份
5	马志宏	副总裁	（1）持有发行人 0.01% 的股份 （2）持有沈阳弘宸 7.47% 的出资额，沈阳弘宸持有沈阳颀宸 15.97% 的出资额，沈阳颀宸持有发行人 6.77% 的股份
6	金娜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持有沈阳弘宸 4.83% 的出资额，沈阳弘宸持有沈阳颀宸 15.97% 的出资额，沈阳颀宸持有发行人 6.77% 的股份 （2）持有沈阳永宸 3.02% 的出资额，沈阳永宸持有沈阳颀宸 11.87% 的出资额，沈阳颀宸持有发行人 6.77% 的股份 （3）持有沈阳仕宸 1.68% 的出资额，沈阳仕宸持有沈阳颀宸 9.22% 的出资额，沈阳颀宸持有发行人 6.77% 的股份 （4）持有沈阳跃宸 0.74% 的出资额，沈阳跃宸持有沈阳颀宸 8.15% 的出资额，沈阳颀宸持有发行人 6.77% 的股份 （5）持有沈阳立宸 0.72% 的出资额，沈阳立宸持有沈阳颀宸 10.03% 的出资额，沈阳颀宸持有发行人 6.77% 的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间接持股情况
7	单玮	副总裁	(1) 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 (2) 持有沈阳弘宸 7.17%的出资额，沈阳弘宸持有沈阳颀宸 15.97%的出资额，沈阳颀宸持有发行人 6.77%的股份
8	王铁夫	副总裁	(1) 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 (2) 持有沈阳弘宸 6.84%的出资额，沈阳弘宸持有沈阳颀宸 15.97%的出资额，沈阳颀宸持有发行人 6.77%的股份
9	于洪昌	副总裁	(1) 持有发行人 0.05%的股份 (2) 持有沈阳弘宸 5.29%的出资额，沈阳弘宸持有沈阳颀宸 15.97%的出资额，沈阳颀宸持有发行人 6.77%的股份
10	刘万青	副总裁	(1) 持有沈阳本宸 4.98%的出资额，沈阳本宸持有沈阳颀宸 11.52%的出资额，沈阳颀宸持有发行人 6.77%的股份
11	韩磊	副总裁	(1) 持有沈阳本宸 4.98%的出资额，沈阳本宸持有沈阳颀宸 11.52%的出资额，沈阳颀宸持有发行人 6.77%的股份
12	徐晗	财务总监	(1) 持有沈阳本宸 4.80%的出资额，沈阳本宸持有沈阳颀宸 11.52%的出资额，沈阳颀宸持有发行人 6.77%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董事已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未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 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如下：

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2024 年 12 月	第三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	戴继双、沈建芳、葛中锋、舒小斌、马诚	戴继双、沈建芳、葛中锋、舒小斌、	为完善公司治理，新增选举姜妍担任

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马诚、姜妍	职工董事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戴继双、沈建芳、葛中 锋、舒小斌、马诚、姜妍	戴继双、沈建芳、葛中 锋、舒小斌、马诚、姜妍、隋永 滨、高垚、戴璐	为完善公司治理，新增选举隋永滨、高垚、戴璐担任独立董事
2025 年 3 月	第三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	戴继双、沈建芳、葛中 锋、舒小斌、马诚、姜妍、隋永 滨、高垚、戴璐	戴继双、沈建芳、葛中 锋、舒小斌、马诚、姜妍、隋永 滨、高垚、戴璐	原职工董事任期届满，正常换届
2025 年 3 月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戴继双、沈建芳、葛中 锋、舒小斌、马诚、姜妍、隋永 滨、高垚、戴璐	戴继双、沈建芳、葛中 锋、舒小斌、马诚、姜妍、隋永 滨、高垚、戴璐	原董事任期届满，董事会正常换届

（二）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如下：

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2025 年 3 月	第三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	陈妍、何欣阳、张腾蛟	陈妍、何欣阳、张腾蛟	原职工监事任期届满，正常换届
2025 年 3 月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陈妍、何欣阳、张腾蛟	陈妍、何欣阳、张腾蛟	原监事任期届满，监事会正常换届
2025 年 6 月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陈妍、何欣阳、张腾蛟	-	取消监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如下：

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2023 年 7 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首席执行官（CEO）：戴继双； 总裁：马诚； 副总裁、首席技术官（CTO）：张勇； 副总裁、首席营销官（CMO）：马志宏； 董事会秘书：金娜；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李绍国； 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首席执行官（CEO）：戴继双； 总裁：马诚； 副总裁、首席技术官（CTO）：张勇； 副总裁、首席营销官（CMO）：马志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金娜；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李绍国；	变更金娜职务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COO): 单玮; 副总裁、首席行政官 (CAO): 王铁夫; 副总裁: 吴丰; 副总裁: 于洪昌	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COO): 单玮; 副总裁、首席行政官 (CAO): 王铁夫; 副总裁: 吴丰; 副总裁: 于洪昌	
2024年10月	吴丰到龄退休的辞职函	首席执行官 (CEO): 戴继双; 总裁: 马诚; 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CTO): 张勇; 副总裁、首席营销官 (CMO): 马志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金娜;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CFO): 李绍国; 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COO): 单玮; 副总裁、首席行政官 (CAO): 王铁夫; 副总裁: 吴丰; 副总裁: 于洪昌	首席执行官 (CEO): 戴继双; 总裁: 马诚; 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CTO): 张勇; 副总裁、首席营销官 (CMO): 马志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金娜;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CFO): 李绍国; 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COO): 单玮; 副总裁、首席行政官 (CAO): 王铁夫; 副总裁: 于洪昌	吴丰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2025年4月	李绍国到龄退休的辞职函	首席执行官 (CEO): 戴继双; 总裁: 马诚; 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CTO): 张勇; 副总裁、首席营销官 (CMO): 马志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金娜;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CFO): 李绍国; 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COO): 单玮; 副总裁、首席行政官 (CAO): 王铁夫; 副总裁: 于洪昌	首席执行官 (CEO): 戴继双; 总裁: 马诚; 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CTO): 张勇; 副总裁、首席营销官 (CMO): 马志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金娜; 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COO): 单玮; 副总裁、首席行政官 (CAO): 王铁夫; 副总裁: 于洪昌	李绍国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CFO) 职务
2025年5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首席执行官 (CEO): 戴继双; 总裁: 马诚; 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CTO): 张勇; 副总裁、首席营销官 (CMO): 马志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金娜; 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首席执行官 (CEO): 戴继双; 总裁: 马诚; 总工程师: 张勇; 副总裁: 马志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金娜; 副总裁: 单玮; 副总裁: 王铁夫; 副总裁: 于洪昌;	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换届, 新增聘任刘万青为副总裁、韩磊为财务总监

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COO)：单玮； 副 总 裁、首 席 行 政 官 (CAO)：王铁夫； 副总裁：于洪昌	副总裁：刘万青； 副总裁：韩磊； 财务总监：徐晗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由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换届选举、退休等，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沈建芳	董事	上海佩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 万元	50%	关联方
舒小斌	董事	南京坤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505 万元	4.95%	—
		上海新坤道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221 万元	1.76%	—
高焱	独立董事	苏州铭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2.5 万元	75%	关联方
		宁波铭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万元	80%	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十五、公司的员工持股及其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设置的员工持股计划

为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的发展与公司核心

员工的利益紧密结合，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员工持股

2011 年 9 月，苏永强等 136 名员工（即企业核心层及重要技术/管理人员）以增资方式，取得 66,910,000 股股份，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价格一致，均为 3.55 元/股。

2、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一期）

2022 年 5 月，员工持股一级平台沈阳颢宸以增资方式，取得 79,280,000 股股份，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价格一致，均为 1.77 元/股。沈阳颢宸取得的股份中 74,595,000 股股份由符合条件的持股人员通过员工持股二级平台沈阳跃宸、沈阳本宸、沈阳弘宸、沈阳仕宸、沈阳立宸、沈阳永宸认购，4,685,000 股股份作为预留股份由未来符合预留股授予条件的人员认购并由沈阳颢宸持有。2022 年 6 月 15 日，沈阳颢宸与沈鼓集团签署补充协议确认 74,850,000 股股份由符合条件的持股人员认购，4,430,000 股股份作为预留股份由未来符合预留股授予条件的人员认购并由沈阳颢宸持有。

3、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二期）

2023 年 2 月 4 日，沈鼓集团与沈阳颢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 110,110,261 股股份转让给沈阳颢宸，受让价格以公司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为 1.954 元/股。沈阳颢宸本次取得的股份及沈阳颢宸原预留的 4,430,000 股股份由符合条件的持股人员通过员工持股二级平台沈阳汇宸、沈阳今宸、沈阳乐宸、沈阳圣宸、沈阳讯宸、沈阳业宸、沈阳宁宸、沈阳正宸、沈阳誉宸、沈阳议宸、沈阳司宸认购。预留股份已全部授予。

（二）股份锁定期、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

1、股份锁定期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沈阳颢宸、苏永强等 136 名员工作为发行人股东，除吴东坡外，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附件”之“附录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吴东坡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需依法履行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义务。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自员工持股平台完成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之日起持股员工所持有的员工平台财产份额的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如公司启动IPO计划（股东会作出IPO决议）的，则锁定期延长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但公司终止上市计划（向有关监管部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的除外。锁定期内，除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强制流转的情形外，持股员工不得对所持有的员工平台财产份额实施转让、赠与、抵押等处置行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对员工持股锁定期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持股员工发生以下情形，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将所持全部员工平台财产份额向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或退伙，实现退出：（1）辞职，包括劳动合同期限未满主动离职，或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主动放弃续签劳动合同；（2）职务变更、因公调离：持股员工因职务变动导致不在公司任职的；（3）退休并离开公司工作岗位，不在公司任职；（4）死亡（含被宣告死亡）；（5）被解雇，包括但不限于因持股员工违法犯罪，丧失劳动能力，严重失职、营私舞弊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违反劳动合同、保密、竞业限制义务或员工手册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违反公序良俗，以及其他无过失被动离职等等。持股人员因个人原因降职或降级的，原则上应根据调整后的岗位调整所持员工平台的财产份额。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股员工因辞职（包括出国等各种离职原因或劳动合同到期后主动放弃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因公调离、退休、死亡（含被宣告死亡）或被解雇（包括但不限于因持股员工违法犯罪，丧失劳动能力，严重失职、营私舞弊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违反劳动合同、保密、竞业限制义务或员工手册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违反公序良俗，以及其他无过失被动离职等）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在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12个月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于员工因退休而离职的，如前述12个月内公司已向证监局申请上市辅导备案，且经征集现有符合受让财产份额资格持股人员的意向，无合适意向受让方的，为保证上市过程中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经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可以继续由该员工持有，在公司上市后且锁定期已满情形下，则其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即其持有的全部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须在12个月内按照市场价格通过持股平台统一减持并兑付现金

的方式退出。公司上市后，持股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员工转让股份按照证券监管有关规定办理。

（三）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骨干员工，入股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股权激励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5,538	5,523	5,269

2、员工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年龄构成、教育结构和专业构成等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比
年龄构成	30 岁及以下	1,251	22.59%
	31-40 岁	2,077	37.50%
	41-50 岁	1,396	25.21%
	51 岁及以上	814	14.70%
教育结构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415	7.49%
	本科	2,880	52.00%
	专科	1,534	27.70%
	专科以下	709	10.44%
专业构成	管理人员	1,301	23.49%
	生产人员	2,296	41.46%
	销售人员	358	6.46%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比
	技术人员	1,583	28.58%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并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境内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各地社会保障部门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按照各地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人）		5,538	5,523	5,269
社会保险	已缴人数（人）	5,464	5,429	5,173
	已缴占比（%）	98.66%	98.30%	98.18%
	未缴人数（人）	74	94	96
	未缴占比（%）	1.34%	1.70%	1.82%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数（人）	5,433	5,396	5,159
	已缴占比（%）	98.10%	97.70%	97.91%
	未缴人数（人）	105	127	110
	未缴占比（%）	1.90%	2.30%	2.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缴纳手续、员工个人原因未缴纳等，占比相对较小，且该等未缴纳人员中退休返聘人员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根据境外当地的劳动法规为境外员工提供劳动福利保障，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规定。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满足临时用工需求，采用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补充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4.67%、4.20%和4.17%。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务派遣相关的重大民事纠纷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沈鼓集团是我国通用机械工业的战略型、支柱型、领军型企业，承担了为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新能源等领域提供重大技术装备和成套解决方案的国产化任务；是世界上少数能够自主设计制造大型复杂压缩机、高端核主泵等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厂商之一。

公司始终聚焦保障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和产业安全五大安全的重点领域，以能源化工产业重大关键装备自主化为使命，以能源化工装备制造、工业服务和战略新兴产业三大业务板块布局为核心，广泛服务于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新能源等领域，专注于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以及核泵等重大技术装备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全生命周期服务。

1、能源化工装备制造业务板块

在能源化工装备制造业务板块，公司主要为能源与化工行业提供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以及核泵等核心设备及解决方案，并提供包括控制系统、辅机系统等配套设备及辅助业务，是少数在能源与化工领域主要细分市场可以与西门子能源、Baker Hughes Company（以下简称“贝克休斯”）等国际知名企业充分竞争的中国企业。

在压缩机方面，公司主要以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和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为主。

在石油炼化领域，公司先后实现了从年产 80 万吨、100 万吨、120 万吨、140 万吨、150 万吨，至年产 180 万吨乙烯“三机”的国产化研发，填补了国内空白，同时实现了我国百万吨级以上超大型乙烯“三机”及相关配套件核心技术的历史性突破，为我国高端、大型压缩机组走向国际市场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开发设计的满足单线 2000 万吨/年炼油装置用、380 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用压缩机组，均为世界最大规格。

在煤化工领域，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于 280 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年产 100 万吨煤制烯烃项目中的离心压缩机组突破了国产化装置最大规模，打破了国外压缩机厂商的技术垄断；于 50 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20 亿立方米/年煤制气项目、400 万吨/年煤

炭间接液化项目、全球最大单体规模的年产 180 万吨乙二醇项目、大型荒煤气制乙二醇项目中的离心压缩机组实现了全球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工作，有效保障了国家能源安全。

在天然气领域，公司成功开发了天然气管道输送用 20MW 级变频电驱管线压缩机组、40MPa 天然气储气库压缩机组、离心式低温天然气压缩机组；在空分领域，公司成功设计制造了特大型 10 万立方米/小时制氧量等级空分装置用压缩机组，成为继西门子能源和曼透平之后，全球第三个能够生产此类产品的企业，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天然气和空分领域大型压缩机的研制成功，打破了国外长期垄断，保障了国家能源安全和战略安全。

在核泵方面，公司是拥有核一级、核二级、核三级、非核级核电用泵生产资质的国有企业。在核主泵领域，公司是国家能源局指定的三代核电 AP1000 核主泵（屏蔽主泵）国产化技术引进单位，是我国屏蔽主泵国产自主供应商，亦是我国实现屏蔽主泵和轴封主泵双技术路线的企业；在核二级泵、核三级泵和常规岛用泵领域，公司自主研发成功数十种核二级泵和核三级泵，实现了国内核级泵零的突破，具备向 300MW-1400MW 核电站供应全套核二、三级泵的能力。

此外，公司在通用机械行业处于引领和带动产业链提升的“链主”地位，公司坚守产业“链主”使命，充分发挥产业链“链主”作用，高水平推进原动机、齿轮箱、密封、轴承等上游关键件同步研发、同步产业化，充分发挥“链主”的科技引领和产业协同作用，强化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自主水平，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能力，凝聚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新合力。

2、工业服务板块

在工业服务板块，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对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泵等通用设备的安装、运维、检测、调试、备品备件、升级改造、技术咨询等设备全生命周期服务，帮助客户实现工业数字化改造、智能化升级，践行“智改数转”目标。

公司坚持服务型制造、智能制造的发展战略，抓住国家及行业设备更新换代、节能降耗的需求窗口期，在大型设备升级改造领域已构建品牌竞争力，并在提供服务的同时，配套提供核心零部件及易损件、易耗件的销售。

同时，公司聚焦建设“数字沈鼓”，持续推进“制造+服务”的新型经营模式，以

“实现工业设备健康管理和智慧服务”为目标，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基础，通过打造沈鼓云智慧服务平台，集工业设备远程在线监测和全生命周期服务于一体，通过数据集成、建模分析、物联网和云计算等大数据技术的研发应用，以及大型旋转机械状态等监测系统的产品研发，为石油、天然气、煤炭、冶金、电力等多个行业客户提供创新的设备预测性维护解决方案。

3、战略新兴业务板块

在战略新兴业务板块，公司重点挖掘高质量发展新赛道，业务涵盖压缩空气储能、氢能、海工装备、CCUS、超临界二氧化碳发电等多个新兴领域。

在压缩空气储能方面，公司同时具有高温工艺、中温工艺、等温压缩工艺、液态空气储能等所有压缩空气储能技术路线业绩，成功跻身 2023 年中国新型储能压缩空气储能企业十强；在氢能方面，公司已实现对氢产业链上游制氢、中游储运、下游应用的全产业链覆盖，其中，上游制氢领域，公司已实现工业副产氢、蓝氢、绿氢领域的核心设备覆盖，中游储运领域，公司已在氢液化、绿色合成氨、绿色甲醇领域均有重点项目中标及投产，下游应用领域，公司在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氢冶金、氢燃料电池领域均实现核心产品国产化的重要突破；在海工装备方面，公司已实现燃驱天然气离心压缩机组国产化、大功率电驱天然气离心压缩机国产化的突破。

此外，公司也在积极探索未来产业，推进智能制造、循环制造、模拟仿真、柔性制造等关键技术的多场景应用，同时关注核能、生物质能、新型储能等重点领域未来之需，完成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

（二）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以及核泵，其中离心压缩机以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为主，往复压缩机以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为主，核泵以核主泵、核二级、核三级和常规岛用泵为主。

1、离心压缩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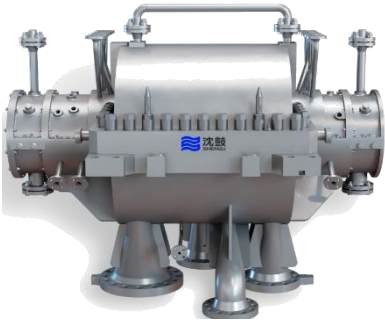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压缩机分类》（GB/T4976-2017），离心压缩机属于气体在叶轮叶道内沿径向方向流动的透平压缩机，即离心压缩机气体流动方向垂直于轴线，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对气体做功，通过离心力将动能转化为压力能，实现气体压缩。

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离心压缩机年产量仅占中国整体风机市场的不到0.1%，但凭借其技术性能和高附加值，贡献了超过25%的风机市场产值，离心压缩机凭借着节能高效、低排放等优势，在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

离心压缩机按功率和吨位可分为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以及小型轻载离心压缩机，其中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通常指功率大于2,000kW，吨位大于20吨的离心压缩机。相较于小型轻载离心压缩机，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具备高度定制化、技术复杂化、设备大型化等特点。

项目	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	小型轻载离心压缩机
功率	2,000kW~150,000kW	300kW~2,000kW
吨位	20吨~500吨	小于20吨
主要使用行业	石油、天然气、化工、气体分离、压缩空气储能等	食品、制药、纺织、环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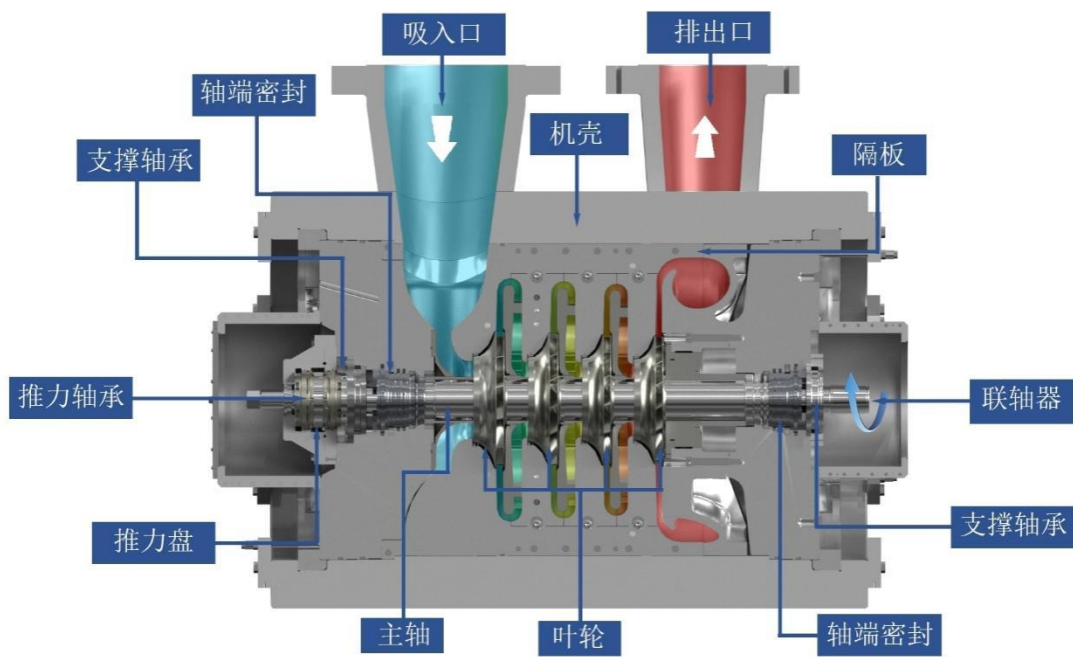
公司的离心压缩机产品以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		1、大型炼油、化肥、乙烯装置、煤化工等的合成及聚合、增压； 2、大型空分装置气体分离、PTA装置气体增压及其他动力站； 3、大型LNG及化工制冷流程； 4、大型石油天然气集输管线等，可以满足用户对出入口压力、温度、流量、功率等多参数的定制要求，适合氢气、甲烷、超临界二氧化碳等多种特殊气体介质	在石油精炼、石油化工、天然气输送、煤化工、空分、压缩空气储能领域获得广泛利用

(1) 工作原理

离心压缩机核心部件包括核心旋转部件（叶轮、主轴）、静止部件（壳体、扩压器）、轴承与密封系统、驱动与传动系统（电机/涡轮驱动装置、联轴器）以及辅助系统（冷却系统、润滑系统、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均为非标准件。工作流程主要包括：1）吸气：气体经进气口进入叶轮中心；2）加速：叶轮旋转赋予气体动能；3）扩压：扩压器减速气体，压力升高；4）排出：蜗壳收集气体并输送至排气管道。

离心压缩机工作原理示意图



(2) 典型案例

公司主营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在重点项目中的应用案例代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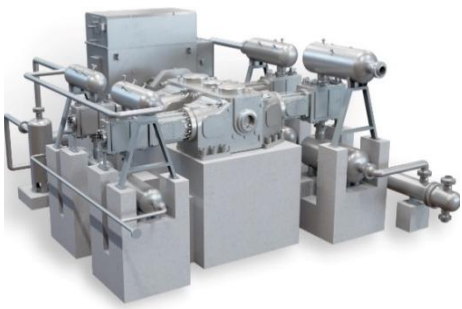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及公司贡献
浙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该项目是全球规模最大的单体工业投资项目之一，也是国内炼化装置中单体规模最大的项目。380 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是该项目最大的炼油核心装置，由沈鼓集团完成该装置配套离心压缩机的设计制造
中石油广东石化乙烯项目	该项目为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沈鼓集团为该项目开发研制了 140 万吨/年乙烯装置用离心压缩机组，填补了国内空白，是目前国内自主技术已投产的最大规模国产化乙烯装置
西气东输长输管线压缩机组项目	该项目是我国西气东输工程中的重点工程项目，沈鼓集团为上述天然气输送工程设计制造近百台套长输管线压缩机组，为陕京四线、中石化川气东送等天然气输送工程做出巨大贡献。
中石油双台子压缩天然气储气库项目	首台用于储气的高压离心压缩机组，兼顾夏注冬采等诸多复杂运行要求，实现了国内该类型机组从无到有的突破，也为更高压力等级储气库离心压缩机组的开发提供了技术平台
湖北黄冈大型 LNG 项目	该项目采用阶式制冷液化工艺流程，沈鼓集团为该项目提供了三套制冷压缩机组，是目前国内最大的 LNG 装置用离心压缩机组，该套机组实现了我国大型 LNG 工程建设自主化，摆脱核心技术和设备依赖进口的局面
中海油海上平台天然气开采	沈鼓集团为中海油湛江分公司涠洲海上平台项目解决了海上平台压缩机组长周期稳定安全运行难题，突破了我国海上平台天然气重大装备关键技术，实现了压缩机行业从陆上到海洋的跨越
国能宁煤 400 万吨煤制油项目	该项目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超级示范工程，其中 10 万等级空分压缩机是该项目的核心装置，沈鼓集团为该项目创新完成了轴流+离心空压机、整体齿轮离心增压机研制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及公司贡献
福建中景石化90万吨丙烷脱氢装置	是国内 Lummus 工艺规模最大的丙烷脱氢装置，沈鼓集团为该项目提供了全工艺流程核心动设备解决方案，是丙烷脱氢领域 Lummus 工艺配套压缩机组国产化的重大突破，打破了对国外技术的依赖
金坛 60MW 压缩空气储能项目	该项目是我国空气储能行业的重点项目，沈鼓集团为该项目成功研制出我国第一台投入商业化运营的非补燃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用离心压缩机组
CCUS 中石化齐鲁石化	该项目是国内第一个百万吨级 CCUS 项目，涵盖了碳捕获、碳利用和碳封存 3 个重要环节，是我国 CCUS 全产业链示范基地和标杆工程，沈鼓集团为该项目提供年输送能力百万吨级二氧化碳压缩机，为碳利用和碳封存的核心设备

2、往复压缩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压缩机分类》（GB/T4976-2017），往复压缩机是指活塞在气缸内作往复运动或膜片在气缸内作反复变形，压缩气体来提高气体压力的容积式压缩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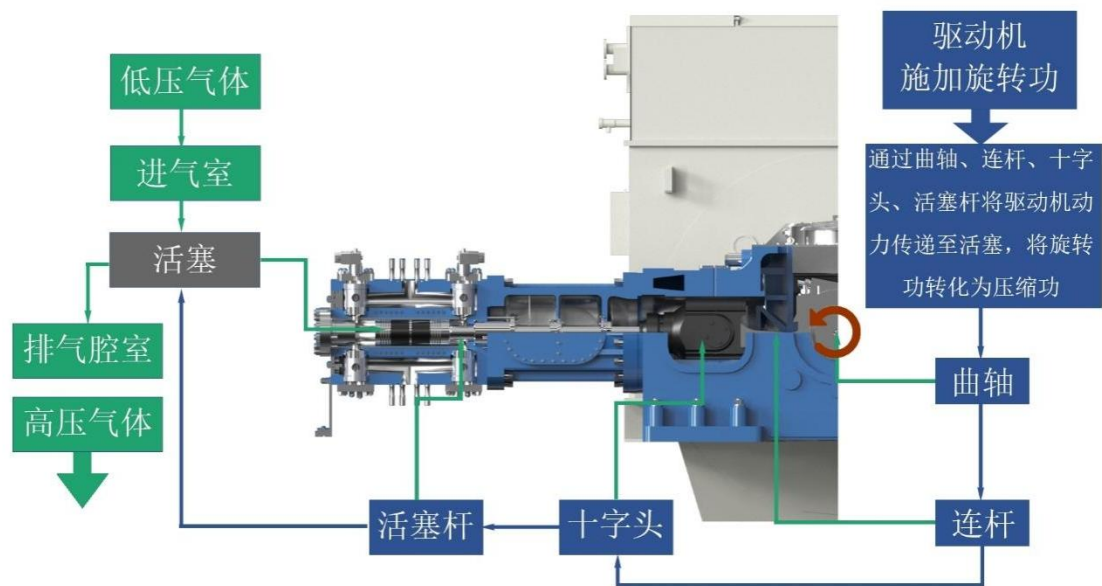
公司的往复压缩机产品以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		1、石油炼制工业加氢装置氢气的增压； 2、石油化工工业聚乙烯、聚丙烯等装置的合成、聚合及增压； 3、煤化工工业中合成氨、合成甲醇等装置的精炼、合成； 4、液化装置中蒸发气的处理； 5、中高压工况的空气动力设备； 6、多晶硅生产所需气体的高效压缩与循环； 7、食品及医用气体增压等。	主要应用于传统炼油、化工、煤炭、冶金等领域，在液氢、多晶硅、丁二醇、CCUS、绿色合成氨、压缩空气储能等新兴市场亦应用广泛

(1) 工作原理

往复压缩机的工作原理是通过曲轴、连杆、十字头、活塞杆将驱动机动力传递至活塞，活塞在水平方向做往复运动，从而实现压缩气体并提升压力的作用。压缩介质通过吸气阀和排气阀自动进入、排出气缸，完成一个压缩周期。

往复压缩机工作原理示意图



(2) 典型案例

公司主营产品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在重点项目中的应用案例代表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及公司贡献
中石化镇海炼化项目	中石化镇海炼化有限公司镇海基地是国家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同时也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超级示范工程，沈鼓集团为该项目开发研制了 5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用 360kN 大推力大型迷宫压缩机组，是目前世界上许用杆载荷最大的迷宫压缩机；单台机组满足 5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需求，是国内单台迷宫压缩机所能达到的最大产能规模
中国石油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	该项目是中国石油“十三五”时期一次性投资规模最大的项目，也是中国石油南方战略的重大项目，沈鼓集团完成该项目配套全部往复压缩机的设计制造，包含 1500kN 大推力工艺压缩机机组，为国际同类最大机组
江苏中能多晶硅项目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全球单体投资规模最大的高纯多晶硅研发制造基地，其高纯颗粒硅综合提升项目是全球最大的颗粒硅生产项目。沈鼓集团承接了该项目所有往复压缩机的设计制造工作
浙江石化一体化项目	该项目是在 2014 年国务院明确提出“国家规划确定的石化基地炼化一体化项目向社会资本开放”的背景下，为解决对二甲苯原料严重受制于国外而开工建设的国家重点项目。沈鼓集团完成该项目 400 万吨/年柴油加氢裂化、400 万吨/年蜡油加氢裂化、300 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等多套装置往复压缩机的设计制造，包含 1250kN、1500kN 大推力工艺压缩机机组，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华锦一体化项目	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 1500 万吨/年炼油项目和 150 万吨/乙烯项目，由华锦集团、沙特阿美公司和盘锦鑫诚集团三方出资建设。该项目蜡油加氢装置、柴油加氢装置、汽油加氢装置、芳烃装置、苯乙烯装置、碳四联合装置、高密度聚乙烯装置等，所涉及的全部工艺压缩机和部分迷宫压缩机均由沈鼓集团供货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及公司贡献
万华蓬莱合成气体分离项目	沈鼓集团研制的 PSA 制氢压缩机能够稳定供应高质量氢气，为万华蓬莱多个化工项目提供氢气，保障项目的顺利生产，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烟台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其成功运行可以为其他企业提供示范，促进氢能在更多领域的应用和推广
华鲁恒升 20 万吨 BDO、16 万吨 NMP 及 3 万吨 PBAT 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	该项目采用自主研发的 N-甲基吡咯烷酮（NMP）一体化工艺，打通 BDO→GBL→NMP 全链条，沈鼓集团研制的往复压缩机是此链条化工生产中的核心动力设备，为生产过程提供必要的压力条件。同时，其可靠性高、维护周期长，可以减少设备的维修和更换成本，从而降低整个项目的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陕煤榆林化学 400 万吨/年 CCS 示范项目 40 万吨/年先导试验 CO ₂ 捕集装置	该项目通过捕集压缩装置将榆林化学 18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中二氧化碳压缩机中富余的二氧化碳与净化装置尾气中的二氧化碳进行加压、干燥、再加压后，注入到地下咸水层中进行封存。CO ₂ 压缩机是 CO ₂ 捕集压缩装置的关键设备，沈鼓集团研制的 CO ₂ 压缩机能提高二氧化碳的捕集效率，保障了 40 万吨/年 CCS 先导试验项目的整体推进，为后续 CO ₂ 的高效压缩、安全输送及最终封存奠定了坚实基础

3、核泵

核电机组通常由核岛、常规岛和辅助系统组成，会用到大量的泵。由于核电厂的系统、构筑物数量繁多，其所包含的设备和部件也十分庞杂，我国根据核电设备在核动力装置中所起的安全功能，对其进行安全等级分类。根据不同的安全等级，核泵可分为核一级泵、核二级泵、核三级泵和非核级泵（包括常规岛用泵及辅助系统相关用泵）。

现阶段我国核电技术发展以三代核电技术为主，依据技术分类可分为“华龙系列”和“国和系列”。“华龙系列”主泵技术采用轴封主泵技术路线；“国和系列”主泵技术采用无轴封主泵（屏蔽、湿绕组）两种技术路线。公司核泵以“国和系列”屏蔽主泵技术路线为主，同时公司亦已具备“华龙系列”轴封主泵生产能力。

公司核泵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核主泵		核电站中一回路循环的动力装备，用于在核反应堆产生热量后，由核主泵驱动主冷却剂将热量带出到换热装置从而换热到二回路发电	主要用于核电站、核工业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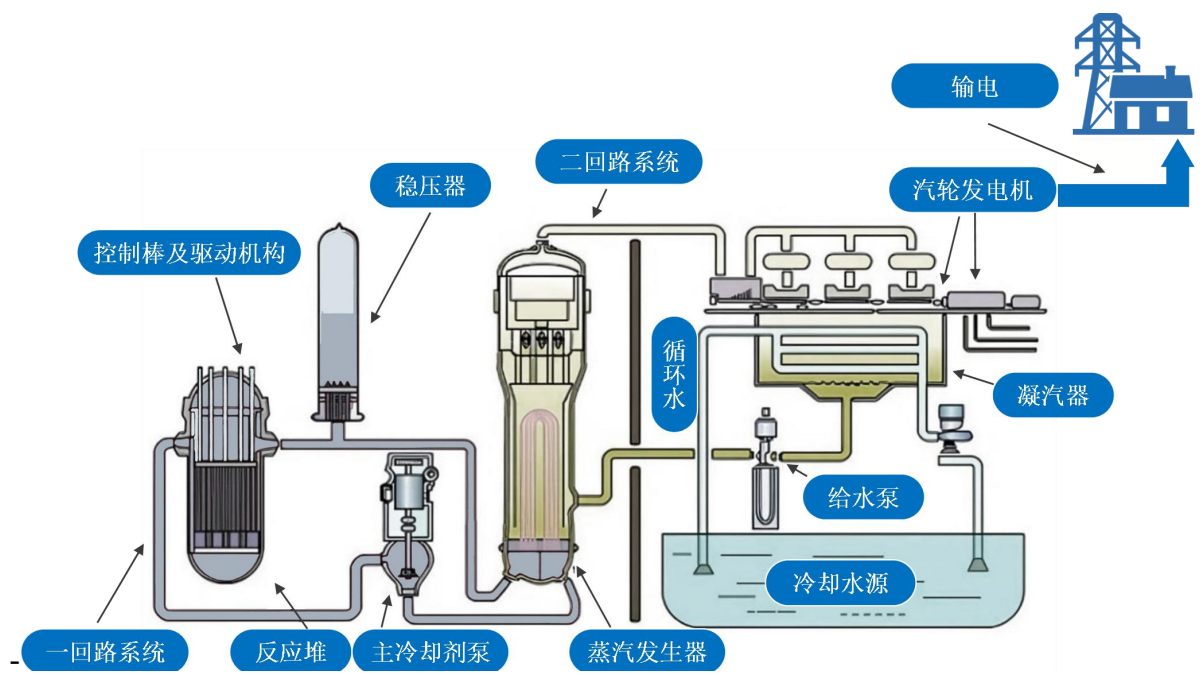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核二级、三级和常规岛用泵		核二级、三级和常规岛用泵系核电站中为二回路、冷却回路、厂房安全、应急工况等工艺需求提供功能型、保障型高端水泵设备，包括二回路给水泵组、凝结泵、海水循环泵、重要厂用水泵，应急工况用辅助给水电动泵、安全壳喷淋泵、低压安注泵、堆腔注水冷却泵、安全壳热量导出泵、余热排出泵等	

(1) 工作原理

核一级泵即核主泵，又称反应堆冷却剂泵，位于核岛一回路系统中，核心部件包括核主泵主体和配套电机（配套电机与泵体通过一根共用轴直接连接），是核电站反应堆冷却系统的核心设备，负责驱动冷却剂在反应堆压力容器和蒸汽发生器之间循环。反应堆压力容器内的高温高压水通过蒸汽发生器与二回路中的水和蒸汽进行热交换后，经由核主泵再次进入反应堆压力容器，保证反应堆的温度控制和正常运行。

核二级、三级泵应用系统较为广泛，包括化学和容积控制系统、安注系统、安全壳喷淋系统、余热排出系统、辅助冷却系统等。其中，核二级泵主要包括上充泵、水压试验泵、余热排出泵、低压安全注入泵、安全壳喷淋泵、电动辅助给水泵、汽动辅助给水泵；核三级泵主要包括设备冷却水泵、重要厂用水泵、硼酸再循环泵、化学添加剂混合泵、乏燃料水池冷却泵、硼酸输送泵、前贮槽循环供料泵、除气塔疏水泵、冷冻水循环泵等。根据核电站技术路线、反应堆型的不同，所使用的核二级、三级泵及其数量会有所不同；常规岛用泵为非核级泵，通常用于常规岛。常规岛的主要功能是把核岛产生的蒸汽热能转变成机械能，再带动发电机转动而转变成电能，包括汽轮机厂房、冷却水泵房、水处理厂房等设施，涉及的主要非核级泵包括主给水泵、循环水泵、凝结水泵、启动给水泵、消防水泵等，种类繁多，支持核电机组的正常运作及各项辅助功能。

核主泵及常规岛泵工作原理示意图



(2) 典型案例

公司核泵在重点项目中的应用案例代表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及公司贡献
“国和一号”示范工程项目	该项目是《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确定的 16 个重大科技专项之一，是我国三代核电自主化发展的标志性成果。沈鼓集团提供了该项目中多台套屏蔽主泵泵组，标志着我国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屏蔽核主泵供应能力，亦标志着公司现阶段具备全球最大屏蔽核主泵供应能力
三门核电站 1 号、2 号机组	该项目是国务院正式批准实施的首个采用世界最先进的第三代先进压水反应堆核电（AP1000）技术的依托项目，沈鼓集团为该项目陆续完成多台 AP1000 型屏蔽主泵的零部件国产化制造
海阳核电站 1 号、2 号机组	该项目是国务院正式批准实施的第二个采用世界最先进的第三代先进压水反应堆核电（AP1000）技术的依托项目，沈鼓集团为该项目陆续完成多台 AP1000 型屏蔽主泵的零部件国产化制造
巴基斯坦卡拉奇 K2、K3 核电站项目	该项目是我国首次向国外成套出口的百万千瓦级商用压水反应堆，是“华龙一号”示范工程。沈鼓集团陆续为该项目提供了辅助给水电动泵、低压安注泵、安全壳喷漆泵、重要厂用水泵、堆腔注水泵、凝结水泵等设备
辽宁红沿河核电站项目	该项目是我国“十一五”期间首个批准建设的核电项目，是我国首次一次同时装机 4 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标准化、规模化建设的核电项目，也是东北地区第一个核电站。沈鼓集团陆续为该项目提供包括低压安注泵、重要厂用水泵、循环水泵、余热排出泵、低压安注泵、安全壳喷淋泵等设备
中广核惠州核电项目	该项目 1 号、2 号核电机组是 2019 年获批的项目，亦为中广核第二个华龙机组项目，沈鼓集团为该项目提供了常规岛主给水泵组，启动给水泵组，凝结水泵，疏水泵。后续又签订了 3 号、4 号机组以上常规岛用泵的供货合同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及主营产品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备制造	离心压缩机	618,699.04	61.54	554,102.76	60.00	509,363.08	62.67
	往复压缩机	94,295.42	9.38	107,153.29	11.60	74,481.52	9.16
	核泵及其他泵类	108,075.97	10.75	87,854.03	9.51	60,372.71	7.43
小计		821,070.43	81.67	749,110.08	81.11	644,217.31	79.26
工业服务	配件	137,850.80	13.71	124,795.40	13.51	108,526.35	13.35
	服务	25,748.04	2.56	21,351.90	2.31	21,249.24	2.61
小计		163,598.84	16.27	146,147.30	15.82	129,775.59	15.97
其他业务	其他透平机械	17,110.47	1.70	26,863.86	2.91	38,284.02	4.71
	气体	3,526.25	0.35	1,456.68	0.16	475.38	0.06
小计		20,636.72	2.05	28,320.53	3.07	38,759.40	4.77
合计		1,005,305.99	100.00	923,577.91	100.00	812,752.29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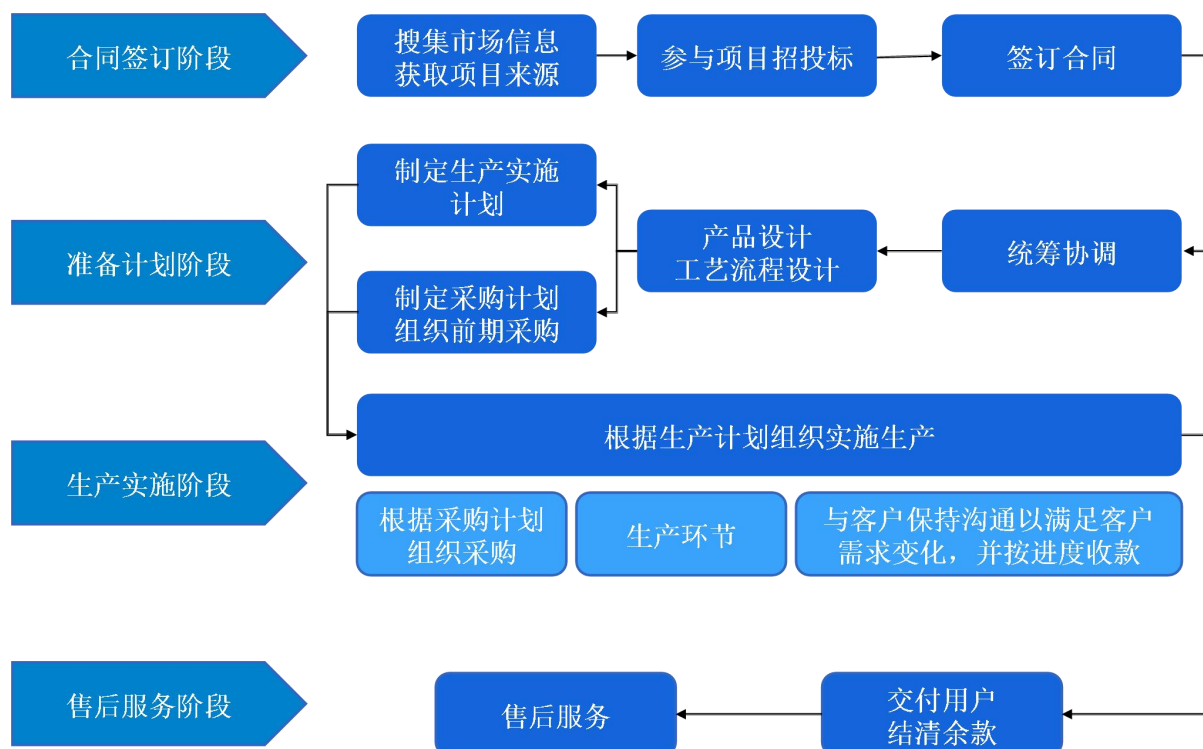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订单基本采用按订单设计（Engineer To Order，即 ETO）模式，依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再由相关设计部门提出相关物料需求，据此制定采购计划，并根据产品具体生产进度相应地实施采购计划，以满足产品生产在不同时间的原材料需求。

公司采购一般为单件定制，主要包括金属原材料、铸锻件和配套件，配套件主要包括原动机、自控件、密封、阀门、变频器、油站等，涉及的行业、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供应充足、稳定。根据不同的物资属性，公司采购方式有所不同，主要采购方式包括招标、比质比价和议价等方式，其中招标是主要的采购方式。沈鼓集团对每一品类的物资都配备了至少两家相对稳定的供应商，以有效确保供货稳定性。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系列众多，主要产品均为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新能源等领域重

大技术装备的配套大型机械设备，主要特点是定制性，即不同客户根据工艺、参数和条件对同一类产品的用料、参数、规格和性能等均有不同要求。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具体生产计划需要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合同订单的要求进行编制。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之“（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3、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进行销售。公司通过和多个大中型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等方式搜集日常销售所需客户需求信息，在获知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招标项目后，由公司组织参与项目的投标以及与客户谈判议价，并最终签订协议。由于公司单台产品的价值普遍较高，因此与客户的合同中多约定依据生产进度付款，在合同履行的不同阶段向客户收取相应比例款项。

公司的销售价格基本随着市场的波动而调整，同时充分考虑公司品牌和产品的技术含量、市场竞争力以及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公司根据客户现场及订单需求进行压缩机组选型和成套设计，在完成压缩机主机生产和对外采购相关配套件后，公司交付至用户设备现场并与主要配套件完成机组安

装，在客户现场进行机械试车完成验收，并就压缩机组整机向客户负责。

（五）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能源化工装备制造、工业服务和战略新兴产业三大业务板块布局为核心，专注于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以及核泵等重大技术装备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全生命周期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提升自身的核心技术实力及产品制造工艺水平，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产品类型多样化的趋势日益明显。

1952年公司前身沈阳鼓风机厂成立，以生产通风机起家，七十多年来产品从简单的通风机、鼓风机等风机产品逐步扩展到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等更高端、更复杂、技术含量更高的重大技术装备，并在发展中不断扩充产品类别，逐步覆盖核电用泵等更多品类，实现了公司产品矩阵的日益丰富、产品高端化日益凸显的发展目标。

公司的业务及产品主要发展历程如下：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核泵等高端装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全生命周期服务业务。报告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2,752.29 万元、923,577.91 万元和 1,005,305.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489.11 万元、44,186.12 万元和 73,947.1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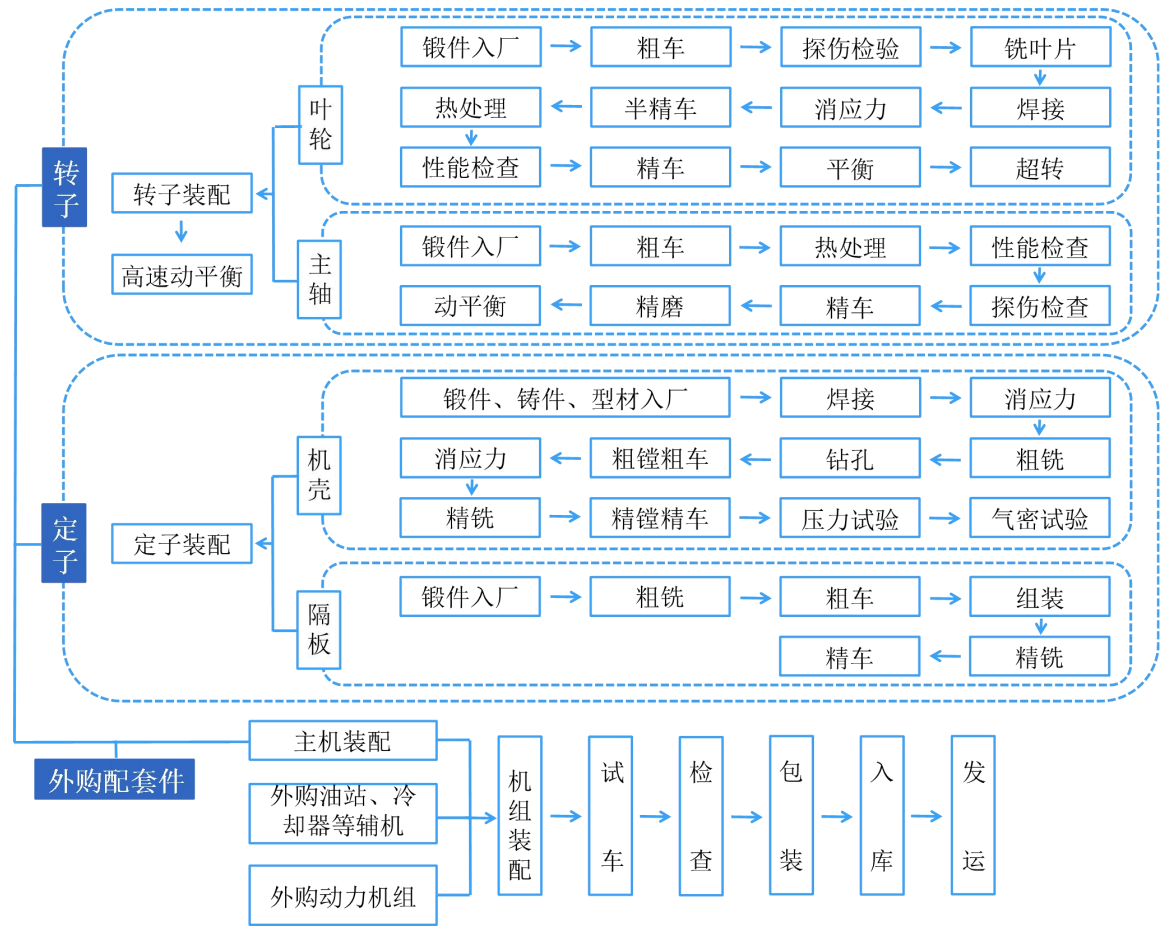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共 372 项；自成立以来，沈鼓集团（含前身沈阳鼓风机厂）及子公司累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12 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5 项以及三等奖 3 项。公司核心技术涵盖离心压缩机重大技术装备及相关技术、往复压缩机重大技术装备及相关技术、核泵重大技术装备及相关技术、核心单元级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且多项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应用，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主要应用于装备制造业务板块的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核泵及其他泵类，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国家级/省部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的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9.26%、81.11%和 8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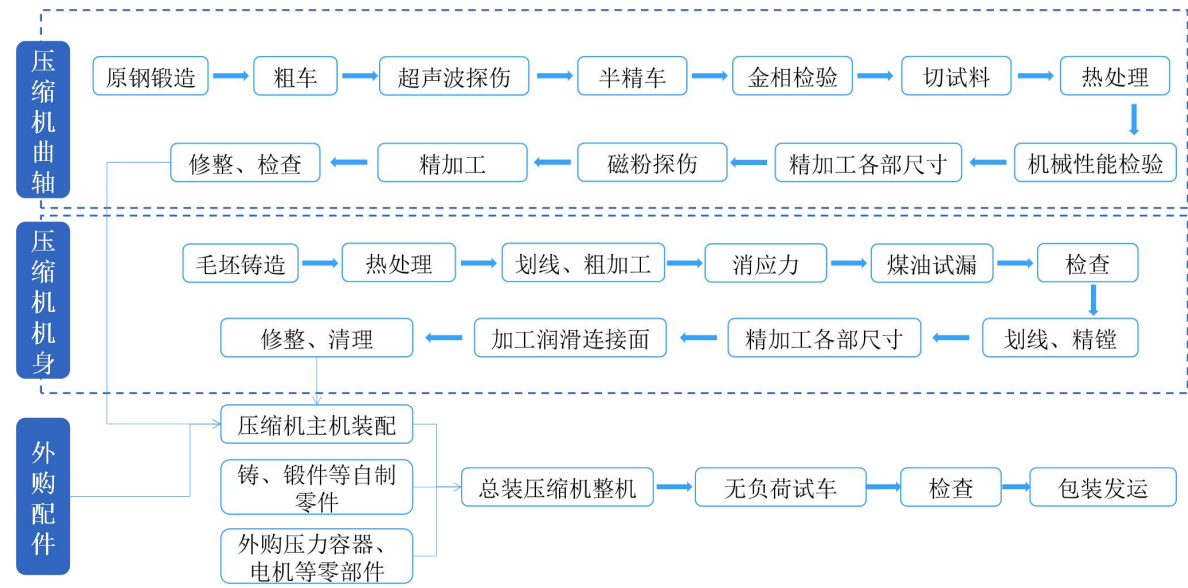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业务技术情况”之“（一）主营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七)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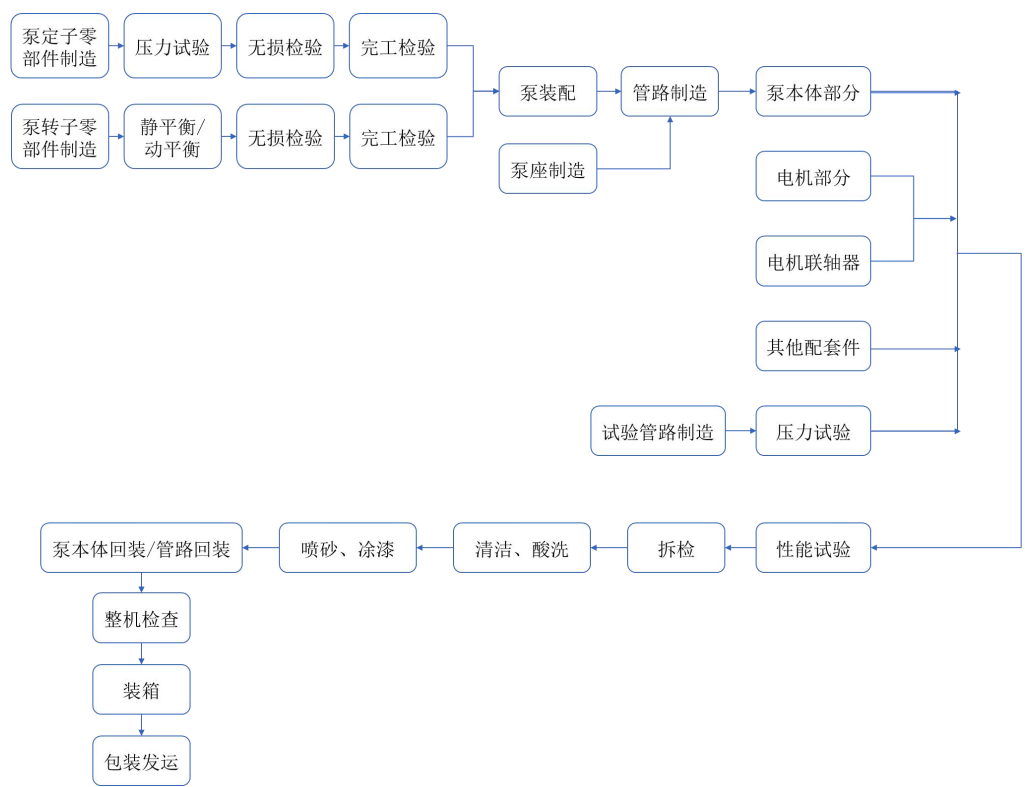
1、离心压缩机的工艺流程如下：



2、往复压缩机的工艺流程如下：



3、核泵的工艺流程如下：



（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主营业务毛利率、研发投入及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关键业务指标能够衡量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2,789,948.01	2,617,402.94	2,383,379.36
营业收入	1,012,221.24	930,905.30	820,609.08
净利润	88,243.65	57,554.18	43,816.0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08%	24.62%	21.89%
研发投入	42,248.76	40,129.72	33,907.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7%	4.31%	4.13%

报告期各期上述业务指标具体分析及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和“九、资产质量分析”。

（九）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2021年10月，国务院发布《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

2022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年版）》，指出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技术装备，促进企业节能降碳、降本增效，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效提升，高效节能装备，风机、压缩机、泵、电动机、内燃机等均上目录。

2023年10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强核电基地自供电能力建设。

2023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18MW及以上集成式压缩机组、直径1200毫米及以上的天然气输气管线配套压缩机、燃气轮机、阀门等关键设备，单线260万吨/年及以上天然气液化配套的压缩机及驱动机械列为鼓励发展行业。

2024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要求积极有序安全发展核电，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5%左右。

2024年8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要求到2027年，能源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推动实施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输配电、风电、光伏、水电等领域实现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2025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要求到2027年，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全链条国际竞争优势凸显，优势企业梯队进一步壮大，产业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2025年9月，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到2030年，我国能源关键装备产业链供应链实现自主可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技术和产业体系全球领先，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有效保障高效智能能源勘探开发、低碳高效能量转换、

低成本高可靠能源存储、高效稳定能源输送等战略任务，有力支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2026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积极安全有序推进沿海核电建设，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1.1亿千瓦左右。因地制宜推进核能综合利用。建成小型压水堆示范工程，稳妥推进四代堆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及“建设中俄远东天然气管道、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推进中俄中线天然气管道前期工作”。

2026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发布了《加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行动方案（2026—2029年）》，提出“到2029年，各地2025年已确定的石化化工老旧装置更新改造任务全面完成，2026年后新确定的更新改造任务按计划推进，老旧装置安全环境风险大幅降低，减污降碳协同取得积极成效，优于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大幅提高”。

2026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发布了《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提出“探索核电、氢能等能源以直连方式为算力设施供能”，及“鼓励算力设施配置构网型储能”。

综上，公司以能源化工装备制造、工业服务和战略新兴产业三大业务板块布局为核心，广泛服务于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新能源等领域，完全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所需。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的现行管理采用国家宏观指导、管理和行业协会自律相结合的

方式。主管部门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能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等
2	工信部	负责研究分析产业发展情况，组织拟订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政策建议，监督产业政策落实情况，提出国家鼓励、限制或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指导目录等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4	国家能源局	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等
5	国家核安全局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6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	中国通用机械行业的行业性自律组织，负责对行业信息进行收集与分析，制定行业标准，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发挥政府与生产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我国通用机械行业技术进步，提高通用机械工业水平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6 年 2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责任更加清晰，统一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设置和配备要求，通过明确安全总监、安全员等关键岗位的职责，做到“权责清晰、责任到人”
2	2025 年 9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	明确原子能和平开发与利用的原则要求，明确监督管理体制，推动原子能研发和利用，规范核燃料循环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完善进出口管理和国际合作机制，严格法律责任
3	2024 年 11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总则部分明确了能源的定义，即直接或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的有用能的各种资源，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核能、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以及电力、热力、氢能等
4	2022 年 8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落实相关单位安全责任。其监督检查工作遵循风险防控、分级负责、分类实施、照单履职的原则，分为常规、专项、证后和其他监督检查四类
5	2021 年 6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	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规则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6	2021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核设施操作人员应当申请执照，持有《操作员执照》的人员方可担任操作核设施控制系统的工作，而持有《高级操作员执照》的人员则可以担任操作或者指导他人操作核设施控制系统的工作；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核动力厂操作人员执照培训和考核
7	2018 年 12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规定产品质量的监督规范，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损害赔偿规则，产品质量要求、产品标识要求
8	2017 年 11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修订）	规定标准化工作的管理体制，明确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对各类标准的制定主体、范围、程序等作出规范，强调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还明确了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机制以及违反该法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9	2017 年 9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规范核设施的选址、设计、建造、调试、运行、退役等活动，强调核设施营运单位对核安全负全面责任，并明确了国家、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和责任，以确保核安全的管理和监督
10	2016 年 2 月	国务院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2016 年版）》	落实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规范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对在役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进行检查、试验、检验和维修，并对使用和运行安全承担全面责任；鼓励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的科学技术研究，提高安全水平，并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11	2013 年 6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规定

（2）行业主要规划及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6 年 4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	《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	探索核电、氢能等能源以直连方式为算力设施供能。鼓励算力设施配置构网型储能
2	2026 年 3 月	工信部等七部门	《加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行动方案（2026—2029 年）》	到 2029 年，各地 2025 年已确定的石化化工老旧装置更新改造任务全面完成，2026 年后新确定的更新改造任务按计划推进，老旧装置安全风险大幅降低，减污降碳协同取得积极成效，优于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大幅提高
3	2026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积极安全有序推进沿海核电建设，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1.1 亿千瓦左右。因地制宜推进核能综合利用。建成小型压水堆示范工程，稳妥推进四代堆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建设中俄远东天然气管道、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管道，推进中俄中线天然气管道前期工作
4	2025 年 9 月	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 2030 年，我国能源关键装备产业链供应链实现自主可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技术和产业体系全球领先，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有效保障高效智能能源勘探开发、低碳高效能量转换、低成本高可靠能源存储、高效稳定能源输送等战略任务，有力支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5	2025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	《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到 2027 年，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全链条国际竞争优势凸显，优势企业梯队进一步壮大，产业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1) 产业体系加速完善。新型储能制造业规模和下游需求基本匹配，培育生态主导型企业 3—5 家。 (2) 产品性能显著增强。高安全、高可靠、高效能、长寿命、经济可行的新型储能产品和技术供给能力持续增强，新型储能系统能量转化效率显著提高。热滥用和过充电不起火、不爆炸，全生命周期安全水平加快提升。 (3) 应用领域持续拓展。新型储能产品与技术多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更好满足电力、工业、能源、交通、建筑、通信、农业等多领域应用需求，为推动能源革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坚实物质保障
6	2025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	旨在深入贯彻国家决策部署，为地方及国务院部门提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工作导向和参照，强调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包括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等，以促进市场高效运行和公平竞争
7	2024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到 2027 年，能源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重点推动实施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输配电、风电、光伏、水电等领域实现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8	2024 年 7 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积极有序安全发展核电，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5% 左右
9	2024 年 5 月	国务院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重点任务包括：化石能源消费减量替代行动、非化石能源消费提升行动、钢铁行业节能降碳行动、石化化工行业节能降碳行动、有色金属行业节能降碳行动。目标在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0% 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 50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1.3 亿吨，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0	2024 年 3 月	国务院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
11	2024 年 3 月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持续推进核电发展，促进核电多发满发，持续推进核电重大专项
12	2024 年 1 月	工信部等七部门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战略必争领域，系统谋划，超前布局，重点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产业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新动力
13	2023 年 12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将 18MW 及以上集成式压缩机组、直径 1200 毫米及以上的天然气输气管线配套压缩机、燃气轮机、阀门等关键设备，单线 260 万吨/年及以上天然气液化配套的压缩机及驱动机械列为鼓励发展行业
14	2023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强核电基地自供电能力建设
15	2023 年 8 月	工信部等七部门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2023—2024 年，机械行业运行保持平稳向好态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持续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效益不断增强。开展机械产品可靠性提升行动。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工程，重点提升工业母机用丝杠、主轴，高端轴承等通用基础零部件可靠性、一致性、稳定性。实施整机装备与系统可靠性“倍增”工程
16	2022 年 12 月	工信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 年版）》	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技术装备，促进企业节能降碳、降本增效，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效提升，目录强调高效节能装备，风机、压缩机、泵、电动机、内燃机等均上目录
17	2022 年 10 月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泵、氢气引射器、增湿器、燃料电池控制系统、升压 DC/DC、70MPa 氢瓶、车载氢气浓度传感器
18	2022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协同推进能源低碳转型与供给保障，加快能源系统调整以适应新能源大规模发展。全面加强核电安全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安全标准和最严格的监管；到 2025 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7,000 万千瓦左右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9	2021 年 11 月	工信部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为 2030 年工业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20	2021 年 10 月	国务院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
21	2021 年 10 月	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	针对压缩机等通用设备，鼓励采用 2 级能效及以上的电动机，推广 2 级能效及以上的变频调速永磁电机，鼓励采用低速直驱和高速直驱式永磁电机，大力发展永磁外转子电动滚筒、一体式螺杆压缩机等

3、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对目前或未来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其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主要影响

（1）压缩机行业

近年来，政府持续发布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我国压缩机行业转型升级，支持压缩机相关技术的研发攻关，指导节能减排大环境下压缩机的发展路径。

2023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更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大型石化装备中的“乙烯裂解三机，40 万吨级（聚丙烯等）挤压造粒机组，50 万吨级合成气、氨、氧压缩机等关键设备”列为鼓励类项目。

2024 年 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发布了《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提出“结合产品设备能效水平实施情况，加快强制性能效标准更新升级，填补信息通信、交通运输、新型家电、可再生能源等领域强制性能效标准空白，稳步提升工业、商业等领域通用产品设备能效指标，加快制定泵、风机、空气压缩机等系统运行能效标准”。

2024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发布了《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提出“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推动工业等各领域锅炉、电机、变压器、制冷供热空压机、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

2025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推进

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到 2030 年，我国能源关键装备产业链供应链实现自主可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技术和产业体系全球领先，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有效保障高效智能能源勘探开发、低碳高效能量转换、低成本高可靠能源存储、高效稳定能源输送等战略任务，有力支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2026 年 3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建设中俄远东天然气管道、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推进中俄中线天然气管道前期工作”。

2026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发布了《加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行动方案（2026—2029 年）》，提出“到 2029 年，各地 2025 年已确定的石化化工老旧装置更新改造任务全面完成，2026 年后新确定的更新改造任务按计划推进，老旧装置安全环境风险大幅降低，减污降碳协同取得积极成效，优于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大幅提高”。

综上所述，在“双碳”目标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背景下，国家通过提升能效标准、鼓励关键核心装备技术攻关以及支持高端通用设备国产化替代等方式，引导行业向高效化、智能化和高端化方向发展。

（2）核泵行业

国家核安全局针对核电设备行业规定了严格的准入制度。在核电设备生产上，国务院发布的《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设计和制造核级产品的设计院和制造厂必须按要求取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后，方能从事核级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活动。

在“双碳目标”的引领下，我国的核电行业发展迎来重要机遇期。

2023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完善合理的电源结构”，“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强核电基地自供电能力建设”。

2024 年 7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

意见》，强调“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并“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保持合理布局与平稳建设节奏”，“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5%左右”。

2026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积极安全有序推进沿海核电建设，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1.1亿千瓦左右。因地制宜推进核能综合利用。建成小型压水堆示范工程，稳妥推进四代堆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2026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发布了《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提出“探索核电、氢能等能源以直连方式为算力设施供能”，及“鼓励算力设施配置构网型储能”。

综上所述，当前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及行业竞争格局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压缩机行业与核泵行业，具体如下：

1、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压缩机行业

压缩机涉及流体力学、热力学、机械动力学、材料科学等跨学科技术，技术门槛较高。核心部件如叶轮、转子、轴承、曲轴的设计和制造工艺复杂，需要精密加工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例如，叶轮的叶片型线误差需控制在微米级别，且需在高温、高压、高转速等恶劣工况下稳定运行，对材料的强度、耐腐蚀性和耐磨性要求极高。

压缩机为定制化产品，需根据用户的具体工况参数（如介质、流量、压力、温度等）进行定制设计。这种定制化要求企业具备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提供从方案设计、设备选型到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的全流程解决方案。

压缩机在各应用行业的工业场景中均为核心动设备，其连续运行周期的长短直接

关系到整个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经济性。在石油、化工、天然气等关键领域，压缩机日益需要更高的长时间稳定运行的能力，通常要求连续运行周期达到数年，从而对压缩机行业企业在高可靠性、低维护需求、智能监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

当前，压缩机行业正向智能制造方向转型，对相关企业在设计、生产、制造及维护与服务方面，对数字孪生技术、远程监测及故障诊断技术、预测性维护技术等数字化技术提出了更高要求。

（2）核泵行业

我国核电发展主要集中在第三代核电技术应用。第三代核电技术相较于上一代核电技术，广泛采用了“非能动”安全理念，即如果出现特殊安全状况，第三代核电技术机组能够在不依靠能源动力的前提下，通过势能实现基本安全操作，避免事故发生，从而使核电站安全性进一步提高；同时，第三代核电技术在结构形式，材料应用，制造精度方面亦有全面升级，延长了检维修周期，降低检维修成本。

目前，我国第四代核电技术已在开发中，第四代核电技术以高温气冷堆为典型特征，预计在乏燃料后处理方面将实现循环使用，整体安全性提升并将事故率进一步降低一个数量级。

核泵是确保核电机组安全稳定运行的关键设备，核主泵的稳定运行对于确保核电站的安全和高效运行至关重要。它需要在高温、高压、放射性环境中长期可靠运行，并且易于维护。相应核电技术提升，对于核泵的技术指标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压缩机行业

1) 技术壁垒

压缩机行业为技术密集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壁垒：

①多学科知识集成：压缩机的设计和制造涉及机械工程、空气动力学、结构强度、材料科学等多个学科领域。企业需要具备跨学科的综合技术能力，才能有效整合这些知识，设计出高性能的压缩机。

②高精度制造要求：压缩机对轮、轴承、密封件等关键部件的加工精度、制造精度要求极高，企业需要先进的制造设备和高水平的工艺技术才能确保产品的可靠性和

稳定性。此外，压缩机通常需要与其它辅助设备（如冷却系统、润滑系统等）协同工作，是否能够高效集成这些系统并进行整体优化，是技术方面的重要挑战。

③高材料科学与工艺要求：压缩机的工作环境通常较为恶劣，要求材料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高温性和机械强度。材料的选择和加工工艺是制约行业内企业的重要因素。

④实验数据积累与性能验证：压缩机的设计和制造需要大量的实验数据支持，以确保其性能指标达到设计要求，新进入企业积累实验数据较为困难，一定周期内难以验证和优化产品性能。

⑤严格的行业标准与认证：压缩机行业有一系列严格的行业标准和认证要求，企业需要通过这些认证，才能进入特定市场，新进入企业想要满足压缩机行业严格的行业标准与认证需要大量技术、实验的支撑，较难在短时间内实现。

2) 人才壁垒

压缩机的研发、设计、制造和优化需要跨学科的专业知识，涉及机械工程、空气动力学、材料科学、控制技术等多个领域，具备完善知识储备和熟练技术的复合型人才相对稀缺，如何在企业内聚集和储备人才是压缩机企业的关注重点，也是决定企业市场竞争力强弱的关键因素之一。

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在发展历程中，通常已经摸索出人才培养及储备的方法体系，从而形成稳定的人才梯队、避免人才流失。而对行业新进入企业而言，新进入者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和资源进行人才培养，培养周期长，投入大，且由于新进入企业缺乏成熟的人才储备和培养体系，难以在短时间内吸引和培养足够的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面临更大的人才流失压力，导致人才壁垒成为新进入企业发展的主要障碍。

3) 资金壁垒

压缩机行业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压缩机的技术研发涉及仿真研究、实验测试、产品定型、性能优化等多个环节，每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长期资金投入较高，同时，压缩机的制造对精度和工艺要求极高，企业需要购置先进的加工设备、检测仪器以及高精度的生产线，这些设备的采购和维护成本持续且高昂，需要企业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

此外，企业需要持续投入较大的人力成本和研发费用以维持产品持续满足市场需求。在国家政策对于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关注和要求下，业内企业需要拥有良好稳定的现金流来支撑相关研发制造，从而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因此，压缩机行业的资金壁垒也相对较高。

4) 客户壁垒

压缩机供应商的客户数量和客户质量对企业的长期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由于客户对压缩机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精密性等要求较高，对供应商的质量水平、研发实力、技术保障、售后服务和内部管理等都会进行详尽的考察和认证，所需周期长、成本高，若更换供应商需较高成本。因此，客户更倾向于与合格供应商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替换意愿不强。而新进入企业往往在设备稳定性和技术储备方面落后于行业内领先企业，因而在短期内较难扩大品牌影响力以获取优质客户。因此，新进入企业将在发展前期长期面临客户资源匮乏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核泵行业

1) 技术壁垒

核泵是确保核电站安全运行的重要设备，既需要承受高温、高压、高辐射等极端环境，也需要保证长期稳定运行的能力。因此，核泵的设计和制造需要极高的技术水平和制造精度，涵盖流体力学、材料科学、机械制造等多个领域。这不仅要求企业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长期技术积累，还需具备先进的制造工艺和测试设备，以确保产品满足核电站的高标准运行要求，同时也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紧跟全球核电技术的发展步伐。因此，进入该领域的企业必须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能够进行复杂的技术创新和长期的研发投入。对于新进入者而言，通常难以在较短的时间内达到行业要求的技术水平，从而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 资金壁垒

由于行业的复杂技术和高质量要求，核泵的研发、生产和测试等环节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首先，核电用泵的研发周期长，涉及进行大量的实验、设计优化以及反复的测试验证，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其次，核电设备制造通常也伴随着大规模的资本投入，包括设备购置、厂房建设、原材料采购等多个环节；此外，核电用泵作为安全性极高的设备，还需要进行严格的质量认证和可靠性测试，这些测试和验证流程往

往需要投入较长的时间和较多的资金。因此，核泵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3) 准入壁垒

核泵行业的准入壁垒主要包括资质壁垒和监管壁垒两方面。

核电行业关系国家安全和能源战略，核泵作为其关键设备，需要通过政府的严格审批和核准。从事核级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等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的相关要求取得相应的资格许可，其中核安全设备的资格许可证可分为三个等级，获取核安全一级许可证的难度最高。在监管方面，近年来随着核安全问题在全球范围内的关注度提升，国内核电行业的监管力度也不断加强。政府陆续出台了多项与核安全相关的法规和技术标准，严格规范核电用泵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等环节，形成了系统化的监管框架，对核电用泵设备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质量和安全要求。因此，在中国核泵行业中，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准入壁垒。

4) 客户壁垒

核泵的客户群体主要是核电站开发及运营商，通常由国家主导并长期规划。这些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长期使用性能有极为严格的要求。尤其是核主泵的供应，核电站开发及运营商在新建新的核电站项目时，通常会选择长期合作的主泵供应商。对于新进入者而言，首先需要通过复杂且耗时的国家相关资质认证，并在实际项目中经过长期的性能测试和产品验证，才能赢得客户的信任。此外，核电站项目周期长、对供应商的更换成本极高，因此客户更倾向于与已有合作经验的供应商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新进入者在开拓客户时面临较高的壁垒。

3、行业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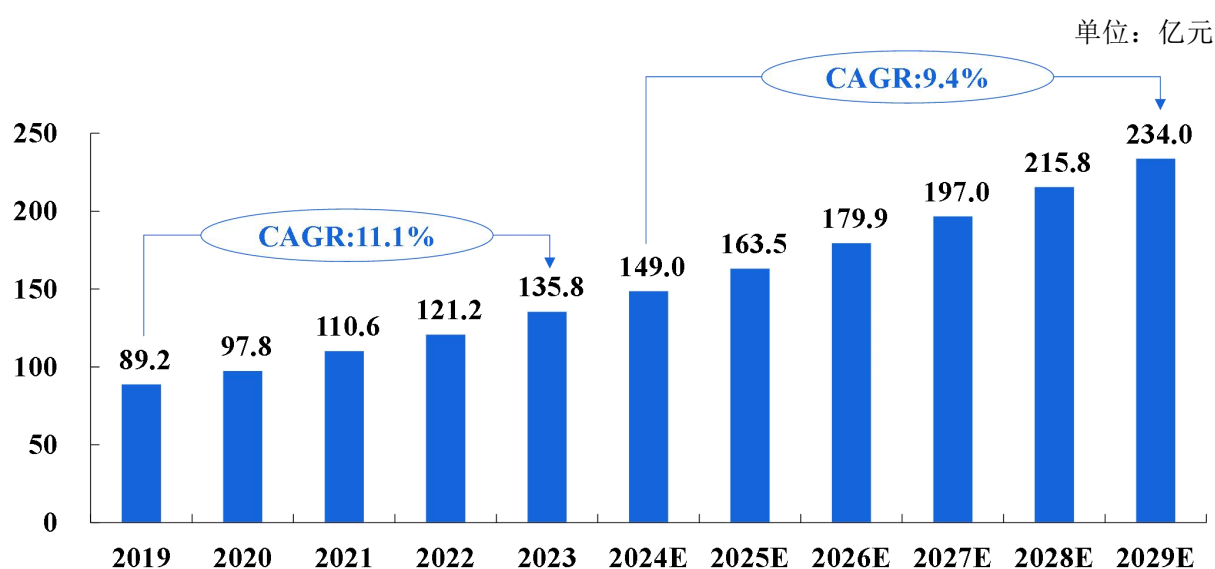
(1) 压缩机行业

1) 离心压缩机行业发展概况

经过 70 多年的发展，我国压缩机制造业已经形成了门类齐全、具有相当规模和水平的制造体系，产业规模跃居世界前列。以沈鼓集团为代表研发、生产的大型离心压缩机的设计和制造水准已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多种型号产品打破了国外垄断，实现了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是让中国制造更有分量的“国家砝码”。

随着全球及国内工业化与能源转型的深入发展，离心压缩机市场需求进一步得到激发。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及中国压缩机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中国离心压缩机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89.2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35.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1%。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为离心压缩机提供了新的应用场景和市场增长点，预计中国离心压缩机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的 149.0 亿元增至 2029 年的 234.0 亿元，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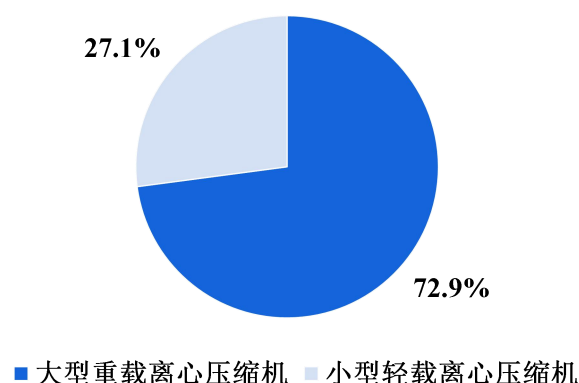
中国离心压缩机市场规模



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其中，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采用更先进的技术和更复杂的结构设计，通常具有更高的效率和更低的能耗，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及中国压缩机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2023 年中国离心压缩机市场中，按照年销售金额统计，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占比达到 72.9%，小型轻载离心压缩机占比 27.1%。

2023 年中国离心压缩机市场规模（按压缩机类型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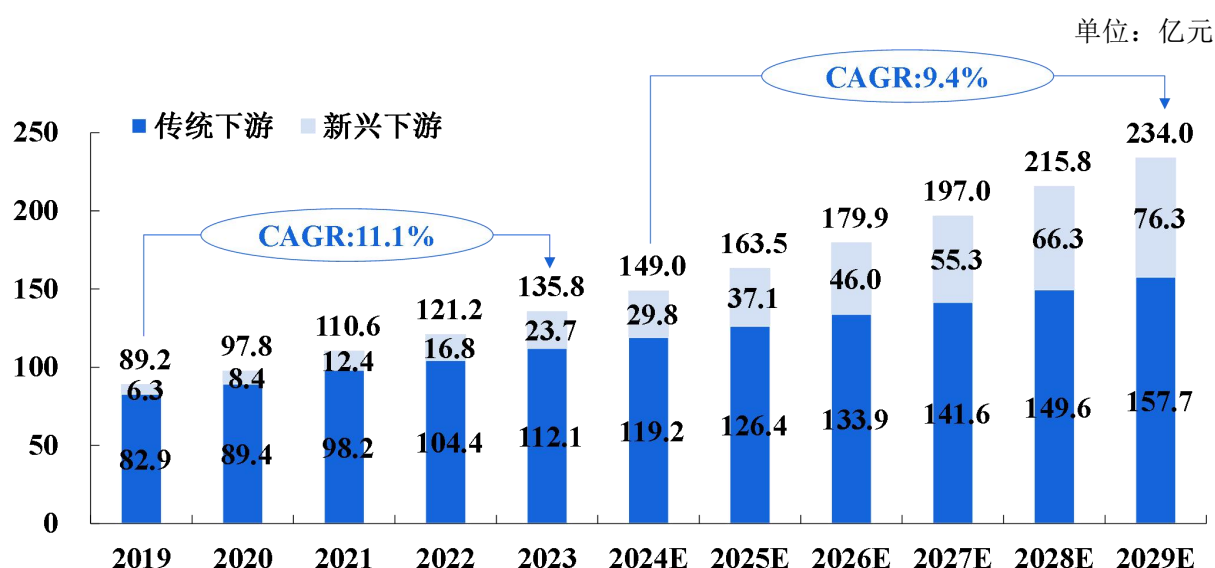
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离心压缩机下游应用市场情况

中国离心压缩机市场规模可按下游应用领域进行细分，在传统领域，如石油、天然气、化工等行业中，离心压缩机的需求主要受到工业生产规模扩张、能源转换效率提升以及技术革新的驱动。随着全球能源需求的不断攀升，这些行业对于能够确保连续高效运行、降低能耗和运营成本的设备需求日益增加。同时，环境法规的日益严格促使企业更加注重设备的能效、排放控制以及长期运行的稳定性。离心压缩机凭借其高效能和低排放的特点，成为这些行业升级换代的首选设备。在新兴领域，如压缩空气储能、氢能、CCUS、绿色合成氨、绿色甲醇等行业，离心压缩机的市场增长则受到全球能源转型和低碳经济发展的推动。这些新兴领域对于高效、可靠的压缩技术有着极高的要求，以支持能源存储、化工生产以及碳减排等关键环节。同时，随着全球对气候变化问题的日益重视，减少碳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已成为国际共识，促使各国政府加大对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力度。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及中国压缩机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2023 年中国离心压缩机传统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为 112.1 亿元，预计未来六年以 5.8% 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到 2029 年达到 157.7 亿元；2023 年中国离心压缩机新兴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为 23.7 亿元，增长至 2029 年的 76.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1.5%。

中国离心压缩机市场规模按应用领域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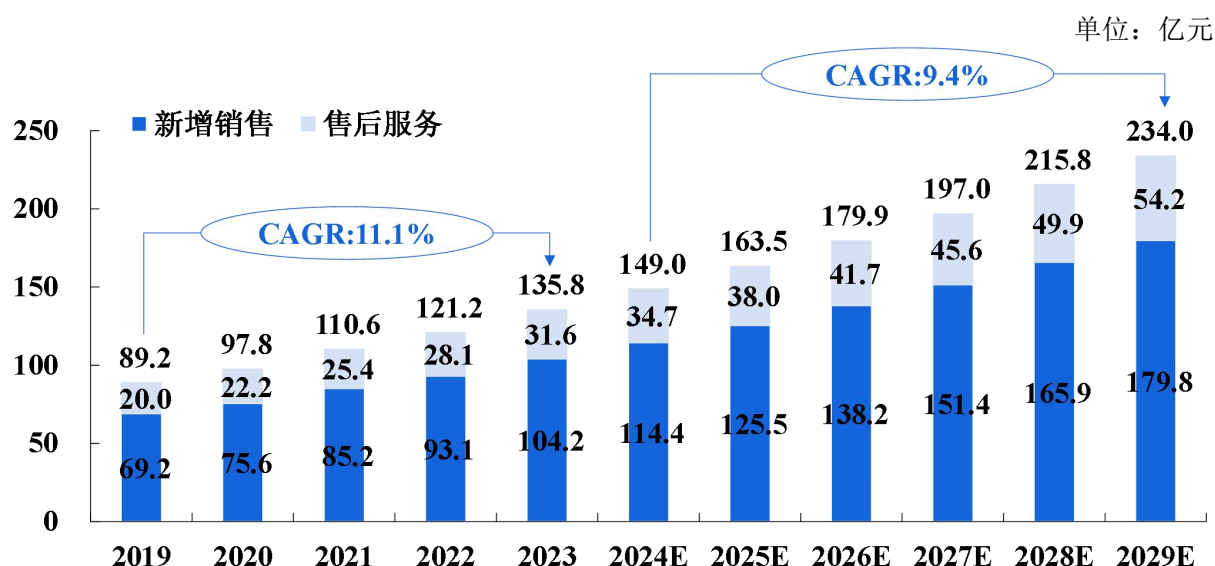
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注：传统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石油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气体分离等，新兴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压缩空气储能、氢能、CCUS、绿色合成氨、绿色甲醇等

中国离心压缩机市场的规模同样可以按照业务模式细分为新增销售与售后服务两大组成部分。新增销售主要源自工业规模的扩张、新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技术升级的需求，售后服务则涵盖了设备的定期维护、故障修理、备件替换以及技术升级等服务，确保现有设备的高效稳定运行，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近年来，中国政府对于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的重视不断提升，出台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标准要求企业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不仅推动了企业对现有离心压缩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以提升能效和降低排放，还促进了市场对高效节能压缩机产品的需求增长。因此，企业对离心压缩机的改造服务需求显著增加，推动了售后服务市场的发展。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及中国压缩机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2023年中国离心压缩机新增销售市场规模为104.2亿元，售后服务市场规模为34.7亿元。随着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技术的持续进步，企业对离心压缩机的长期可靠性和运行效率的要求越来越高，未来中国离心压缩机市场的售后服务需求将持续增长，预计到2029年，离心压缩机的售后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54.2亿元。

中国离心压缩机市场规模按业务模式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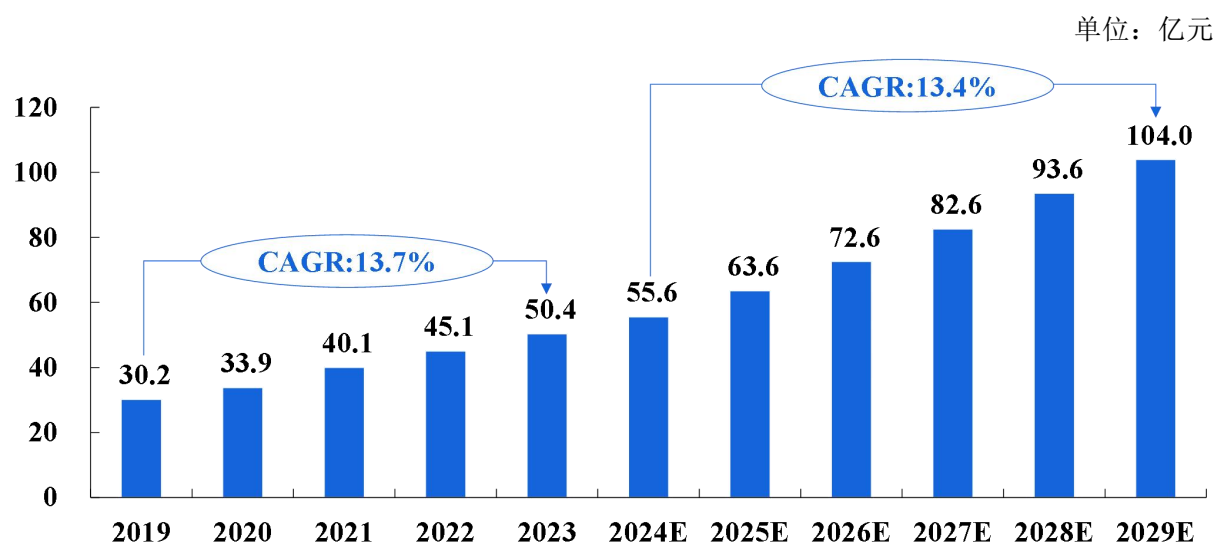
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注：新增销售包括因工业扩张和新项目建设需求带来的设备采购和定制化方案，售后服务包含设备改造、升级以及备件的替换与定期维护

3) 往复压缩机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国内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市场需求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及中国压缩机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中国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30.2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50.4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7%。随着石油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以及新能源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加之国内压缩机制造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持续投入，预计中国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的 55.6 亿元增至 2029 年的 104.0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 13.4%。

中国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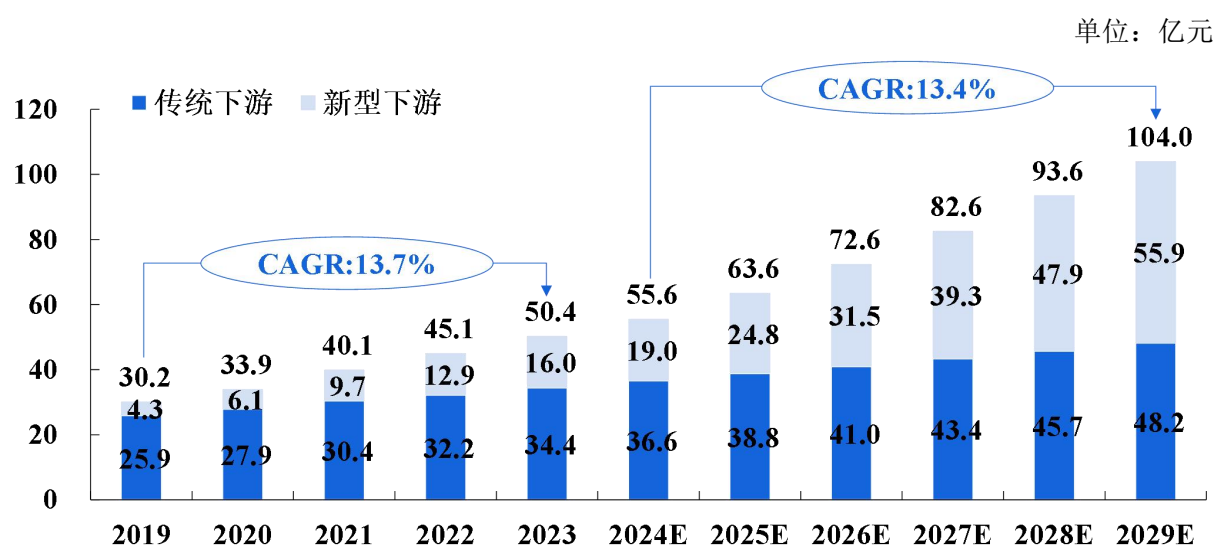
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4) 往复压缩机下游应用市场情况

往复压缩机作为工业流程中的关键设备，具有高效、可靠、适应性强等优势，广泛应用于各种气体的压缩和输送环节，在各类传统及新兴下游应用领域都有望迎来积极的发展前景。在石油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等传统领域，往复压缩机的需求主要受工业生产规模和技术升级的驱动。同时，随着全球能源需求的持续增长，对更高效、可靠的设备来确保连续生产和降低运营成本的需求亦持续增强，环境法规的日趋严格亦推动了企业对设备性能、能效和排放控制的要求。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及中国压缩机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2023年，中国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传统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为34.4亿元，预计到2029年将增长至48.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7%。

在多晶硅、氢能等新兴领域，往复压缩机的市场增长则受到可再生能源发展和低碳经济转型的推动。这些行业依赖于高度精密的压缩技术，以处理氢气、二氧化碳等气体，为能源存储和化工生产提供核心支持。随着全球各国对绿色能源投资的增加，政府补贴和碳减排政策的持续增强，亦为新兴领域的技术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推动，进一步加快了设备需求的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及中国压缩机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2023年，中国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新兴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为16.0亿元，预计到2029年将增长至55.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3.2%。

中国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市场规模按应用领域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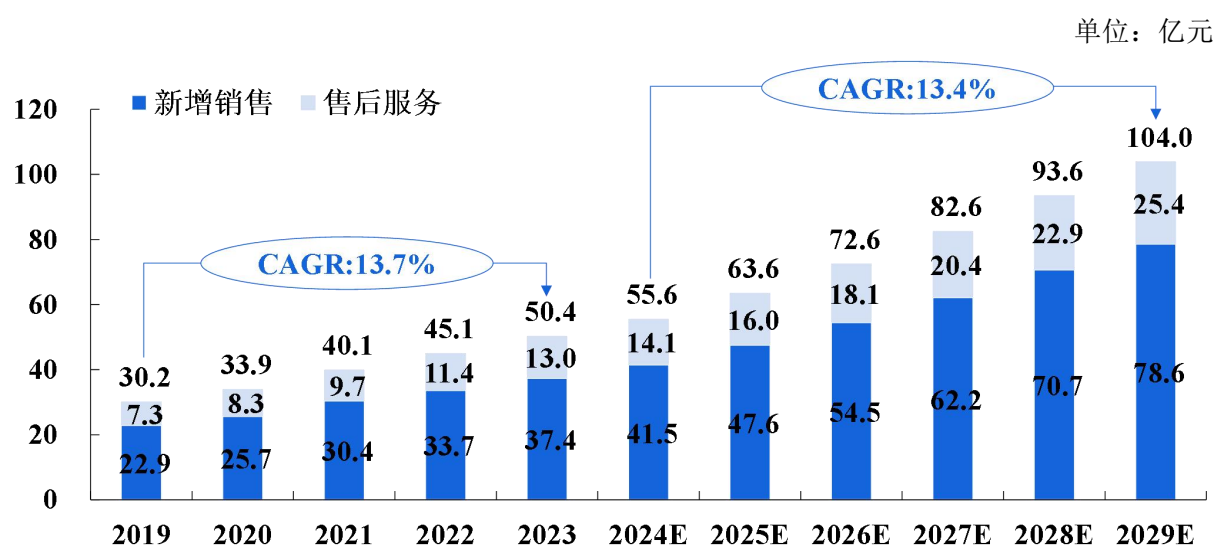


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注：传统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石油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气体分离等，新兴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多晶硅、制氢、绿氢、氢液化、氢管线运输和氢燃料电池等

往复压缩机市场规模可以按业务模式拆分为新增销售与售后服务两大部分。新增销售主要来自于工业扩张和新项目的建设需求；售后服务包含设备的改造和备件的替换，涵盖了现有设备的升级、维护与修理等环节。在政策方面，中国对节能减排的重视日益增加，出台了一系列环保法规要求企业对现有的往复压缩机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能效和减少排放，促使企业加快对旧设备的改造，采用更高效、更环保的压缩机产品。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及中国压缩机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2023年，中国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新增销售市场规模为37.4亿元，售后服务市场规模为13.0亿元。未来，随着企业对压缩机的长期可靠性和运行效率的更高要求，改造与备件替换将成为推动中国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力，预计到2029年，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的售后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25.4亿元。

中国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市场规模按业务模式拆分



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注：新增销售包括因工业扩张和新项目建设需求带来的设备采购和定制化方案，售后服务包含设备改造、升级以及备件替换与定期维护

5) 压缩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 存量改造需求逐渐凸显

一方面，随着市场需求的长期存在，压缩机行业在这些领域内的基础性支撑作用仍然显著，推动了市场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针对压缩机行业的支持和指导政策，特别是鼓励压缩机的节能改造与高效制造。这些政策不仅致力于推动绿色制造和高效节能，更明确了未来压缩机行业的发展方向，即以高能效产品为重点。在这一背景下，企业将获得更多政策支持，尤其是在技术革新和产品升级方面，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成为了行业的主要任务。因此，压缩机的改造和替换需求，特别是在节能改造方面，受益于政策的强力推动，将成为未来压缩机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能效标准的提升，许多老旧压缩机设备面临着能耗高、效率低等问题，亟需进行升级改造。压缩机在这些传统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节能改造和维护升级方面。现阶段，企业引入新型高效能压缩机或定制化改造等措施以期显著降低系统能耗和维护成本；改进设备结构进而降低能源消耗；增加智能化监测功能从而使得压缩机产品更加易于管理，提高了生产稳定性和产品质量，也使企业更好

地应对节能减排的政策压力。

②新兴下游行业与应用逐步拓展

新兴下游应用的崛起，为压缩机行业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在新能源领域，随着全球能源结构的转型和可再生能源的快速发展，压缩空气储能、氢能、CCUS 是压缩机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推动企业不断开拓创新，以适应特殊的应用场景和市场需求。压缩空气储能作为一种新兴技术，预计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市场机遇，压缩机是其应用过程的关键设备之一，其技术水平和应用效果直接影响到整个系统的性能和效率；氢能作为一种清洁、高效的能源，正在全球范围内受到广泛关注，而压缩机在氢能的生产和运输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CCUS 技术作为实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也需要压缩机等关键设备的支持。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和政策的推动，压缩机行业正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推动压缩空气储能、氢能、CCUS 等新兴领域的发展，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近年来，中国政府持续发布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我国压缩机行业转型升级，支持压缩机相关技术的研发攻关，指导节能减排大环境下压缩机的发展路径。例如 2021 年 10 月由国务院发布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主要内容为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2022 年 1 月由国家发改委与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主要内容为协同推进能源低碳转型与供给保障，加快能源系统调整以适应新能源大规模发展，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2025 年 2 月由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主要内容为到 2027 年，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全链条国际竞争优势凸显，优势企业梯队进一步壮大，产业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③企业出海成为业内发展共识

随着中国压缩机行业快速发展，产业链国际化布局与优化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策略。沈鼓集团、陕鼓动力等领军企业通过全球供应链整合，与海外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保高质量原材料与零部件的稳定供应。同时，行业内领军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实现设计与制造的本地化，在降低物流成本的同时快速响应国际市场需求，增强了企业的全球竞争力，促进了技术交流与资源互补，为中国压缩机

行业的出海奠定了基础。

为深化“品牌出海”战略，中国压缩机企业积极参与海外产业园区与集群的构建，利用政策优惠和资源优势，在海外选址建立产业园区，吸引上下游企业入驻，形成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际产业集群，从而促进企业间技术交流与合作，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整体竞争力。

（2）核泵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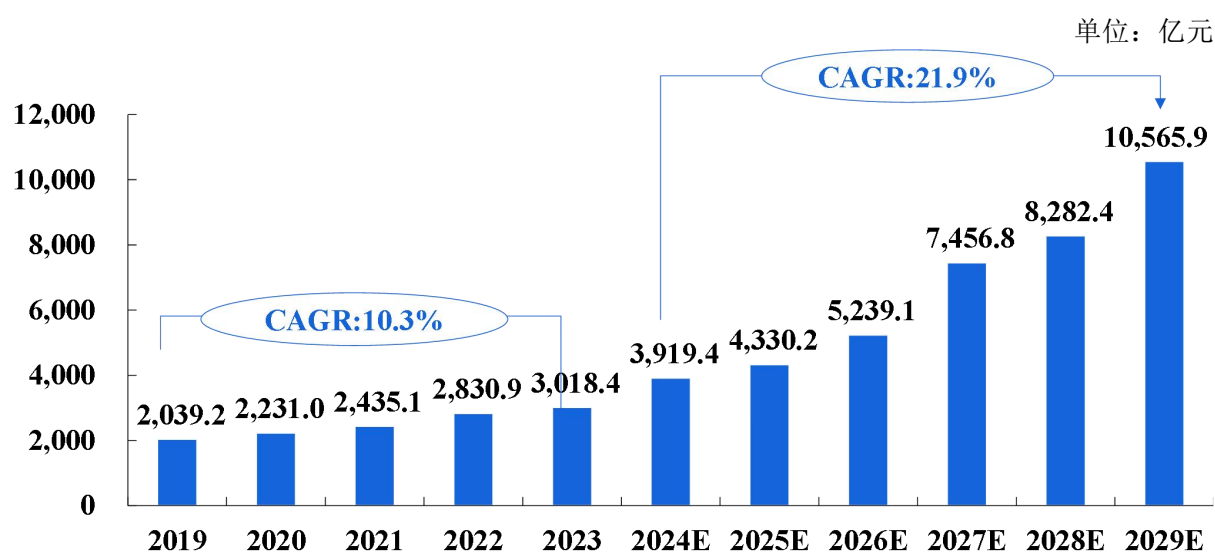
1) 核泵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于 1970 年代初开始投入核电站的实验研究，并于 1985 年开工建设我国第一座核电站秦山核电厂一期工程。在核电设备领域起步阶段，我国的进口依赖程度较高，国家层面持续积极推动鼓励核电设备国产化发展。2006 年，国家发改委召开了红沿河核电项目设备国产化的工作会议，以该项目为依托工程，号召三大核电公司积极配合、联合攻关大型铸锻件和核级泵阀。在这一发展目标的推动下，我国核电装备国产化取得了重大突破，我国核级泵也逐步具备了批量生产及供应的能力。

在核电装备的国产化进程中，核主泵的研发最为艰难，核主泵曾是我国核电机组中完全依赖进口、无法自主制造的设备，是制约我国核电行业国产化发展的瓶颈之一。2018 年，沈鼓集团制造了 AP1000 屏蔽主泵，使我国成为继美国后第二个具备 AP1000 屏蔽主泵生产能力的国家。

由于核电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每年新增机组数量波动较大，故通常以累计核电机组作为统计基础，以剔除建设周期带来的波动，更好地反映行业真实情况，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核泵市场研究报告》，中国在运三代核电机组累计总投资额从 2019 年的 2,039.2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3,018.4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0.3%，预计未来随着更多在建三代核电机组投入商运，其累计总投资额有望从 2024 年的 3,919.4 亿元，增长至 2029 年的 10,565.9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21.9%。

中国在运三代核电机组累计总投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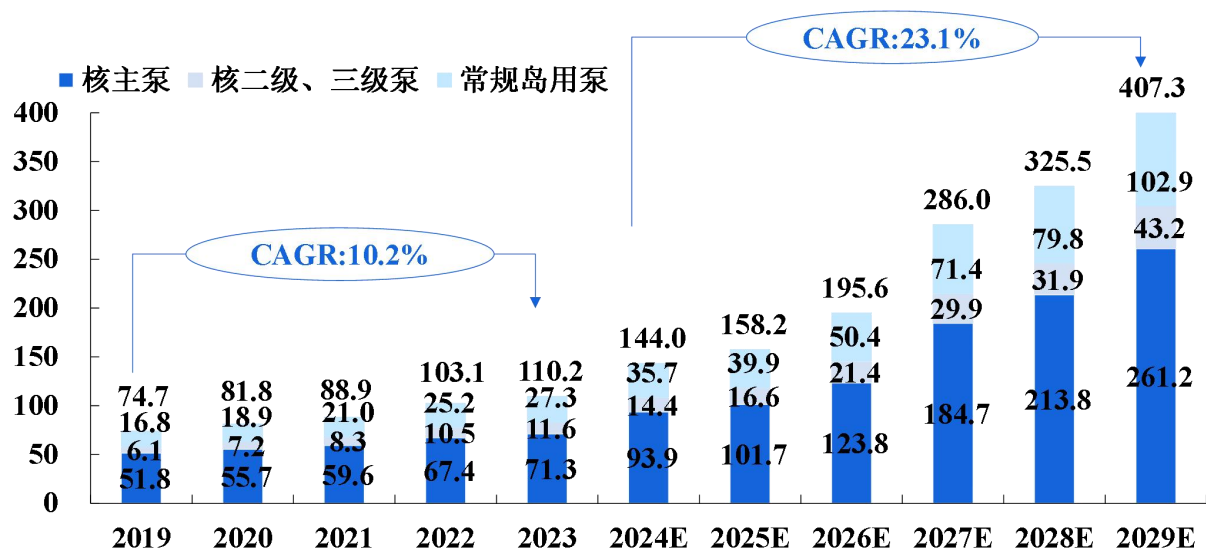
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目前我国主流的三代核电技术主要为基于 M310 研发的 ACPR1000、“华龙一号”技术路线，以及基于 AP1000 研发的“国和一号”技术路线。其中，采用 M310、ACPR1000、“华龙一号”等技术路线的核电机组通常有三个环路，使用三台轴封主泵，而采用 AP1000、CAP1000、CAP1400 等技术路线的核电机组通常有两个环路，使用四台屏蔽主泵。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核泵市场研究报告》，2023 年中国在运三代核电机组用泵累计规模从 2019 年的 74.7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10.2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0.2%。预计 2029 年，中国所有在运三代核电机组用泵的累计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407.3 亿元，2024 年至 2029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3.1%，其中，核主泵占核电机组用泵市场规模的比例最大，稳定在 50% 以上，核二级、三级泵和常规岛用泵市场规模占比较小。

中国在运三代核电机组用泵累计市场规模（按类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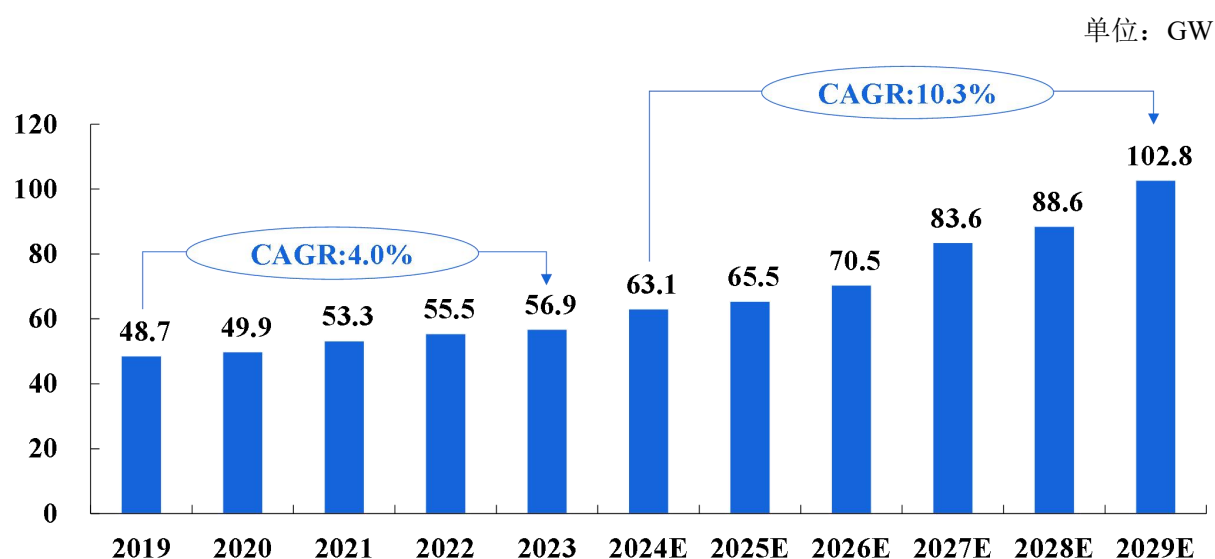
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核泵行业下游应用市场情况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核泵市场研究报告》，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在运核电机组共计 55 台，在建核电机组共计 25 台（包括“国和一号”示范工程在内），主要承建单位包括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能源需求的不断增加，核电作为一种高效、清洁的能源形式，逐渐成为国家能源结构优化的重要方向。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核泵市场研究报告》，中国核能发电在运装机容量由 2019 年的 48.7GW 增长至 2023 年的 56.9GW，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4.0%。预计未来，随着我国在建核电站逐步完成建设投入商运，我国核能发电在运装机容量有望从 2024 年的 63.1GW 增长至 2029 年的 102.8GW，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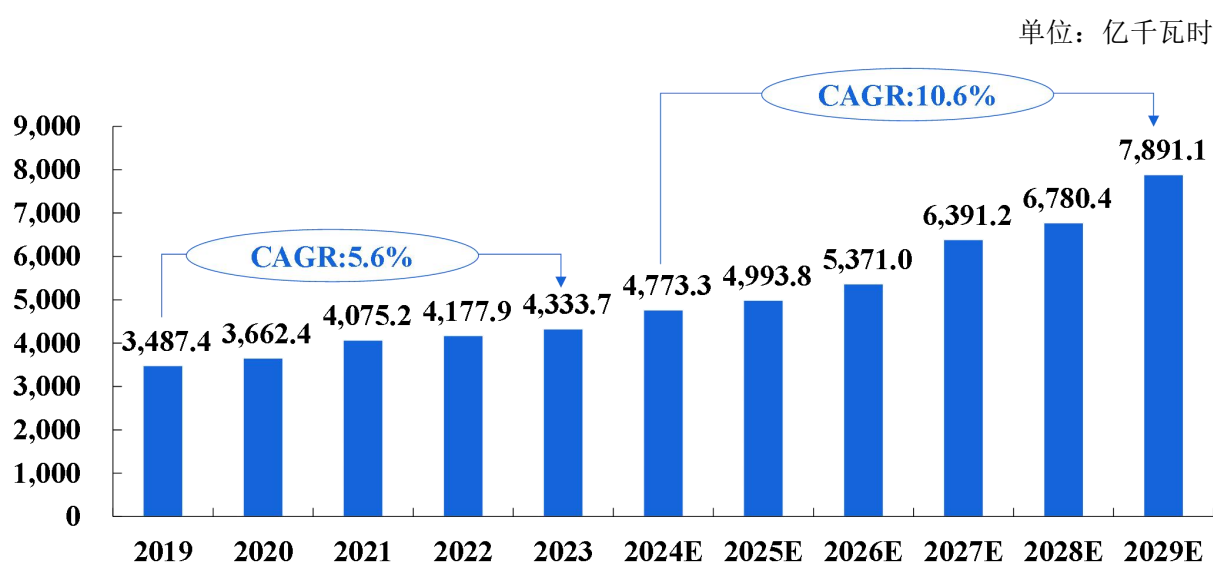
中国核能发电在运装机容量



来源: 国家能源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核泵市场研究报告》，中国核能发电量由 2019 年的 3,487.4 亿千瓦时增长至 2023 年的 4,333.7 亿千瓦时，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5.6%。得益于“双碳”目标的推进和清洁能源的推广，预计未来核能发电量有望进一步增长，以 10.6% 的年复合增长率从 2024 年的 4,773.3 亿千瓦时增长至 2029 年的 7,891.1 亿千瓦时。

中国核能发电量



来源: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弗若斯特沙利文

3) 核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国产化进程加速

国家政策支持和对关键装备国产化的战略推进，将进一步推动核电用泵行业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的提升。国务院在 2018 年发布的《关于加强核电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要“持续完善标准体系，提升自主化水平”，核电用泵国产化不仅可以显著降低核电用泵的采购和维护成本，而且有助于增强国家在核电领域的自主控制能力，对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核电站正常运营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国际关系错综复杂和国家安全意识日益增强的背景下，打破国外厂商在核电关键设备制造上的垄断，全面强化国家核安全实力。

②响应节能环保趋势，更加注重可持续发展

随着核电在能源结构中的重要性增加，对核电用泵的环保和节能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政策方面，国家能源局 2022 年发布的《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中明确“到 2025 年初步建立起较为完善、可有力支撑和引领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能源标准体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九部门 2023 年印发《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要求到 2025 年基本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从企业角度，近年来国内核电用泵企业加速研发和引入先进技术，持续提升核电用泵设备的能效和环保性能。预期高效、低能耗的核电用泵设备将成为未来市场的主流，持续赋能能源低碳化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③中国核泵出海持续推进，全球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动下，中国核电“走出去”战略将持续为核电用泵行业开辟更广阔的国际市场空间。2024 年 5 月出口海外的首台“华龙一号”核电机组——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 2 号（K2）机组达到最终验收条件，安全指标和技术性能均达到了三代核电国际领先水平。根据中国电力报预计，“一带一路”上及其周边有多个国家已经和正在计划发展核电。伴随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持续推进，中国核电用泵企业将更积极参与国际项目和技术合作，进一步提升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④新型反应堆技术进一步扩大应用场景，核电用泵技术性能持续提升

目前全球四代核电技术已逐渐崭露头角，对核电用泵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目前我国核电发展的主力是压水堆，但仍在四代核电技术上实现领跑，其中高温气冷堆示

范工程于 2021 年底完成首次并网发电，2023 年底正式投入商运。随着新一代反应堆技术的发展，将对核电用泵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为核电用泵市场带来了新的增长动力。与此同时，我国对核安全的重视程度也日益加深，核电站对核电用泵的质量和安全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核电用泵必须具备高耐久性、抗辐射性以及极端条件下的可靠性，这推动了相关技术的创新和市场需求的提升。

4、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压缩机行业面临的机遇

全球经济的稳步增长为压缩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新兴市场国家的工业化进程加快，对压缩机产品的需求显著增加。中国作为全球制造业大国，工业生产的持续扩张对压缩机需求旺盛。随着工业 4.0 的推进，智能化制造对压缩机的精度、稳定性和智能化控制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促使压缩机企业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以满足工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

随着全球对清洁能源的重视和传统能源的优化利用，能源领域对压缩机的需求发生了显著变化。在可再生能源如风能、太阳能的开发中，压缩机用于储能系统、气体压缩和输送等环节。同时，在石油、天然气等传统能源的开采、加工和运输过程中，对压缩机的性能和可靠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源转型还催生了对新型压缩机技术的研发需求，如适应高温、高压等极端工况的压缩机，以及能够实现能量回收和再利用的节能型压缩机。

材料科学的发展为压缩机制造提供了更优质、更轻量、更耐腐蚀的材料，如高强度铝合金、特种不锈钢和新型复合材料。这些材料的应用不仅提高了压缩机的性能和使用寿命，还降低了设备的重量和成本。电子信息技术的进步使得压缩机的控制系统更加智能化、精准化。设计和制造工艺的创新，如 3D 打印、精密铸造和数控加工等技术的应用，使压缩机的内部结构更加优化，减少了泄漏和能量损失，提高了压缩效率。同时，这些技术也缩短了产品的研发周期，降低了生产成本，为压缩机的个性化定制和小批量生产提供了可能。

此外，数字化技术的融入实现了压缩机的远程监控、智能诊断和预测性维护，提高了设备的运行效率和可靠性。例如，通过传感器收集压缩机的运行数据，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分析，能够提前发现潜在故障，减少停机时间，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新能源、环保、医药等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对压缩机的需求。低碳绿色的下游新兴产业如绿色合成氨、绿色甲醇、CCUS 等领域对压缩机性能与环保性涌现出新的需求。同时，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压缩机技术有望应用于水泥、电力、钢铁等高排放行业。

（2）压缩机行业面临的挑战

在全球能源转型与绿色发展的浪潮中，压缩机行业正面临产能利用率极限的挑战，这一现状既是行业发展的瓶颈，也是推动其转型升级的强大动力。随着全球及中国对高效、环保能源装备需求的激增，现有压缩机产能已难以满足市场迫切需求，形成了巨大的供需缺口。

为了填补这一缺口并实现长远发展，压缩机行业正积极寻求技术创新与产能优化，以更高效、更环保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国家政策的支持与全球市场对绿色能源产品的青睐，也为压缩机行业的扩张与升级提供了有力保障和广阔空间。

（3）核电用泵行业面临的机遇

核电作为高效的清洁能源，在各国对环保问题持续关注的当下，进一步凸显了其在全球能源领域的影响力和地位。我国于 2020 年明确提出 2030 年碳达峰与 2060 年碳中和目标，在“双碳”目标的引领下先后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等多项政策，明确提出要积极有序发展核电，促使核电作为低碳清洁能源的地位进一步提升。核电站建设加速推进，直接带动了核电用泵市场的需求增长。

近年来我国核电机组数量及装机容量稳定攀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核泵市场研究报告》，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在运核电机组共计 55 台，在建核电机组共计 25 台（包括“国和一号”示范工程在内）。2023 年底我国在核能发电在运装机容量的累计装机容量为 56.9GW，预计到 2029 年我国在运累计装机容量有望达到 102.8GW。随着下游核电装机容量的不断提升，对核电用泵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行业呈现出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

核电“走出去”已成为国家战略，核电用泵设备出海需求进一步释放。2013 年 10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服务核电企业科学发展协调工作机制实施方案》，首次提出核电

“走出去”战略。当前，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在巴基斯坦等国开展实质性项目建设。在核电需求日益增长的全球背景下，我国核电技术和装备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核电用泵设备作为核心组件之一，也迎来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4）核电用泵行业面临的挑战

核安全事故往往会造成世界范围内的核电发展停滞。1986年4月，切尔诺贝利核事故引发欧洲对于发展核电的长期争议；2011年3月，福岛核事故致使世界多个国家暂缓核电项目建设，我国也宣布暂停所有核电项目的审批；此外，2011年3月发生的日本福岛核事故亦使社会公众对核电安全性加深了一定的顾虑。因此，核电用泵行业的发展，也与核安全事故息息相关。

5、行业周期性特征

（1）压缩机行业周期性

纵观中国压缩机行业近20年的发展，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2002至2012年、2012至2022年和2022年至今三个阶段。中国压缩机行业由于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存在一定周期性特征。

2002年至2012年，随着中国于2001年12月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中国经济主要以适应国际规则和嵌入全球产业与贸易价值链为主，通过降低关税、减少贸易壁垒等措施，迅速扩大了对外贸易规模，中国压缩机行业随之迎来了行业快速发展阶段。

2012年至2022年，中国压缩机市场规模不断扩张，国产压缩机在中低端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并逐步向高端市场渗透，国内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实现了越来越多的压缩机主机和电机的自主设计制造，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部分产品已具备国际竞争力。但该阶段前中期行业竞争压力大，市场竞争激烈，整体收益水平不高；该阶段后期，中国压缩机行业持续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进一步缩小与国际顶尖企业的差距，推动国产替代进程，整体收益水平逐年向好。

2022年以来，受全球能源结构调整、国内产业升级及环保政策深化等多重因素驱动，压缩机行业在技术迭代、市场细分和全球化布局方面均取得突破。此外，新兴下游应用的崛起为压缩机行业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低碳绿色的下游新兴产业如绿色

合成氨、绿色甲醇等绿色燃料的生产等领域对压缩机性能与环保要求涌现出新的需求。在新能源领域，压缩空气储能、氢能、CCUS 成为压缩机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和政策的推动，压缩机行业正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当前，由于大量的存量市场升级进行节能改造、新兴下游领域的爆发，以及新能源市场的繁荣，预计未来中国压缩机行业周期性会相对平滑，出现行业剧烈波动的可能性较低。

（2）核泵行业周期性

核泵行业的周期性与中国核电机组建设项目密切相关。2011 年日本福岛核泄漏事故发生后，我国对核电机组的安全运营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导致核电审批速度放缓，公众对核电安全性的担忧增加，使得核电行业发展受到影响。另一方面，福岛核事故之后，新建核电机组均要求具备三代安全性，在 2011 年至 2018 年期间，由于我国三代核电技术尚未成熟，仅在 2012 年和 2015 年分别核准了 3 台和 8 台核电机组，其余年份均未有通过核准的新核电项目。

2018 年，我国三代核电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首台国产化 AP1000 屏蔽主泵完成制造，AP1000 和 EPR 全球首堆在我国建成并投入商业运营。2019 年我国核电项目审批的重启，从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分别核准了 6 台、4 台和 5 台核电机组。2022 年和 2023 年，我国核电核准进一步提速，每年核准的核电机组数量均达到 10 台。核电用泵行业的发展与核电机组建设项目密切相关，因此，随着我国核电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核电项目的加速建设，核电用泵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6、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压缩机行业

压缩机行业的产业链可以分为上游原材料供应、中游生产制造和下游应用领域三个主要环节。



1) 上游：原材料供应

压缩机行业上游主要涉及原材料与配套件供应。

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塑料和橡胶材料、电子元件、润滑油和冷媒等，其中，金属材料是压缩机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铸铁、铝合金、不锈钢等，用于制造压缩机的外壳、气缸、转子等关键部件；塑料和橡胶材料主要用于制造压缩机中的密封件、垫片、管道等；电子元件主要应用于传感器、控制器、变频器等，以提高压缩机的运行效率。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和质量直接影响到压缩机的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能力。因此，压缩机企业需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走势，优化采购策略以降低成本。

除了原材料外，压缩机的生产还需要各种专用配套件，包括原动机（汽轮机和电机）、阀门、油站等。配套件供应商需要具备高精度的加工能力和稳定的生产工艺，以保证压缩机的整体性能和质量。

2) 中游：压缩机组生产

中游环节是压缩机产业链的核心，主要涉及压缩机组的设计、生产、组装和测试等。压缩机组以压缩机为核心，由压缩机与驱动系统、控制系统、冷却系统、润滑系统等子系统共同组成。

这一环节的技术含量较高，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精密制造能力。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压缩机行业的技术研发也在不断推进，如高效节能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新型材料应用等，为压缩机组的生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推动了压缩机行

业的发展。

3) 下游：应用市场

在传统下游领域，压缩机在石油、天然气开采，石油化工，煤化工，空分等领域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涉及石油、天然气的开发、处理和输送，炼油、烯烃及下游、芳烃及下游、高端化学品等多个方面，主要用于维持气体流动、增加气体压力，为气体分离过程等化学反应过程提供必要的压力和温度条件，使之能够参与复杂的化学反应或长距离输送，帮助将煤气转化为油或化工原料等。

随着环保要求的提升，传统行业对压缩机提出了更加节能和环保的需求，同时设备需在长时间运行中保持稳定，这使得新型压缩机及传统压缩机改造领域的应用依然具有较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的使用逐步扩大，对压缩机的需求也越来越大，特别是在大型液化天然气项目和天然气管道建设中应用广阔。

在新兴下游领域中，绿色合成氨和绿色甲醇是两种备受关注的绿色燃料。在绿色合成氨的制造过程中，压缩机被用来将氢气和氮气加压到反应所需的状态；而绿色甲醇则需要通过压缩机处理原料二氧化碳并完成输送。这一领域对高效、稳定的压缩机设备的需求将越来越明显。在新能源领域，氢能是未来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压缩机在氢气的生产、运输和加注中发挥着核心作用。随着氢能基础设施逐渐完善，对可靠、安全的压缩机设备需求不断增长，发展潜力巨大。此外，随着全球对气候变化问题的日益重视，减少碳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已成为国际共识，促使各国政府加大对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力度，压缩空气储能技术因其大容量、长寿命、环境友好等特点而受到广泛关注。

随着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发展，下游市场对压缩机的性能需求越来越高。不仅要求压缩机能够实现高效率、低能耗，还要求具备智能化控制等功能，以适应现代化生产线的需求。

(2) 核泵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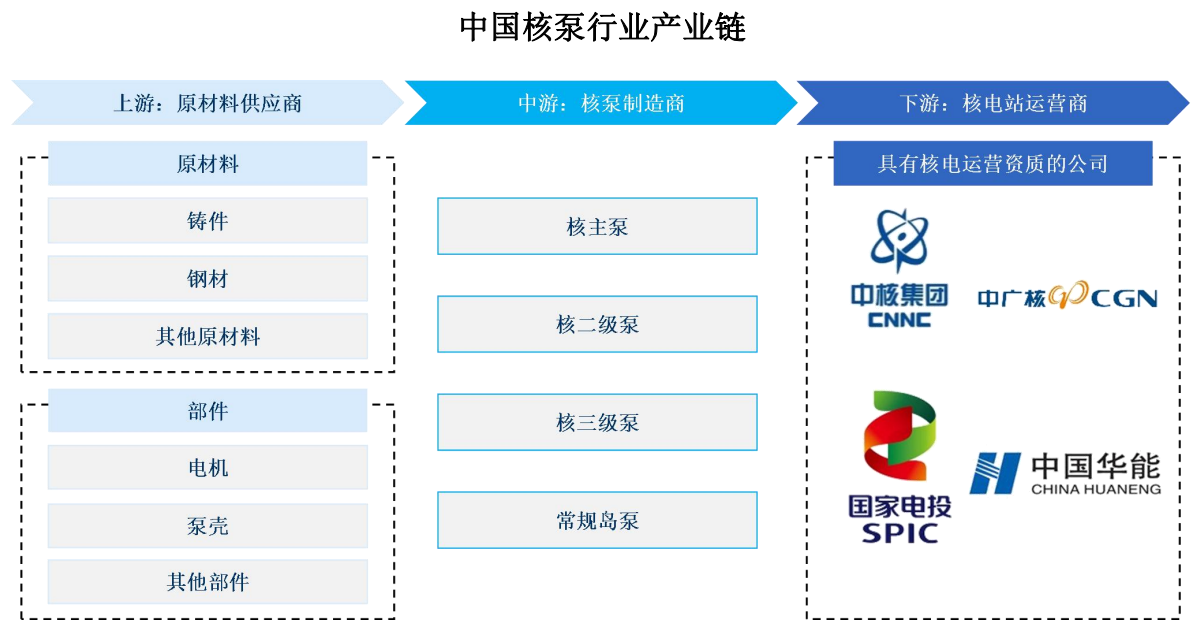
核泵产业链覆盖了上游的铸件、钢材等原材料与电机、泵壳等部件的供应，通过中游不同类型核电用泵的研发、制造与测试，最终供给下游核电站建设及运营。

在核泵行业的上游环节，原材料的质量和部件生产的技术水平对核电用泵的成功研发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具体而言，核泵通常使用不锈钢、镍基合金、钛合金等高

性能金属材料，这些材料需要具备抗辐射、耐腐蚀和高温高压的特性，以满足核反应堆的严苛环境要求。同时，核泵需要特殊的密封材料和高耐磨轴承，以应对高温高压、放射性环境中的苛刻工况。基于此，原材料、部件的质量控制是确保核电用泵性能和安全性基础，直接影响核泵的研发进程。

位于产业链中游的核泵制造与生产，我国相关企业正积极推进核电用泵国产化进程。其中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动装”）和东方法马通已经可以自主供应二代加机组及“华龙一号”的轴封主泵，沈鼓集团总承攻关 AP1000、“国和一号”的屏蔽主泵。在核电用泵制造完成后，还需要进行系统集成和严格的测试，包括压力测试、泄漏测试、耐腐蚀测试等，确保其在核电站中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核泵在下游的应用领域主要是核电站，随着全球对绿色能源的重视程度日益加深，核电凭借高效、清洁的优势逐渐成为能源结构转型的重要支柱，核电装机容量持续攀升，核电站的新建带来核电用泵的需求的持续增长。目前我国具有核电运营资质牌照的公司仅有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四家，垄断性质显著。



（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离心压缩机行业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及中国压缩机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除发行人外，中国市场离心压缩机的主要生产企业还包括西门子能源、曼透平、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动力”）和贝克休斯等。2024 年，按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销售额规模计，沈鼓集团的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内第一位。2024 年中国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中国市场相关销售额（亿元）	市场份额（%）
1	沈鼓集团	55.4	51.0
2	西门子能源	12.7	11.7
3	曼透平	5.9	5.5
4	陕鼓动力	5.3	4.9
5	贝克休斯	3.8	3.5
前 5 名		83.1	76.6
总计		108.6	100

来源：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及中国压缩机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2024 年预测市场整体数据及其数据库中主要生产企业 2024 年销售额测算所得

注：中国市场相关销售额指各企业对外产品销售金额的合计

（2）往复压缩机行业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及中国压缩机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除发行人外，中国市场往复压缩机的主要生产企业还包括沈阳远大、四川金星清洁能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清洁能源”）、神钢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钢无锡”）和浙江强盛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强盛”）等。2024 年，按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销售额规模计，沈鼓集团的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内第一位。2024 年中国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中国相关销售额（亿元）	市场份额（%）
1	沈鼓集团	10.7	21.2

排名	公司名称	中国相关销售额（亿元）	市场份额（%）
2	沈阳远大	7.0	13.8
3	金星清洁能源	6.0	12.0
4	神钢无锡	5.8	11.6
5	浙江强盛	3.2	6.4
前 5 名		32.7	65.0
总计		55.6	100.0

来源：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及中国压缩机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2024 年预测市场整体数据及其数据库中主要生产企业 2024 年销售额测算所得

注：中国市场相关销售额指各企业对外产品销售金额的合计

（3）核泵行业

为加强对我国民用核安全设备的管理，确保我国核电设施安全运行，国务院于 2007 年颁布《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并指出“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只有获得许可证的单位可从事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

核主泵的许可要求最为严格，我国具备核主泵设计与制造资格以及供应能力的公司仅有四家，分别是沈鼓集团、东方法马通、哈电动装和上海电气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凯士比”），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核泵市场研究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核主泵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在运及在建三代核电机组主泵整机供应累计 订单量（台）	市场份额（%）
1	东方法马通	44	29.3
2	沈鼓集团	36	24.0
3	哈电动装	22	14.7
4	上海电气凯士比	16	10.7
-	其他海外企业	32	21.3
总计		150	100.0

来源：在运及在建三代核电机组主泵整机供应累计订单量来自国家核安全局公开数据，主要生产企业主泵整机供应累计订单量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库

注：在运及在建三代核电机组主泵整机供应累计订单量不含备用泵

其中，核主泵依技术路线不同分为屏蔽主泵和轴封主泵，在屏蔽主泵领域，沈鼓集团为目前我国屏蔽主泵国产自主供应商；在轴封主泵领域，主要由哈电动装和东方法马通供应，上海电气凯士比亦有少量订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屏蔽主泵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在运及在建三代核电机组主泵整机供应累计 订单量（台）	市场份额（%）
1	沈鼓集团	36	69.2
2	Curtiss-Wright Corporation	16	30.8
总计		52	100.0

来源：主要生产企业主泵整机供应累计订单量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库

注：在运及在建三代核电机组主泵整机供应累计订单量不含备用泵

核二、三级泵的供应商较多，竞争较为激烈，目前，沈鼓集团、上海电气凯士比、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其他中小企业则占据其余市场份额。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离心压缩机行业

公司主要生产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除发行人外，行业内其他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企业及相关 A 股上市企业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西门子能源：西门子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能源技术公司，专注于提供创新的能源解决方案。其压缩机业务归属于其下属低碳工业集团，主要涉及天然气和石油行业，涵盖压缩机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维护服务。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广泛的市场覆盖，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发电、石油和天然气运输等领域，以提高能源的效率和可持续性。

曼透平：曼透平是德国曼集团旗下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离心机械和压缩机设备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化工、工业驱动等多个领域，包括燃气轮机、蒸汽轮机、离心压缩机、透平真空风机等。曼透平压缩机业务在全球范围内具有重要地位，尤其在高端市场和大型设备领域表现突出。曼透平的压缩机产品线包括 RIKT 系列空压机、增压机与蒸汽轮机驱动压缩机等，曼透平的压缩机产品以其高效、可靠和创新的特点，在全球工业领域中占据重要地位，满足了化工、能源、空分等多

个行业的严格要求。

贝克休斯：贝克休斯曾于 2017 年与通用电气集团油气业务板块合并，其压缩机产品线涵盖了多种类型和技术，包括离心压缩机、轴流压缩机、螺杆压缩机以及往复压缩机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油气、化工、能源和工业制冷等多个领域。贝克休斯的离心压缩机以其高效、可靠和先进的设计而闻名，能够满足高流量和高压力的应用需求。此外，贝克休斯还提供定制化的压缩机解决方案，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设计和制造适合不同工艺流程的压缩机。贝克休斯的压缩机技术不仅在性能上表现出色，还在能效和环保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贝克休斯在中国建立了强大的生产基地和技术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制造到售后维护的全方位服务，参与多个重大油气管道项目的建设，为其提供了高性能的压缩机设备。

陕鼓动力（601369.SH）：陕鼓动力是一家在压缩机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业务范围以轴流压缩机为主，广泛应用于冶金行业。其中，陕鼓动力自主研发的轴流压缩机、离心压缩机、能量回收透平装置等高效节能环保能量转换装备产品，广泛应用于“两高”流程工业领域。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章鼓”）（002598.SZ）：山东章鼓是“通用机械行业品牌质量提升”百家示范企业，核心产品为以“章鼓”、“齐鲁”品牌的罗茨鼓风机，另有低速离心压缩机、多级离心鼓风机、通风机、磁悬浮鼓风机等磁悬浮产品。山东章鼓的罗茨鼓风机代表了我国罗茨鼓风机行业的先进技术水平，适用于多种行业、多种工况、多种介质，同时近年来通过技术引进，开发了高速高效罗茨鼓风机，整机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提升了我国罗茨鼓风机行业的技术水平。

（2）往复压缩机行业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除发行人外，其他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的企业情况如下：

沈阳远大：沈阳远大是一家专业从事往复压缩机的研发制造的企业，其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设计、制造、服务全生命周期压缩机解决方案。2016 年，公司与往复压缩机行业全球技术领导者瑞士布克哈德压缩机公司开展了合资合作，现由布克哈德压缩机公司全资控股，其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迷宫压缩机、全平衡高转速压缩机全

系列产品将融入布克哈德的全球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为全球客户提供中国制造“远大压缩机”品牌的往复压缩机产品。

神钢无锡：神钢无锡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售后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压缩机制造商，其前身为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神钢无锡的主营业务围绕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和螺杆压缩机的研发和制造展开，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气体压缩机的全方位解决方案。神钢无锡凭借强大的研发团队和先进的生产设备，不断创新和优化产品，其销售收入在工艺流程压缩机领域位居前列。

浙江强盛：浙江强盛是一家集往复压缩机设计、研发、制造、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天然气压缩机等。浙江强盛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拥有高性能、高精度的加工设备作保障，所生产的产品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核泵行业

公司主要生产核主泵、核二级、三级泵及常规岛，除发行人外，其他主要核泵行业内企业情况如下：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600875.SH）：东方电气为我国大型、综合性电力企业，主要从事水电、火电、风电、核电等发电成套设备，旗下子公司东方法马通由法国法马通集团和东方电气合资成立，主要业务包括设计、制造、销售核反应堆冷却剂泵、核反应堆冷却剂泵的驱动电机、备品、备件，相关产品改造、维修及售后服务。目前，东方法马通已为岭澳、红沿河、宁德、阳江、防城港核电站提供主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000922.SZ）：佳电股份主要产品和业务范围有防爆电机、起重冶金电机、湿绕组电机、屏蔽电机电泵、核电屏蔽式反应堆主冷却剂泵电机、核电轴封式反应堆主冷却剂泵机组、核电小堆主冷却剂泵、核电厂用各类电动机、核三级屏蔽泵、高温气冷堆氦气压缩机、电气控制及系统成套设备等，旗下子公司哈电动装为黑龙江省核主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品主要包括核电站用主泵、大中型交流电机、直流电机、特种电机等，涵盖核电、船舶、冶金、火电等多个领域，已出口至美国、俄罗斯、印度、巴基

斯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3、发行人在行业内地位

作为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以及其下设风机协会、压缩机协会和泵业协会的理事长单位。在新兴应用领域，公司为氢能产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液化天然气分会副会长单位。同时，公司拥有国内最具权威性的风机行业研究所、泵行业研究所和试验中心，从事行业标准的制定、发布以及相关装置、设备的检验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沈鼓集团积极参与各级标准起草，已发布实施的标准包括国际标准 2 项、国家标准 81 项、行业标准 75 项、团体标准 23 项。

作为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以及其下设风机协会、压缩机协会和泵业协会的理事长单位，2022 年以来公司已完成验收的主要国家级科技项目共 6 项，包括完成了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流体机械新型节能与系统智能调控技术》项目，突破了流体机械新型节能方法及其与负荷管网系统高效匹配的共性关键技术等。

自成立以来，沈鼓集团（含前身沈阳鼓风机厂）及子公司成功完成了近 150 项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任务。实现了能源化工行业重点细分领域、西气东输、石油炼化、三代核电等重大能源化工工程项目核心动设备国产化；累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12 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5 项以及三等奖 3 项，并入选了国务院国资委首批“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在离心压缩机领域成为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是我国重大技术装备领域的“大国重器”、“国家砒码”。

此外，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体系 and 创新能力，先后获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离心压缩机技术与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能源大型透平压缩机组研发（实验）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共 4 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4、发行人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研发创新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核泵等重大技术装备类产品的全套自主化研发，沈鼓集团（含前身沈阳鼓风机厂）及子公司

成功完成了近 150 项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任务，从陆地和海上油气采集到储运，从大型炼化一体化装置到下游化工品及终端应用，全力推动了核心设备的国产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共 372 项；自成立以来，沈鼓集团（含前身沈阳鼓风机厂）及子公司累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12 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5 项以及三等奖 3 项。2022 年以来公司完成验收的主要国家级科技项目共 6 项。

2) 产品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了多项细分产品领域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的承制任务，产品技术实力行业领先。

在压缩机领域，公司多项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如在超大乙烯装置系列产品中，2018 年 12 月，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年产 120 万吨乙烯“三机”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与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组织的行业鉴定，鉴定专家一致认为机组填补了国内空白，机组整体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其中机组工况适应能力和操作性居国际领先水平；2021 年 3 月，2000 万吨/年大型炼油装置全流程压缩机组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与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组织的行业鉴定，鉴定专家一致认为该机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填补了国内外空白，为国际同类最大机组，主要技术指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等。

在核泵领域，依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CAP1400 屏蔽电机主泵研制”，公司成功开发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国际最大功率屏蔽主泵，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以用于“国和一号”示范工程及后续核电项目等。公司承担的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业务技术情况”之“（一）主营产品核心技术情况”之“3、核泵重大技术装备及相关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来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的研制，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能力与技术实力，亦获得了行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具备充分的产品技术领先优势。

3) 客户资源优势

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核泵均为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行业大型项目最为关键的核心部件之一，其高可靠性和高质量直接关系到整个系统的整体性能和长期运行稳定性。因此，行业内主要企业均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

入制度。供应商必须经过长时间的产品验证周期，才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逐步获得批量供货的资格。这不仅要求供应商具备先进的技术实力，还需要具备持续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可靠的交付能力。

经过多年的业务经营，公司凭借持续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可靠性，以及稳定的规模化交付能力，已成功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头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具备明显的客户资源优势。

（2）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压缩机行业、核泵行业均为资本高投入行业，需要持续增大研发投入以匹配技术的更新迭代，资金壁垒较高。发行人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生产规模亟待进一步扩大。目前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注资、自身盈余积累及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若未来公司融资渠道不能得到扩展，公司的发展将受到制约。

2）现有产能与未来发展规划不匹配

随着压缩机行业、核泵行业的发展与节能降耗需求的不断提升，相关市场稳步扩张，产品大型化、高端化、智能化趋势日益凸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现有的厂房与设备已无法有效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变化的产品需求，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匹配，成为制约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及相关业务可比程度

公司专注于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以及核泵等重大技术装备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全生命周期服务。

在压缩机行业中，全球范围内，主要市场参与者包括西门子能源、曼透平、贝克休斯等，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主要产品、服务内容、业务体量与发行人不存在完全相似的公司，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公司陕鼓动力、山东章鼓作为压缩机行业内可比公司；

在核泵行业中，主要市场参与者包括上海电气凯士比、东方法马通等；国内 A 股

上市公司中主要产品、服务内容、业务体量与发行人不存在完全类似的公司，发行人选取从事核电业务的东方电气、佳电股份作为核电用泵行业内可比公司。

上述四家 A 股上市公司虽然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竞争状况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其所属行业、应用领域、客户类型与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

考虑到公开披露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发行人选取陕鼓动力、山东章鼓、东方电气、佳电股份作为可比公司。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与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压缩机行业可比公司					
陕鼓动力 (601369.SH)	陕鼓动力自主研发的轴流压缩机、离心压缩机、能量回收透平装置、硝酸四合一机组、空分机组、汽轮机等多项高效节能环保能量转换装备产品，广泛应用于“两高”流程工业领域，业务范围涵盖压缩空气储能、石油化工、煤化工、冶金、有色、电力、顺酐、硝酸、发酵等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和一带一路、智慧城市等诸多领域	具备从中温到高温、从大型 350MW 到小型 10MW 不同储能规模压缩空气储能核心设备设计制造能力；开发硝酸三合一和四合一机组用新一代尾气透平，提升能效水平；轴流式压缩机方面已攻克了气动技术、结构设计、加工工艺以及机组控制技术等多项技术难点，性能指标国际领先；首创 SHRT 反发电技术	241.23	94.22	8.46
山东章鼓 (002598.SZ)	山东章鼓以“章鼓”、“齐鲁”品牌的罗茨鼓风机为核心产品，另有低速离心压缩机、多级离心鼓风机、通风机、磁悬浮鼓风机等磁悬浮产品，适用于污水处理、电力、水泥、化工、化肥、冶金、铸造、水产养殖、食品加工、气力输送、城市煤气、除尘反吹、制粉、造纸等行业	山东章鼓拥有逆流冷却、风机降噪、风机抗粘磨、风机智能、特殊密封、脂润滑、扭叶叶轮设计等多项专有技术，近 5 年来，承担山东省级技术创新项目和科技计划 30 余项	30.68	19.39	0.70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与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核电用泵行业					
东方电气 (600875.SH)	东方电气主要从事水电、火电、风电、核电等发电成套设备，旗下子公司东方法马通主要业务包括设计、制造、销售核反应堆冷却剂泵、核反应堆冷却剂泵的驱动电机、备品、备件，相关产品改造、维修及售后服务	东方电气重组公司科技委，新设长三角创新研究院，重组建设清洁高效透平动力装备全国重点实验室并进入实质运行阶段，获批国家能源中小燃气轮机产业链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中心	1,626.74	775.83	39.66
佳电股份 (000922.SZ)	佳电股份从事防爆电机、起重冶金电机、湿绕组电机、屏蔽电机电泵、核电屏蔽式反应堆主冷却剂泵电机、核电轴封式反应堆主冷却剂泵机组、核电小堆主冷却剂泵、核电厂用各类电动机、核三级屏蔽泵、高温气冷堆氦气压缩机、电气控制及系统成套设备等的设计、生产制造及维修售后服务	佳电股份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计划，研发的产品曾多次获得过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其研发生产的 K1 类电机主要应用于压水堆核电站，是压水堆核电站中唯一鉴定类别为 K1 类的电机，轴封型核主泵机组采用精密三级动压机械密封，泄漏量安全可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先后开发亚临界、超（超）临界，功率等级覆盖 200-600kW 的湿绕组电动机	101.18	49.20	3.30
发行人					
沈鼓集团	主营业务为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核泵等核心动设备产品及配套辅机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运维管理与数字化改造服务，在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领域处于行业内绝对领先地位；亦为我国核主泵中屏蔽主泵的唯一国产自主供应商	压缩机方面，在透平压缩机的技术创新上不断突破，已经具备了独立研发和制造大型、高参数、高技术水平透平压缩机的能力，如成功研发并交付全球最大规模水平剖分式离心压缩机组，新一代特大型空分压缩机，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核泵方面，在核级泵的设计制造方面具备显著技术优势，完成首台国产化 AP1000 屏蔽主泵的研制，并在此技术上开发出功率更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CAP1400	278.99	101.22	8.82

注 1：上述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及公司官网

注 2：上述财务数据为 2025 年度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主要产品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及核泵，均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大批量标准化产品生产情况。发行人按产品订单生产产品，生产组织方式为单件小批，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不同产品由于工艺要求、产品性能、设计规模等存在较大差异，不同产品间投入的生产资源存在较大差异，以设备台数为产能统计标准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能力。

根据公司生产模式，直接生产人员是制约公司产能的主要因素，因此，以沈阳透平、沈鼓齿轮、沈鼓往复机和沈鼓核电泵业相关直接生产人员的制度应有能力工时和生产定额工时作为统计口径，更能客观反映公司的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等效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分类	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离心压缩机	年平均定额生产人数（个）	636	599	594
	制度应有能力工时（万小时）	166.00	156.34	155.03
	生产定额工时（万小时）	189.10	183.69	174.54
	产能利用率	113.92%	117.49%	112.58%
往复压缩机	年平均定额生产人数（个）	172	165	141
	制度应有能力工时（万小时）	44.89	43.07	36.80
	生产定额工时（万小时）	43.67	44.87	48.63
	产能利用率	97.28%	104.20%	132.15%
核泵及其他泵类	年平均定额生产人数（个）	111	103	95
	制度应有能力工时（万小时）	28.97	26.88	24.80
	生产定额工时（万小时）	25.88	22.75	17.61
	产能利用率	89.34%	84.62%	71.03%
主营产品合计	年平均定额生产人数（个）	919	867	830

注 1：产能利用率=主营产品生产定额工时/制度应有能力工时，其中制度应有能力工时=主营产品年平均定额生产人数×年平均工作天数×每天工作小时数

注 2：生产定额工时是指公司根据技术文件要求、材料等并结合现有的设备能力、产品批量、产品生产加工特点和实际作业方式，依照《典型件工时定额标准》规定生产人员完成一定的工作所需的时间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同型号产品因配置、参数、性能不同，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变动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及变动分析”。

（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5 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	124,345.69	12.37%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	81,699.35	8.1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核泵、离心压缩机	81,202.52	8.08%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	68,845.42	6.85%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	55,645.26	5.54%
	前五名小计		411,738.23	40.96%
2024 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	111,453.53	12.0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核泵	82,713.04	8.96%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	70,877.29	7.67%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	51,244.89	5.55%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	31,140.01	3.37%
	前五名小计		347,428.75	37.62%
2023 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	90,241.89	11.1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核泵	52,359.75	6.44%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	37,914.43	4.66%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	33,291.15	4.10%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	离心压缩机	27,875.24	3.4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公司			
	前五名小计		241,682.46	29.74%

注：（1）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煤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2）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3）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4）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物资分公司、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等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5）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6）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等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7）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海石油（中国）东海西湖石油天然气作业公司、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8）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分公司、管网集团（新疆）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等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

上述客户均非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不同材质和规格的金属材料、铸锻件和配套件。其中主要配套件包括原动机、自控件、密封、阀门、仪表件、变频器、油站等非标准件。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的 比例
金属材料	20,556.43	2.81%	21,705.57	3.05%	31,726.15	4.83%
铸锻件	70,566.16	9.65%	82,740.39	11.62%	69,761.77	10.63%
主要配套件：	418,238.81	57.17%	424,419.49	59.62%	396,214.54	60.38%
原动机	193,639.04	26.47%	227,186.57	31.91%	208,700.92	31.80%
自控件	57,735.73	7.89%	42,452.06	5.96%	48,228.55	7.3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的 比例
密封	44,290.09	6.05%	40,069.44	5.63%	36,222.98	5.52%
仪表件	32,593.07	4.46%	32,666.97	4.59%	29,165.34	4.44%
阀门	35,961.20	4.92%	36,855.04	5.18%	29,820.67	4.54%
变频器	32,759.90	4.48%	25,395.34	3.57%	19,050.44	2.90%
油站	21,259.77	2.91%	19,794.06	2.78%	25,025.65	3.81%
合计	509,361.39	69.63%	528,865.45	74.29%	497,702.46	75.84%

由于公司大部分产品均为非标准产品，原材料以定制化为主。发行人采购材料时，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及设计图纸，定制不同类型的原材料，由于公司采购的细分材料型号众多，不同型号细分材料的性能和配置不同，相应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介质为电、蒸汽和天然气，其具体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能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	单价（元/千瓦时）	0.79	0.83	0.80
	采购量（万千瓦时）	5,956.16	6,354.45	5,720.56
	采购金额（万元）	4,699.25	5,288.49	4,582.57
蒸汽	单价（元/吨）	243.12	243.12	243.12
	采购量（吨）	38,575.00	40,861.90	46,378.82
	采购金额（万元）	937.84	993.43	1,127.56
天然气	单价（元/立方米）	3.65	3.40	3.33
	采购量（万立方米）	114.29	104.63	128.15
	采购总额（万元）	417.33	355.52	426.76
合计	采购总额（万元）	6,054.41	6,637.44	6,136.89

（二）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年度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动机	80,999.06	11.07%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原动机	63,652.33	8.70%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变频器	17,468.67	2.39%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密封	16,453.23	2.25%
	北京康吉森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控件	16,035.25	2.19%
	前五名小计		194,608.54	26.60%
2024年度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动机	102,638.62	14.42%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原动机	77,371.25	10.87%
	北京龙煜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自控件、仪表件等	22,470.36	3.16%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密封	17,132.01	2.41%
	Solar Turbin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原动机	12,508.15	1.76%
	前五名小计		232,120.39	32.61%
2023年度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动机	100,117.68	15.26%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原动机	62,303.06	9.49%
	北京龙煜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自控件、仪表件等	18,493.35	2.82%
	北京鼎硕科技有限公司	密封等	18,102.69	2.76%
	北京康吉森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控件	15,197.08	2.32%
	前五名小计		214,213.86	32.64%

注：（1）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杭州汽轮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杭州中能透平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2）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3）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4）北京鼎硕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沈阳泰瑞特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5）北京龙煜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包括 Longyu Engineering Co., Limited 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6）北京康吉森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杭州康吉森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供应商均非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5,712.96	69,517.07	1,234.71	114,961.18	61.90
机器设备	390,680.48	248,721.01	4,523.64	137,435.82	35.18
运输工具	3,105.37	2,269.47	-	835.90	26.92
其他	28,994.96	21,169.22	-	7,825.74	26.99
合计	608,493.76	341,676.78	5,758.34	261,058.64	42.90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固定资产原值 × 100%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自有房屋共计 199 项，总面积为 551,986.39 平方米，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附录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房屋情况”。其中：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且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合计 179 处，总面积为 541,099.69 平方米，该等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自有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的情况。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 20 项，建筑面积合计 10,886.70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

①有 3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724.32 平方米的房屋，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备案等手续，公司正在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中。

②有 6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660.40 平方米的房屋，沈阳透平与转让方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以房抵债协议书》，约定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该等房产以物抵债的方式向沈阳透平支付相关欠付款项，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沈阳透平已就该等房产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③除上述房产外，有 11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9,501.98 平方米的房屋，系沈阳透平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 01 执 857 号《执行裁定书》取得。该等无证房屋尚未办证系原所有权人建设过程中历史原因所致。沈阳透平已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该等房产的公开挂牌转让手续，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结果确认书》，确认成交人为云南云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沈阳透平与云南云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已签署《实物资产转让合同书》，并完成相关房屋的产权交割手续。

前述房产均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2）租赁房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境内房屋共计 5 项，租赁面积共计 22,707.49 平方米，该等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1	大连透平	大连理工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大连市软件园路 80 号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B 座）5 楼 504/505/506/515/隔断号 房间	2025.01.01- 2025.12.31	237.00	办公
2	大连透平	大连佰达通不动产经纪有限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辛艺街 15 号	2025.07.21- 2028.07.20	800.00	厂房
3	沈鼓辅机成套	沈阳东利钛业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 196 号	2024.06.15- 2029.06.14	13,904.30	生产、办公
4	河津沈鼓公司	张明学、张秋平	河津市东辛封村福源小区 7 号楼 2 单元 6 楼西户、7 号楼 2 单元 7 楼西户	2024.06.20- 2029.06.20	240.00	居住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5	沈阳鼓风机集团安装检修配件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榆林榆横能化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榆横工业区榆横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厂区3号厂房(仓库)、1号公寓楼宿舍房12间	2024.08.11-2025.12.31	7,526.19	生产、办公、居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其有权处分该等租赁房屋的证明文件，其中有3项房屋（面积共计14,941.30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屋总面积的2.60%）的出租方已经单独出具承诺或在相关租赁协议中承诺，如因其出租方原因造成相关承租方经济损失的，则由出租方赔偿相关承租方的损失。其中1项房屋（面积共计240.00平方米，占公司全部使用房屋总面积的0.04%）的出租方已取得当地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房屋属出租方所有，无任何异议和纠纷”；其中1项房屋（面积共计7,526.19平方米，占公司全部使用房屋总面积的1.31%），出租方已经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等报建手续文件，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房屋进行有关业务活动时，并没有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人告知公司必须停止使用上述房屋或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任何赔偿，如该等租赁房屋发生纠纷或争议而需停用或搬迁，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当地寻找新的可替代的租赁场所。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租赁房屋相关的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2、机器设备

截至2025年末，机器设备的主要构成、用途、数量和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生产设备	用途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1	金切设备	切削或成型金属材料	68	134,311.02	28.03%
2	产品试验机设备	测试产品性能	25	84,659.48	34.36%
3	电器设备	供电、控制及自动化	20	27,703.23	50.71%

序号	生产设备	用途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4	动能发生设备	提供动力	6	20,842.06	76.48%
5	起重运输设备	吊装和搬运重物	9	8,506.08	39.66%
6	装配试车设备	组装和调试整机	5	4,429.43	21.88%
7	工业炉窑设备	材料热处理和改性	2	2,531.08	41.15%
合计			135	282,982.38	36.08%

注：上述设备统计口径为原值 500 万元以上机器设备；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公司主要产品为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及核泵，结合具体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原材料、在产品在主要生产设备间的流转过程情况如下：

（1）离心压缩机

类型	生产环节	主要设备	投入
隔板工艺	隔板粗铣、隔板粗车、隔板组装、隔板精铣、隔板精车	金切设备	不锈钢锻件、低温钢锻件、碳钢板材、合金钢锻件、铸铁、铸钢
机壳工艺	机壳下料、机壳焊接、机壳消应力、机壳粗铣、机壳钻孔、机壳粗镗粗车、机壳精铣、机壳精镗精车、机壳压力试验、机壳气密试验	金切设备、动能发生设备	不锈钢锻件、碳钢板材、合金钢锻件、支撑环、端板、密封体、中分面法兰
定子工艺	定子装配	起重运输设备	机壳、隔板、密封、轴承
叶轮工艺	叶轮单件粗车、叶轮单件铣叶片、叶轮焊接、叶轮消应力、叶轮半精车、叶轮热处理、叶轮精车、叶轮平衡、叶轮超转	金切设备、电器设备、动能发生设备	不锈钢零件、低温钢零件、叶轮单件、焊条
主轴工艺	主轴粗车、主轴热处理、主轴精车、主轴精磨、动平衡	金切设备、电器设备	不锈钢锻件、低温钢锻件
转子工艺	转子装配、转子高速动平衡	金切设备、电器设备	叶轮、主轴、隔套、平衡盘、推力盘、联轴器
总装工艺	主机装配、机组装配、试车、包装、入库、发运	起重运输设备、产品试验机设备、动能发生设备、电器设备	定子、转子、干气密封、联轴器护罩、底座、原动机、管路、仪表、油站、冷却器等辅机、压缩机本体、底座、联轴器、联轴器护罩、包装箱、压缩机装置各组部

（2）往复压缩机

类型	生产环节	主要设备	投入
曲轴工艺	曲轴粗车、曲轴半精车、曲轴金	金切设备、工业炉窑	合金钢锻件、碳钢锻件

类型	生产环节	主要设备	投入
	相检验、曲轴热处理、曲轴精车、曲轴精磨	设备	
机身工艺	机身粗镗、机身消应力、机身精镗、机身钻孔	金切设备、工业炉窑设备	铸铁毛坯
连杆工艺	连杆热处理、连杆粗镗、连杆消应力、连杆精镗、连杆精磨、连杆钻孔	金切设备、工业炉窑设备	合金钢锻件、碳钢锻件
十字头体工艺	十字头体粗车、十字头体精镗、十字头体精车、十字头体钻孔	金切设备	不锈钢铸件、碳钢铸件、碳钢锻件
接筒工艺	接筒粗镗、接筒精镗、接筒钻孔	金切设备	铸铁毛坯
缸体（铸铁）工艺	缸体粗车、缸体精镗、缸体钻孔、缸体珩磨、缸体精车	金切设备	铸铁毛坯
缸体（锻钢）工艺	缸体粗镗、缸体粗车、缸体精镗、缸体钻孔、缸体珩磨、缸体精车	金切设备	碳钢锻件、合金钢锻件
活塞杆工艺	活塞杆下料、活塞杆粗车、活塞杆热处理、活塞杆半精车、活塞杆消应力、活塞杆精车、活塞杆螺纹滚丝、活塞杆精磨	金切设备、工业炉窑设备	高强度钢棒、不锈钢锻件
活塞体工艺	活塞杆粗车、活塞杆精车、活塞体钻孔	金切设备	铸铁毛坯、碳钢锻件、铝合金铸件
总装工艺	主机装配、机组装配、试车、包装、入库、发运	起重运输设备、产品试验机设备、动能发生设备、电器设备	机身、曲轴、连杆、十字头、接筒、缸体、活塞杆、活塞体、各类配套件、联轴器护罩、底座、原动机、管路、仪表、油站、冷却器等辅机

（3）核泵及其他泵类

类型	生产环节	主要设备	投入
泵定子零部件制造工艺	零件加工	金切设备	铸件、锻件、金属型材
	压力试验	动能发生设备	泵体、泵盖、主螺栓、主螺母
泵转子零部件制造工艺	零件加工	金切设备	铸件、锻件、金属型材
	静平衡/动平衡	电器设备	叶轮、轴、轴套、平衡盘
总装工艺	泵装配	起重运输设备	转子、定子、机械密封
	机组装配	起重运输设备	底座、泵本体、管路、电机联轴器、电机部分、其他配套件等辅机
	试车	产品试验机设备、动能发生设备、电器设备	底座、泵本体、管路、电机联轴器、电机部分
	拆检	起重运输设备	底座、泵本体、管路、电机联轴器、电机部分
	清洁	起重运输设备	泵本体、底座、管路

类型	生产环节	主要设备	投入
	涂装	起重运输设备	泵本体、底座、管路
	机组回装	起重运输设备	底座、泵本体、管路、电机联轴器、电机部分
	包装	起重运输设备	包装箱、核泵装置各组部
	入库	起重运输设备	包装箱、核泵装置各组部
	发运	起重运输设备	包装箱、核泵装置各组部

发行人除房屋及建筑物外其他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瑕疵，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为 1,212,053.49 平方米，系出让性质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附录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

2、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该等商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申请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沈鼓集团	3584555	2035.05.06	7	原始取得	无
2		沈鼓集团	1430717	2030.08.06	37	原始取得	无
3		沈鼓集团	169715	2033.02.28	7	原始取得	无
4		沈鼓自控	20577509	2027.08.27	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申请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SBW	沈鼓自控	20577508	2027.10.20	42	原始取得	无
6	SBWAC	沈鼓自控	20577507	2027.08.27	9	原始取得	无
7	SBWAC	沈鼓自控	20577506	2027.08.27	42	原始取得	无
8	SBW Automation	沈鼓自控	20577505	2027.10.20	9	原始取得	无
9	SBW Automation	沈鼓自控	20577504	2028.05.13	42	原始取得	无
10	SGAC	沈鼓自控	20124947	2027.10.13	9	原始取得	无
11	SGAC	沈鼓自控	20124946	2027.07.20	42	原始取得	无
12	SBW-iSPower	沈鼓自控	17411165	2026.09.13	42	原始取得	无
13	SBW-iSPower	沈鼓自控	17411164	2026.09.13	9	原始取得	无
14		水泵研究所	51451586	2031.08.13	42	原始取得	无
15		水泵研究所	51436452	2031.10.06	16	原始取得	无
16		水泵研究所	51251697A	2031.09.13	16	原始取得	无

3、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境内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是否质押
1	沈鼓集团	鼓宝 IP 形象 (3d)	国作登字-2025-F-00101004	-	2025.04.01	否
2	沈鼓集团	鼓宝 IP 形象 (2d)	国作登字-2025-F-00101005	-	2025.04.01	否
3	沈鼓集团	沈鼓集团 LOGO	国作登字-2025-F-00101006	-	2025.04.01	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附录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5、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766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附录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四）专利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沈鼓集团合法拥有相关继受取得专利及共有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的情形，沈鼓集团与共有专利的共有人、继受取得专利的转让方就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

6、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经备案域名 15 项，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该等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1	沈鼓集团	shengu.com.cn	辽 ICP 备 16015945 号-1
2	沈鼓集团	shengu.com	辽 ICP 备 16015945 号-2
3	沈鼓研究所	cftn.cn	辽 ICP 备 18019011 号-1
4	沈鼓研究所	turbomachinery.net.cn	辽 ICP 备 18019011 号-2
5	沈鼓研究所	中国风机技术网.中国	辽 ICP 备 18019011 号-3
6	沈鼓研究所	中国风机技术网.cn	-
7	沈鼓研究所	透平机械.中国	辽 ICP 备 18019011 号-4
8	沈鼓进出口	sbw-turbo.com	辽 ICP 备 19015513 号-1
9	沈鼓进出口	sbw-intl.cn	-
10	沈鼓进出口	sbw-intl.com	-
11	沈鼓进出口	sbw-intl.net	-
12	沈鼓进出口	sbw-turbo.com.cn	-
13	沈鼓进出口	sbw-turbo.cn	-
14	水泵研究所	spipump.com	辽 ICP 备 06007912 号-1
15	沈鼓辅机成套	shengubc.com	-

（三）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及其他业务资质

1、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获得特许经营权。

2、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沈鼓集团	排污许可证	91210106117978061A001Q	废气、废水排放	2025.11.04	2030.11.03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	沈鼓自控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D22120902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3.09.12	2027.01.20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3	沈鼓自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JZ 安许证字 [2022]021355	建筑施工	2025.03.07	2028.03.06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沈阳蓝盛 检测公司	机构认定资质证书	机检通[2026]09 号	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行业机构认定的基本条件及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数据和结果	2026.01.15	2029.01.14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5	沈阳蓝盛 检测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	230008220773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 证	2023.02.01	2029.01.31	中国国家认证 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6	沈阳蓝盛 检测公司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544	符合 ISO/IEC 17025:2017 《检测和 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 用要求》的要求	2023.02.26	2029.02.25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委员会
7	营口透平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210800587329437T001X	——	2025.03.25	2030.03.24	——
8	沈鼓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登记备案表编号：03919820	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2022.08.09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 （沈阳铁西）
9	沈鼓运输 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 210101000025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大型物件运输	2022.08.12	2026.08.11	沈阳市交通运 输局
10	沈鼓工程 成套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D22129901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电力工程施工 总承包二级；石油化 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 级；机电工程施工总 承包二级	2025.10.05	2029.09.02	沈阳市城乡建 设局
11	沈鼓工程 成套	工程设计资质证 书	A221028569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 电）专业乙级,化工石 化医药行业（化工工 程）专业乙级	2024.07.25	2029.07.25	沈阳市城乡建 设局
12	沈鼓工程 成套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JZ 安许证字 [2024]137701	建筑施工	2024.11.08	2027.11.07	辽宁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13	沈鼓工程 成套	特种设备生产许 可证	TS1821129-2029	许可项目：压力管道 设计；许可子项目及 参数：工业管道	2025.12.08	2029.12.07	辽宁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GC1) 工艺管道、 公用管道 (GB2) 热 力管道、工业管道 (GCD) 动力管道、 公用管道 (GB1) 燃 气管道			
14	喀什沈鼓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653122MABTQTDH6L001Y	——	2023.07.15	2028.07.14	——
15	喀什沈鼓	安全生产许可证	(喀) WH 安许证[2024]0001	氧【液化的】；氧 【压缩的】；氮【压 缩的】；氩【液化 的】；氩【压缩的】	2024.05.16	2027.05.15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喀什地区 应急管理局
16	喀什沈鼓	移动式压力容器 充装许可证	TS9265357-2028	汽车罐车的低温液化 气体的充装，充装介 质为液氩、液氮、液 氧	2024.07.08	2028.07.07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17	水泵研究 所	检验检测机构资 质认定证书	240008349791	具备国家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和行业 机构认定的基本条件 及能力，可以向社会 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 数据和结果，资质认 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 计量认证。	2024.02.23	2030.02.22	中国国家认证 认可监督管理 委员会
18	水泵研究 所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068	符合 ISO/IEC 17025:2017 《检测 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 通用要求》的要求	2024.04.09	2030.04.08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委员 会
19	沈阳透平	特种设备生产许 可证	TS1810460-2026	许可项目：压力管道 设计；许可子项目： 工业管道 (GC1)	2022.08.03	2026.08.02	辽宁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	沈鼓安检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D221033967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建筑工 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石油化工工程 施工总承包二级；机 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 级；电子与智能化工 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11.24	2029.07.23	沈阳市城乡建 设局
21	沈鼓安检	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	2-1-00065-2022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 三级、承试类三级	2022.05.11	2028.05.10	国家能源局东 北能源监管局
22	沈鼓安检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 JZ 安许证字 [2013]008139	建筑施工	2025.10.17	2028.10.16	辽宁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3	沈鼓安检	特种设备生产许 可证	TS3821607-2026	许可项目：承压类特 种设备安装、修理、 改造；许可子项目： 工业管道安装 (GC1)	2022.06.17	2026.06.16	辽宁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24	沈鼓往复 机	特种设备生产许 可证	TS1821083-2029	许可项目：压力管道 设计；许可子项目： 工业管道 (GC1)	2025.01.13	2029.01.12	辽宁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25	沈鼓往复 机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210106MA0XMT276J001W	——	2024.07.03	2029.07.02	——
26	沈鼓核电 泵业	民用核安全设备 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S (22) 19 号	设备类别：泵；核安 全级别：核安全 1、 2、3 级	2022.09.16	2027.09.30	国家核安全局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27	沈鼓核电泵业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22）19 号	设备类别：泵；核安全级别：核安全 1、2、3 级	2022.09.16	2027.09.30	国家核安全局
28	沈鼓辅机成套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1821103-2026	许可项目：压力管道设计；子项目：工业管道（GC2）	2022.07.13	2026.07.12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沈鼓辅机成套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10308-2029	许可项目：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固定式压力容器（A2）	2025.10.17	2029.10.25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沈鼓辅机成套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21427-2026	许可项目：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子项目：元件组合装置	2022.05.26	2026.05.25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沈鼓辅机成套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1210A18-2028	许可项目：压力容器设计；子项目：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2024.03.22	2028.04.01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沈鼓辅机成套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106MA0YGETB8A001W	—	2024.05.08	2029.05.07	—

六、主要业务技术情况

（一）主营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1、离心压缩机重大技术装备及相关技术

（1）年产百万吨级乙烯“三机”压缩机组

乙烯“三机”（即乙烯裂解生产装置的裂解气压缩机组、丙烯制冷剂压缩机组和乙烯制冷剂压缩机组）的设计制造技术是衡量石化行业装备能力的标志。沈鼓集团先后实现了年产 80 万吨、100 万吨、120 万吨、140 万吨、150 万吨，至年产 180 万吨乙烯“三机”的国产化研发，填补了国内空白，同时实现了我国年产百万吨级以上超大型乙烯“三机”及相关配套件核心技术的历史性突破。沈鼓集团研发的百万吨级乙烯“三机”突破复杂物性计算精度要求高、压缩机结构复杂流动损失大以及对压缩机预期准确性要求高等难点，以轻量化设计优化了气动性能和本体结构，确保各段压力偏差，效率、有效操作范围等，并通过优化大型乙烯“三机”用铸造机壳产品结构降低机组质量以及最大检修件质量，进而提升铸造壳体外观质量和标准化水平。

沈鼓集团和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研制的国内首台套年产 120 万吨乙烯“三机”已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与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组织的行业鉴定，鉴定专家一致认为 120 万吨/年乙烯装置用压缩机组填补了国内空白，是装备国产化的重大

技术突破，机组整体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其中机组工况适应能力和操作性居国际领先水平。该机组取得“一种叶轮用 FV520B-S 材料的热处理工艺”、“一种 MCL 压缩机模型级及其设计方法”、“离心压缩机的风筒内孔加工方法”、“一种防喘振控制方法及装置”、“离心压缩机级间加气结构设计方法”、“压缩机启动控制方法”以及“一种压缩机轴位移、键相位测量结构”等 7 项发明专利。同时，依托该机组的研制，公司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特等奖。

沈鼓集团和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共同完成的年产 140 万吨乙烯“三机”已通过了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的鉴定，专家组认为公司发明的新型整体端盖水平剖分式压缩机壳体结构及其制造工艺方法，彻底解决了壳体关键密封区的密封技术难题；公司开发的大型盖盘铣叶轮新型加工工艺，以及其专用刀具，大幅度提高了大型三元叶轮的加工效率，助力改善后续的焊接质量，保证了叶轮运行的可靠性。该成果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家组认为该机组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机组取得“乙烯压缩机用窄流道叶轮热处理工艺”、“一种离心压缩机机壳的粗加工方法”、“离心压缩机焊接端板的设计、加工方法”、“离心压缩机叶轮叶片的加工方法、及叶轮叶片”、“一种耐硫化物应力腐蚀的马氏体不锈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压缩机组的控制方法及装置”、“大型开槽焊接叶轮的焊接变形控制方法及开槽焊接叶轮”、“一种水平剖分大型压缩机机壳与隔板的找正方法”、“一种离心压缩机隔板的钎焊方法及离心压缩机隔板”、“一种垂直剖分离心压缩机的装配方法”、“一种低耗平衡气离心式压缩机以及一种压缩机用超低温高强度钢的热处理方法”等 12 项发明专利。

（2）大型炼油装置全流程压缩机组

基于我国大型炼油装置的建设对压缩机组的需求，公司自主研发了用于 2000 万吨/年大型炼油装置的 380 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重整氢增压机。公司在研制过程中开发了超大型重整氢增压机专用轻质系列模型机，满足重整氢增压流量大、压比高、效率高的工艺要求。同时，优化了叶轮-扩压器结构和转子部件布局，提高了转子安全性和稳定性；优化了压缩机各级通流部件设计，减小了流道径向尺寸，实现了机组轻量化设计，以及开发出重整氢增压机与循环氢压缩机负荷分配控制技术，解决了压缩机与工艺系统的符合适配控制难题等关键技术。

该机组已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组织的行业鉴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填补了国内外空白，为国际同类最大机组，主要技术指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该产品取得“大型筒型离心压缩机转子与隔板束的水平找正方法”、“可倾瓦轴承瓦支撑刚度的确定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防喘振控制方法及系统”、“一种闭式三元开槽焊叶轮的加工方法”以及“一种连杆异型槽工件的加工方法”等5项发明专利，并获得中国石油与化学工业联合科技进步三等奖。

(3) 百万吨级大型 LNG 液化流程制冷压缩机组

针对大型 LNG 装置对冷剂压缩机大型化、高参数和稳定、高效、长周期运行的重大战略需求，公司自主研制了具有国际技术水平的国产 30MW 级丙烯冷剂压缩机组、17MW 级乙烯冷剂压缩机组和 14MW 级甲烷冷剂压缩机组。上述冷剂压缩机组的国产化研制成功，解决了大型 LNG 冷剂压缩机组的共性技术问题。

该机组已经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鉴定，公司研制的 500 万方/天 LNG 装置用离心压缩机填补了国内空白，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先进水平。在研制过程中，公司成功研发了重介质、高马赫数冷剂压缩机专用高效模型级，并开发出满足安全可靠运行要求的低温环境下大跨距、高稳定性转子结构；以及研制出 30MW 级变频高速电驱压缩机组的全速带负荷联调试验系统。该机组取得“一种防振控制方法及装置”1 项发明专利，并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4) 20MW 级天然气长输管线压缩机

基于我国在“西气东输”中对于长距离天然气输送管线的需求，沈鼓集团与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公司、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和哈电动装等联合研制了 20MW 级高速直联变频调速电驱压缩机组，该机组实现了多项重大技术国产化关键“零”的突破，历时五年形成了行业五大科技创新成果。

该机组已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组织的鉴定，专家组一致认为机组填补了国内空白，经现场工业性应用试验考核，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部分指标居国际领先水平。在研制过程中，公司自主研发出高效管线压缩机模型级，形成系列型谱，使压缩机额定点多变效率达到 87.4%，并应

用自主研发的压缩机转子系统稳定性分析手段及技术，实现了机组高效平稳运行，性能可满足 API 等标准要求。该机组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特等奖。

(5) 高压电驱离心式储气库压缩机组

基于我国高压天然气储气库对于大压比、超大流量压缩机的需求，公司自主研发 28MPa 高压天然气储气库装置用离心压缩机组，该机组可以满足压比 5.3~8.3、入口流量 700~1100 万 Nm^3/d 的大压比、超大流量储气库用离心压缩机运行条件，满足了复杂服役工况和高性能注、采流程工艺要求。

该机组已通过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鉴定，专家一致认为，该机组填补了离心压缩机在国内高压天然气储气库应用中的空白，总体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该机组获得了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6) 世界首套非补燃压缩空气储能国家示范项目用多轴齿轮增速型离心压缩机

依托江苏金坛 60MW/300MWh 盐穴压缩空气储能发电国家示范项目，公司自主研发了 60MW 非补燃式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用压缩机组。沈鼓集团提出了压力负荷分配与多机组多级结构联合优化策略，创新了基于模型级开发和双调机制的气动选型方法，满足储压、储热、高效和宽范围调节的压缩系统要求。同时，开发了机组核心部件抗疲劳分析方法以及高参数压缩机转子稳定性评估优化技术，满足机组重复启停万次的使用寿命要求。此外，其建立动态仿真系统模型，制定安全高效的启停控制策略，实现机组全自动智能控制。

该机组已通过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组织的鉴定，专家组认为成果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研制的世界上首套绝热型齿轮增速压缩机组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压力和温度等级等技术指标国际领先。该机组取得“轴承推力面的加工方法及装置”1 项发明专利，同时该机组先后获得 2024 年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二届全国机械工业产品质量创新大赛金奖。

(7) 国产首台（套）配备事故透平的聚烯烃循环气压缩机

基于国家 863 计划《低碳烯烃及衍生物关键工艺、技术及装备》课题研究，沈鼓集团承担聚烯烃装置用循环气压缩机组设计、制造、试验及关键技术研发任务。在研制过程中公司成功开发出聚乙烯工艺流程用专用低马赫数、大流量系数半开式模型级，

调节范围宽，多变效率达 84%以上，既满足该类机组粉尘清理的功能需求，又达到了相关机组节能目标。公司还开发出循环气压缩机惰转、事故透平启动、离合器啮合的计算方法，满足了工艺装置事故状态下压缩机组运转的特殊工艺需求，保证了事故透平与循环气压缩机平稳对接。同时，针对循环气压缩机装置的国产化需求，从合理性和适配性角度完成了工艺参数逻辑控制算法的优化，实现了压缩机及其工艺装置的适时保护。此外，完成了压缩机本体及其主电机、离合器、事故透平等装置的优化布置，有效改善了整套装备的动态特性，提高了维护效率，降低了维护成本。

该项目课题通过了科学技术部验收；该机组已通过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组织的成果鉴定，专家认为研究成果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该成果打破了国外在该领域内的长期垄断局面，填补了国内空白，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机组取得“一种 KMN 材料半开式三元叶轮的真空亚温气淬工艺”1 项发明专利，并先后获得 2022 年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3 年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3 年第三届全国机械工业设计创新大赛银奖。

（8）国内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大型 PTA 装置齿轮组装式空气压缩机组

公司攻克了膨胀机新模型级优化设计技术，突破了大型 PTA 长轴系、多轴段串联转子运行稳定性分析技术，完善了膨胀机新型背装式喷嘴调节机构设计技术，解决了宽工况下高效压缩与能量回收的膨胀机、压缩机设计、多轴系新型 PTA 装置用能量回收机组可靠性分析、复杂服役工况下能量回收机组匹配性设计等技术难题。该机组先后获得了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13 年沈阳市科技振兴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4 年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目前，公司率先完成了国内首套单线 120 万吨/年 PTA 装置的设计成套研发工作，推出了与世界主流 PTA 压缩机组等同技术水准的技术方案配置。

（9）超大型连续式风洞用高性能轴流式主驱动压缩机

基于我国对于超大型连续式风洞用高性能轴流式主驱动压缩机的需求，沈鼓集团攻克了宽范围高可靠性气动方案开发与优化技术，突破了超大尺寸压缩机转子减重优化设计技术，完善了复杂工况下大尺寸压缩机结构安全性分析评估技术，解决了超大型压缩机机壳防变形制造技术难题，首创了超大型机组工厂调试与在线保护技术，确

保了国内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机组的出厂试验验证。

该机组已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组织的成果鉴定会，专家认为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填补了国内超大型连续式跨声速风洞用主驱动压缩机组设计与制造的空白，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其中叶栅气动性能、性能调节手段为国际领先水平。该机组获得“大型风洞压缩机轮毂加工方法”、“大型风洞压缩机机壳加工方法”、“风洞压缩机转子轮毂平衡机构及轮毂平衡方法”、“风洞压缩机转子装配方法”、“一种轴流型压缩机静叶流道板的加工方法”、“风洞压缩机转子轴平衡机构及轴平衡方法”、“风洞压缩机装置”、“大型轴流型压缩机的马鞍形坡口叶片座的加工方法”、“轴流压缩机轮毂周向圆角的加工方法及装置”及“风洞压缩机机壳装配吊装工装”等 10 项发明专利，并先后获得 2023 年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航空学会技术发明奖一等奖，2024 年被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提名为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0）大型高效空分压缩机组

基于我国对于大型高效空分压缩机组的需求，沈鼓集团全新开发出轴流+离心共轴压缩机，该机组采用全新高效高能头轴流叶栅和离心模型级，攻克了高效、轻量化整机结构开发技术，突破了宽范围、高效率、高能头轴流叶栅的开发技术、超大型整体铸造机壳的开发技术。与常规 MAC8+2 压缩机相比，机组效率及机械性能等技术指标均有较大提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该机组已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与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组织的行业鉴定，专家组一致认为十万等级空分压缩机组填补了国内空白，是装备国产化的重大技术突破，机组技术性能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其中机组操作性和工况适应能力等居世界领先水平。该产品取得“一种 MCL 型离心压缩机风管的拼装装置及其拼装方法”、“随机共振的离心式压缩机半开式叶轮裂纹故障检测方法”、“轴承油密封的缓冲气压力控制方法”、“一种防喘振控制方法及装置”、“一种 MCL 压缩机模型级及其设计方法”、“离心压缩机的风筒内孔加工方法”、“超重超大型压缩机机壳的水压试验方法及装置”、“超重超大型压缩机机壳的加工方法”、“压缩机分段式主轴连接销孔的加工方法”等 9 项发明专利，并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全国机械工业产品质量创新大赛金奖。

2、往复压缩机重大技术装备及相关技术

(1) 国产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工艺流程用 1500kN 大型往复式压缩机

沈鼓集团开发了承受动载荷 1500kN 超大型往复压缩机的机身、曲轴、连杆、十字头、接筒等关键零件。公司通过往复压缩机复杂轴系扭转振动分析技术、气体管线振动分析评估技术，攻克了超大型往复压缩机高可靠性系统设计、超大型往复压缩机高效性设计等，使整机的预期振动幅值比原有大型机组降低了 50%，运行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项目已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成果鉴定会，鉴定意见为该机组填补国内空白，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可进一步推广使用。该项目先后获得 2016 年沈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18 年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核泵重大技术装备及相关技术

(1) 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国际最大功率屏蔽电机主泵

依托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CAP1400 屏蔽电机主泵研制”（课题编号：2013ZX06002-002），沈鼓集团和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联合研制、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参与的“国和一号（CAP1400）屏蔽电机主泵”已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科研成果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国和一号”（CAP1400）屏蔽电机主泵样机研制是成功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系国际同类最大规格屏蔽电机主泵，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以用于“国和一号”示范工程及后续核电项目。

在研制过程中，沈鼓集团优化与构建了总体结构设计、数字化集成分析评估、核心关键的制造、屏蔽电机主泵测试评估等体系，攻克了相关结构设计技术、分析验证技术、制造工艺技术、检验检测技术等一系列关键技术，实现国产大型屏蔽电机自主知识产权，通过了 500 小时工程与耐久测试验证。

该产品共取得“一种核主泵制造过程中所用耗材的清洁度的控制方法及其检测方法”、“一种水力密封槽及其加工方法和检测方法”、“一种应用于核主泵的不锈钢紧固件螺纹表面镀铬工艺”、“立式屏蔽泵的轴向力测试系统及方法”、“一种定位数控镗铣加工中心的工件中心的方法及装置”、“在数控镗铣中心上去除不全螺纹的铣削方法”、“锥面过盈装配过程中过盈量的精确控制方法”、“一种剖分式零件的加工找正方法”等发明专利，并先后取得 2020 年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2022 年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优质品牌称号，2023 年辽宁省工业设计大赛特等奖、2023 年辽宁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24 年中国创新设计产业战略联盟与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好设计金奖。

(2) “华龙一号”核二、三级泵

为实现“华龙一号”核电机组的稳定运营，沈鼓集团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联合研制了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站核安全二级安全壳热量导出泵（型号：HRD1000）产品，包括应急水泵、热量导出泵、设备冷却水泵、重要厂用水泵、中压安注泵、低压安注泵、上充泵。该产品已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与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组织的产品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研制的安全壳热量导出泵产品样机是成功的，填补了国内空白，主要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可在核电站上推广应用。研发过程中，沈鼓集团负责泵的水力模型、密封形式、支撑方案和整体结构等泵的技术部分以及泵研制过程中的分析计算。

(3) 辅助给水电动泵

依托于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卡拉奇 K2/K3 项目，沈鼓集团通过水力模型研制、工艺过程优化、先进轴承应用等，成功研制了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的新产品“华龙一号（ACP1000）核电机组核二级辅助给水电动泵”。该产品已通过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组织的鉴定，鉴定意见为该成果是国产首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用于核电机组的二级辅助给水电动泵，填补了国内空白。

(4) 重水堆核电站用泵

重水堆核电站以重水堆为热源，重水堆是以重水作慢化剂的反应堆，可以直接利用天然铀作为核燃料，用轻水或重水作冷却剂。重水泵是重水反应堆回路系统中唯一的转动设备，用来驱动重水循环将反应堆产生的热量带走，被喻为核电站一回路的“心脏”。阿尔及利亚和平堆是我国出口的第一座大型核设施，也是阿尔及利亚唯一一座核反应堆，是阿尔及利亚最大的核设施和科研平台，为满足反应堆及其辅助系统的现代化升级改造需求，沈鼓集团成功研制出阿尔及利亚 B1/B2 项目重水泵。该项目已取得由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组织的鉴定，鉴定意见为该成果填补了国内重水泵空白，整体上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5) 百万千瓦级凝结水泵

凝结水泵是核电机组常规岛和火电机组的重要设备，它一般位于电站二回路系统，主要作用是将通过汽轮机发电后凝汽器中的负压凝结水增压后输送到除氧器，为二回路系统提供初始动力，是二回路系统循环的关键节点，为电站的正常发电提供动力保障。沈鼓核电通过优化水力模型、试验验证实现了水力性能大幅提升，成功研制出百万千瓦级凝结水泵。该产品已取得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样机鉴定，鉴定意见为沈鼓核电研制的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站到常规岛凝结水泵样机技术性能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6) 常规岛主给水泵

沈鼓核电基于 1000MW 级压水堆核电机组用常规岛主给水泵及前置泵科研项目，通过优化水力模型、产品结构、专用工具及转子动力学分析验证等，成功完成常规岛给水泵的新产品开发。该产品已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样机鉴定，鉴定意见为研制的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站常规岛主给水泵及前置泵样机技术性能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该产品取得沈阳工业设计大赛产品先进制造金奖。

4、核心单元级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应用及先进性描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离心压缩机				
1	离心式压缩机模型级开发技术	适用于不同类型离心压缩机产品设计，满足不同行业需求，如石油、天然气、化工、冶金、电力等，公司开发了分别适用于重/轻介质、大流量系数、中等流量系数和小流量系数的不同流量系数 20 个系列 300 余个覆盖不同流量系数和能头系数的高性能离心压缩机模型级，构建了国内最大的离心压缩机高性能模型级型谱。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产品
2	透平机械转子-轴承-密封系统横向振动特性及稳定性分析评估技术	针对压缩机、膨胀机的转子-轴承-密封系统，开发横向振动特性分析建模及评估优化技术，精准得到转子的各阶临界转速、放大系数及隔离裕度等关键指标；同时，开展轴承热弹流效应、密封气体激振以及叶轮侧隙流体激振等方面的研究，揭示转子动力失稳的作用机理，开发反旋流阻尼密封动力特性分析预测方法，建立全面、系统的多源激振转子稳定性分析评估体系，转子振幅低于标准限值（API617 规定不平衡振动限值为 25.4μm）将近 50%，为机组成功研制和高品质运行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产品
3	复杂曲面自动编程技术	应用于各类离心压缩机叶轮复杂曲面的自动编程技术，针对不同模型级叶轮的复杂曲面，该项技术可实现自动编制铣制加工程序。包括自动确定铣制工艺，自动进行刀具选用，自动生成刀具轨迹，自动后处理及仿真并生成各类报表。该项技术可以有效提高数控编程的可靠性，降低劳动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产品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应用及先进性描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强度，提高复杂曲面编程的标准化程度。		
4	闭式叶轮的电火花加工技术	应用于各类小流量窄流道叶轮的电火花加工中，包括确定电火花加工工艺，设计专用粗加工电极结构，编写电极加工程序，生成电火花加工轨迹，实现电火花自动编程。该技术可根据模型级数据生成叶轮模型进行专用粗加工电极设计及电极轨迹设计，保证叶轮型线准确；可形成自动编程系统，实现已有模型级叶轮自动生成电极并导出加工程序。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产品
5	闭式叶轮金属 3D 打印技术	该技术可以有效提高闭式叶轮的加工效率，降低单件小批量生产叶轮的加工成本，已经在模型级开发、空分增压机、炼油蜡油循环氢压缩机中得到小批量生产应用，使沈鼓集团成为最早实现将 3D 打印的核心转动部件工业化应用到压缩机产品中的企业。公司利用专用 CAD 软件进行三维建模，以适合 3D 打印工艺为目的优化三维模型，采用少支撑打印技术，制定加工参数，设计易去除的特殊支撑结构，完成 3D 打印模拟仿真。采用 3D 打印叶轮材料专用的热后处理工艺和检测方案，生成详细的检测报告。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产品
往复压缩机				
6	40-360kN 迷宫压缩机基础件	迷宫压缩机活塞与气缸壁、活塞杆与填料之间采用非接触式迷宫密封技术，不存在活塞环、支撑环、密封环等易损密封件，在介质含颗粒、极干燥、高温、要求高洁净度等特殊的气体压缩场合，有着较为优异的性能表现。多应用于聚丙烯、聚乙烯、环氧乙烷、乙二醇、低温 BOG 等化工装置，以及部分食品与医药气体压缩机场景。该系列迷宫基础件包括 MGB、MGC、MGD、MGE 四个产品分系列，搭配 2、3、4、6 不同列数组合，机组额定功率最高可达到 4500kW，覆盖目前行业的迷宫压缩机需求。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产品
核泵				
7	轴封泵结构设计、制造、装配与检测技术	沈鼓集团通过轴封主泵结构设计、制造、装配与检测技术研发了“百万千万级核电站轴封型反应堆冷却剂泵（华泵一号）”样机，轴封主泵是完全正向设计的 100%国产化主泵，通过在自主设计建造的全流量高温高压试验台上开展工程耐久性试验考核。该样机已完成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的鉴定，鉴定意见为沈鼓集团自主研发了满足水力、空间、径向力及轴向力等多约束条件下的高效水力模型，整机效率达到 76.6%。该样机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获得 34 项发明专利，包括“一种应用于核主泵的不锈钢紧固件螺纹表面镀铬工艺”、“一种反应堆冷却剂泵水润滑径向轴承试验装置及其试验模拟方法”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样机已通过鉴定

（二）研发成果及获得奖项情况

1、承担国家重点研发项目

沈鼓集团是我国通用机械工业的战略型、支柱型、领军型企业，承担了为石油、

化工、电力、天然气、新能源等领域提供重大技术装备和成套解决方案的国产化任务；是世界上少数能够自主设计制造大型复杂压缩机、高端核主泵等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厂商之一。

2022年以来公司已完成验收的主要国家级科技项目共6项，包括牵头完成了三项国家核电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实现了AP1000技术引进、吸收再创新，为我国实现完全自主化CAP1400三代核电技术奠定了坚实基础；完成了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流体机械新型节能与系统智能调控技术》项目，突破了流体机械新型节能方法及其与负荷管网系统高效匹配的共性关键技术，应用该技术研发、设计出高效节能的空气压缩机、风机、泵类新型产品。

2、获得研发相关奖项及荣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沈鼓集团（含前身沈阳鼓风机厂）及子公司累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12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4项，二等奖5项、三等奖3项以及两百余项省部级科技奖项，重点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等级	颁发机构	获得证书时间
1	年产五十二万吨二氧化碳气提法尿素装置机械设备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89年7月
2	万立方米空分装置用离心压缩机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89年7月
3	四川化工总厂年产二十万吨合成氨国产化装置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3年12月
4	BCL455 离心压缩机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5年12月
5	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装置用离心压缩机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9年12月
6	年产24万吨乙烯裂解气压缩机组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4年1月
7	离心压缩机、鼓风机机壳拼装制造技术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7年12月
8	30万吨合成氨成套技术与关键设备开发研制及应用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8年12月
9	大型乙烯装置用裂解气压缩机关键技术及装备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0年11月
10	大型乙烯装置成套工艺技术、关键装备与工业应用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6年12月
11	400万吨/年煤间接液化成套技术创新开发及产业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1年9月
12	复杂原料百万吨级乙烯成套技术研发及工业应用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1年9月
13	大型蒸汽裂解装置用离心	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等级	颁发机构	获得证书时间
	压缩机组的研制				
14	面向压缩机整体叶轮高精 高效制造新技术	辽宁省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5	大型先进非能动压水堆核 电屏蔽主泵设计制造关键 技术开发及应用	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6	大型风洞压缩机组关键技 术研发及示范应用	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7	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用离心 压缩机关键技术及应用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 会、中国机械工程 学会	2024 年 12 月
18	150 万吨/年乙烯装置用离 心压缩机组	第三届全国机械工业产 品质量创新大赛	金奖	中国机械工业 联合会	2024 年 12 月
19	国和一号屏蔽电机主泵	好设计奖	金奖	中国创新设计产业 战略联盟、中国机 械工程学会	2024 年 12 月
20	沈鼓离心压缩机产品外观 设计	辽宁省工业设计大赛	金奖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辽宁省教育 厅、辽宁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总工会	2024 年 12 月
21	核电大型半速饱和汽轮发 电机组成套设备研制及应 用	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 会、中国机械工程 学会	2025 年 10 月
22	高端旋转机械典型振动故 障机理与溯源技术及应用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 技术奖	一等奖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	2025 年 12 月
23	FL-62 大型连续式跨声速风 洞主驱动压缩机组	辽宁省工业设计大赛工 业设计奖	金奖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辽宁省教育 厅、辽宁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12 月

3、参与起草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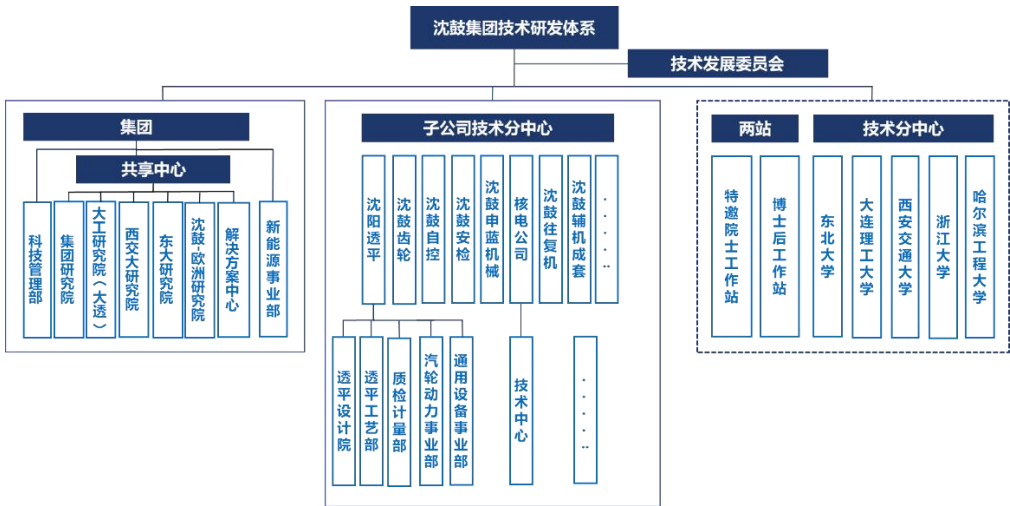
近年来，沈鼓集团及其子公司积极参与各级标准起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发布实施的标准包括国际标准 2 项、国家标准 81 项、行业标准 75 项、团体标准 23 项，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1	泵系统能耗评估	国家标准	GB/T-39984-2021
2	往复活塞压缩机监测系统规范	国家标准	GB/T-41099-2021
3	微型电泵-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GB/T-26117-2022
4	工业通风机-平衡品质与振动等级规范	国家标准	GB/T-41973-2022
5	工业通风机-射流风机性能试验	国家标准	GB/T-19843-2022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6	石油、重化学和天然气工业-润滑、轴密封和控制油系统及辅助设备-第1部分：一般要求	国家标准	GB/T-42601.1-2023
7	石油、重化学和天然气工业-润滑、轴密封和控制油系统及辅助设备-第3部分：一般用途的油系统	国家标准	GB/T-42601.3-2023
8	石油及天然气工业 集成撬装往复压缩机	国家标准	GB/T-25359-2023
9	通风机-通风机效率等级-第3部分：不含驱动装置最高转速时的通风机	国家标准	GB/T-43080.3-2023
10	回转动力泵-模型泵水力性能验收试验	国家标准	GB/Z-43364-2023
11	网络协同制造平台数据服务要求	国家标准	GB/T-43843-2024
12	面向装备制造业的研发设计资源分类及编码	国家标准	GB/T-43850-2024
13	工业通风机-公差、换算及技术参数表示方法	国家标准	GB/T-44844-2024
14	水泵流量的测定方法	国家标准	GB/T-3214-2007
15	石油、石化和天然气工业用离心泵	国家标准	GB/T-3215-2019
16	回转式动力泵-水力性能验收试验--1级、2级和3级	国家标准	GB/T-3216-2016
17	离心泵--技术条件（Ⅱ类）	国家标准	GB/T-5656-2008
18	离心泵名词术语	国家标准	GB/T-7021-2019
19	离心泵-效率	国家标准	GB/T-13007-2011
20	离心泵、混流泵和轴流泵-水力性能试验规范-精密级	国家标准	GB/T-18149-2017
21	无轴封回转动力泵-技术条件（Ⅱ类）	国家标准	GB/T-25140-2010
22	泵的噪声测量与评价方法	国家标准	GB/T-29529-2013
23	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方法	国家标准	GB/T-29531-2013
24	液体泵及其装置--通用术语--定义、量、字符和单位--第1部分：液体泵	国家标准	GB/T-33925.1-2017
25	液体泵及其装置-通用术语、定义、量、字符和单位-第2部分：泵系统	国家标准	GB/T-33925.2-2018
26	石油炼化装置用透平压缩机	国家标准	GB/T 45820-2025
27	化肥装置用透平压缩机	国家标准	GB/T 45821-2025
28	容积式压缩机用钢锻件	行业标准	JB/T-6908-2020
29	水环真空泵和水环压缩机	行业标准	JB/T-7255-2020
30	高压锅炉给水泵-技术条件	行业标准	JB/T-8059-2020
31	内燃机共轴泵	行业标准	JB/T-13975-2020
32	液化天然气（LNG）低温潜液泵	行业标准	JB/T-13977-2020
33	离心泵铸件过流部位尺寸公差	行业标准	JB/T-6879-2021
34	泵用铸钢件	行业标准	JB/T-6880.2-2021
35	泵产品涂漆-技术条件	行业标准	JB/T-4297-2021
36	微型喷水推进泵	行业标准	JB/T-14163-2021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37	风机用铸铁件-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	JB/T-6887-2022
38	水环真空泵和水环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行业标准	JB/T-14164-2022
39	泵给排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行业标准	JB/T-14165-2022
40	污水处理用鼓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行业标准	JB/T-14154-2023
41	内燃机共轴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行业标准	JB/T-14539-2023
42	液力回收透平试验方法	行业标准	JB/T-13364-2018
43	离心通风机用调节门-技术条件	团体标准	T/CGMA0201-2021
44	一般用途悬浮类离心式鼓风机	团体标准	T/CGMA0202-2022
45	整体齿轮增速组装型离心式蒸汽压缩机	团体标准	T/CGMA0203-2023
46	电厂用立式凝结水泵技术条件	团体标准	T/CGMA-0102-2021

（三）研发体系



沈鼓集团建立了以公司自主研发为核心，“两站五院五中心”为支持，同时与“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跨地区、多层次、立体式的科技创新体系。

公司设立了由公司总工程师担任主任的技术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研发方向、技术和产品的长期计划、重大项目的评估与鉴定、项目可行性论证、项目立项与验收审批。开展与国际领先技术水平的分析与评估，制定公司技术发展规划，为公司新产品开发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供指引。

沈鼓集团设置科技管理部、共享中心以及新能源事业部。其中，科技管理部是公司科研项目、对外技术合作项目、知识产权管理、科技奖励荣誉申报等工作的归口管

理部门，负责梳理公司自主研发和对外技术合作需求、起草公司年度科研立项申报指南、组织各研发部门申报各级科技项目、组织项目的过程管理和验收、组织实施对外合作项目、策划专利指南并组织各研发部门撰写专利等工作。公司在集团层面建立了包括集团研究院、沈鼓-大工研究院（大连透平）、沈鼓-西交大研究院、沈鼓-东大研究院、沈鼓-欧洲研究院、解决方案中心在内的共享中心，共享中心围绕全新市场领域的技术研发，以及共性关键技术开展科研攻关和前沿技术布局，为公司各类新产品的实现提供核心技术支撑。新能源事业部重点围绕国家“双碳”战略，开展氢能、储能、CCUS等新能源领域的动设备及成套技术研发。

公司内部各个子公司立足自身发展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依托内部技术部门建立了相对独立的技术研发系统。沈鼓集团下属子公司分别设置了设计部、质检部、工艺部、检验部等部门结合各子公司主营市场开展重大装备、新结构、新工艺及标准化等研发工作。

此外，公司分别在西安交通大学、大连理工大学、浙江大学、东北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设立了五个技术分中心，成立了特邀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公司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组建了压缩机产业整零共同体、透平压缩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核电装备产业联盟，对公司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重要补充。

沈鼓集团依托强大的研发体系和创新能力，先后获批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离心压缩机技术与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能源大型透平压缩机组研发（实验）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共4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以及23个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42,248.76	40,129.72	33,907.08
营业收入	1,012,221.24	930,905.30	820,609.08
占营业收入比例	4.17%	4.31%	4.13%

（五）技术储备情况

1、核心产品在研项目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通过技术进步、工艺革新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已有产品性能及质量，并将此作为推动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进行的核心产品重点自主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应用产品	拟达到的目标
1	40MPa 等级储气库用大排量高压比双缸串联式离心压缩机组研制	试制阶段	离心压缩机	完成满足 40MPa 等级（流量 600 万方/天，进/出口压力 6/40MPa）高压储气库用双缸串联式注气离心压缩机组，创新研发，填补大排量、高压比注采气核心技术与装备的国内技术空白，并完成用户端联合科研立项合同签署。
2	CCUS 装置用超临界二氧化碳压缩机组开发	试制阶段	离心压缩机	开发齿轮增速型离心二氧化碳压缩机，气动和机械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振动值低于 API 标准要求（不大于 20μ），气动性能无负偏差；完成多轴二氧化碳机组系列规划，形成规划型谱；完成机组控制系统设计，实现机组一键启停；完成机组成套设计，机组整体撬装。机组总重量与单轴机组相比减少 20%。
3	55kW 等级燃料电池空压机样机研制及产品系列化	研究阶段	离心压缩机	开发 55kW 等级燃料电池空压机样机，性能对标国内市场最高水平。自主掌握 55kW 等级燃料电池空压机开发技术（包括气动设计技术、结构设计技术、转子动力学校核技术、试验测试技术等）。
4	燃料电池空压机高速电机研制	研究阶段	离心压缩机	针对氢燃料电池空压机对配套电机的具体性能要求，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机研发及制造，填补集团在电机领域的技术空白。完成电机的电磁、结构设计及制造，并通过实验验证，满足当前产品开发及升级需求。
5	合成氨合成气机组技术提升	研究阶段	离心压缩机	通过对蜗室等结构的优化以及配套密封件的品质升级，从结构角度上确保机组气动性能符合通流方案设计预期，解决现场机组性能偏差问题。通过合成氨压缩机现场轴向推力的验算与总结，使轴向推力计算结果更加符合现场运行情况；通过推力轴承的升级和国产化，提高轴承承载能力等一系列措施，彻底解决氨合成气压缩机现场推力大和瓦温高问题。阻尼式支撑轴承的应用结构开发和应用验证，定制高配机组阻尼式支撑轴承的应用解决方案。
6	LDPE/EVA 装置用 350MPa 超高压往复机开发	试制阶段	往复压缩机	开发设计一台许用杆载荷为 2000kN 的 8 列 2 级对置式超高压压缩机主机，完成主机内部所有零部件的设计技术、制造技术、装配技术开发，完成图纸的归档。项目成果将应用于 LDPE/EVA 装置，满足 8-20 万吨/年的 LDPE 装置或 10 万吨/年的 EVA 装置需求，实现超高压压缩机的国产化技术突破，打破国际厂商垄断，实现 LDPE/EVA 装置生产国产化。
7	华龙一号百万千瓦级核电站轴封型反应堆冷却剂泵研发	试制阶段	核泵	充分借鉴国内外主泵的成熟技术经验，结合我国核电站主泵的需求，保证主泵安全可靠，满足主泵技术规格书的要求，采用模块化设计理念，多头并进。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应用产品	拟达到的目标
8	国和二号屏蔽主泵研发	试制阶段	核泵	开发出满足广东廉江项目要求的，适合我国 50Hz 电网的先进压水堆屏蔽主泵，所有试验满足规范书要求

2、新兴领域技术储备情况

沈鼓集团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主线，致力于大型核心装备的节能降碳技术研发和应用，持续开展核电、氢能、储能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与突破，培育发展新动能，目前在新兴领域技术储备与产品研发情况如下：

（1）核电领域

公司将应用屏蔽主泵等核电高端用泵的技术积累，加快华龙一号轴封主泵研制进度，开展四代（金属快堆、熔盐反应堆、超临界水堆等）/模块化集成式小型反应堆堆用泵，以及核电用泵关键配套设备（耦合器、高压冷却器、大推力轴承等）研制，布局新能源发展（潜油泵和导热油泵），拓展民用无轴封泵领域。

（2）新能源领域

①新型储能领域：未来长时储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将成为新型储能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在新型储能领域，沈鼓集团目前具备为 400MW 级以内的压缩空气储能工艺系统、压缩二氧化碳储能工艺系统以及高温热泵储能工艺系统提供解决方案的技术能力。

②超临界二氧化碳循环发电领域：发展高效灵活的新型动力循环发电技术是支撑我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途径之一，沈鼓集团目前具备提供百兆瓦级以内的超临界二氧化碳循环发电工艺系统及压缩设备解决方案的技术能力。

③在 CCUS 领域：沈鼓集团目前具备为基于化学吸收方法（MEA、K₂CO₂）的燃烧后碳捕集工艺系统提供初步解决方案的技术能力。

④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发电领域：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发电系统具有温度高、发电效率高、燃料范围宽广、排气余热品位高等诸多优点，可能在未来产业布局中占据重要地位。沈鼓集团自主研发应用于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的阳极尾气再循环高温压缩机，目前已完成适用于 10kW 等级 SOFC 发电系统用阳极尾气再循环高温无油离心压缩机方案设计。

⑤氢能领域：为了适配氢燃料电池系统功率增大的需求，又能同时降低空压机的寄生功耗，国内主流燃料电池空压机厂家正探索开发更大功率级别的采用透平能量回收技术路线的空压机产品，利用涡轮膨胀做功的原理，把电堆排气中的一部分能量加以回收利用，从而降低空压机对于电源功率的需求。沈鼓集团正研发多款带有能量回收透平结构的燃料电池空压机，提前布局氢能市场。

（3）节能环保领域

公司利用余热余压利用技术已经完成 10MW 等级 ORC 发电的科研项目，规划单机 20MW 等级的有机工质膨胀机，为地热发电市场布局奠定技术基础。差压发电类产品围绕天然气储气库、井口气及分输站等多场景开发定制膨胀发电一体机机型，从而实现此类低位余压能的广泛应用。此外，热泵类产品沈鼓集团已经具备提供 80MW 等级大型离心循环水水源热泵供暖解决方案的技术实力。

（4）数字化、智能化

沈鼓集团积极打造“AI+制造”创新平台，积极推动“智改数转”，深度融合人工智能、云计算、数字孪生、工业物联网与机器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基于智能算法优化生产排程与仓储物流系统，释放生产效能，助力精益生产；搭建跨学科优化协同研发平台，集成流体仿真、结构力学分析、优化设计等专业模块，缩短研发周期，实现创新融合；引进电火花加工、电子束焊接等数字化加工中心、示教和协作焊接机器人等自动化加工设备，推动工艺流程的智能化升级。经工信部评审认定，沈鼓集团于 2025 年 1 月入选国家首批卓越级智能工厂名单，彰显了行业领先地位。

沈鼓智慧运维平台目前已完成一期开发，具备设备在线监测、预测性维护、智能专家诊断等能力，二期项目将完善边缘系统开发与数字孪生模型搭建，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智慧运维服务。集团的智能化转型历经顶层设计与系统规划，已全面覆盖从产品研发设计、工艺制造到检测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正朝着成为能源装备行业灯塔工厂的目标稳步迈进。未来，沈鼓集团将继续以创新为驱动，以智能化为抓手，推动能源装备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为全球工业智能化转型贡献中国智慧与力量。

（六）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为满足产品技术升级迭代速度加快的需要，公司在坚持以企业自主创新为主，同时为发挥高校与科研院所的人才技术优势，建立与“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跨地区、多

层次、立体式的科技创新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等高等院校、先进企业和研究院开展独具特色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委托方（甲方）开展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乙方）	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	成果归属约定	保密措施
1	同步热失稳软件开发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开发一套转子同步热失稳分析软件	验收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甲方使用技术成果无须向乙方支付费用。	合作协议约定保密义务及期限
2	基于数字孪生的智慧运维算法开发及平台优化	大连理工大学	升级智慧运维算法平台，增加新的 AI 算法，实现数字孪生模型算法的开发及测试验证等	在研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甲方享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甲方转让技术秘密应征得乙方同意，通过技术转让取得的利益双方共享，具体利益分配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使用技术成果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合作协议约定保密义务及期限
3	基于数字孪生的三元焊接叶轮热过程制造应力分析与控制研究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分析叶轮开裂原因，为解决叶轮开裂提供改进措施	在研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相关利益分配方式为甲方 50%、乙方 50%，甲方使用技术成果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合作协议约定保密义务及期限
4	新一代轴流压缩机软件平台开发	大连理工大学	基于现有设计平台和技术，开发全新轴流压缩机设计开发平台	在研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甲方使用技术成果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合作协议约定保密义务及期限
5	新一代轴流压缩机气动方案开发	大连理工大学	开发满足单线 150MW/双线 300MW 空气储能项目用高效宽范围的新一代大型轴流压缩机气动方案	在研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甲方使用技术成果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合作协议约定保密义务及期限
6	齿轮组装式压缩机转子高效动平衡技术研发	沈阳工程学院	开发齿轮组装式压缩机转子高效动平衡技术，并应用先进动平衡工艺开发该类型转子高效动平衡软件 1 套	验收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及相关利益归甲方所有；甲方使用技术成果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合作协议约定保密义务及期限
7	压缩机转子高效精密柔性装配技术及智能生产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构建国内外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能满足高度离散化的自动化压缩	在研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甲、乙双方可依托项目成果共同申报奖项；乙方不得将该项目技术成果应用	合作协议约定保密义务及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 (乙方)	主要内容	所处 阶段	成果归属约定	保密措施
	线研制		机转子装配生产线。开发控制系统和相应软件，配合产线硬件设备协同实现不同合同订单中转子的定制化装配		在任何第三方的压缩机转子装配产线建设过程中，但乙方可以在其他非压缩机领域装配产线中应用相关技术。双方约定依托该项目成果申请发明专利包括但不限于 2 项，其中包含“一种压缩机转子快速冷却机构”、“一种压缩机转子叶轮的快速加热设备”等相关技术，专利归双方共同所有，“一种压缩机转子快速冷却机构”由乙方作为第一专利权人，“一种压缩机转子叶轮的快速加热设备”由甲方作为第一专利权人。双方各自实施本项目研发成果取得收益的归各自所有；双方将本项目研发成果转让、许可等需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获取的技术性收益双方各占 50%。	

（七）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安排

为规范公司科技创新相关工作，确保研发、技术部门各类科技项目能够顺利开展，提高科研活动管理的执行效率，充分调动企业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专业技能，在遵循公司现有的管理制度体系下，建立了完善的科技项目管理制度和激励措施，如下表所示：

管理制度类别	管理制度名称
科技项目管理	《沈鼓集团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沈鼓集团对外技术合作项目管理办法》《沈鼓集团科研费用管理办法》《沈鼓集团国家核电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法》《沈鼓集团级重大新产品技术评审管理规定》
科研人员绩效考核与奖励	《沈鼓集团科研产品工时单价管理办法》《沈鼓集团职业发展通道管理办法》《沈鼓集团首席专家及高级专家评聘及管理办法》《沈鼓集团科技创新奖励条例》《沈鼓集团“讲理想、比贡献”竞赛项目管理办法》
科研人员技能管理	《沈鼓集团全员培训组织实施管理办法》《沈鼓集团员工外培管理办法》《沈鼓集团网络学习平台管理办法》
知识产权与成果管理	《沈鼓集团专利工作管理规定》《沈鼓集团无形资产管理标准》《沈鼓集团知识管理制度》《沈鼓集团新产品新技术科技成果鉴定管理办法》
技术创新档案管理	《沈鼓集团重大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沈鼓集团管理类档案管理规定》

1、完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促进科技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坚持以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为导向制定年度科技创新计划。在技术创新项目的筛选上，以下游市场需求为驱动，围绕现有产品和技术成果，

进行技术研发、工艺优化等多方面的深入研究。同时，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前沿技术储备，加快对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研发，保障了创新项目的实用性，使公司产品能更精准契合客户定制化需求。公司根据年度科技创新计划制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计划，通过加强资金运作与管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企业实现技术创新与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

2、加强科技创新管理，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为了加快企业科技创新步伐，保证科技成果得到及时推广和应用，实现持续创新发展，公司通过完善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加大科技创新项目的组织、协调及考核力度，设立专兼职科研管理人员对项目实施分级管理等方式建立了完善的科技创新管理体系；规范科研项目成果产出，将科技成果及时转化为专利、软著、设计规范或工艺规范等成果文件，并定期组织科技人员向公司内相关部门开展科技成果宣讲等活动。

3、建立技术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

公司作为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企业，不仅需要拥有大量的高、尖、新技术设备，还需要大量高素质、高技能的技术人才。本公司重视高层次技术人才的引进，同时还通过不断完善激励政策与加强环境建设，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坚持“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与个人发展机会并重”的核心政策，激发技术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

公司鼓励技术人员主动发现、解决公司产品技术问题，每年对科研项目立项不设时间和数量限制；为了鼓励中青年科技人员勇挑重担，设置“中青年揭榜挂帅”科研项目；每年公司会为全体技术人员举办“科技大会”，对取得突出成果的科研人员和部门给予表彰；为技术人员设置了科技进步奖、专利奖、工业设计奖等不同类型的奖励渠道。同时科协在日常工作中调研收集技术人员的诉求，并定期向相关部门反馈，针对性的解决技术人员关心的问题；每年举办科技工作者日，不定期组织科研人员外出参观学习，通过各类渠道推荐科研人员参评外部科技奖励和荣誉等。在公司内部营造了“尊重创新、重视人才”的创新文化氛围。

公司通过不断增加培训经费投入，设立了重点人才培养专项资金，加大培训基础设施建设，培训中心占地 3,000 平方米，内设现代化远程网络传送系统，为人才培养提供了完备的设施与有利的资金保障。目前，本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培训体系，优化培

训流程与培训项目，建立了分类人才管理培训体制，更好地满足企业各层员工的不同知识需求，形成了“人尽其才，人事相宜”的良好局面。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依据 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管理、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和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不断提高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喀什气体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4 年 1 月 2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喀）应急罚[202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喀什气体未进行安全预评价开工建设、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开工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给予喀什气体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1）上述处罚金额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相关处罚标准的最低区间内最低金额，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2）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且该等罚款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3）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核泵等核心动设备产品及配套辅机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要生产工序为铆焊、机加工、喷漆、装配调试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不存在重大污染。公司在工艺设计中积极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原材料，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技术、新工艺，力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等文件，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范围，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涉及产品亦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制定了环保体系文件，并已通过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对应的主要处理措施和设施情况如下：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污染物处理方案
废气	大气污染物	1、喷漆房 VOCs 废气治理设施 2、喷砂间颗粒物废气治理设施 热处理油烟废气治理设施	1、喷漆房喷漆废气采用“水幕+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的多级深度治理工艺，实现了挥发性有机物的超低排放。 2、喷砂间喷砂作业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滤筒除尘器进行净化后达标排放。 热处理油烟废气经湿式文丘里净化器+静电净化器净化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工业废物	无处理设施，委托处置	/
	生活垃圾	无处理设施，委托处置	/
	废机油	无处理设施，委托处置	/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	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污水，产生的中水用于冲厕、绿化、消防、产品打压等
噪音	设备噪音	隔音罩、厂房	产噪设备、产品试验过程全部设置在厂房内，经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音，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较少，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国香港、印度、阿联酋和德国设立下属公司，

分别为崔尼蒂国际贸易、沈鼓印度、沈鼓阿联酋和欧洲研究院，各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20088 号）。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认定为金额超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3,433.34	662,521.96	650,269.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47	11.07
应收票据	70,959.37	57,715.35	81,611.67
应收账款	336,153.76	380,160.37	333,099.43
应收款项融资	14,012.88	25,104.27	16,714.67
预付款项	206,251.39	215,283.09	180,891.52
其他应收款	19,575.22	8,897.15	9,369.14
存货	830,052.04	750,990.99	628,664.68
合同资产	106,467.56	102,501.11	74,225.9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待售资产	145.2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67.00	7,618.80	6,526.27
其他流动资产	56,278.09	41,437.76	38,877.36
流动资产合计	2,415,495.86	2,252,242.32	2,020,261.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2,673.88	11,474.49
长期股权投资	27,400.55	15,354.96	21,554.69
投资性房地产	132.10	327.13	348.49
固定资产	261,058.64	253,360.22	244,648.99
在建工程	8,179.32	19,226.97	13,541.16
使用权资产	1,386.82	255.68	285.48
无形资产	26,708.01	26,735.04	26,739.72
长期待摊费用	1,398.20	1,614.66	20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39.60	42,255.43	39,16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48.91	3,356.66	5,15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452.15	365,160.61	363,117.77
资产总计	2,789,948.01	2,617,402.94	2,383,379.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168.17	18,169.50	10,338.20
应付票据	265,544.46	248,302.76	257,381.02
应付账款	544,250.00	486,184.50	444,478.0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177,424.10	1,158,127.42	976,181.94
应付职工薪酬	29,510.44	29,307.68	27,697.76
应交税费	8,689.16	9,933.67	8,937.16
其他应付款	4,666.58	4,274.37	4,719.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23.64	1,768.09	2,554.59
其他流动负债	58,085.04	63,852.90	85,467.67
流动负债合计	2,110,961.60	2,019,920.89	1,817,756.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86.56	2,930.69	52,447.51
租赁负债	933.59	156.07	116.13
长期应付款	6,106.20	3,240.00	3,240.0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199.00	16,659.00	15,970.51
预计负债	14,632.32	15,307.74	11,818.33
递延收益	38,596.59	39,240.79	38,839.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354.26	77,534.30	122,432.44
负债合计	2,191,315.86	2,097,455.18	1,940,188.6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79,900.23	279,900.23	275,936.23
资本公积	177,710.56	216,756.71	212,032.21
减：库存股	-	-	9,780.16
其他综合收益	-2,156.35	232.29	175.09
专项储备	6,052.64	5,274.80	4,280.02
盈余公积	1,234.55	13,820.05	13,820.05
未分配利润	72,883.63	-56,121.26	-100,307.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5,625.26	459,862.82	396,156.06
少数股东权益	63,006.88	60,084.94	47,034.62
股东权益合计	598,632.15	519,947.76	443,190.6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789,948.01	2,617,402.94	2,383,379.3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2,221.24	930,905.30	820,609.08
其中：营业收入	1,012,221.24	930,905.30	820,609.08
二、营业总成本	910,064.45	855,192.78	777,154.70
其中：营业成本	757,013.07	706,706.56	645,486.88
税金及附加	6,082.11	8,138.88	8,013.94
销售费用	42,761.59	42,739.64	36,811.87
管理费用	65,896.85	62,708.73	56,584.30
研发费用	42,248.76	40,129.72	33,907.08
财务费用	-3,937.93	-5,230.76	-3,649.38
其中：利息费用	1,145.50	1,366.18	5,218.37
利息收入	5,448.38	8,853.06	9,133.5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其他收益	11,624.78	15,366.77	12,928.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57.58	63.57	4,131.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3.21	-1,814.90	3,644.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40	-91.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11.77	-10,874.64	2,021.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74.94	-15,326.97	-11,716.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0	198.82	34.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389.73	65,140.47	50,763.00
加：营业外收入	10,664.68	2,767.50	2,081.81
减：营业外支出	2,663.27	1,255.67	1,206.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391.15	66,652.30	51,638.59
减：所得税费用	14,147.50	9,098.13	7,822.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243.65	57,554.18	43,816.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243.65	57,554.18	43,816.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47.17	44,186.12	35,489.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96.48	13,368.05	8,326.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85.99	90.30	291.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8.64	57.20	268.4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79.64	85.89	268.4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79.64	85.89	268.4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01	-28.70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1.01	-28.7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36	33.11	22.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657.65	57,644.48	44,107.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558.54	44,243.32	35,757.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99.12	13,401.16	8,349.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6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6	0.1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9,258.25	894,808.20	875,144.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70.85	7,505.30	2,736.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79.28	76,522.51	72,28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208.38	978,836.01	950,16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613.81	594,771.98	497,099.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893.75	114,759.60	106,91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76.77	57,499.98	64,048.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60.58	89,487.34	122,55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144.90	856,518.90	790,61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63.48	122,317.11	159,55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0.41	-	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15.11	-	3,00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4.27	379.30	9.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9.79	379.30	3,309.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86.08	26,640.49	22,793.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85.70	-	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1.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33.56	26,640.49	23,09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3.78	-26,261.19	-19,78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	18,789.89	43,464.4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	936.00	2,113.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38.94	20,338.50	121,329.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4.80	3,2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38.94	39,603.19	168,033.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72.90	61,576.33	245,064.0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65.25	2,121.72	6,364.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52.31	1,177.44	1,627.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9	941.77	4,94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88.25	64,639.82	256,37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1	-25,036.63	-88,336.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29.56	-642.26	1,323.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039.96	70,377.03	52,752.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72,848.08	402,471.05	349,71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888.03	472,848.08	402,471.05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90.11	37,054.25	78,678.48
应收票据	428.80	1,525.17	2,541.28
应收账款	25,306.92	19,611.15	25,759.37
应收款项融资	3,195.99	2,869.49	1,147.53
预付款项	1,505.07	730.85	1,734.83
其他应收款	103,291.38	97,897.43	91,826.57
存货	8,792.83	9,547.57	4,412.23
合同资产	352.64	214.96	564.33
其他流动资产	965.46	1,479.21	1,168.87
流动资产合计	177,529.21	170,930.08	207,833.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344.45	7,528.21	-
长期股权投资	289,285.67	300,846.13	304,819.57
投资性房地产	68,848.02	57,640.47	58,832.09
固定资产	14,527.62	24,473.59	18,159.62
在建工程	686.84	3,586.57	1,954.34
使用权资产	-	4.94	-
无形资产	3,384.63	3,046.88	1,668.6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41	289.26	3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123.63	397,416.04	385,469.63
资产总计	558,652.85	568,346.12	593,303.12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539.13	7,638.72	2,304.96
应付账款	30,527.09	32,490.74	32,243.69
合同负债	863.90	1,292.15	1,017.25
应付职工薪酬	5,283.04	4,662.83	4,575.46
应交税费	454.77	206.72	401.60
其他应付款	24,594.39	42,244.68	101,28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9.74	10.25	-
其他流动负债	245.44	1,665.72	784.23
流动负债合计	68,637.49	90,211.81	142,609.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180.48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13.00	5,462.00	4,875.00
预计负债	88.85	160.41	410.17
递延收益	4,889.57	5,488.45	5,025.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91.42	13,291.33	10,310.64
负债合计	79,028.91	103,503.15	152,920.59
股东权益：			
股本	279,900.23	279,900.23	275,936.23
资本公积	185,208.33	227,165.28	222,571.33
减：库存股	-	-	9,780.16
其他综合收益	-564.00	-52.00	112.00
专项储备	443.36	301.67	142.15
盈余公积	1,234.55	13,820.05	13,820.05
未分配利润	13,401.46	-56,292.26	-62,419.08
股东权益合计	479,623.94	464,842.97	440,382.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8,652.85	568,346.12	593,303.12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078.89	47,751.45	46,355.66
减：营业成本	41,695.94	39,260.69	39,524.73
税金及附加	1,872.49	1,701.26	1,749.02
销售费用	11.57	532.25	724.10
管理费用	20,309.71	19,007.55	15,446.03
研发费用	457.13	248.40	386.12
财务费用	316.59	-416.41	-339.75
其中：利息费用	538.34	147.86	230.82
其中：利息收入	227.23	577.38	573.22
加：其他收益	1,411.13	1,323.83	1,696.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67.06	11,845.20	12,433.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6.51	5,341.09	-2,474.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4.26	4.16	-280.38
资产处置收益	-	-	45.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65.90	5,931.99	285.59
加：营业外收入	6,472.57	638.50	390.55
减：营业外支出	92.97	443.67	350.48
三、利润总额	12,345.49	6,126.81	325.66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12,345.49	6,126.81	325.66
五、其他综合收益	-512.00	-164.00	138.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33.49	5,962.81	463.66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43.67	12,148.49	9,830.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8	10.1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6.78	26,113.61	121,938.0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53.73	38,272.26	131,76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34.71	8,721.97	8,35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20.45	17,395.14	17,26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7.35	1,860.34	2,836.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5.69	68,578.80	105,97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78.19	96,556.24	134,44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4.46	-58,283.98	-2,67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977.13	-	0.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73.58	4,728.51	7,46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33.10	4,728.51	7,473.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73.87	6,927.34	5,49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23.70	8,538.8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97.57	15,466.15	5,49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5.53	-10,737.65	1,98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853.89	41,350.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2.00	2,18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2.00	20,033.89	41,350.8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72.90	-	1,591.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0.20	-	353.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10	-	1,94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90	20,033.89	39,40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97	-48,987.74	38,713.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14.62	78,102.36	39,38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34.59	29,114.62	78,102.36

二、审计意见类型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具体审计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20088 号）。

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沈鼓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5 年、2024 年以及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沈鼓集团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06 亿元、93.09 亿元、101.22 亿元。营业收入对沈鼓集团利润产生直接且重要的影响，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同时，沈鼓集团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业务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可能影响沈鼓集团是否按照履约进度在恰当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因此，将收入的确认作为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管理层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测试沈鼓集团与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评价沈鼓集团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且一贯地运用；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各期收入波动情况、对比分析同行业毛利率及沈鼓集团不同期间毛利率差异，判断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情况； 4、（1）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结算单、签收单、验收单、服务完工单等资料；（2）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项目，抽查履约进度确认的依据文件，并重新测算履约进度的计算是否正确，以评估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准确性； 5、抽样选取重要客户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业务的真实性；函证主要客户交易额及往来余额；查验银行流水及会计账簿信息对交易真实性进行核实；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收入确认支持性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检查公司主要客户和销售额变动较大的客户及其关联方的工商信息，以评估是否存在未识别潜在关联方关系和交易。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透平	辽宁沈阳	通用设备制造业	86.80		设立
沈阳鼓风机集团安装检修配件有限公司	沈鼓安检	辽宁沈阳	建筑安装业		100.00	设立
沈阳鼓风机集团往复式机有限公司	沈鼓往复式机	辽宁沈阳	通用设备制造业		45.00	设立
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	沈鼓核电泵业	辽宁沈阳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
沈鼓集团营口透平装备有限公司	营口透平	辽宁营口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
沈阳鼓风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沈鼓进出口	辽宁沈阳	批发业	100.00		设立
崔尼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崔尼蒂国际贸易	中国香港	对外贸易		100.00	设立
SBWSouthAsianPrivateLimited	沈鼓印度	印度古吉拉特邦	对外贸易		99.99	设立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SBW MIDDLE EAST GENERAL TRADING LTD	沈鼓阿联酋	阿联酋	对外贸易		100.00	设立
沈阳鼓风机集团辅机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沈鼓辅机成套	辽宁沈阳	土木工程建筑业	45.00		设立
沈阳鼓风机集团齿轮压缩机有限公司	沈鼓齿轮	辽宁沈阳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
沈阳鼓风机集团自动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沈鼓自控	辽宁沈阳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
沈阳鼓风机集团申蓝机械有限公司	沈鼓申蓝机械	辽宁沈阳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
沈阳鼓风机集团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沈鼓工程成套	辽宁沈阳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喀什沈鼓气体有限公司	喀什气体	新疆喀什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0.00	设立
河津沈鼓气体有限公司	河津沈鼓公司	山西运城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0.00	设立
徐州沈鼓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气体公司	江苏徐州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75.00	设立
沈阳拓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拓博租赁	辽宁沈阳	租赁业	70.00	25.00	设立
拓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	拓博天津	天津	其他金融业		100.00	设立
沈阳鼓风机集团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注）	沈鼓测控	辽宁沈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00		设立
深圳沈鼓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注）	深圳沈鼓测控	广东深圳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沈阳鼓风机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沈鼓实业	辽宁沈阳	零售业	100.00		设立
沈阳鼓风机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沈鼓运输公司	辽宁沈阳	道路运输业		100.00	设立
沈阳鼓风机集团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公司	辽宁沈阳	居民服务业		100.00	设立
大连透平机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透平	辽宁大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5.00		设立
沈阳鼓风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沈鼓研究所	辽宁沈阳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沈阳蓝盛风机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沈阳蓝盛检测公司	辽宁沈阳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沈阳水泵研究所有限公司	水泵研究所	辽宁沈阳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划拨
沈阳鼓风机集团风联经营有限公司	沈鼓风联公司	辽宁沈阳	批发业	80.00		设立
沈阳鼓风机集团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沈鼓节能环保	辽宁沈阳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	49.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SHENGU EUROPÄISCHES FORSCHUNGSZENT RUM GmbH	欧洲研究院	德国	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注：2025 年 9 月，辽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对拓博租赁变更股权、董事、监事和法定代表人予以批复，同时拓博租赁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2025 年 11 月，因深圳中工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沈阳聚合正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实质上形成一致行动，致使本公司在股东会中表决权不足半数，对沈鼓测控无法继续实施有效控制，本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不再将沈鼓测控纳入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增减变动	原因	合并日/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合并后持股比例
河津沈鼓气体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023 年 8 月 9 日	间接持股 80%
SHENGU EUROPÄISCHES FORSCHUNGSZENTRUM GmbH	增加	设立	2024 年 3 月 27 日	直接持股 100%
SBW MIDDLE EAST GENERAL TRADING LTD	增加	设立	2024 年 10 月 24 日	间接持股 100%
徐州沈鼓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025 年 1 月 20 日	间接持股 75%
沈鼓集团营口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减少	完成注销	2023 年 8 月 23 日	不涉及
沈阳鼓风机集团宾馆有限公司	减少	完成注销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不涉及
沈阳鼓风机厂海口公司	减少	完成注销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不涉及
北京透平机械销售中心	减少	完成注销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不涉及
沈阳拓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变更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不涉及
沈阳鼓风机集团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减少	表决权比例下降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不涉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

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
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款项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发生额或余额大于 1,000.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比大于该项目余额 3%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金额大于资产总额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的资产占比大于合并资产总计 15%或净利润占合并净利润的 15%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来自于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额绝对值）占本公司合并净利润 15%以上
重要或有事项	单项金额大于资产总额 1%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

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各类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计量方法

1）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认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企业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

6+9 银行承兑汇票指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 1 中的 6+9 银行承兑汇票，已贴现或背书未到期的可以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组合 1 中的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票据组合 2 中的商业承兑汇票，已贴

现或背书未到期的不终止确认。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①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以非合并单位作为组合范围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沈鼓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②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长期应收款

①对于应收融资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融资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各类组合分类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销售产品分期收款，非合并单位作为组合范围
组合 2	销售产品分期收款，应收沈鼓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3	本公司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组合 4	其他

②对于本公司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公司区分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类，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为：

分类标准	计提比例
正常，没有足够理由怀疑租赁资产会遭受损失和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债务	1.00%
关注，有能力偿还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会影响租金的偿还或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3.00%

分类标准	计提比例
次级，债务人的还款能力明显出现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25.00%
可疑，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50.00%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权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100.00%

对于销售产品分期收款的长期应收款，根据逾期账龄参考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以非合并单位作为组合范围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沈鼓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一）存货

1、存货包括：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核算：存货的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生产成本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计算。

发出的计价方法：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

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

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

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8	5.00	11.88-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4-12	按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直线法	10-20	按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及其他	直线法	2-10	按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

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人工成本、物料消耗、折旧及摊销、试验及外协和委外开发费等。

（2）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阶段划分标准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项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及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

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

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设定受益计划

（1）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九）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

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份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二十）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收入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1）压缩机、泵及配件产品销售：

根据合同约定的产品需安装调试后验收的，需取得安装调试后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无需履行安装调试验收的，在取得产品交付凭证或完成合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根据国际贸易方式，①EXW 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公司工厂或仓库将货物交付客户指定承运人并取得签收单时；②FCA 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为货交承运人并办妥报关手续时；③FOB/CFR/CIF 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为合同约定的产品完成报关并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时；④DDU/DDP 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运到客户指定位置并收到客户签收单时；⑤如合同明确约定需安装调试后验收的则于取得安装调试后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2）服务收入：

检修、安装、改造、技术指导咨询等服务，在服务提供完成并取得服务完工单时确认收入；远程诊断、运行维护维保服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确认收入。

（3）设备及其他建造收入

公司建造的核主泵设备等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4）气体：

公司工业气体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管道气体在公司已将各月供气结算单经客户确认，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液化气体在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二十二）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三）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

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 租赁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

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二十七）专项储备

本公司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和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八）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3）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将原计提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三包费用自“销售费用”调整计入“营业成本”。	调增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营业成本分别为 38,505,894.75 元、49,155,235.14 元，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成本分别为 1,917,225.52 元、1,019,855.78 元；调减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销售费用分别为 38,505,894.75 元、49,155,235.14 元，母公司利润表销售费用分别为 1,917,225.52 元、1,019,855.78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修订）》编制了 2023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6]20069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审核。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82.58	280.34	-227.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86.49	4,646.02	4,747.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82	0.40	-90.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288.61	5,967.51	4,171.76
债务重组损益	466.80	1,878.46	486.78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484.5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95.02	1,430.32	1,137.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04	-1,269.08	3,649.4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068.35	12,449.46	13,874.6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523.59	1,064.49	1,410.1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1,544.76	11,384.97	12,46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147.84	10,391.60	11,387.87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1,387.87 万元、10,391.60 万元和 28,147.84 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47.17	44,186.12	35,48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147.84	10,391.60	11,38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99.33	33,794.53	24,10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38.06%	23.52%	32.09%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1,387.87 万元、10,391.60 万元和 28,147.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101.24 万元、33,794.53 万元和 45,799.33 万元。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16.50%、15.00%、9%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按一般计税；简易计税	13.00%、9.00%、6.00%、5.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00%、5.00%、1.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00%
房产税	房租金收入及房产原值的一定比例	12.00%、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24.00 元/平方米、12.00 元/平方米、10.50 元/平方米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别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沈阳透平	15.00%	15.00%	15.00%
沈鼓安检	15.00%	15.00%	15.00%
沈鼓往复机	15.00%	15.00%	15.00%
沈鼓核电泵业	15.00%	15.00%	15.00%
崔尼蒂国际贸易	16.50%	16.50%	16.50%
沈鼓辅机成套	15.00%	15.00%	15.00%
沈鼓齿轮	15.00%	15.00%	15.00%
沈鼓自控	15.00%	15.00%	15.00%
沈鼓实业	20.00%	20.00%	20.00%
沈鼓运输公司	20.00%	20.00%	20.00%
汽车维修公司	20.00%	20.00%	20.00%
大连透平	15.00%	15.00%	15.00%
深圳沈鼓测控	15.00%	15.00%	15.00%
沈鼓研究所	20.00%	20.00%	20.00%
沈阳蓝盛检测公司	20.00%	20.00%	20.00%
水泵研究所	25.00%	25.00%	20.00%
沈鼓风联公司	20.00%	20.00%	20.00%
沈鼓节能环保	20.00%	20.00%	20.00%
沈鼓阿联酋	9.00%	9.00%	不适用
欧洲研究院	15.00%	15.00%	不适用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所得税优惠

（1）沈阳透平 2023 年 12 月 20 日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21002206，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2) 沈鼓安检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21000707，认定有效期为 3 年；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被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521001019，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3) 沈鼓往复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21000256，认定有效期为 3 年；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被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521000723，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4) 沈鼓核电泵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21000917，认定有效期为 3 年；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21001527，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5) 沈鼓辅机成套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21002879，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6) 沈鼓齿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21000146，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5 年 12 月 8 日，沈鼓齿轮列入辽宁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

(7) 沈鼓自控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21000183，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沈鼓自控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21002210，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8) 大连透平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被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

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21200764，有效期为 3 年。

(9) 深圳沈鼓测控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44200459，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10)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沈鼓实业、汽车维修公司、沈鼓宾馆、沈鼓运输公司、沈鼓研究所、沈阳蓝盛检测公司、水泵研究所、沈鼓风联公司、沈鼓节能环保享受小型微利所得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优惠

(1) 深圳沈鼓测控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拓博租赁享受此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规定，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本规定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汽车维修公司、沈鼓宾馆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沈阳透平、沈鼓安检、沈鼓往复机、沈鼓核电泵业、沈鼓辅机成套、沈鼓齿轮、沈鼓自控享受此政策。

（5）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沈鼓研究所、水泵研究所、沈鼓实业、大连透平、沈鼓测控享受此政策。

3、其他税项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沈鼓实业、沈鼓运输公司、汽车维修公司、沈鼓宾馆、沈鼓研究所、沈阳蓝盛检测公司、水泵研究所、沈鼓风联公司、沈鼓节能环保享受此政策。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或相关主体不再符合税收优惠的条件，导致公司或子公司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4	1.12	1.11
速动比率（倍）	0.65	0.64	0.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54%	80.13%	8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15%	18.21%	25.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39	49.79	10.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21	2.08	2.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1	0.97	1.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3,181.04	93,233.68	82,218.4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947.17	44,186.12	35,48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799.33	33,794.53	24,101.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7%	4.31%	4.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9	0.44	0.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0	0.25	0.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1	1.64	1.4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14.82	0.26	0.26
	2024 年度	10.42	0.16	0.16
	2023 年度	10.44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9.18	0.16	0.16
	2024 年度	7.97	0.12	0.12
	2023 年度	7.09	0.09	0.09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

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12,221.24	930,905.30	820,609.08
营业成本	757,013.07	706,706.56	645,486.88
销售费用	42,761.59	42,739.64	36,811.87
管理费用	65,896.85	62,708.73	56,584.30
研发费用	42,248.76	40,129.72	33,907.08
财务费用	-3,937.93	-5,230.76	-3,649.38
营业利润	94,389.73	65,140.47	50,763.00
利润总额	102,391.15	66,652.30	51,638.59
净利润	88,243.65	57,554.18	43,81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73,947.17	44,186.12	35,48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99.33	33,794.53	24,101.2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0,609.08 万元、930,905.30 万元和 1,012,221.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101.24 万元、33,794.53 万元和 45,799.33 万元。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05,305.99	99.32	923,577.91	99.21	812,752.29	99.04
其他业务收入	6,915.25	0.68	7,327.39	0.79	7,856.78	0.96
合计	1,012,221.24	100.00	930,905.30	100.00	820,609.08	100.00

沈鼓集团是我国通用机械工业的战略型、支柱型、领军型企业，承担了为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新能源等领域提供重大技术装备和成套解决方案的国产化任务；公司主要专注于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以及核泵等重大技术装备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全生命周期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0,609.08 万元、930,905.30 万元和 1,012,221.2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公司材料收入、测试检测服务、运费等，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备制造	离心压缩机	618,699.04	61.54	554,102.76	60.00	509,363.08	62.67
	往复压缩机	94,295.42	9.38	107,153.29	11.60	74,481.52	9.16
	核泵及其他泵类	108,075.97	10.75	87,854.03	9.51	60,372.71	7.43

业务 板块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821,070.43	81.67	749,110.08	81.11	644,217.31	79.26
工业 服务	配件	137,850.80	13.71	124,795.40	13.51	108,526.35	13.35
	服务	25,748.04	2.56	21,351.90	2.31	21,249.24	2.61
小计		163,598.84	16.27	146,147.30	15.82	129,775.59	15.97
其他 业务	其他透平机械	17,110.47	1.70	26,863.86	2.91	38,284.02	4.71
	气体	3,526.25	0.35	1,456.68	0.16	475.38	0.06
小计		20,636.72	2.05	28,320.53	3.07	38,759.40	4.77
合计		1,005,305.99	100.00	923,577.91	100.00	812,752.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装备制造、工业服务和其他业务板块。其中，装备制造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核泵等核心动设备产品。公司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核泵及其他泵类三大类主营产品在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6%、81.11%和 81.67%，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增长的态势，具体分析如下：

(1) 离心压缩机

报告期内，离心压缩机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509,363.08 万元、554,102.76 万元和 618,699.0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67%、60.00%和 61.54%。

报告期内，公司离心压缩机产品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年度复合增长率约 10%，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对能源化工产业的重视和支持，以及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能源化工领域的投资呈现出旺盛的态势，压缩机是能源化工生产中不可或缺的核心动设备，公司的离心压缩机在能源化工领域具有独特优势，下游领域投资需求旺盛带动公司离心压缩机收入增长；2）为响应国际市场需求，公司大力拓展海外市场，逐步加大力度提高全球客户的覆盖并推动供应链的全球化，公司出口订单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离心压缩机产品的销量、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离心压缩机收入（万元）	618,699.04	554,102.76	509,363.08
产品销量（台）	267	272	25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售价（万元/台）	2,317.22	2,037.14	1,974.28

报告期公司离心压缩机销售均价分别为 1,974.28 万元/台、2,037.14 万元/台和 2,317.22 万元/台。公司离心压缩机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定制化体现在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气体类型、流量、压力、温度范围以及运行环境的特殊要求等方面，公司需要根据详细参数进行精确的设计计算，以确保产品能够满足客户项目性能指标，因此不同项目的离心压缩机规格差异较大，致使不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大。随着工业装置规模的扩大，离心压缩机的需求日益增长，作为世界上少数能够设计制造大型复杂压缩机的厂商，发行人该类产品销售稳定增长。2025 年度，公司离心压缩机销售均价同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当年多个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及出口项目订单影响，该类产品价格相对较高。

（2）往复压缩机

报告期内，往复压缩机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74,481.52 万元、107,153.29 万元和 94,295.4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11.60%和 9.38%。

2024 年度，公司往复压缩机收入相比 2023 年增加 32,671.77 万元，同比增长 43.87%，主要由于该产品出口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往复压缩机产品的销量、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往复压缩机收入（万元）	94,295.42	107,153.29	74,481.52
产品销量（台）	157	194	188
单位售价（万元/台）	600.61	552.34	396.18

报告期公司往复压缩机销售均价分别为 396.18 万元/台、552.34 万元/台和 600.61 万元/台。2024 年度，公司往复压缩机销售均价同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当年受新兴产业项目及出口项目订单影响，较大活塞力型号的机型占比有所增加，该类产品单价和毛利相对较高。2025 年度，公司往复压缩机销售均价受出口项目订单影响有所上升。

（3）核泵及其他泵类

报告期内，核泵及其他泵类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60,372.71 万元、87,854.03 万元和 108,075.9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3%、9.51%和 10.75%。

公司核泵产品中主要包含核主泵、核二、三级泵及常规岛泵，其他泵类为火电泵和大型船用泵等。公司在核泵领域拥有独特优势，CAP1400 屏蔽主泵机组结构尺寸、重量、功率等方面均为世界屏蔽泵之最，性能参数和效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该产品的成功研制，填补了中国在核电主泵领域的空白，打破了国外技术的垄断。

报告期内核泵产生收入占泵类收入的 8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泵类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泵	86,734.70	80.25	83,611.86	95.17	55,068.93	91.21
其他泵类	21,341.27	19.75	4,242.17	4.83	5,303.78	8.79
合计	108,075.97	100.00	87,854.03	100.00	60,372.71	100.00

核主泵业务涉及多个审批及验收环节，项目周期较长。由于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用户项目建设进度存在差异，导致公司收入金额有所波动。

（4）工业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服务中的配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526.35 万元、124,795.40 万元和 137,850.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35%、13.51%和 13.71%。公司延伸后续服务，配件业务主要是公司向客户提供转子、联轴器、密封、叶轮、轴承等相关配件以及项目升级改造。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服务中的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1,249.24 万元、21,351.90 万元和 25,748.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1%、2.31%和 2.56%。公司依托技术和产品制造优势，着力拓展服务业务，包括修理修复、机组安装、厂外检修等，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差异化竞争能力。

（5）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其他透平机械和气体业务。报告期内其他透平机械业务收

入分别为 38,284.02 万元、26,863.86 万元和 17,110.47 万元。其他透平机械主要包括鼓风机和通风机，与离心压缩机相比，鼓风机和通风机市场竞争更为激烈。

报告期内，气体业务收入分别为 475.38 万元、1,456.68 万元和 3,526.25 万元，系公司新兴业务，目前占比仍相对较小，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911,249.33	90.64	846,510.35	91.66	771,927.59	94.98
境外	94,056.65	9.36	77,067.57	8.34	40,824.70	5.02
合计	1,005,305.99	100.00	923,577.91	100.00	812,752.29	100.00

注：按照产品销往国家/地区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771,927.59 万元、846,510.35 万元和 911,249.33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0,824.70 万元、77,067.57 万元和 94,056.65 万元，结构上公司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各期境内市场的销售收入比重均在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目前主要产品离心压缩机和往复压缩机均已实现海外销售，且呈现增长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变动情况如下：

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07,524.25	20.64	142,127.43	15.39	102,244.11	12.58
第二季度	261,017.91	25.96	207,524.16	22.47	174,553.48	21.48
第三季度	287,172.70	28.57	131,322.17	14.22	132,739.49	16.33
第四季度	249,591.13	24.83	442,604.15	47.92	403,215.22	49.61
合计	1,005,305.99	100.00	923,577.91	100.00	812,752.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9.61%、47.92%和 24.83%。

公司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分季度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陕鼓动力	27.16%	24.52%	24.59%	23.73%
山东章鼓	24.24%	25.72%	25.28%	24.76%
东方电气	21.00%	27.50%	22.07%	29.44%
佳电股份	23.49%	27.25%	23.24%	26.02%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更高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要产品压缩机的安装、调试、验收周期整体较长，同时以经客户机械试车取得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机械试车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单据，收入确认更为审慎，也更受客户验收周期影响；（2）剔除以机械试车验收通过作为收入确认方式的压缩机项目后，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季度收入占比基本一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偏高的原因主要为存在较大金额出口压缩机等业务于各期期末实现收入所致；（3）公司下游客户以行业内大型国有企业为主，国有企业内部流程严谨，履行采购程序后签署采购合同，经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运行后，通常于下半年按照年度预算完成项目验收。综上原因导致公司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第一季度确认收入相对较少。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 2025 年度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其他年度提升的主要原因为：大型国企央企重大建设项目 2025 年度按“十四五”规划进度完成结项，加速了 2025 年度的验收流程，下游主要客户（大型能源化工集团）的项目验收节点从以往相对集中的第四季度分散至前三季度，导致 2025 年度前三季度公司按验收确认收入的压缩机项目占比有所增加。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51,791.89	99.31	701,142.09	99.21	638,652.87	98.94
其他业务成本	5,221.19	0.69	5,564.47	0.79	6,834.01	1.0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57,013.07	100.00	706,706.56	100.00	645,486.88	100.00

注：营业成本包含三包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45,486.88 万元、706,706.56 万元和 757,013.0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95%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相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备制造	离心压缩机	461,071.27	62.04	423,917.66	60.89	396,528.61	62.46
	往复压缩机	71,851.16	9.67	80,453.42	11.56	63,795.09	10.05
	核泵及其他泵类	91,872.46	12.36	80,296.53	11.53	55,222.89	8.70
小计		624,794.89	84.07	584,667.61	83.98	515,546.59	81.21
工业服务	配件	82,732.80	11.13	70,437.49	10.12	70,152.76	11.05
	服务	18,493.52	2.49	15,149.41	2.18	16,100.41	2.54
小计		101,226.32	13.62	85,586.90	12.29	86,253.17	13.59
其他业务	其他透平机械	14,698.76	1.98	24,885.25	3.57	32,549.85	5.13
	气体	2,425.93	0.33	1,086.82	0.16	452.67	0.07
小计		17,124.69	2.30	25,972.06	3.73	33,002.52	5.20
合计		743,145.89	100.00	696,226.57	100.00	634,802.28	100.00

注：上表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中不包含三包服务费

报告期内，离心压缩机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46%、60.89%和 62.04%，往复压缩机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5%、11.56%和 9.67%，核泵及其他泵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0%、11.53%和 12.36%，与该产品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投入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材料	612,715.50	82.45	569,212.39	81.76	517,590.06	81.54
直接人工	18,957.87	2.55	14,801.92	2.13	17,466.92	2.75
折旧费用	16,526.28	2.22	14,517.99	2.09	18,071.90	2.85
外协加工	34,257.14	4.61	29,297.73	4.21	30,513.63	4.81
制造费用	68,274.46	9.19	60,984.40	8.76	59,362.43	9.35
运费	7,788.83	1.05	9,442.35	1.36	7,485.64	1.18
跌价准备转销	-18,540.83	-2.49	-10,112.95	-1.45	-18,680.11	-2.94
预计负债	3,166.66	0.43	8,082.74	1.16	2,991.80	0.47
总计	743,145.89	100.00	696,226.57	100.00	634,802.28	100.00

注：上表主营业务成本按投入构成中不包含三包服务费，预计负债为计提亏损合同对应的预计负债

关于直接材料，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直接向市场采购，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1.54%、81.76%和 82.45%。

关于外协加工费，公司以直接采购为主、外协加工为辅，加工费占比相对较低，同时受产品结构、主机产能扩大、外协规模增加等影响，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比分别为 4.81%、4.21%和 4.61%，公司加工费占比略有上升；

关于直接人工，公司人工成本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2.75%、2.13%和 2.55%；

关于制造费用，公司制造费用包括间接人工、辅助材料和水电能源等，制造费用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9.35%、8.76%和 9.19%。

（三）毛利、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53,514.10	99.34	222,435.82	99.21	174,099.42	99.42
其他业务毛利	1,694.06	0.66	1,762.92	0.79	1,022.77	0.58
合计	255,208.16	100.00	224,198.74	100.00	175,122.19	100.00

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74,099.42 万元、222,435.82 万元和 253,514.10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42%、99.21% 和 99.34%。

2、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板块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备 制造	离心压缩机	157,627.76	60.13	130,185.11	57.26	112,834.47	63.41
	往复压缩机	22,444.26	8.56	26,699.86	11.74	10,686.43	6.01
	核泵及其他泵类	16,203.52	6.18	7,557.50	3.32	5,149.81	2.89
小计		196,275.54	74.87	164,442.47	72.33	128,670.71	72.31
工业 服务	配件	55,118.00	21.02	54,357.91	23.91	38,373.59	21.56
	服务	7,254.52	2.77	6,202.49	2.73	5,148.83	2.89
小计		62,372.52	23.79	60,560.41	26.64	43,522.42	24.46
其他 业务	其他透平机械	2,411.71	0.92	1,978.61	0.87	5,734.17	3.22
	气体	1,100.32	0.42	369.86	0.16	22.71	0.01
小计		3,512.03	1.34	2,348.47	1.03	5,756.88	3.24
合计		262,160.09	100.00	227,351.35	100.00	177,950.01	100.00

注：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计算不包含三包服务费

3、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装备制造	离心压缩机	25.48	23.49	22.15
	往复压缩机	23.80	24.92	14.35
	核泵及其他泵类	14.99	8.60	8.53
小计		23.90	21.95	19.97
工业服务	配件	39.98	43.56	35.36
	服务	28.18	29.05	24.23
小计		38.13	41.44	33.54
其他业务	其他透平机械	14.09	7.37	14.98
	气体	31.20	25.39	4.78
小计		17.02	8.29	14.85
合计		26.08	24.62	21.89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计算不包含三包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9%、24.62%和 26.08%，整体呈平稳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离心压缩机

报告期内，公司离心压缩机毛利率分别为 22.15%、23.49%和 25.48%。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分别提升 1.34 个百分点及 1.9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离心压缩机出口项目收入提升，其中部分项目毛利贡献较高。

（2）往复压缩机

报告期内，公司往复压缩机毛利率分别为 14.35%、24.92%和 23.80%，其中，2024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往复压缩机部分新兴产业项目及出口项目收入占比提升，该类项目对往复压缩机毛利贡献较高。

（3）核泵及其他泵类

报告期内，公司核泵及其他泵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53%、8.60%和 14.99%，毛利率整体平稳上升。

(4) 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服务中的配件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36%、43.56%和 39.98%，毛利率保持稳定。配件业务主要是公司向客户提供转子、联轴器、密封、叶轮、轴承等相关配件以及项目升级改造，配件业务主要为公司定制化零部件，故毛利率较高。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陕鼓动力	25.56%	29.72%	28.84%
山东章鼓	26.24%	26.22%	28.34%
东方电气	13.98%	16.75%	21.33%
佳电股份	22.14%	21.58%	23.57%
平均值	21.98%	23.57%	25.52%
沈鼓集团	26.08%	24.62%	21.8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陕鼓动力及东方电气数据为相关装备业务毛利率数据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计算不包含三包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9%、24.62%和 26.08%，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与陕鼓动力主要产品均为大型压缩机产品，两家公司综合毛利率差异主要由于业务结构的差异。首先，陕鼓动力收入中装备部分仅占不到 50%，其过半收入来自能源基础设施运营（包括气体业务等）和工业服务（包括工程项目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能量转换系统及节能环保工程等工程总包业务等），后两者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其整体毛利率。报告期内，陕鼓动力装备部分毛利率较发行人更高，但是其综合毛利率较发行人更低。其次，两者具体产品不同：公司专注于离心压缩机，主要应用于能源化工等下游领域，近年投资需求更多且重大科技突破类型的战略项目较多，对应的研发投入较高但是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核泵业务报告期内逐渐上升，该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陕鼓动力专注于大型轴流式压缩机，主要应用于冶金、石化等领域，2024 年度行业景气程度相对较高的石化行业收入占比逐渐上升，使得其毛

利率同比有所提高，2025 年度该等下游领域收入下滑导致其毛利率同比下降，装备业务毛利率已与发行人相关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2）山东章鼓主要产品为风机、渣浆泵和水处理，收入规模较小，整体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产品罗茨鼓风机与公司产品存在差异，用于较为常见工业场景的通用型号产品占比相对更高，可获得相对更高的毛利率水平；

（3）东方电气业务较为广泛，主要产品为风电、太阳能发电、水电、核电、气电和火电等高端装备，为全球能源运营商及其他用户提供各类能源、环保、化工等产品及系统成套、贸易、物流等服务，是重要的能源装备研究开发制造集团和工程承包特大型企业之一，其核能产品整体毛利率高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核电领域，公司和东方电气的产品不同：公司核泵及其他泵类中核主泵占比约 90%，核二三级泵及常规岛占比不足 5%；东方电气核能产品主要为核岛主设备及常规岛全链条产品。同时，公司核主泵产品毛利由泵本体和屏蔽电机部分的毛利组成，屏蔽电机外采导致发行人核主泵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东方电气核能产品整体毛利率高于公司核泵及其他泵类产品毛利率。

（4）佳电股份主要产品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分类主要包括：防爆电机、核电产品、其他特种电机及普通电机，其中核电产品主要包括屏蔽式核主泵电机及轴封式核主泵，整体毛利率高于公司核泵及其他泵类产品毛利率。同时，公司核主泵产品毛利由泵本体和屏蔽电机部分的毛利组成，屏蔽电机外采导致发行人核主泵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佳电股份核电产品整体毛利率高于公司核泵及其他泵类产品毛利率。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各项金额及其占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2,761.59	29.10	42,739.64	30.45	36,811.87	29.77
管理费用	65,896.85	44.84	62,708.73	44.68	56,584.30	45.76
研发费用	42,248.76	28.75	40,129.72	28.59	33,907.08	27.42
财务费用	-3,937.93	-2.68	-5,230.76	-3.73	-3,649.38	-2.95
合计	146,969.27	100.00	140,347.33	100.00	123,653.8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23,653.88 万元、140,347.33 万元和 146,969.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07%、15.08%和 14.5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陕鼓动力	8.40%	9.18%	7.90%
山东章鼓	22.65%	21.72%	21.65%
东方电气	10.32%	10.79%	13.01%
佳电股份	13.81%	13.22%	12.73%
平均期间费用率	13.79%	13.73%	13.82%
公司期间费用率	14.52%	15.08%	15.0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陕鼓动力因财务费用率低从而整体期间费用率较低，因此降低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均值水平。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结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410.52	50.07	22,019.28	51.52	19,446.85	52.83
差旅费	5,598.47	13.09	5,105.26	11.95	4,719.85	12.82
营销费用	8,312.09	19.44	8,334.43	19.50	5,407.80	14.69
业务招待费	2,302.14	5.38	2,540.80	5.94	2,389.59	6.49
中标服务费	1,647.70	3.85	1,472.64	3.45	943.54	2.56
办公费	1,411.34	3.30	1,213.25	2.84	1,049.73	2.85

费用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展览费	603.26	1.41	669.05	1.57	582.53	1.58
业务宣传费	171.41	0.40	230.73	0.54	266.36	0.72
会议费	191.11	0.45	253.19	0.59	259.50	0.70
其他费用	1,113.55	2.60	901.02	2.11	1,746.12	4.74
合计	42,761.59	100.00	42,739.64	100.00	36,811.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6,811.87 万元、42,739.64 万元和 42,761.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4.59%和 4.22%。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营销费用、差旅费等，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0.34%、82.97%和 82.60%。销售费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9,446.85 万元、22,019.28 万元和 21,410.52 万元。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增长 2,572.43 万元，同比增长 13.23%，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深化员工薪酬体系改革，修订销售人才薪酬奖励政策。

2) 营销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营销费用分别为 5,407.80 万元、8,334.43 万元和 8,312.09 万元，营销费用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境外销售涉及的销售服务商费用。为提升国产压缩机产品在境外市场的知名度，销售服务商主要支持公司进行境外市场开拓，协助公司进行售前市场开拓推广、商务谈判、交易结算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销费用基本稳定。

3) 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分别为 4,719.85 万元、5,105.26 万元和 5,598.47 万元，随公司经营业绩提升逐步增长。

(2) 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陕鼓动力	2.43%	2.31%	2.63%
山东章鼓	7.88%	6.71%	6.96%
东方电气	1.09%	1.20%	2.67%
佳电股份	5.23%	4.40%	5.33%
平均销售费用率	4.16%	3.66%	4.40%
公司销售费用率	4.22%	4.59%	4.4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49%、4.59%和 4.22%。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除产品结构及整体规模的差异因素外，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费用整体有一定提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6,584.30 万元、62,708.73 万元和 65,896.8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0%、6.74%和 6.51%，总体较为稳定。

(1) 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结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9,409.48	59.80	38,815.29	61.90	35,703.29	63.10
办公费	6,813.55	10.34	6,533.47	10.42	4,986.38	8.81
折旧摊销费用	6,047.77	9.18	4,918.93	7.84	4,828.84	8.53
中介及咨询费	4,669.05	7.09	3,018.46	4.81	2,140.27	3.78
差旅费	2,013.93	3.06	1,966.54	3.14	1,924.40	3.40
其他	1,905.95	2.89	2,817.54	4.49	1,949.42	3.45
劳务费	1,564.76	2.37	1,049.05	1.67	1,189.20	2.10
修理费	2,043.36	3.10	2,095.67	3.34	2,400.76	4.24
业务招待费	733.16	1.11	900.57	1.44	894.29	1.58
残疾人保险金	695.83	1.06	593.21	0.95	567.45	1.00
合计	65,896.85	100.00	62,708.73	100.00	56,584.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6,584.30 万元、62,708.73 万元和 65,896.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0%、6.74%和 6.5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摊销费用和中介及咨询费四项，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23%、84.97%和 86.41%。管理费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5,703.29 万元、38,815.29 万元和 39,409.48 万元，职工薪酬总额较为平稳。

2) 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分别为 4,986.38 万元、6,533.47 万元和 6,813.5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逐渐上升。

3) 折旧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4,828.84 万元、4,918.93 万元和 6,047.77 万元，相对稳定。

4) 中介及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及咨询费分别为 2,140.27 万元、3,018.46 万元和 4,669.05 万元。

(2) 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陕鼓动力	5.27%	5.34%	5.62%
山东章鼓	8.32%	9.23%	8.82%
东方电气	4.87%	5.14%	5.71%
佳电股份	4.86%	4.23%	3.96%
平均管理费用率	5.83%	5.98%	6.03%
公司管理费用率	6.51%	6.74%	6.9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90%、6.74%和 6.51%，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相比略高，主要系公司人员规模导致管理人员薪酬及办公费相对较

高。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负数为收益）分别为 -3,649.38 万元、-5,230.76 万元和-3,937.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44%、-0.56%和-0.39%。

(1) 财务费用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145.50	1,366.18	5,218.37
减：利息收入	5,448.38	8,853.06	9,133.58
汇兑损益（净收益以“-”号填列）	-1,229.56	642.26	-1,323.12
手续费等	1,594.51	1,613.86	1,588.95
合计	-3,937.93	-5,230.76	-3,649.3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等。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581.38 万元，主要原因系汇兑损益变动所致。202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292.83 万元，主要原因系汇兑损益变动及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2) 财务费用率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陕鼓动力	-2.03%	-2.52%	-3.07%
山东章鼓	1.08%	0.67%	0.80%
东方电气	0.15%	0.06%	0.01%
佳电股份	0.28%	0.85%	0.26%
平均财务费用率	-0.13%	-0.23%	-0.50%
公司财务费用率	-0.39%	-0.56%	-0.4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陕鼓

动力财务费用率低主要系其各期货币资金储备量大，存款类产品利息收入高。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3,907.08 万元、40,129.72 万元和 42,248.7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3%、4.31%和 4.17%，研发费用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及结构占比如下：

费用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406.18	41.20	16,392.30	40.85	14,346.74	42.31
材料费	14,555.98	34.45	13,539.55	33.74	9,780.23	28.84
试验及外协费	7,396.84	17.51	4,678.36	11.66	6,216.71	18.33
折旧及摊销费	1,500.19	3.55	4,117.56	10.26	2,843.40	8.39
燃料动力费	951.57	2.25	814.74	2.03	407.25	1.20
差旅费	228.89	0.54	186.53	0.46	174.16	0.51
其他	209.09	0.49	400.68	1.00	138.58	0.41
合计	42,248.76	100.00	40,129.72	100.00	33,907.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3,907.08 万元、40,129.72 万元和 42,248.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4.31%和 4.17%。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试验及外协费和折旧及摊销费，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7.88%、96.51%和 96.71%。研发费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4,346.74 万元、16,392.30 万元和 17,406.18 万元，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为稳固在能源化工行业核心设备的领先地位，以自主创新为引领，以新技术赋能重大装备新突破，不断加强在研发人员和团队建设方面的投入。

2) 材料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分别为 9,780.23 万元、13,539.55 万元和

14,555.98 万元，整体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研发项目耗用材料费用随之增加。

3) 试验及外协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试验及委外研发费分别为 6,216.71 万元、4,678.36 万元和 7,396.84 万元。2023 年度及 2025 年度试验及委外研发费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分别为当年重大科研项目及部分数智化创新领域试制产品检验费金额较高所致。

4) 折旧及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 2,843.40 万元、4,117.56 万元和 1,500.19 万元。

(2) 研发费用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陕鼓动力	2.72%	4.05%	2.73%
山东章鼓	5.37%	5.10%	5.06%
东方电气	4.20%	4.39%	4.62%
佳电股份	3.44%	3.75%	3.18%
平均研发费用率	3.93%	4.32%	3.90%
公司研发费用率	4.17%	4.31%	4.1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13%、4.31%和 4.17%，整体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公司长期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将科研作为生产经营活动重点，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不断加强各前沿领域研发投入。为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以及满足客户产品技术升级需求，近年来公司已承担国家发改委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专项、流体机械新型节能与系统智能调控技术、AP1000 屏蔽电动泵制造技术等一系列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同时，研发团队逐渐壮大、激励政策不断完善，逐步形成了一支技术过硬、管理成熟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坚强的技术后盾。

（五）其他影响利润的主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6.53	2,636.50	2,558.12
房产税	1,552.07	1,522.42	1,410.82
土地使用税	1,354.79	1,369.15	1,376.79
教育费附加	1,019.63	1,796.61	1,796.19
印花税	707.24	797.02	859.74
其他	21.84	17.18	12.30
合计	6,082.11	8,138.88	8,013.94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建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构成，公司缴纳的税金及附加金额与经营情况相符。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284.94	8,233.31	8,347.25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3,758.84	3,215.57	3,136.85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552.14	2,578.73	1,913.67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73.96	2,439.01	3,296.73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339.84	7,133.46	4,581.66
其中：个税扣缴手续费	81.20	65.96	49.85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3,243.94	7,042.75	4,531.77
其他	14.71	24.75	0.04
合计	11,624.78	15,366.77	12,928.92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452.09	1,878.46	486.7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43.21	-1,814.90	3,644.2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远期结汇	0.21	-	-
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9.61	-	0.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238.88	-	-
合计	11,257.58	63.57	4,131.45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131.45 万元、63.57 万元和 11,257.58 万元，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损益等。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3,644.24 万元、-1,814.90 万元和-1,443.21 万元。2023 年度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投企业于 2022 年上市，估值在公司报告期内增长较快。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负数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申请其合营企业德瓦特公司偿还申请人垫付的技术许可费及相关税费等费用于 2024 年 9 月取得仲裁裁决，德瓦特公司向公司偿还技术许可费及相关税费共计人民币 6,160.42 万元及相应利息，导致其账面产生重大亏损，按照权益法核算需相应计提投资损失。

2025 年度，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238.88 万元，主要为：1）因深圳中工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沈阳聚合正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实质上形成一致行动，致使公司在股东会中表决权不足半数，对沈鼓测控无法继续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基于审慎性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不再将沈鼓测控纳入合并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五条“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 0495 号，截至对沈鼓测控丧失控制权之日，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鼓测控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确认为 17,857.84 万元，并将其与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62.32 万元之差额 12,395.52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2）2025 年 9 月，辽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对拓博租赁变更股权、董事、监事和法定代表人予以批复，同时拓博租赁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拓博租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此次处置拓博租赁处置对价为 25,528.96 万元、处置日净资产为 25,685.59 万元，相关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重组损益分别为 486.78 万元、1,878.46 万元和 452.09 万元，主要来自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提前支付供应商货款产生折让。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40	-91.17
合计	-	0.40	-91.17

5、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11.77	-10,874.64	2,021.39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10.06	33.85	127.9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126.12	-9,779.86	5,669.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65.17	2,974.99	-3,548.7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0.97	791.20	-39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9.16	-4,917.02	171.47
其他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4.00	22.20	-2.7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222.9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74.94	-15,326.97	-11,716.55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7,398.32	-10,490.43	-6,765.7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54.73	-3,748.91	-1,536.05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17.37	-	-154.9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2,678.0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630.66	-1,035.56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08.60	-52.06	-153.0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428.70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34.59 万元、198.82 万元和 37.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11.32	69.04	383.75
维权赔偿收入	6,718.12	750.00	450.00
暂停项目清理	3,743.32	1,205.08	1,011.6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4.57	82.62	-
罚款收入	41.77	39.89	42.62
保险赔款收入	-	610.00	8.11
其他	125.57	10.86	185.68
合计	10,664.68	2,767.50	2,081.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维权赔偿收入和暂停项目清理构成。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增加，主要系收到沈阳斯特透平机械有限公司支付的侵权赔偿款等。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18	1.11	262.22
对外捐赠支出	10.04	10.00	110.00
暂停项目清理	0.68	347.13	107.39
违约赔偿、罚款、滞纳金支出	1,251.01	337.83	111.85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1,187.92	-	583.44
其他	195.45	559.60	31.31
合计	2,663.27	1,255.67	1,206.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增加，主要系计提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1,187.92 万元。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639.98	12,190.24	5,366.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2.49	-3,092.12	2,455.84
合计	14,147.50	9,098.13	7,822.58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822.58 万元、9,098.13 万元和 14,147.50 万元，随公司规模增长而增加。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七）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计入其他收益和递延收益。

1、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全部在其他收益中反映，分别为 8,347.25 万元、8,233.31 万元和 8,284.94 万元。

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均按规定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

2、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引资补助	8,853.93	9,094.30	9,334.68
	国家能源大型透平压缩机组研发（实验）中心完善及为煤化工配套大型压缩机组研制项目	4,468.87	5,110.26	5,751.65
	CAP1400 屏蔽电机主泵试验台建设项目_资产部分	2,772.13	3,261.33	3,750.53
	核泵国产化研发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2,224.18	2,444.95	2,665.72
	大型透平压缩机试验台项目	2,075.25	2,349.42	2,623.59
	大型透平压缩机核心零部件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1,409.31	1,446.00	-
	能源核电重大用泵项目	1,234.33	1,410.67	1,587.00
	10 万等级大型空分装置高端压缩机组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922.85	1,047.45	1,172.05
	400 万吨/年煤炭加工合成气净化装置丙烯制冷研制（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	550.00	644.06	792.92
	专项压缩机项目	895.81	967.91	664.13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702.08	6,824.88	5,157.88
	小计	33,108.75	34,601.23	33,500.1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AP1000 重大专项科研费_收益部分	1,199.57	1,283.33	1,856.69
	“海上 LNG 装备产业链创新工程”项目拨款-沪东中华造船-离心式低温气体压缩机研制_收益部分	40.78	607.13	329.98
	高压聚合装置超高压往复压缩机研制_收益部分	485.05	549.85	-
	大功率压缩空气储能装置轴流压缩机关键技术攻关	490.00	634.00	634.00
	CAP1400 国家重大专项_收益部分	160.20	468.71	665.3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和二号屏蔽主泵研发	271.57	-	-
	大型压缩空气储能装置用压缩机研制-辽宁省科技重大专项	605.88	260.00	-
	超高压压缩机高可靠设计制造技术研究及应用-课题三_收益部分	131.55	253.88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行政经费专户付技术攻关揭榜挂帅计划项目款_收益部分	170.00	170.00	170.00
	边缘智能感知系统研发	22.12	250.00	250.00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11.11	162.66	1,433.77
	小计	5,487.85	4,639.56	5,339.81
合计		38,596.59	39,240.79	38,839.97

（八）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费

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处置子公司减少额	期末未交数
2025 年度	6,383.86	15,527.92	15,273.84	338.18	6,299.76
2024 年度	2,622.79	12,660.29	8,899.23	-	6,383.86
2023 年度	4,234.97	6,013.73	7,625.91	-	2,622.79

（2）增值税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处置子公司减少额	期末未交数
2025 年度	2,533.92	24,903.03	25,569.14	346.28	1,521.53
2024 年度	5,017.15	37,210.30	39,693.53	-	2,533.92
2023 年度	12,981.22	39,424.81	47,388.87	-	5,017.15

2、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节

之“六、税项”之“（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相关内容。

（九）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415,495.86	86.58	2,252,242.32	86.05	2,020,261.59	84.76
非流动资产	374,452.15	13.42	365,160.61	13.95	363,117.77	15.24
合计	2,789,948.01	100.00	2,617,402.94	100.00	2,383,379.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83,379.36 万元、2,617,402.94 万元和 2,789,948.01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76%、86.05%和 86.58%，占比较高且保持在 80%以上。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主要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均为重大技术设备，单位价值较高，且生产和销售周期较长，因此存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合同资产等科目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公司资产结构稳定且与整体业务模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24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较 2023 年末增长 234,023.58 万元，同比增长 9.82%，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等流动资产增长所致。2025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较 2024 年末增长 172,545.08 万元，同比增长 6.59%，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公司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增长所致。

（二）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73,433.34	32.02	662,521.96	29.42	650,269.89	3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1.47	0.00	11.07	0.00
应收票据	70,959.37	2.94	57,715.35	2.56	81,611.67	4.04
应收账款	336,153.76	13.92	380,160.37	16.88	333,099.43	16.49
应收款项融资	14,012.88	0.58	25,104.27	1.11	16,714.67	0.83
预付款项	206,251.39	8.54	215,283.09	9.56	180,891.52	8.95
其他应收款	19,575.22	0.81	8,897.15	0.40	9,369.14	0.46
存货	830,052.04	34.36	750,990.99	33.34	628,664.68	31.12
合同资产	106,467.56	4.41	102,501.11	4.55	74,225.90	3.67
持有待售资产	145.20	0.0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67.00	0.09	7,618.80	0.34	6,526.27	0.32
其他流动资产	56,278.09	2.33	41,437.76	1.84	38,877.36	1.92
合计	2,415,495.86	100.00	2,252,242.32	100.00	2,020,261.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020,261.59 万元、2,252,242.32 万元和 2,415,495.86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应收票据等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46%、96.31%和 96.18%。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08	0.00	4.11	0.00	2.08	0.00
银行存款	612,039.20	79.13	465,677.61	70.29	386,661.20	59.46
其他货币资金	161,390.06	20.87	196,840.24	29.71	263,606.60	40.54
合计	773,433.34	100.00	662,521.96	100.00	650,269.89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405.05	0.96	3,736.39	0.56	5,189.27	0.80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50,269.89 万元、662,521.96 万元和 773,433.3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19%、29.42%和 32.02%。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产品多为重大技术装备，单项合同金额较大，为保障重大设备产品交付、对外投资及新产品研发，对运营资金的需求较高。同时，公司结算模式中预收款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持续的现金流入，因此货币资金规模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金额持续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收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存在受限制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8,720.12	165,342.22	193,030.46
保函保证金	11,427.23	23,881.67	54,613.57
信用证保证金	-	-	154.81
冻结款	397.95	450.00	-
合计	160,545.31	189,673.89	247,798.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保函、信用证形成的保证金，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金额逐渐下降，主要受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金额下降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1.47	100.00	11.07	100.00
其中：理财产品	-	-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11.47	100.00	11.07	100.00
合计	-	-	11.47	100.00	11.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1.07 万元、11.4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极低。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较小。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64,905.39	46,558.40	68,243.32
	商业承兑汇票	8,558.70	13,053.35	15,298.59
	账面余额	73,464.10	59,611.75	83,541.92
	减：坏账准备	2,504.72	1,896.40	1,930.25
	账面价值	70,959.37	57,715.35	81,611.67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4,012.88	25,104.27	16,714.67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84,972.26	82,819.63	98,326.34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将兼具收取现金流量和出售目的由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汇票自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98,326.34 万元、82,819.63 万元和 84,972.26 万元，其中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同比减少 15.77%，主要受当期回款结构影响，公司期末票据余额减少所致。202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终止 确认	未终止 确认	已终止 确认	未终止 确认	已终止 确认	未终止 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43,799.45	38,211.31	66,727.93	32,382.30	34,754.40	45,978.29
商业承兑汇票		63.71		62.96		1,285.84
合计	43,799.45	38,275.02	66,727.93	32,445.26	34,754.40	47,264.13

注：公司将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全国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转让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质押金额分别为 12,149.45 万元、5,101.24 万元和 15,799.36 万元，主要用于资产池抵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40,971.93	475,041.97	420,295.8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4,818.17	94,881.61	87,196.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36,153.76	380,160.37	333,099.4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40,297.81	314,880.40	299,833.8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账面余额比例	9.14	66.28	71.34
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13.92	16.88	16.49
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33.21	40.84	40.59

注：回款情况统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099.43 万元、380,160.37 万元和 336,153.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9%、16.88%和 13.92%。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299,833.84 万元、314,880.40 万元和 40,297.81 万元，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71.34%、66.28%和 9.14%。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坏账风险。

公司销售的产品以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核泵等大型装备为主，主要为石油、化工、天然气、新能源等领域提供重大技术设备和成套解决方案，单位价格较高，产品建设周期较长，对应的货款结算周期也较长，因此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属于本行业的普遍特点。根据公司的销售结算模式，销售款项一般分为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和质保金等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基本保持一致，2025 年度，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回款增长致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下降。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0,160.89	38.59	219,461.73	46.20	198,305.30	47.18
1 至 2 年	112,641.55	25.54	123,641.79	26.03	109,000.96	25.93
2 至 3 年	74,870.15	16.98	77,291.80	16.27	57,920.76	13.78
3 至 4 年	44,618.26	10.12	13,368.67	2.81	14,075.44	3.35
4 至 5 年	8,093.03	1.84	6,970.93	1.47	5,203.53	1.24
5 年以上	30,588.04	6.94	34,307.04	7.22	35,789.89	8.52
合计	440,971.93	100.00	475,041.97	100.00	420,295.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扩展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从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看，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47.18%、46.20%和 38.59%，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25.93%、26.03%和 25.54%，3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13.10%、11.50%和 18.89%。2024 年末，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降低，公司账龄结构改善，2025 年末，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有所升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和收款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的总体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50.00%，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由于项目整体投产进度、决算周期较长等原因导致项目的验收款支付时间较晚，因此

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与行业特点及其本身结算模式相符。

(2)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055.54	6.14	26,281.72	97.14	773.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916.39	93.86	78,536.45	18.97	335,379.94
合计	440,971.93	100.00	104,818.17	-	336,153.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231.92	6.36	29,590.10	97.88	641.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4,810.06	93.64	65,291.51	14.68	379,518.55
合计	475,041.97	100.00	94,881.61	-	380,160.3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004.84	6.66	28,004.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2,291.03	93.34	59,191.61	15.09	333,099.43
合计	420,295.88	100.00	87,196.45	-	333,099.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依据客户特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部分无法依据整体客户特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采用单项计提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法计提的前五大坏账准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关联方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2025年12月31日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年以上	2,875.00	2,875.00	100.00	预计全部难以收回
日照铸福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年以上	2,703.21	2,703.21	100.00	预计全部难以收回
Kerui Metodo Construção e Montagem S.A.	非关联方	5年以上	2,568.55	2,568.55	100.00	预计全部难以收回

债务人名称	关联方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计提理由
东莞市中科煤气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 年以上	2,355.20	2,355.20	100.00	预计全部难以收回
宁夏润阳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 年	2,192.00	2,192.00	100.00	预计全部难以收回
合计			12,693.96	12,693.96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 年以上	6,215.19	6,215.19	100.00	预计全部难以收回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 年以上	2,965.00	2,965.00	100.00	预计全部难以收回
日照铸福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 年以上	2,703.21	2,703.21	100.00	预计全部难以收回
Kerui Metodo Construc�o e Montagem S.A.	非关联方	4-5 年, 5 年以上	2,626.87	2,626.87	100.00	预计全部难以收回
东莞市中科煤气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 年以上	2,355.20	2,355.20	100.00	预计全部难以收回
合计			16,865.47	16,865.47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 年, 5 年以上	6,215.19	6,215.19	100.00	预计全部难以收回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 年以上	2,965.00	2,965.00	100.00	预计全部难以收回
日照铸福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 年以上	2,703.21	2,703.21	100.00	预计全部难以收回
Kerui Metodo Construc�o e Montagem S.A.	非关联方	3-4 年, 4-5 年	2,588.24	2,588.24	100.00	预计全部难以收回
东莞市中科煤气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 年以上	2,355.20	2,355.20	100.00	预计全部难以收回
合计			16,826.84	16,826.84	100.00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0,141.89	41.11	8,507.09	5.00
1至2年	112,624.99	27.21	11,262.50	10.00
2至3年	71,853.23	17.36	21,555.97	30.00
3至4年	41,015.73	9.91	20,507.86	50.00
4至5年	7,887.65	1.91	6,310.12	80.00
5年以上	10,392.90	2.51	10,392.90	100.00
合计	413,916.39	100.00	78,536.45	-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9,460.58	49.34	10,973.03	5.00
1至2年	123,544.33	27.77	12,354.43	10.00
2至3年	74,999.99	16.86	22,500.00	30.00
3至4年	13,367.41	3.01	6,683.71	50.00
4至5年	3,286.96	0.74	2,629.57	80.00
5年以上	10,150.77	2.28	10,150.77	100.00
合计	444,810.06	100.00	65,291.51	-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8,305.30	50.55	9,915.26	5.00
1至2年	108,996.16	27.78	10,899.62	10.00
2至3年	57,613.12	14.69	17,283.94	30.00
3至4年	11,076.44	2.82	5,538.22	50.00
4至5年	3,727.25	0.95	2,981.80	80.00
5年以上	12,572.77	3.20	12,572.77	100.00
合计	392,291.03	100.00	59,191.61	-

(3) 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5年12月31日	1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43,211.08	7.74	3,582.67
	2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否	37,188.76	6.66	4,249.08
	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197.71	3.08	5,732.45
	4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否	16,901.24	3.03	2,049.02
	5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否	12,535.55	2.25	731.86
	合计		-	127,034.34	22.75	16,345.08
2024年12月31日	1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否	37,756.21	6.43	4,301.66
	2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28,524.71	4.86	1,502.24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否	19,985.14	3.40	1,344.23
	4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分公司	否	16,686.10	2.84	1,126.49
	5	某单位	否	14,126.10	2.41	2,939.05
	合计		-	117,078.26	19.94	11,213.67
2023年12月31日	1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否	32,847.03	6.56	5,324.37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否	20,464.95	4.09	1,130.17
	3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16,674.85	3.33	4,690.68
	4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438.21	3.08	2,342.80
	5	某单位	否	14,036.92	2.80	1,086.74
	合计		-	99,461.96	19.87	14,574.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19.87%、19.94%和 22.75%，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是我国石油、石化、煤化工、核电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客户信誉较好，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有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其关联方。

（4）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计提坏账准备和预期信用损失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计提坏账准备和预期信用损失政策与同行业

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陕鼓动力	8	16	28	53	74	100
山东章鼓	5	10	30	50	50	100
东方电气	5	10	20	40	50	100
佳电股份	5	25	50	80	80	100
平均值	6	15	32	56	64	100
沈鼓集团	5	10	30	50	80	1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陕鼓动力	7	15	29	52	76	100
山东章鼓	5	10	30	50	50	100
东方电气	5	10	20	40	50	100
佳电股份	5	25	50	80	80	100
平均值	6	15	32	56	64	100
沈鼓集团	5	10	30	50	80	1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陕鼓动力	9	18	33	59	78	100
山东章鼓	5	10	30	50	50	100
东方电气	5	10	20	40	50	100
佳电股份	5	25	50	80	80	100
平均值	6	16	33	57	64	100
沈鼓集团	5	10	30	50	80	1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5）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变动及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183,473.09 万元、217,864.66 万元和 208,278.28 万元，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等。通常情况下，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的预收货款后，会向提供配套设备的供应商支付部分预付款或进度款，以便供应商安排生产和按时供货。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4.55%、83.07%和 72.7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1,609.41	72.79	181,006.35	83.07	155,132.10	84.55
1 至 2 年	30,250.24	14.52	24,284.56	11.15	13,129.12	7.16
2 至 3 年	19,983.83	9.59	296.85	0.14	2,112.57	1.15
3 年以上	6,434.80	3.09	12,276.90	5.64	13,099.30	7.14
合计	208,278.28	100.00	217,864.66	100.00	183,473.09	1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较上年增加 34,391.57 万元，同比增长 18.74%，主要原因为 2024 年末公司根据合同进度向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等重要供应商订货，并预付电机等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2) 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715.23	26.75
	2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53,742.63	25.80
	3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20,123.42	9.66
	4	GE Energy Power Conversion France SAS	13,642.67	6.55
	5	开封市鑫联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3,556.37	1.71
	合计		146,780.32	70.47

截止日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75,304.09	34.56
	2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478.63	19.96
	3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18,408.29	8.45
	4	GE Energy Power Conversion France SAS	5,879.28	2.70
	5	沈阳鼎佳通贸易有限公司	4,736.93	2.17
	合计		147,807.21	67.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443.64	24.77
	2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39,669.47	21.62
	3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15,881.74	8.66
	4	High-Effect Industrial	6,375.21	3.47
	5	Longyu Engineering	3,997.27	2.18
	合计		111,367.34	60.70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369.14 万元、8,897.15 万元和 19,575.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6%、0.40%和 0.81%，主要由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构成，后者主要含保证金和押金、应收往来款欠款及其他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812.25	2,850.00	-
其他应收款	18,762.97	6,047.15	9,369.14
合计	19,575.22	8,897.15	9,369.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4,120.52	5,073.29	5,599.29
应收已处置子公司欠款	3,970.95	3,915.12	4,481.39
应收赔偿款及长期预付款	3,073.64	4,281.50	20,086.45
增值税出口退税	3,543.40	1,711.47	3,305.04
备用金	561.73	690.33	752.75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权处置款	12,764.48	-	-
其他	531.63	757.70	737.99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8,566.35	16,429.40	34,962.89
减：坏账准备	9,803.38	10,382.26	25,593.7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8,762.97	6,047.15	9,369.14

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下降，其中保证金、押金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保证金及押金回款力度所致。根据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的《关于沈鼓集团亏损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沈西国资委发【2021】10号），公司于2023年度按照规定及相应流程对前期混改剥离子公司的欠款进行相应核销。2024年度，公司按照规定及相应流程对部分前期项目欠款进行相应核销，因此2024年度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下降。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上升，主要系2025年公司转让拓博租赁股权，按照协议约定剩余部分股权转让款待收回所致。

（1）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8,828.41	65.91	6,707.44	40.83	6,324.66	18.09
1-2年	2,154.15	7.54	755.12	4.60	2,209.93	6.32
2-3年	406.65	1.42	1,788.51	10.89	944.93	2.70
3-4年	1,351.83	4.73	443.78	2.70	3,699.68	10.58
4-5年	318.64	1.12	2,228.74	13.57	1,081.74	3.09
5年以上	5,506.67	19.28	4,505.83	27.43	20,701.96	59.21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28,566.35	100.00	16,429.40	100.00	34,962.89	100.00
减：坏账准备	9,803.38	-	10,382.26	-	25,593.75	-
其他应收款 账面价值	18,762.97	-	6,047.15	-	9,369.14	-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往来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沈阳鼓风机集团石化泵有限公司	是	应收已处置子公司欠款	5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	3,970.95	13.90
2	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	否	股权处置款	1 年以内	2,418.53	8.47
3	沈阳拓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股权处置款	1 年以内	2,284.17	8.00
4	沈阳国际陆港集团责任有限公司	否	股权处置款	1 年以内	2,149.81	7.53
5	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股权处置款	1 年以内	2,149.81	7.53
合计					12,973.26	45.4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沈阳鼓风机集团石化泵有限公司	是	应收已处置子公司欠款	1-5 年	3,915.12	23.83
2	沈阳水泵石化泵有限责任公司	否	应收欠款	1-2 年及 3 年以上	1,056.93	6.43
3	沈阳铸锻工业有限公司铸造分公司	否	应收长期预付款	2-3 年	884.91	5.39
4	沈阳德瓦特汽轮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是	应收长期预付款及租金	1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	871.73	5.31
5	沈阳顺翔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否	押金、保证金	5 年以上	509.81	3.1
合计					7,238.50	44.0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山东禹城华意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否	应收长期预付款	5 年以上	12,224.48	34.96
2	成都华智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否	应收长期预付款	5 年以上	3,755.06	10.74
3	沈阳鼓风机集团石化泵有限公司	是	应收已处置子公司欠款	4 年以内	3,026.13	8.66
4	云南云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是	应收已处置子公司欠款	3 年以上	1,455.26	4.16
5	沈阳水泵石化泵有限责任公司	否	应收欠款	1 年以内及 2 年以上	1,056.93	3.02
合计					21,517.86	61.54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2,973.26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4,421.06 万元。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1,865.08	3.64	248.81	31,616.27
在产品	195,893.33	22.37	6,490.32	189,403.00
库存商品	68,511.20	7.82	4,537.65	63,973.55
发出商品	579,443.73	66.17	34,406.79	545,036.94
合同履约成本	22.28	0.00	-	22.2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计	875,735.61	100.00	45,683.57	830,052.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7,882.56	3.52	502.84	27,379.72
在产品	194,497.62	24.57	15,936.61	178,561.00
库存商品	74,279.01	9.38	4,179.63	70,099.38
发出商品	494,881.04	62.51	20,013.51	474,867.53
合同履约成本	9.35	0.00	-	9.35
委托加工物资	74.00	0.01	-	74.00
合计	791,623.58	100.00	40,632.60	750,990.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1,038.43	6.19	1,046.13	39,992.30
在产品	196,830.19	29.69	17,238.70	179,591.49
库存商品	112,995.64	17.05	4,552.83	108,442.81
发出商品	311,034.94	46.92	11,399.80	299,635.14
合同履约成本	788.73	0.12	-	788.73
委托加工物资	214.21	0.03	-	214.21
合计	662,902.14	100.00	34,237.46	628,664.68

(1) 存货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为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核泵等重大技术设备产品，单件价值大，产品结构复杂，生产工序繁琐，因此公司主营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28,664.68 万元、750,990.99 万元和 830,052.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12%、33.34%和 34.36%。

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在产品所占的比例最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76.61%、87.08%和 88.54%。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和验收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及在产品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稳定，与经营模式匹配。

报告期内，行业下游需求旺盛，公司根据订单生产，各期末的存货规模整体有所上升。随着公司原材料逐步投入工序，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和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原材料整体规模有所下降，发出商品规模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同比增长较大，主要是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项目进度向主要客户发货后尚待客户验收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4,237.46 万元、40,632.60 万元和 45,683.57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16%、5.13%和 5.2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陕鼓动力	7.02%	7.85%	6.70%
山东章鼓	3.64%	2.66%	2.09%
东方电气	3.69%	4.64%	5.72%
佳电股份	8.52%	11.41%	13.61%
平均值	5.72%	6.64%	7.03%
沈鼓集团	5.22%	5.13%	5.1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佳电股份主要产品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分类主要包括：防爆电机、核电产品、其他特种电机及普通电机，电机行业非定制标准产品占比更高，存货跌价风险更高。截至 2025 年末，佳电股份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为

8.52%，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佳电股份数据对上表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平均水平影响较大，去除其影响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合理。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质保金	81,172.82	5,406.11	75,766.70
已完工未结算	36,222.57	5,521.71	30,700.85
合计	117,395.38	10,927.83	106,467.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质保金	65,885.95	4,001.51	61,884.44
已完工未结算	46,393.78	5,777.12	40,616.67
合计	112,279.73	9,778.63	102,501.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质保金	49,378.11	2,932.54	46,445.57
已完工未结算	30,877.50	3,097.17	27,780.32
合计	80,255.61	6,029.71	74,225.90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应收的质保金计入合同资产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的金额随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而变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80,255.61 万元、112,279.73 万元和 117,395.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12.06%和 11.60%，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匹配，增长趋势与整体业务规模增长趋势相符。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526.27 万元、7,618.80 万元和 2,167.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2%、0.34%和 0.09%，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下降主要系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下降所致。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取得成本	37,705.79	27,836.99	26,848.24
待抵扣/待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8,344.83	11,382.53	7,845.85
预缴企业所得税等税金	225.96	731.67	599.87
应收保理款	-	1,386.00	3,583.40
待摊费用	1.50	100.58	-
合计	56,278.09	41,437.76	38,877.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8,877.36 万元、41,437.76 万元和 56,278.09 万元，主要由合同取得成本、待抵扣或待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等税金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系合同取得成本、待抵扣或待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主要为销售服务商费用，合同取得成本主要由出口业务产生。公司在开拓海外市场过程中，销售服务商主要支持公司进行境外市场开拓，协助公司进行售前市场开拓推广、商务谈判、交易结算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取得成本金额随公司出口业务规模保持平稳上升趋势。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	-	2,673.88	0.73	11,474.49	3.16
长期股权投资	27,400.55	7.32	15,354.96	4.20	21,554.69	5.94
投资性房地产	132.10	0.04	327.13	0.09	348.49	0.10
固定资产	261,058.64	69.72	253,360.22	69.38	244,648.99	67.37
在建工程	8,179.32	2.18	19,226.97	5.27	13,541.16	3.7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	1,386.82	0.37	255.68	0.07	285.48	0.08
无形资产	26,708.01	7.13	26,735.04	7.32	26,739.72	7.36
长期待摊费用	1,398.20	0.37	1,614.66	0.44	203.67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39.60	11.28	42,255.43	11.57	39,163.31	1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48.91	1.59	3,356.66	0.92	5,157.77	1.42
合计	374,452.15	100.00	365,160.61	100.00	363,117.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等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19%、97.75%和 97.63%。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款	-	-	-
合计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款	2,703.07	29.19	2,673.88
合计	2,703.07	29.19	2,673.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7,697.18	743.68	6,953.49
融资租赁款	4,597.70	76.70	4,521.00
合计	12,294.88	820.39	11,474.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74.49 万元、2,673.8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6%、0.73%和 0.00%，主要由子公司拓博租赁的融资租赁款及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组成。

(1) 融资租赁款

融资租赁款科目主要与公司子公司拓博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拓博租赁成立于2017年7月，注册资本2.3亿元，以沈鼓集团装备制造业为依托，是公司下属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的服务平台，截至目前已完成剥离，因此截至2025年末融资租赁款期末余额为零。

(2)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024年末，公司项目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沈阳德瓦特汽轮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	-	3,781.95
沈阳鼓风机集团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8,061.19	-	-
联营企业			
沈阳鼓风机集团石化泵有限公司	2,821.28	2,867.92	3,073.74
辽宁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1,849.20	2,423.13	2,689.93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53.23	7,230.23	8,582.36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3.39	2,412.35	2,055.62
哈尔滨能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32.31	591.24	579.02
沈阳盛之瑞工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63	46.25	62.48
沈阳晟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06.15	748.98	670.54
沈阳良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6.39	70.41	59.05
合计	30,066.78	16,390.52	21,554.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21,554.69万元、16,390.52万元和30,066.78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21,554.69万元、15,354.96万元和27,400.55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4%、4.20%和7.32%。

202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其合营企业德瓦特公司申

请偿还前期垫付的技术许可费及相关税费等的仲裁于 2024 年 9 月取得裁决，德瓦特公司需向公司偿还技术许可费及相关税费共计人民币 6,160.42 万元及相应利息，导致其账面产生重大亏损，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降为零。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11 月，将沈鼓测控由合并报表内子公司转为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所致。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223.33	588.95	606.16
累计折旧/摊销			
房屋建筑物	91.23	261.82	257.68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2.10	327.13	348.49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法核算，主要为对外出租的自有房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8.49 万元、327.13 万元和 132.1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0%、0.09%和 0.04%，占比较小。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85,712.96	69,517.07	1,234.71	114,961.18
机器设备	390,680.48	248,721.01	4,523.64	137,435.82
运输工具	3,105.37	2,269.47	-	835.90
其他	28,994.96	21,169.22	-	7,825.74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608,493.76	341,676.78	5,758.34	261,058.6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82,822.44	64,702.58	2,363.73	115,756.13
机器设备	374,882.04	233,082.64	10,758.05	131,041.35
运输工具	3,178.32	2,444.73	-	733.59
其他	26,921.54	21,079.70	12.69	5,829.15
合计	587,804.33	321,309.64	13,134.47	253,360.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82,893.78	59,739.65	3,169.78	119,984.36
机器设备	348,533.47	218,831.83	10,758.05	118,943.59
运输工具	3,317.35	2,802.91	-	514.43
其他	25,945.16	20,725.86	12.69	5,206.61
合计	560,689.76	302,100.25	13,940.51	244,648.99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648.99 万元、253,360.22 万元和 261,058.64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37%、69.38%和 69.72%，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有所扩大，主要系随在建工程转固及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新增采购所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保持基本稳定。

（2）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比如下：

单位：年

类别	陕鼓动力	山东章鼓	东方电气	佳电股份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30	20-25	15-30	20-40
机器设备	8-15	10	10	7-15	10-20
运输工具	5-10	6	6	5-6	3-8
电子设备	5-10	5	5	5-9	-
其他	5-10	5	6	5-9	3-10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

异，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3) 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残值率对比如下：

单位：%					
类别	陕鼓动力	山东章鼓	东方电气	佳电股份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	3-5	5	3	5
机器设备	3	3-5	5	3	5
运输工具	0	3-5	5	3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3-5	5	3	5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残值率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506.1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4)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13,940.51 万元、13,134.47 万元和 5,758.34 万元。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要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营口透平基地办公大楼	1,860.60	2,069.20	2,121.26
16000 内压缩型空分装置	1,708.57	-	-
核泵中试基地设备	1,161.18	280.37	-
申蓝机械项目	-	3,671.87	3,636.52
核主泵扩充项目	-	1,906.44	-
高压电子束焊接设备	-	1,591.02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立式超速试验设备	-	1,516.60	-
营口厂区供电系统增容改造	-	550.42	1,131.96
安检榆林分公司设备建设	-	-	2,158.23
合计	4,730.35	11,585.92	9,047.98

(1) 在建工程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41.16 万元、19,226.97 万元和 8,179.32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3%、5.27%和 2.18%。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核电公司的核主泵扩充项目、高压电子束焊接设备、立式超速试验设备等新增在建项目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减少主要系申蓝机械项目、核主泵扩充项目、核泵中试基地项目及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等在建项目转固所致。

(2) 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当期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2025 年度	核主泵扩充项目	3,527.03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5 年度	申蓝机械项目	3,484.98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5 年度	核泵中试基地项目	2,736.9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5 年度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	2,726.43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5 年度	五轴精密电火花加工机床	1,874.83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5 年度	高压电子束焊接设备	1,597.53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5 年度	立式超速试验设备	1,540.70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5 年度	试车台测控系统	1,491.59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5 年度	3000KW 试验台	1,052.36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4 年度	15MW 光伏项目	6,808.83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4 年度	安检榆林分公司建设项目	3,194.04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4 年度	营口厂区供电系统增容改造	989.7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3 年度	往复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431.75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期间	项目	当期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2023 年度	空分供气装置	6,949.42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3 年度	智慧数字车间建设项目	1,800.72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营口透平公司基地建设项目存在建设期延期较长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营口透平公司基地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新兴装备制造产业园，该项目系营口透平公司基地建设项目的办公楼，规划建筑面积 29,053.00 平方米，项目原值为 4,518.71 万元。该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4 年，停工时间为 2016 年，主体结构已建设完毕，目前建设已中止处在闲置状态。

根据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该项目具体减值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面余额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518.71	1,860.60	-2,658.11	-58.82%

6、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5.48 万元、255.68 万元和 1,386.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0.07%和 0.37%，主要为租赁的厂房和机器设备。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16,374.73	11,723.70	-	4,651.04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031.37	11,141.78	-	21,889.59
专利权	333.03	264.39	-	68.64
非专利技术	11,084.44	10,985.69	-	98.75
合计	60,823.57	34,115.56	-	26,708.0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14,033.93	9,938.87	-	4,095.06
土地使用权	33,031.37	10,478.32	-	22,553.05
专利权	333.03	246.09	-	86.94
非专利技术	11,589.44	11,589.44	-	-
合计	58,987.77	32,252.73	-	26,735.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11,500.83	8,645.92	-	2,854.91
土地使用权	34,355.64	9,914.45	661.61	23,779.57
专利权	333.03	227.79	-	105.24
非专利技术	11,589.44	11,589.44	-	-
合计	57,778.94	30,377.60	661.61	26,739.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39.72 万元、26,735.04 万元和 26,708.01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6%、7.32%和 7.13%，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金额相对稳定，变化主要系年度无形资产正常摊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分别为 661.6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398.20	1,598.96	203.67
软件服务费	-	15.70	-
合计	1,398.20	1,614.66	203.67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203.67 万元、1,614.66 万元和 1,398.2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0.44%和 0.37%。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随装修费的增加而有所增加。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3,466.55	146,160.73	20,991.39	131,555.15	20,890.59	132,585.21
可抵扣亏损	11,394.49	75,947.80	14,080.33	93,865.55	13,523.31	90,155.43
薪酬福利	216.52	1,411.83	1,103.97	6,842.12	843.99	5,301.31
递延收益	1,710.48	11,403.20	1,527.90	10,186.02	1,297.19	8,647.96
预计负债	1,916.57	12,537.79	1,864.99	12,193.89	1,288.04	8,347.58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3,526.79	24,289.40	2,672.05	18,319.93	1,304.73	9,630.12
租赁负债	288.45	1,367.32	39.42	262.82	43.98	293.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5	89.66	14.22	94.83	14.28	95.23
合计	42,533.29	273,207.72	42,294.27	273,320.31	39,206.13	255,056.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9,163.31 万元、42,255.43 万元和 42,239.6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9%、11.57%和 11.28%，主要为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可抵扣亏损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157.77 万元、3,356.66 万元和 5,948.91 万元，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预付技术引进费。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1	0.97	1.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1	2.08	2.0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6 次/年、0.97 次/年和 0.91 次/年，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公司主营产品单件价值大，产品结构复杂，生产工序繁琐，因此公司主营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公司存货周转率与本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生产周期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6 次/年、2.08 次/年和 2.21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周转率 （次/年）	陕鼓动力	4.10	3.89	3.18
	山东章鼓	3.22	3.47	3.03
	东方电气	2.61	2.81	2.52
	佳电股份	2.01	2.09	2.75
	平均值	2.99	3.06	2.87
	公司	0.91	0.97	1.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陕鼓动力	1.85	1.98	2.08
	山东章鼓	1.66	2.00	2.40
	东方电气	4.39	4.41	4.01
	佳电股份	2.98	2.93	3.88
	平均值	2.72	2.83	3.09
	公司	2.21	2.08	2.06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承担能源化工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国产化重任，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具有国内“首台首套”意义的产品比重较大，该类创新战略型产品的技术验收周期较成熟产品相对较长，且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使得本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金额较高，导致存货周转率

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建设周期较长，对应的货款结算周期较长，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与主要产品为压缩机的可比公司陕鼓动力及山东章鼓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当。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快速增长的同时，积极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催收力度，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应收账款周转逐步加快。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110,961.60	96.33	2,019,920.89	96.30	1,817,756.24	93.69
非流动负债	80,354.26	3.67	77,534.30	3.70	122,432.44	6.31
负债合计	2,191,315.86	100.00	2,097,455.18	100.00	1,940,188.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817,756.24 万元、2,019,920.89 万元和 2,110,961.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9%、96.30%和 96.33%，系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来自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经营性流动负债。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168.17	0.86	18,169.50	0.90	10,338.20	0.5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65,544.46	12.58	248,302.76	12.29	257,381.02	14.16
应付账款	544,250.00	25.78	486,184.50	24.07	444,478.01	24.45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1,177,424.10	55.78	1,158,127.42	57.34	976,181.94	53.70
应付职工薪酬	29,510.44	1.40	29,307.68	1.45	27,697.76	1.52
应交税费	8,689.16	0.41	9,933.67	0.49	8,937.16	0.49
其他应付款	4,666.58	0.22	4,274.37	0.21	4,719.90	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23.64	0.22	1,768.09	0.09	2,554.59	0.14
其他流动负债	58,085.04	2.75	63,852.90	3.16	85,467.67	4.70
流动负债合计	2,110,961.60	100.00	2,019,920.89	100.00	1,817,756.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817,756.24 万元、2,019,920.89 万元和 2,110,961.60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并在 2025 年保持稳定。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是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均超过 8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承兑汇票贴现及应收账款保理	3,158.50	3,158.50	329.33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	15,011.00	10,008.86
信用借款	15,009.67	-	-
合计	18,168.17	18,169.50	10,338.20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338.20 万元、18,169.50 万元和 18,168.1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7%、0.90%和 0.86%，占比相对较低。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1,337.50	248,302.76	257,381.02
商业承兑汇票	14,206.96	-	-
合计	265,544.46	248,302.76	257,381.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 257,381.02 万元、248,302.76 万元和 265,544.46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16%、12.29%和 12.58%，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略有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应付票据相应增加，且公司按付款期间支付货款，所开票据尚未到解付期间。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44,478.01 万元、486,184.50 万元和 544,250.00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45%、24.07%和 25.78%，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以及未结算工程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及制造费用等	527,626.18	478,586.34	438,684.95
工程设备及其他	16,623.83	7,598.15	5,793.06
合计	544,250.00	486,184.50	444,478.01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04,731.47	74.36	378,428.86	77.84	348,536.89	78.41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至 2 年	87,068.49	16.00	65,711.11	13.52	55,157.75	12.41
2 至 3 年	27,792.64	5.11	26,160.19	5.38	15,558.94	3.50
3 年以上	24,657.40	4.53	15,884.34	3.27	25,224.43	5.68
合计	544,250.00	100.00	486,184.50	100.00	444,478.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公司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未偿还原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44,077.57	按计划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33,196.36	按计划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39,679.23	按计划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付款工作，1 年以内（含 1 年）账龄的应付账款金额占比为 78.41%、77.84%和 74.36%，1-2 年（含 2 年）账龄的应付账款金额占比为 12.41%、13.52%和 16.00%，2-3 年（含 3 年）账龄的应付账款金额占比为 3.50%、5.38%和 5.11%，3 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占比为 5.68%、3.27%和 4.53%，长账龄应付账款占比较低，均为按计划付款的长账龄应付账款。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和付款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了应付账款的总体风险。

2) 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序号	公司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比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73,797.24	13.56
	2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否	33,960.97	6.24
	3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18,723.82	3.44
	4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否	9,563.61	1.76
	5	北京龙煜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否	9,293.10	1.71
	合计		-	145,338.73	26.70

截止日期	序号	公司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84,066.31	17.29
	2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否	28,852.87	5.93
	3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385.97	3.99
	4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8,282.02	1.70
	5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否	8,065.52	1.66
	合计		-	148,652.69	30.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82,068.80	18.46
	2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615.43	2.84
	3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否	10,553.74	2.37
	4	杭州康吉森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否	9,183.37	2.07
	5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否	8,824.91	1.99
	合计		-	123,246.25	27.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3%、30.58%和 26.70%，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国内电机、汽轮机、密封件等主要配套件的知名上市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中，不存在持公司 5%以上（含 5%）有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其关联方。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按照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177,424.10	1,158,127.42	976,181.94
合计	1,177,424.10	1,158,127.42	976,181.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976,181.94 万元、1,158,127.42 万元和 1,177,424.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70%、57.34%和 55.78%。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根据行业惯例，在签订合同后，通常会预先收取一定金额的预收款，在制造生产过程中，一般根据生产进度收取一定比例的进度款。截至

2024 年末，预收货款较上年末增加 18.64%，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导致年末预收货款相应增加；2025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比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否	84,424.58	7.17
	2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否	66,628.70	5.66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否	53,600.77	4.55
	4	单位 A	否	42,816.67	3.64
	5	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	否	39,277.69	3.34
	合计		-	286,748.41	24.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否	121,715.10	10.51
	2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7,246.54	9.26
	3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53,681.23	4.64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否	52,036.30	4.49
	5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否	49,145.90	4.24
	合计		-	383,825.07	33.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85,224.42	8.73
	2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否	71,598.51	7.33
	3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否	62,684.20	6.42
	4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否	53,004.14	5.43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否	51,551.02	5.28
	合计		-	324,062.29	33.20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短期薪酬，包括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8,076.06	27,528.64	25,758.0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38	174.04	160.74
辞退福利-内退福利	756.00	1,003.00	1,16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633.00	602.00	619.00
合计	29,510.44	29,307.68	27,697.76

其中，短期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843.31	27,225.66	25,406.68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3.03	21.82	21.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1.93	11.93
工伤保险费	3.03	9.14	8.59
生育保险费	-	0.75	0.75
住房公积金	3.01	2.71	2.4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6.72	278.45	327.64
合计	28,076.06	27,528.64	25,758.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7,697.76 万元、29,307.68 万元和 29,510.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2%、1.45%和 1.40%。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发展及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总体保持上涨趋势。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299.76	6,383.86	2,622.79
增值税	1,521.53	2,533.92	5,017.15
土地使用税	61.32	61.32	61.32
房产税	159.54	72.87	75.35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42	154.52	303.24
教育费附加	45.92	110.37	216.6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63.09	375.73	432.39
印花税	173.57	240.99	205.94
其他	0.02	0.09	2.36
合计	8,689.16	9,933.67	8,937.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8,937.16 万元、9,933.67 万元和 8,689.1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9%、0.49%和 0.41%，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719.90 万元、4,274.37 万元和 4,666.58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6%、0.21%和 0.22%，主要为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880.70	243.09	223.08
其他应付款	3,785.88	4,031.28	4,496.82
合计	4,666.58	4,274.37	4,719.90

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费用欠款、其他往来款、保证金和押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费用欠款	2,095.73	1,513.93	1,556.27
保证金、押金	393.89	894.82	1,307.83
代扣保险及公积金	124.81	176.79	173.50
代收代付款	451.35	437.60	242.60
其他往来款	720.10	1,008.13	1,216.6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785.88	4,031.28	4,496.82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554.59 万元、1,768.09 万元和 4,623.64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4%、0.09%和 0.2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03.02	1,651.09	1,255.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86.89	-	1,113.0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3.73	117.00	186.00
合计	4,623.64	1,768.09	2,554.59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增值税及待转销项税	22,968.52	34,566.14	38,208.53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	35,052.81	29,223.80	45,978.29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63.71	62.96	1,280.84
合计	58,085.04	63,852.90	85,467.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85,467.67 万元、63,852.90 万元和 58,085.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0%、3.16%和 2.75%。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886.56	2.35	2,930.69	3.78	52,447.51	42.84
租赁负债	933.59	1.16	156.07	0.20	116.13	0.09
长期应付款	6,106.20	7.60	3,240.00	4.18	3,240.00	2.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199.00	22.65	16,659.00	21.49	15,970.51	13.04
预计负债	14,632.32	18.21	15,307.74	19.74	11,818.33	9.65
递延收益	38,596.59	48.03	39,240.79	50.61	38,839.97	3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354.26	100.00	77,534.30	100.00	122,432.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2,432.44 万元、77,534.30 万元和 80,354.26 万元，呈下降趋势。长期借款、递延收益、预计负债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是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均超过 95%。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52,447.51 万元、2,930.69 万元和 1,886.56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银行的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30,030.00
保证借款	-	750.21	22,248.90
信用借款	1,886.56	2,180.48	-
质押借款	-	-	168.60
合计	1,886.56	2,930.69	52,447.51

截至 2025 年末的长期借款合同信息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相关内容。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116.13 万元、156.07 万元和 933.5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9%、0.20%和 1.16%，主要为租赁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的应付租赁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原值	1,489.19	331.54	314.41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21.87	58.47	12.28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73	117.00	186.00
合计	933.59	156.07	116.13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240.00 万元、3,240.00 万元和 6,106.2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5%、4.18%和 7.6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6,106.20	-	-
专项应付款	-	3,240.00	3,240.00
合计	6,106.20	3,240.00	3,240.00

2025 年度公司长期应付款变动主要包括：1）公司根据项目现场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将国拨资金 3,071.83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剩余部分给予退回，专项应付款减少；2）2024 年 4 月，河津沈鼓气体有限公司与拓博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截至 2025 年末应付融资租赁款为 6,993.09 万元，其中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886.89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长期应付款。

（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内退福利	3,784.00	4,681.00	4,297.00
应付补充后离职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15,804.00	13,583.00	13,452.51
小计	19,588.00	18,264.00	17,749.51
减：一年内到期应付内退福利	756.00	1,003.00	1,160.00
一年内到期应付离职后补充福利	633.00	602.00	619.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净额	18,199.00	16,659.00	15,970.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5,970.51 万元、16,659.00 万元和 18,199.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04%、21.49%和 22.65%。

（5）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11,818.33 万元、15,307.74 万元和 14,632.3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5%、19.74%和 18.2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未决诉讼	1,187.92	583.44	583.44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5,303.29	8,801.25	6,736.16
产品质量保证	7,918.16	5,923.05	4,498.72
其他	222.95	-	-
合计	14,632.32	15,307.74	11,818.33

1) 未决诉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中未决诉讼金额分别为 583.44 万元、583.44 万元和 1,187.92 万元。

2)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中待执行的亏损合同余额分别为 6,736.16 万元、8,801.25 万元和 5,303.29 万元。亏损合同主要由核电项目和新兴行业领域项目产生。

4、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偿债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4	1.12	1.11
速动比率（倍）	0.65	0.64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15	18.21	25.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54	80.13	81.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3,181.04	93,233.68	82,218.4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合并）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整体向好，偿债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现金储备相对充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50,269.89 万元、662,521.96 万元和 773,433.34 万元，公司应对短期债务和公司所需的运营要求能力强。

（2）公司负债中合同负债占比较大。基于行业和产品的特点，公司在签订合同以及生产过程中，会要求客户预付一定比例款项，以安排采购和确保生产正常进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976,181.94 万元、1,158,127.42 万元和 1,177,424.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70%、57.34%和 55.78%。随着产品交付客户并验收，合同负债结转，对公司未来实际支付能力不构成影响。

（3）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具有较好的信用等级和银行授信额度，公司银行借款规模相较于公司经营规模而言处于合理水平，并已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协议，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同履行良好，不存在借款逾期情况，现有融资渠道保持通畅，能够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2,218.43 万元、93,233.68 万元和 133,181.04 万元，与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陕鼓动力	1.49	1.40	1.41
	山东章鼓	1.67	1.51	1.57
	东方电气	0.99	1.05	1.06
	佳电股份	1.66	1.27	1.28
	平均值	1.45	1.31	1.33
	沈鼓集团	1.14	1.12	1.11
速动比率	陕鼓动力	1.25	1.23	1.18
	山东章鼓	1.31	1.20	1.20
	东方电气	0.67	0.74	0.70
	佳电股份	1.14	0.90	0.93
	平均值	1.09	1.02	1.00
	沈鼓集团	0.65	0.64	0.6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陕鼓动力	59.79%	62.15%	63.37%
	山东章鼓	55.08%	57.49%	54.98%
	东方电气	70.39%	69.62%	65.96%
	佳电股份	48.43%	63.14%	63.88%
	平均值	58.42%	63.10%	62.05%
	沈鼓集团	78.54%	80.13%	81.4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主营产品单件价值大，产品结构较为复杂，生产过程中需要较多的环节和步骤，因此公司主营产品生产周期和验收周期较长，期末形成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根据行业惯例，在签订合同后通常会预先收取一定金额的预收款，在制造生产过程中，一般根据生产进度收取一定比例的进度款，期末形成的合同负债金额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与存货及合同负债金额同样较大的东方电气相近；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业务模式下合同负债金额较大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

5、未来需偿还的负债及利息与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尚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信用负债，公司总体现金流较为充裕，不存在预计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

（二）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63.48	122,317.11	159,55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3.78	-26,261.19	-19,78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1	-25,036.63	-88,336.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9.56	-642.26	1,323.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039.96	70,377.03	52,752.6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848.08	402,471.05	349,718.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888.03	472,848.08	402,471.0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9,258.25	894,808.20	875,144.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70.85	7,505.30	2,736.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79.28	76,522.51	72,28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208.38	978,836.01	950,16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613.81	594,771.98	497,099.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893.75	114,759.60	106,91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76.77	57,499.98	64,048.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60.58	89,487.34	122,551.4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144.90	856,518.90	790,61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63.48	122,317.11	159,550.36
净利润	88,243.65	57,554.18	43,816.01
营业收入	1,012,221.24	930,905.30	820,609.0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95	0.96	1.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	1.50	1.76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	-75,819.83	-64,762.93	-115,734.3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明显高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回保证金、政府补助等，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的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88,243.65	57,554.18	43,816.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374.94	15,326.97	11,716.55
信用减值损失	10,311.77	10,874.64	-2,021.3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376.39	22,942.43	22,999.78
使用权资产摊销	381.59	205.35	294.32
无形资产摊销	2,574.57	1,994.26	2,028.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1.84	73.16	38.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30	-198.82	-34.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9	-81.51	262.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40	91.1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06	2,008.44	3,895.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57.58	-63.57	-4,13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3	-3,092.12	2,45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652.86	-138,834.39	-123,222.6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273.48	-80,250.80	-191,605.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459.77	232,864.52	391,887.55
其他	777.84	994.78	1,07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63.48	122,317.11	159,550.3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和投资活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0.41	-	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15.11	-	3,00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4.27	379.30	9.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9.79	379.30	3,309.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86.08	26,640.49	22,793.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85.70	-	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1.7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33.56	26,640.49	23,09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3.78	-26,261.19	-19,784.1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这些投资活动支出对公司增强后续发展能力，提高盈利水平有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793.63 万元、26,640.49 万元和 19,586.08 万元，主要为厂房、产品生产线购建、机器设备购置及在建工程所产生的支出等。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持续进行厂房、产品生产线的建设、设备投入和在建工程建设，使得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	18,789.89	43,464.4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	936.00	2,113.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38.94	20,338.50	121,329.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4.80	3,2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38.94	39,603.19	168,033.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72.90	61,576.33	245,064.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65.25	2,121.72	6,364.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52.31	1,177.44	1,627.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9	941.77	4,94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88.25	64,639.82	256,37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1	-25,036.63	-88,336.6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系股东增资投入现金和取得银行借款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系银行借款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应收票据贴现及收回借款保证金；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融资租赁租金及借款保证金。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建厂房及附属工程、购置机器设备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下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2,793.63 万元、26,640.49 万元和 19,586.08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五）流动性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组成，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的账龄较为稳定，回款情况稳定；预付账款的账龄较短；存货的销售情况良好，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系短期借款及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其中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信用负债。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偿债能力指标整体向好，偿债风险下降。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通过强化内部控制和实行合理监督以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防范流动性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中长期贷款、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等方式优化债务结构和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从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来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2、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有产品研发失败风险、贸易摩擦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和“三、其他风险”相关内容。

十一、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其他资产收购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股份支付

2024 年度，公司部分员工将其原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按照原授予价格加同期利息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按照转让日该份额对应的公允价值与实际转让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84.51 万元。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1,100.025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使用，并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投资项目备案证号/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情况
1	绿色高效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压缩机核心零部件品质提升项目	沈阳透平	30,132.58	30,132.58	关于《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压缩机核心零部件品质提升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经备【2025】32 号）	无需环评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	沈阳透平	22,400.00	22,400.00	关于《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经备【2025】8 号）	无需环评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压缩机工艺创新与产能提升项目	沈阳透平	16,000.00	16,000.00	关于《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压缩机工艺创新与产能提升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经备【2025】9 号）	无需环评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离心压缩机智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沈阳透平	8,600.00	8,600.00	关于《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离心压缩机智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经备【2025】7 号）	无需环评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压缩空气储能压缩机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沈阳透平	5,000.00	5,000.00	关于《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压缩空气储能压缩机研制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备案证	无需环评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项目备案证号/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情况
						明（沈开经备【2025】6号）	
		小计	/	82,132.58	82,132.58	/	/
2	沈鼓集团研发及数字化建设项目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升级项目	沈阳透平	56,678.00	56,678.00	关于《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升级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经备【2025】38号）	无需环评
		基于 AI 大模型驱动的智能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沈鼓集团	10,337.00	10,337.00	关于《基于 AI 大模型驱动的智能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经备【2025】42号）	无需环评
		风机产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沈鼓集团	5,800.00	5,800.00	关于《风机产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协同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经备【2025】3号）	无需环评
		透平压缩机大数据模型建设项目	沈鼓集团	5,230.00	5,230.00	关于《透平压缩机大数据模型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经备【2025】4号）	无需环评
		沈鼓集团数智一体化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沈鼓集团	3,970.00	3,970.00	关于《沈鼓集团数智一体化协同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经备【2024】74号）	无需环评
		小计	/	82,015.00	82,015.00	/	/
3	清洁能源绿色工厂建设项目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沈鼓集团	14,000.00	11,015.00	关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审批备【2025】34号）	无需环评
		动能设备设施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沈阳透平	10,000.00	8,656.01	关于《动能设备设施绿色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经备【2025】12号）	无需环评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沈鼓集团	7,439.59	6,793.36	关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项目备案证号/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情况
						(沈开审批备【2023】90号)	环评备案(备案号20242101000300000049)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电主泵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沈鼓集团	4,000.00	4,000.00	关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电主泵产能扩充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审批备【2024】13号)	无需环评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业环境安全清洁提升改善项目	沈阳透平	3,500.00	2,910.00	关于《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业环境安全清洁提升改善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审批备【2025】19号)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业环境安全清洁提升改善项目环评备案(备案号20252101000300000080)
		绿色工厂建设噪声空气治理项目	沈鼓集团	1,500.00	625.00	关于《绿色工厂建设噪声空气治理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审批备【2025】18号)	绿色工厂建设噪声空气治理项目环评备案(备案号20252101000300000078)
	小计		/	40,439.59	33,999.37	/	/
4	核泵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核泵中试基地项目	沈鼓核电泵业	15,300.00	15,300.00	关于《核泵中试基地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经备【2024】44号)	关于核泵中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沈环经开查字【2024】13号)
合计			/	219,887.17	213,446.95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核准，同时“核泵中试基地项目”、“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绿色工厂建设噪声空气治理项目”以及“作业环境安全清洁提升改善项目”已获得环评备案或审查意见，其余 13 个项目根据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均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

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做了详尽规定。公司将按照《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战略进行，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所制定的重大战略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战略的需要，对公司现有压缩机和核电用泵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试制能力进行扩充和提升，以在生产方面突破产能瓶颈，同时在研发能力建设方面及工业数字化方面取得长足进步，不断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实现成长为综合性、多元化的世界知名的百年强企的经营目标。

本次募投项目中绿色高效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将涉及新增产能，预计将在第 60 个月达产。达产后将新增生产大型储能压缩机 60 台/套、燃料电池空压机 100 台/套、大型离心压缩机 28 台/套、10 万等级空分压缩机组 6 台/套、轴流压缩机组 2 台/套以及轴承和密封服务 24,500 套/件。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同业竞争或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实施的情形；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和核电用泵的生产、研发，以及研发及数字化建设，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新的业务类型或经营模式，发行人具有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增加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从事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核泵等高端装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全生命周期服务业务。公司确立了“智造强芯、装备世界”的使命和“全球能源化工动力装备领跑者”愿景，始终秉承“成就客户、专注品质、持续创新、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

公司结合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确立了“高端化、国际化、智慧化、绿色化、服务化”的战略导向，坚持持续高研发投入，创造高品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的指导思想。同时，公司大力拓展海外市场，逐步实现市场和客户全球覆盖，有序推进销售、供应链、制造、服务、研发全球化。

在保持公司在传统行业领域的绝对领先地位的同时，公司积极拥抱新兴行业、新趋势等变化，提升企业数字化、智慧化能力，建立从营销、研发、供应链、制造到交付的全价值链数智系统，围绕战略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不断拓展核能、新型储能、海洋装备、新能源等新市场，实现产品碳足迹管理，建设零碳工厂。此外，公司亦拓展所服务产品系列，实现服务产品化，并基于客户需求和产品特点不断裂变出新的服务模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成长性，实现高质量增长，力争成为全球能源化工动力装备领域的一流企业。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1、技术发展计划

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多元化创新为支撑、以重大项目为抓手、以产业化应用为目标，对标国际一流，突破技术瓶颈、降本增效，厚植优势、补齐短板，加快推进新一轮高端装备研发和新一代产品技术升级，向全球能源化工领域动力领跑者冲刺。公司致力于研制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大型储能压缩机、燃料电池空压机组、大型离心压缩机、10万等级空分压缩机组、轴流压缩机组等产品，并实现产业化，打破国外垄断地位，为国家经济安全提供保障。

2、市场发展计划

公司致力于全面提高营销价值获取能力和市场发展能力，增强抵御市场波动能力和持续获利能力，确保公司在能源化工传统行业的国内主导市场优势，并大力围绕战略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不断拓展核能、压缩空气储能、海洋装备、新能源等新市场。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聚焦能源与化工行业，采用“产品解决方案+服务”一体化模式全面拓展国际业务及区域，提升集团国际化运营能力，实现海外核心区域的销售和服务的快速响应。此外，发挥公司服务资源优势，大力推进服务型制造业的发展，不断强化服务型制造业对公司核心业务的支撑功能，促进服务型制造业的跨越式发展。力争服务型制造业成为沈鼓集团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

3、数智化发展计划

公司以建设高质量落实“数字沈鼓”和“智改数转”为战略目标，对外围绕自身产品及业务，引领客户需求，推动数字化交付和智慧运维系统性构建，最终实现全过程数字化孪生目标，为客户创造高附加值；对内打造新型能力，即链接客户的能力、链接员工的能力、链接伙伴的能力、链接万物的能力、数据驱动的能力，从而全面推动公司生产、管理及运营数字化转型升级，以提高公司管理与经营效率、提升服务质量、降低营运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未来可持续业务拓展。

4、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为全面支撑未来公司发展，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实现内涵式扩大再生产能力，提高大型透平压缩机组制造产能，改造 CAP1400 试验台架以及新增四代核电用泵试验台，持续加强三代、四代核泵的中试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扩大高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低碳绿色发展计划

公司逐步构建绿色发展理念，使绿色制造成为公司增长新引擎和竞争新优势，绿色发展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开展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绿色制造过程，实施能源绿色低碳应用行动，推进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外购绿电补充碳减排缺口，减少外购燃煤热力使用。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绿色产品创新行动，全面紧盯碳达峰碳中和在传统能源化工行业引发的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新市场机遇，满足用户设备需求，关注“双碳”对其他行业的影响，构建公司在

能源综合利用和环保方面的工艺总成能力，并持续在压缩空气储能、氢能、CCUS 等方面加大投入，占据新能源动力装备的领先地位。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是国内外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是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均能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未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三是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四是无足以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重大人事变动。

五是公司预期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未发生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失误。

六是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事项。

2、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是公司正处于发展时期，在扩大产品供应能力、加快新产品研发、数字化建设、绿色化发展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的积累，资金短缺成为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最大障碍。如果不能顺利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将无法按计划建成投产，公司的上述发展目标将很难如期实现。资金问题是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

二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资金规模等方面将会发生一定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资源配置、内部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将会面临考验。若公司无法迅速提高各方面的应对能力，将对公司如期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带来不利影响。

三是人才是公司实施战略发展规划的核心资源要素。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得到持续提升，在研发设计、数字化、制造等方面的人员配置需求也将随之增加，同时也将对公司各项职能及管理工作的运行提出一定挑战。

若不能及时补充相应的专业人才并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公司将面临人力资源需求压力，将对公司如期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带来不利影响。

四是公司作为国内能源化工动设备的核心提供商，所实施项目大多为行业首次尝试，没有完全可借鉴和对标案例，需要做好项目计划和风险防控，如无法按照预期计划完成，可能将对公司如期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带来影响。

五是国际局势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海外市场的开拓和布局，可能会对公司实现发展目标带来不利影响。

3、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是在公司成功上市的前提下，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完工投产，并以此为契机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解决产能上的制约问题。

二是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强化决策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管理升级、体制创新。

三是持续引进优秀人才，尤其是科研技术、数字化和制造方面的人才，不断扩大公司人才队伍。

四是关注国际局势变化，制定海外业务的多种策略，以应对未来的不确定性。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规划与目标是基于现有业务及行业发展趋势所做的战略布局，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发展，具备较强的可行性。通过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在很大程度上提升公司现有的经营水平、产业规模、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发展战略的实施能有效提升研发能力，扩大新产品种类，提高市场覆盖率，提升各环节管理效能，同时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满足行业低碳绿色发展要求，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运用于四个项目，绿色高效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沈鼓集团研发及数字化建设项目、清洁能源绿色工厂建设项目、核泵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绿色高效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主要为研制世界先进水平的大型储能压缩机、燃料电池空压机组、大型离心压缩机、10万等级空分压缩机组、轴流压缩机组提

供基础设施，并使其实现产业化。同时，扩大生产规模，实现内涵式扩大再生产能力，提高大型透平压缩机组制造产能，从而全面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扩大高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沈鼓集团研发及数字化建设项目主要为研发设计层面，通过实现基于标准化的三维参数化驱动设计和仿真、基于 COMOS 的数字化交付和数字孪生，以及项目管理的研发、设计和工艺一体化协同，提升公司整体创新研发能力。营运管理层面，全面落实资源管理、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系统的改造建设，打造覆盖各项业务的全链路数字化体系。通过此项目，提升公司研发、项目、制造、供应链等各环节的管理效能，加快公司研发设计迭代速度，提升研发能力，以提高公司管理与经营效率、提升服务质量、降低营运成本，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未来可持续业务拓展。

清洁能源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主要为通过安装和运行 12MW 的分布式光伏系统，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接入方式，实现清洁、高效的能源利用，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厂房的安全保障系统、工业固废贮存管理、温度调节管理等，优化作业环境。通过研发中心建设、新建厂房建设等为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不仅能够降低能源成本，还可促进公司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绿色制造的形象和市场竞争力。

核泵中试基地建设项目主要为全面开发升级屏蔽主泵、轴封主泵、核二级、核三级泵，建设和提升核泵制造和试验能力。满足未来公司核泵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扩大在新能源领域的市场份额。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重视公司治理建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公司治理和内控相关制度规范运行，相互协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项细则，并能有效落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运行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层面的风险和所有重要业务流程层面的风险，是比较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执行，执行效果也基本达到预期，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达到了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效果。

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制定了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关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6 年 4 月 7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20086 号），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沈鼓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

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及整改落实情况

1、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背书

（1）子公司互相开具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合并范围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的情形。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使用情况主要为：为满足各自业务资金需求，拓博租赁与拓博天津互相通过票据进行融资：拓博租赁需资金时，向拓博天津支付票据以获取资金；拓博天津需资金时，向拓博租赁支付票据以获取资金；银行承兑票据由对应公司到期托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具单位/ 前手背书人	背书转回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合计
拓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沈阳拓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4,251.00	4,251.00
沈阳拓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拓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780.00	780.00
合计		-	-	5,031.00	5,031.00

（2）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578.07 万元、179.95 万元和 0 万元。

公司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的行为不符合《支付结算办法》《票据法》的规定，但公司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经到期承兑，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公司已经承担了上述票据项下的各项义务，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虚假记载、恶意骗取财物、资金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形，转回金额分别为 96,951.6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上述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发行人转贷情况均发生在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截

至 2025 年末，公司均已清偿转贷涉及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内部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沈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沈鼓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已形成独立完整的采购、运营、管理配套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效分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合同管理、人事聘用、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员工管理及培训等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及社会保障体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配置独立的财务人员，该等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依照现行会计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

易。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铁西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铁西区国资局。沈阳市铁西区国资局是铁西区人民政府下属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区域内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运营工作。沈阳市铁西区国资局下属控股子公司除沈鼓集团控股股东铁西区国资公司外，仅有沈阳鸿泰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沈阳鸿泰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老旧小区改造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铁西区国资公司是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本股权管理平台，负责国有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资本运营等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铁西区国资公司控制企业共 83 家，涵盖装备制造、公共服务、城市建设、文旅产业、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等五大业务板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具体请参见“附录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简要情况”。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附录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主营业务、管理层与控制权稳定性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

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铁西区国资公司，铁西区国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李洪宾	铁西区国资公司董事长
2	葛中锋	铁西区国资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	崔玉	铁西区国资公司董事
4	康军	铁西区国资公司董事
5	刘宏祥	铁西区国资公司董事
6	宋禹廷	铁西区国资公司监事
7	李东阳	铁西区国资公司监事
8	魏中英	铁西区国资公司监事
9	娄明	铁西区国资公司监事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铁西区国资公司持有公司 43.0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市铁西区国资局经沈阳市铁西区政府授权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附录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简要情况”。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阳绿天食品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戴继双配偶妹妹宋新华及其配偶王汝泮控制的企业
2	石化泵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裁马诚担任董事
3	辽宁汽轮动力葫芦岛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裁马诚担任董事长、副总裁马志宏担任董事，发行人联营企业辽宁汽轮动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浙江辽汽汽轮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裁马诚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联营企业辽宁汽轮动力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	深圳力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建芳担任董事
6	上海佩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建芳及其配偶蔡蕊红控制企业
7	普拉克环保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舒小斌担任董事长
8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舒小斌担任董事
9	上海铭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垚担任总经理，其配偶黄惠珠持股 80%
10	长沙铭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铭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苏州铭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垚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宁波铭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垚出资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上海晴空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垚配偶黄惠珠持股 100%并担任财务负责人
14	常州明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垚配偶黄惠珠持股 60%
15	沈阳上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金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6	新西兰天诺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王铁夫妹夫史昕担任经理
17	杭州灵响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王铁夫之子王钦正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18	河南凤竹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于洪昌弟弟于洪树担任总经理
19	大连兰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徐晗哥哥徐晨光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大连蓝德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徐晗哥哥配偶张少华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沈阳中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董事长李洪宾担任总经理
22	沈阳铁西铸锻工业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董事长李洪宾担任董事
23	沈阳鸿泰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董事刘宏祥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公司 38.23%的股份，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沈阳颢宸持有公司 6.77%的股份，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5)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其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该等投资行为发生于报告期前）具体情况如下：

1)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07152918XT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9 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4.7783% 股权，达锐投资持有 29.5567% 股权，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4.7783% 股权，铁西区国资公司持有 14.7783% 股权，沈阳洪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8522% 股权，沈阳大东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8522% 股权，沈阳达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9261% 股权，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4778% 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909.32
	净资产	36,261.8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81.98
简要历史沿革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为沈阳达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达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阳洪顺发展有限公司、辽宁东钢国贸有限公司、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大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沈阳大东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15 日，辽宁东钢国贸有限公司退出；2019 年 4 月 11 日，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 11.8577% 股权转让给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30 日，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退出。	

2)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057170238N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注）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9 号	
股权结构（注）	公司持有 9%股权，达锐投资持有 58%股权，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股权，铁西区国资公司持有 9%股权，沈阳洪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股权，沈阳大东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股权，沈阳达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产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741.01
	净资产	7,204.81
	营业收入	524.32
	净利润	7,373.87
简要历史沿革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为沈阳达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达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阳洪顺发展有限公司、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大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沈阳大东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11 日，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 9%股权转让给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2026 年 2 月 6 日，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股权转让给沈阳盛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6 年 2 月 11 日，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该等增资完成后，达锐投资持股 69.40%、沈阳盛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9%、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9%、沈鼓集团持股 0.45%、沈阳洪顺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沈阳大东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沈阳达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5%。

3、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组织。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前述关联方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沈鼓集团营口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3 年 8 月 23 日注销
2	沈阳鼓风机集团宾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3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3	沈阳鼓风机厂海口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3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4	北京透平机械销售中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3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5	沈阳拓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5 年 9 月完成转让
6	拓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5 年 9 月完成转让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7	沈阳兴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曾持股 100%，2023 年 5 月 9 日注销
8	沈阳政合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曾持股 100%，2023 年 5 月 9 日注销
9	沈阳驰程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曾持股 100%，2023 年 5 月 9 日注销
10	沈阳金谷人力资源产业园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金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2023 年 8 月 30 日注销
11	沈阳市铁西区保安消防器材商店	铁西区国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市铁西区国资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2023 年 9 月 22 日注销
12	沈阳铁西工人大食堂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曾持股 100%，2023 年 11 月 10 日注销
13	沈鼓风电（康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中科风电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2023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14	沈阳建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市铁西区域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100%，2023 年 12 月 5 日注销
15	云南云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16	沈阳鼓风机集团通风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沈阳鼓风机通风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联营企业，其已于 2025 年 4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铁西区国资公司
17	沈阳铁西国资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49%的联营企业
18	沈阳沈泵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46.52%的联营企业
1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建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2024 年 1 月卸任
20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建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2025 年 6 月卸任
21	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舒小斌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2022 年 4 月卸任
22	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舒小斌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2022 年 4 月卸任
23	常州启赋安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¹	发行人董事舒小斌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2022 年 11 月卸任
24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舒小斌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卸任
25	辽宁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舒小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2025 年 5 月卸任
26	上海大良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垚母亲朱扣妹持股 100%的企业，2025 年 3 月注销
27	宁波派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垚配偶黄惠珠曾担任董事，2025 年 4 月卸任
28	大连华威高级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徐晗哥哥配偶张少华曾担任执行董事，2024 年 5 月卸任
29	安庆宜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何欣阳配偶父亲鲁东旭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30	安庆鑫新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何欣阳配偶父亲鲁东旭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安庆众安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何欣阳配偶父亲鲁东旭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¹ 2025 年 10 月 20 日更名为“科泰思创新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32	安庆瑞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何欣阳配偶母亲朱美玲担任财务负责人
33	安庆鑫新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何欣阳配偶父亲鲁东旭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34	安庆鑫新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何欣阳配偶父亲鲁东旭持股 8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5	桐城市景润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何欣阳配偶父亲鲁东旭持股 60%、配偶母亲朱美玲持股 40%
36	安庆鑫新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何欣阳配偶父亲鲁东旭曾作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注销
37	桐城市众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何欣阳配偶父亲鲁东旭曾持股 89%，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注销
38	沈阳玖怡天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裁吴丰之子吴玖洲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配偶房世敏持股 20%
39	天津玖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裁吴丰之子吴玖洲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配偶房世敏持股 20%
40	OCEAN PLUS FOOD TRADING CO, LIMITED	发行人原副总裁吴丰之子吴玖洲持股 100%
41	浙江蓝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李绍国之子配偶的母亲张德琴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2	曹洋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
43	李鹏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
44	王沫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
45	杨永平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
46	李裕国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
47	张吉昌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
48	蔡萌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
49	梁炳欣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
50	母国民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
51	王刚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
52	吴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裁
53	李绍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54	陈妍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55	张腾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56	何欣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57	沈阳金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58	沈阳希冀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曾持股 100%，2025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59	德瓦特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合营企业，2025 年 9 月 30 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沈阳晟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6.63	0.01	107.57	0.01	55.91	0.01
2	沈阳鼓风机集团石化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9.16	0.01	102.43	0.01	301.26	0.04
3	深圳沈鼓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0.18	0.01	-	-	-	-
4	沈阳鼓风机通风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8.92	0.01	88.79	0.01	125.26	0.02
5	辽宁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4.60	0.00	41.67	-	32.15	-
6	辽宁汽轮动力葫芦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2.36	0.00	34.15	-	338.22	0.04
7	沈阳鼓风机集团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91	0.00	-	-	-	-
8	沈阳德瓦特汽轮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58	0.00	0.70	-	8.32	-
9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30	0.00	3.30	-	3.30	-
10	沈阳鼓风机集团通风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71	0.00	-	-	192.21	0.02
合计			421.32	0.04	378.60	0.04	1,056.63	0.13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沈阳晟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884.89	0.38	1,745.13	0.25	1,071.26	0.17
2	辽宁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66.53	0.23	2,847.14	0.40	5,170.95	0.80
3	沈阳良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39.39	0.23	1,827.25	0.26	1,717.50	0.27
4	沈阳鼓风机集团通风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46.20	0.20	341.12	0.05	497.69	0.08
5	深圳沈鼓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8.84	0.03	-	-	-	-
6	沈阳鼓风机集团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8.15	0.03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采购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采购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例
7	沈阳盛之瑞工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218.33	0.03	332.32	0.05	301.89	0.05
8	沈阳鼓风机集团石化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104.79	0.01	109.00	0.02	856.28	0.13
9	沈阳铁西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49.50	0.01	-	-	-	-
10	云南云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34.81	0.00	36.79	0.01	-	-
11	沈阳沈泵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5.31	0.00	35.39	0.01	27.63	-
12	沈阳德瓦特汽轮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	-	-	-	836.28	0.13
13	沈阳中科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	-	-	-	9.48	-
合计			8,866.76	1.17	7,274.14	1.03	10,488.97	1.62

(2) 关联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名称	租赁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辽宁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房屋	3.22	3.22	3.34
2	沈阳鼓风机集团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1.31	-	-
3	沈阳拓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	0.56	-	-
4	沈阳盛之瑞工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	32.11	64.22
5	沈阳德瓦特汽轮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	8.52	8.85
6	云南云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备	-	-	287.61
合计			5.09	43.85	364.02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名称	租赁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沈阳拓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利息支出	107.44	-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层）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27.46	1,838.24	1,708.13

(4) 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 设备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设备采购	协商定价	246.02	-	-
沈阳德瓦特汽轮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采购	设备采购	协商定价	16.68	-	-
沈阳鼓风机集团石化泵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设备采购	协商定价	-	1,168.72	-

2) 股权转让

2025 年 6 月，沈鼓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崔尼蒂国际贸易与相关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双方共计向关联方铁西区国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沈阳市铁西区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拓博租赁 30%的股权，向其他公司转让所持拓博租赁 65%的股权。

2025 年 9 月，辽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对拓博租赁变更股权、董事、监事和法定代表人予以批复；2025 年 9 月，拓博租赁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止日	截止日票据池担保授信额度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阳透平	辽宁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58.6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已履行完毕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58.66	
	沈阳中科风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7.98	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已履行完毕
	沈阳鼓风机集团石化泵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38.3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938.3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3.5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上述关联公司作为沈鼓集团全资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期间，沈阳透平作为主办单位、上述关联公司作为成员单位与浙商银行于 2018 年 9 月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期满后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约定浙商银行为沈阳透平及成员单位提供票据池业务服务。根据该等协议，沈阳透平及成员单位开通票据质押融资功能，浙商银行为沈阳透平及其成员单位开立票据池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票据池保证金并作为票据质押融资业务的担保。同时，浙商银行给予沈阳透平及其成员单位票据池配套额度的，沈阳透平或其成员单位就成员单位使用该配套额度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成员单位之一无法履行债务，沈阳透平及其他成员单位需就该等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同时，沈阳透平作为出质人与浙商银行签订《票据池质押担保合同》，约定沈阳透平及其成员单位办理票据质押融资业务，沈阳透平以票据质押池内质押票据及票据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相关债务提供担保，如任一债务未受清偿，浙商银行有权将沈阳透平和其他成员单位质押的票据和保证金优先用于债务清偿。

石化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被剥离时，前述《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的期限已顺延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同时，考虑到石化泵公司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及如成员单位之一违约则沈阳透平或其他成员单位需相应承担责任的潜在违约风险，2021 年 6 月，沈阳透平与浙商银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时，仍将石化泵公司纳入资产池融资业务服务范围内，并在报告期内续签《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同时，为避免沈阳透平承担责任后的责任追偿，沈阳透平与天竺兴业软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约定天竺兴业软件自愿向沈阳透平提供反担保，天竺兴业软件愿以全部资产为沈阳透平承担的石化泵公司票据池融资款项承担 6,0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2022 年 6 月 7 日，天竺兴业软件与沈阳透平进一步签订《反担保合同》，将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额度提高至 1 亿元。2024 年 4 月，沈阳透平停止为石化泵公司提供票据池融资业务。石化泵公司被剥离后，沈阳透平为石化泵公司提供担保已取得相应审批并要求被担保方的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沈阳透平根据协议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进而形成欠款不属于内控不规范行为。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借款日	偿还日	说明
沈阳鼓风机集团石化泵有限公司	350.00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池业务
沈阳鼓风机集团石化泵有限公司	230.00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资产池业务
沈阳鼓风机集团石化泵有限公司	770.00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资产池业务
沈阳鼓风机集团石化泵有限公司	127.73	2024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资产池业务
沈阳鼓风机集团石化泵有限公司	360.27	2024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资产池业务
沈阳鼓风机集团石化泵有限公司	916.24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资产池业务
沈阳鼓风机集团石化泵有限公司	4,074.33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1 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 2,600.00 万元	资产池业务
沈阳鼓风机通风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23 年 9 月 22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周转拆借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沈阳鼓风机集团石化泵有限公司	890.06	890.06	882.47	882.47	949.55	363.24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	沈阳鼓风机集团通风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50.50	81.00	250.50	30.90	250.94	14.01
3	应收账款	沈阳晟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46.69	16.38	231.00	11.55	170.65	8.53
4	应收账款	辽宁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190.73	190.73	190.73	190.73	190.73	190.73
5	应收账款	沈阳鼓风机集团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83.41	183.41	-	-	-	-
6	应收账款	辽宁汽轮动力葫芦岛有限公司	145.15	27.10	114.28	9.69	387.26	30.60
7	应收账款	深圳沈鼓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12.00	5.60	-	-	-	-
8	应收账款	沈阳碧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65	30.92	38.65	19.33	38.65	11.60
9	应收账款	沈阳德瓦特汽轮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	-	0.53	0.03	0.05	-
10	应收账款	沈阳良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	-	21.20	11.60
11	其他流动资产	辽宁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	-	400.00	4.00	300.00	3.00
12	合同资产	辽宁汽轮动力葫芦岛有限公司	-	-	2.20	0.11	17.00	0.85
13	合同资产	沈阳鼓风机集团石化泵有限公司	-	-	-	-	20.57	1.03
14	合同资产	沈阳晟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	0.48	0.02
15	其他应收款	沈阳鼓风机集团石化泵有限公司	3,970.95	3,970.95	3,915.12	3,915.12	3,026.13	1,389.34
16	其他应收款	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49.81	107.49	-	-	-	-
17	其他应收款	沈阳市铁西区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881.08	94.05	-	-	-	-
18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5.00	42.75	-	-	-	-
19	其他应收款	辽宁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39.38	2.20	4.63	0.23	78.28	38.76
20	其他应收款	辽宁汽轮动力葫芦岛有限公司	0.45	0.23	0.45	0.14	0.45	0.05
21	其他应收款	沈阳鼓风机集团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0.04	0.00	-	-	-	-
22	其他应收款	沈阳拓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03	0.00	-	-	-	-
23	其他应收款	沈阳晟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0.01	0.00	0.02	-	-	-
24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3,000.00	150.00	-	-
25	其他应收款	沈阳德瓦特汽轮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	-	871.73	871.73	-	-
26	其他应收款	云南云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	-	-	1,455.26	1,455.26
27	其他应收款	沈阳良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	-	117.60	39.26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沈阳鼓风机集团石化泵有限公司	-	-	345.87	3.57	430.92	19.03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注）	沈阳拓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223.34	5,056.34	-	-	-	-
30	预付款项	辽宁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2,172.22	-	819.16		100.00	
31	预付款项	沈阳鼓风机集团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992.35	-	-	-	-	-
32	预付款项	浙江辽汽汽轮机有限公司	46.16	-	46.16	-	46.16	-
33	预付款项	沈阳拓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40	-	-	-	-	-
34	预付款项	沈阳鼓风机集团通风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	363.95	-	23.62	-
35	预付款项	沈阳玖怡天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7.50	-	7.50	-
36	预付款项	云南云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	6.15	-	-	-
37	长期应收款	沈阳鼓风机集团石化泵有限公司	-	-	-	-	352.98	14.27

注：2024 年 5 月，拓博租赁、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将与沈阳透平、宁夏畅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至拓博租赁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应付账款	沈阳鼓风机集团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249.80	-	-
2	应付账款	沈阳晟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991.25	867.11	865.24
3	应付账款	沈阳鼓风机集团通风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182.48	713.49	627.47
4	应付账款	深圳沈鼓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040.64	-	-
5	应付账款	沈阳鼓风机集团石化泵有限公司	345.91	215.82	179.49
6	应付账款	辽宁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271.23	675.14	1,076.04
7	应付账款	沈阳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0.40	50.40	50.40
8	应付账款	沈阳良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9.17	51.05	21.42
9	应付账款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80	-	-
10	应付账款	沈阳沈泵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22.83	38.99	26.06
11	应付账款	浙江辽汽汽轮机有限公司	2.23	2.23	2.23
12	应付账款	沈阳德瓦特汽轮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	144.50	296.00
13	应付账款	沈阳中科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	4.31	-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4	应付账款	沈阳鼓风机通风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	31.30	31.30
15	其他应付款 (注)	沈阳鼓风机集团石化泵有限公司	165.29	-	114.78
16	其他应付款	深圳沈鼓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55.00	-	-
17	其他应付款 (注)	沈阳鼓风机通风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8.58	216.47	427.44
18	其他应付款	沈阳良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15	116.75	17.47
19	其他应付款	沈阳中科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30	1.30	1.30
20	其他应付款	沈阳拓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02	-	-
21	其他流动负债	辽宁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0.01	0.01	0.01
22	其他流动负债	沈阳鼓风机集团石化泵有限公司	-	0.50	2.27
23	其他流动负债	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0.00	0.00
24	合同负债	辽宁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0.10	0.10	3.94
25	合同负债	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0.01	0.01	0.01
26	合同负债	沈阳鼓风机集团通风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3.70	-
27	长期应付款	沈阳拓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06.20	-	-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长期 应付款)	沈阳拓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86.89	-	-
29	租赁负债	沈阳拓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7.59	-	-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租赁 负债)	沈阳拓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5.88	-	-

注：因报告期前原子公司沈阳鼓风机通风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鼓风机集团石化泵有限公司以本公司名义签署合同，申报期内合同履行导致本公司与其存在资金代收代付的情况

（三）本公司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制定了详细的制度，严格按照现行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执行。本公司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1、《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六条：“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除关联担保外，公司发生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予以披露：（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按照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前将关联交易资料报送给全体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四）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就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2、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五）本公司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东铁西区国资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本企业控制的主要企业。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三、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层人员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层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投资或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亦未在任何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来往情况；前述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四、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5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规定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是否在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及提取比例，由股东会决定。

股东会违反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重要子公司沈阳透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沈阳透平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在前一个财务年度的损失完全补足之前不应分配利润。除非股东大会另行决定，在对公司当前和合理预期未来费用、周转资金需要和资本性支出要求作出留存以后，税后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应按照各股东在公司中的股份比例分配给各股东。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有必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

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详细论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2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就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如下：

1、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期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

围。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5）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和机制

1) 除本规划另有规定外，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自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至股东会召开期间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

6) 公司不进行分红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7)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有必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详细论证，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8)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规划着眼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的其他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补充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

4、本次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有足够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经营较为稳健，通过经营积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获得现阶段发展所需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5、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安排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 亿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共计 23 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附录十：重大合同”之“（一）重大销售合同”。

（二）采购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共计 24 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附录十：重大合同”之“（二）重大采购合同”。

（三）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共计 14 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附录十：重大合同”之“（三）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四）重大担保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对应的重大担保合同共计 13 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附录十：重大合同”之“（四）重大担保合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5 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标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附录八：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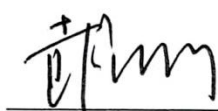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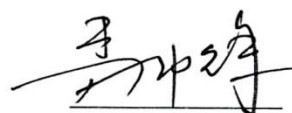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戴继双



马 诚



葛中锋



沈建芳



舒小斌



姜 妍



隋永滨



高 垚



戴 璐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戴继双

马 诚

葛中锋



沈建芳

舒小斌

姜 妍

隋永滨

高 垚

戴 璐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戴继双

马 诚

葛中锋

沈建芳

舒小斌

姜 妍

隋永滨

高 垚

戴 璐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戴继双

马 诚

葛中锋

沈建芳

舒小斌

姜 妍



隋永滨

高 垚

戴 璐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戴继双

马 诚

葛中锋

沈建芳

舒小斌

姜 妍

隋永滨

高 垚

戴 璐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戴继双

马 诚

葛中锋

沈建芳

舒小斌

姜 妍

隋永滨

高 垚

戴 璐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戴 璐

高 珪

舒小斌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戴 璐

高 珪

舒小斌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戴 璐

高 垚

舒小斌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勇



马志宏



金 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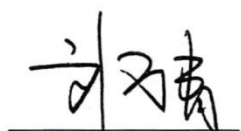
单 玮



王铁夫



于洪昌



刘万青



韩 磊



徐 晗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葛中锋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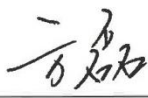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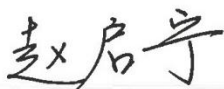


方 磊



王 健

项目协办人：



赵启宁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陈 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王曙光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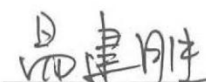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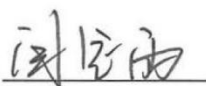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颜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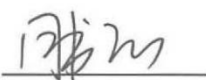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易建胜



闫思雨



周书瑶



2026年 9 月 1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刚



张静



申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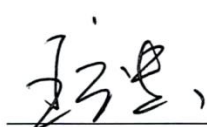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并确认《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的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中联评报字【2023】第 3681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的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中联评报字【2023】第 3681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立忠



孙 皓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 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申旭 殷金凯 王君（已离职） 李志忠（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验资机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5785号、天职业字[2022]20843号、天职业字[2024]1986号、天职业字[2025]3205号），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君同志、李志忠同志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附录一）；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附录二）；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附录二）；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附录三）；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附录四）；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附录五）；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附录六）；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附录七）。
- （十六）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附录八）；
- （十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简要情况（附录九）；
- （十八）重大合同（附录十）。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 号甲

电话：400 014 8899

传真：024-2580 1031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自本招股意向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于下列时间查阅上述文件。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00-17:00。

附录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责任划分、责任追究机制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沟通内容、主要方式，有助于公司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

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协调与安排。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金娜

联系方式：024-25800898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及时、有效。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第九节投资者保护”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和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投票机制。

1、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六条，累积投票制具体规定如下：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应当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二）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三条，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的具体规定如下：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条，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的具体规定如下：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4、对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三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规定如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录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铁西区国资公司已经作出关于公司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若公司上市后出现业绩下滑，将延长本企业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具体如下：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如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所有，并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为准。”

2、其他股东承诺

(1)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绿能基金、泉州山月、达锐投资及黄杰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股东中，绿能基金、泉州山月及黄杰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已经作出关于公司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本企业/本人取得所持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后为准），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如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所有，并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为准。”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九、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达锐投资系执行法院判决新增的股东，可按照规定申请

豁免股份锁定要求。其已经作出关于公司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如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所有，并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为准。”

(2) 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沈阳颢宸已经作出关于公司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如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所有，并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为准。”

2) 公司直接股东昆仑工融基金已经作出关于公司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委托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企业或执行合伙事务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届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效的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为准。”

3）公司除吴东坡、张丽娜外的其他直接股东已经作出关于公司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如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所有，并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为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股东吴东坡、张丽娜未出具关于公司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需依法履行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义务。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管理层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层人员戴继双、马诚、

姜妍、张勇、马志宏、金娜、单玮、王铁夫、于洪昌、徐晗、刘万青、韩磊、李宝纯、汪涛已经作出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所有，并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为准。”

（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铁西区国资公司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限售期限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将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企业业务发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1、减持数量及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在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3、减持程序：如本企业计划减持，本企业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四、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 公司 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基金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限售期限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将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企业业务发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1、减持数量及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首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发生转增、送股、配股等原因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以调整后的股份总数为准)的 100%,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预期的减持价格为不低于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权时的每股投资价格与本企业减持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的孰低值(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在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3、减持程序:如本企业计划减持,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2) 公司 5%以上股东沈阳颢宸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

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限售期限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将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企业业务发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1、减持数量及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在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3、减持程序：如本企业计划减持，本企业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四、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当公司出现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在满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或者相关主体增持公司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 （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因前述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依照《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3、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A 股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批准；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3、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4、增持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

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3、增持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及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作出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应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公司股份，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5、违反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 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 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 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本预案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四)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

任。

2、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3、若本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企业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3、若本企业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层人员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层人员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3、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关于发生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购回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若本公司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价格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铁西区国资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购回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发行人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价格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就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现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积极配合保荐人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同时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

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订了《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等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已经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前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层人员承诺

就保障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层人员已经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前述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并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二、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铁西区国资公司已经就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如

下：

“一、本企业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二、本企业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督促公司严格予以执行。

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层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层人员已经就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二、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请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八）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将募集资金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前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本公司在上述期间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铁西区国资公司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企业承诺将极力督促发行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在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铁西区国资公司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二、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

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后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公司，并将尽快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四、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若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或相关承诺已明确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4、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5、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铁西区国资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 公司 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基金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的情形除外。”

2) 公司 5%以上股东沈阳颢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层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层人员，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的情形除外。”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已经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6、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7、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联席主承销商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录三：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公司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法律和章程规定的职权，在职权范围内审议公司的重大事项。《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会的召集、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6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部分股东大会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或发出通知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于 15 日、20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对于该等情形，公司全体参与表决的股东均未提出异议且一致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不存在相关股东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的情形，因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

（2）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对于该等情形，公司全体参与表决的股东未提出异议并同意豁免董事会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通知的义务，全体参与表决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不存在相关股东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的情形，因此该等情形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恪守法定程序，运作规范。公司股东会运行规范、有效，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的任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建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

东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依法行使法定和章程规定职权。《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与通知程序以及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1 次董事会。公司召开的部分董事会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通知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 2023 年年度会议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10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公司全体参会董事均未提出异议且一致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不存在公司股东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的情形，因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董事会决议的效力。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暨 2024 年年度会议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10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公司全体参会董事均未提出异议并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 10 日通知的义务，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不存在公司股东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的情形，因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董事会决议的效力。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事项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对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首次发行股票的决策作出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关联交易、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等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

选举、更换、特别职权以及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等。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以及公司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任和解聘、职责等。

自被聘任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以及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附录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构成

为了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职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戴继双	隋永滨、马诚、沈建芳、姜妍

审计委员会	戴璐	高垚、舒小斌
提名委员会	隋永滨	戴璐、葛中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垚	戴璐、舒小斌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2）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3）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2）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2）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分别召开了会议，发挥了在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人员选聘、薪酬体系管理、考核管理、内部审计、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作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履行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附录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绿色高效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82,132.58 万元人民币，分 36 个月投入。沈鼓集团将贯彻落实以高

端化、大型化、高可靠性、低维修量为目标，顺应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升级的发展趋势，加速提升公司在绿色低碳领域的设备产品创新及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国产替代。在充分利用企业原有生产规模及优势的基础上，新增大型、关键、高效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等。本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公司大型储能压缩机、燃料电池空压机、大型离心压缩机、10万等级空分压缩机组、轴流压缩机组，以及轴承和密封的服务业务关键配套件的供给能力，新增产能预计将在第60个月达产，达产后将新增生产大型储能压缩机60台/套、燃料电池空压机100台/套、大型离心压缩机28台/套、10万等级空分压缩机组6台/套、轴流压缩机组2台/套以及轴承和密封服务24,500套/件。本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当年实现营业收入217,810.0万元；随着产能利用率提高，T+60产能利用率为100%，可实现营业收入435,620.00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预期达成的目标效果
1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压缩机核心零部件品质提升项目	本项目通过引入先进检验设备、机器人、立式/卧式加工中心等加工设备，建设配套汽轮机试验平台等，逐步实现大型压缩机关键配套件及配套设备的加工制造与试验能力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产品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大型压缩机关键配套件及配套设备的加工制造与试验能力，实现关键部件的自主可控，增强产业链的整体竞争力，并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可靠的大型压缩机产品及解决方案
2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通过配置电火花加工中心、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等关键设备，对现有装配、试验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绿色重大技术装备规模化生产能力	本项目服务于公司战略新兴业务板块，通过配置关键设备并升级现有设施，显著提升压缩空气储能、CCUS等绿色重大技术装备的生产制造和试验能力，实现规模化生产，从而大幅增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竞争力
3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压缩机工艺创新与产能提升项目	本项目对大型乙烯、大型空分等压缩机产品制造核心工艺技术进行自主创新改进；并购置5米数控卧车铣加工中心、160数控落地镗床等工艺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大型化、高端化压缩机产品的生产制造及试验能力	本项目服务于公司大型高端压缩机产品的生产，通过对压缩机常规工艺技术进行创新，同时同步更新必要的生产加工设备，提升公司在大型高端压缩机产品方面的生产制造能力和效率，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大型高端压缩机产品订单量
4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离心压缩机智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本项目围绕离心压缩机生产流程中核心的转定子加工、装配生产场景以及关键零部件检测场景进行智能化能力提升建设，采购转子装配工艺流程自动化产线、零部件质检智能检测系统、机壳焊接协作机器人等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提升高端离心压缩机的生产制造效率和产品质量	本项目服务于公司高端离心压缩机产品，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离心压缩机整体加工工艺水平、生产效率将得到大幅提升，生产周期显著降低；同时，公司生产线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智改数转成效明显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预期达成的目标效果
5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压缩空气储能压缩机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的加工、制造、试验设备，提高大型压缩空气储能压缩机产业化水平和能力，新增大型免预弯三辊自动数字化卷板机、数控龙门铣床、数控立车等设备	本项目服务于公司战略新兴业务板块，通过技术升级，增强公司在压缩空气储能领域的创新能力和市场响应速度，从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并加速推动储能技术的商业化进程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行业发展驱动透平压缩机产品需求放量，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沈鼓集团把握市场机遇，提升核心竞争力。突破技术瓶颈，提升设备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提升自身产品的竞争力，保持技术领先地位。随着下游需求的不断提升，产能利用率过高为本项目建设提出迫切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在发展中面临的产能不足问题，实现长远发展。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国家政策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可充分依托政策优势，加速沈鼓集团产能扩建和产业升级，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沈鼓集团转型升级；本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和应用前景；公司压缩机组技术实力强，项目经验丰富。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82,132.58 万元，分为五个子项目来实施。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压缩机核心零部件品质提升项目投资 30,132.58 万元；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投资 22,400.00 万元；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压缩机工艺创新与产能提升项目投资 16,000.00 万元；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离心压缩机智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投资 8,600.00 万元；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压缩空气储能压缩机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投资 5,000.00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实施主体	子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绿色高效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82,132.58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压缩机核心零部件品质提升项目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132.58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0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压缩机工艺创新与产能提升项目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离心	沈阳透平机械股	8,600.00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实施主体	子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压缩机智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份有限公司	5,000.00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压缩空气储能压缩机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实施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T+12				T+24				T+36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T+27	T+30	T+33	T+36
1	可行性研究												
2	设备采购及安装												
3	人员招聘												

6、项目环保情况

不涉及。

7、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已完成备案。沈开经备【2025】32号、沈开经备【2025】8号、沈开经备【2025】9号、沈开经备【2025】7号、沈开经备【2025】6号。

8、项目涉及的用地情况

不涉及。

（二）沈鼓集团研发及数字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82,015.00 万元人民币，分 48 个月投入。本次项目建设以高质量落实“数字沈鼓”和“智改数转”为战略目标，全面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以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本项目建设将助力公司实现业务流程、数据管理、决策支持等关键环节的数字化升级，同时，确保公司数据的安全、准确、高效流通，提升信息处理能力。在研发方面，本次数字化及研发项目建成将提高公司管理及经营效率，提升公司创新研发能力，助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预期达成的目标效果
1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升级项目	本项目通过开发压缩机模型级 AI 设计等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研制纯氢、掺氢管线压缩机等重大技术装备，部署超算中心、购置并升级动态仿真等软件，升级试验与检测中心，搭建科研样机试验台、自动化超声波检测装置等	本项目服务于公司整体研发能力的提升，系统提升研发和试验验证能力，尤其提高公司在纯氢、掺氢管线压缩机等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发实力，巩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领导地位
2	基于 AI 大模型驱动的智能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以及 AI 算法建设企业办公协同与知识创值提升大模型、智慧供应链大模型、工业机加设备智能评测与维护大模型、高端装备制造业智能排程大模型、机组制造与装配产线智能检验大模型、压缩机设计工艺智能化协同等大模型；建设模块化数据中心，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与信息安全、UPS、精密空调等设备设施	本项目致力于提升企业生产运营效率，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数字化转型与升级，并为 AI 大模型的搭建与应用提供硬件支撑，确保模型训练的高效、准确、可靠
3	风机产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围绕压缩机生产基地智慧园区建设，推进压缩机主机及相关子公司等的数字化建设，构建智鼎工业互联网协同平台，打造客户中心、伙伴中心、项目中心、制造中心、技术中心、员工中心和绩效中心	本项目服务于公司工业服务业务板块，通过链式数字化转型项目，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提升产业链整体数字化管控能力，更好助力公司向服务型制造转型，更好发挥“链主”企业作用
4	透平压缩机大数据模型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打造和完善“沈鼓云”远程检测与故障诊断系统，建设压缩机大数据模型，实现压缩机生产制造过程数字孪生、质量智能检验检测、用户端压缩机设备网络接入和设备孪生等孪生场景应用，优化生产流程	本项目服务于公司工业服务业务板块，实现压缩机制造过程数据、用户使用过程数据等全部数据的采集和应用，从而实现机组预防性维护和设备孪生，提升产品质量，深度挖掘数据价值，推动压缩机装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5	沈鼓集团数智一体化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包括数字化交付与协同、产品研发设计一体化平台、PDM 与 CAPP 等系统建设及优化升级；数智化供应链主要包括 SRM 供应商管理、WMS 仓储管理等系统建设、RP、全面预算管理数字化、档案管理数字化、人力资源管理数字化、决策中心等系统建设及优化升级、MES、APS、设备管理、质量管理数字化、客户服务、营销管理等平台建设及优化升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与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融合应用、服务器、存储、网络及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服务于公司工业服务业务板块，致力于推动实现“数智沈鼓”和智能工厂建设，打通研、产、供、销、服等业务流程，构建起覆盖产品和服务全生产周期的数字化系统，实现人、机、物全面网络接入和数据采集应用，以数字化赋能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提升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积极响应国家新质生产力发展号召，本项目将助力公司实现多维度转型升级。数字技术全面重塑制造业生产体系，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通过加速推进数字化进程，

提高集团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传统工业模式存在数据孤岛、产业孤岛等核心痛点，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上下游产业链协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持续的技术研发创新是引领我国能源制造业长远发展的核心，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完成技术攻关和创新，提升沈鼓集团对于国家能源装备自主研发能力，实现制造业出海。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国内企业数字化转型市场快速增长，产业链中游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成熟。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传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本项目的建设匹配国家对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部署。集团现有研发技术实力及运营经验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利条件。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82,015.00 万元，分为五个子项目来实施。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升级项目投资 56,678.00 万元；基于 AI 大模型驱动的智能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投资 10,337.00 万元；风机产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协同平台建设项目投资 5,800.00 万元；透平压缩机大数据模型建设项目投资 5,230.00 万元；沈鼓集团数智一体化协同平台建设项目投资 3,970.00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实施主体	子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沈鼓集团研发及数字化建设项目	82,015.00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升级项目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6,678.00
		基于 AI 大模型驱动的智能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37.00
		风机产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
		透平压缩机大数据模型建设项目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30.00
		沈鼓集团数智一体化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70.00

5、项目实施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T+12				T+24				T+36				T+48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T+27	T+30	T+33	T+36	T+39	T+42	T+45	T+48
1	可行性研究																
2	设备采购及安装																
3	研发升级																

6、项目环保情况

不涉及。

7、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已完成备案。沈开经备【2025】38号、沈开经备【2025】42号、沈开经备【2025】3号、沈开经备【2025】4号、沈开经备【2024】74号。

8、项目涉及的用地情况

不涉及。

（三）清洁能源绿色工厂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40,439.59 万元人民币，分 48 个月投入。本项目涵盖新能源应用、产能升级、环境治理、智能化改造及研发创新六大核心领域，旨在构建高效、低碳、安全、智能的现代化制造基地。通过安装和运行 12MW 的分布式光伏系统，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接入方式，实现清洁、高效的能源利用。同时，本项目将进一步改善厂房的安全保障系统、工业固废贮存管理、温度调节管理等，优化作业环境。通过研发中心建设、新建厂房建设等为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工厂不仅能够降低能源成本，还可促进沈鼓集团的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绿色制造的形象和市场竞争力。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预期达成的目标效果
1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在原有厂区内新建研发中心大楼一栋，总建筑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最终以规划审定部门审定面积为准），主要用于研发人员办公使用	本项目旨在吸引和留住人才，扩大研发规模，提升研发能力和企业形象，促进协同合作，并融入节能环保理念，最终打造公司先进的研发平台，为公司带来长期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支持可持续发展
2	动能设备设施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空压机、各类泵、供暖设备设施等进行升级更新换代。最大限度提升能源智能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旨在通过实施设备更新升级，提升公司供暖、供气、供水效能，提升能效水平，促进用能绿色化
3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本项目采用 550Wp 单晶硅单面组件，总规划位置 10 处，规划装机容量 12MW，采用 10kV 电压等级并网，拟设并网点 2 个，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接	本项目预期通过光伏发电，为沈鼓集团实现进一步降本增效的目标提供助力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预期达成的目标效果
		入方式	
4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电主泵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建车间一栋，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新增装配、起吊、喷漆和检测设备，生产屏蔽电机核主泵产品，扩大生产能力	本项目服务于公司核泵业务，扩大屏蔽电机核主泵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满足市场和用户对核主泵的定位要求，带来更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业环境安全清洁提升改善项目	本项目包括安全智慧信息化系统、更换屋顶风机、升降门升级改造、涂刷地坪、购置焊烟除尘设备、购置中央除尘设备、购置焊接作业防弧光围挡、更换试车台防坠落安全网、购置工业吊扇	本项目旨在从各方面优化公司车间高端化、规范化，改善员工作业环境，保障职业健康，提升员工幸福感与归属感，提高公司整体凝聚力
6	绿色工厂建设噪声空气治理项目	本项目包括安装大型机加设备安全防护围栏、安装主给水试验区安全防护围栏、购置焊烟处理设备、购置油雾分离器	本项目旨在从各方面提升公司工厂绿色节能水平，降低清洁生产隐患，保障员工职业健康，降低试验期间超压、泄漏等意外情况对人员和设备造成的潜在风险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对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推动技术创新具有重要意义，是响应国家关于高度重视绿色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和电力扩容工程，显著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项目中的节能改造工程和高效设备替代，将推动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适应绿色制造的行业趋势；通过绿色改造措施，增强公司品牌的绿色形象，提高市场认可度，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总体来看，该项目的实施将通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降低能源消耗，显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国家级绿色工厂建设项目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相关政策文件明确指出支持绿色工厂建设的各项内容，如《国家绿色工厂建设指南》《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新基建发展规划》，这些政策文件和优惠措施为绿色工厂建设项目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确保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同时，随着国家对绿色经济和低碳发展的重视，绿色制造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太阳能光伏技术、风能技术、储能技术等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广泛应用和推广。我国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从 2012 年的 14.5%提升至 2023 年的 26.4%，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这些绿色技术的成本逐渐降低，效率不断提升，为绿色工厂的建设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本项目为公司践行 ESG 理

念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兼顾员工关怀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契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0,439.59 万元，分为六个子项目来实施。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投资 14,000.00 万元；动能设备设施绿色升级改造项目投资 10,000.00 万元；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 7,439.59 万元；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电主泵产能扩充建设项目投资 4,000.00 万元，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业环境安全清洁提升改善项目投资 3,500.00 万元，绿色工厂建设噪声空气治理项目投资 1,500.00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实施主体	子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清洁能源绿色工厂建设项目	40,439.59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动能设备设施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39.59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业环境安全清洁提升改善项目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电主泵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绿色工厂建设噪声空气治理项目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项目实施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T+12				T+24				T+36				T+48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T+27	T+30	T+33	T+36	T+39	T+42	T+45	T+48
1	可行性研究																
2	场地建设/改造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6、项目环保情况

已完成环评。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环评备案（备案号 20242101000300000049）、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业环境安全清洁提升改善

项目环评备案（备案号 20252101000300000080）、绿色工厂建设噪声空气治理项目环评备案（备案号 20252101000300000078）。

7、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已完成备案。沈开审批备【2023】34号、沈开经备【2025】12号、沈开审批备【2023】90号、沈开审批备【2024】13号、沈开审批备【2025】18号、沈开审批备【2025】19号。

8、项目涉及的用地情况

不涉及。

（四）核泵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15,300.00 万元人民币，分 36 个月投入。在现有厂区内，新增智能化软硬件、试验和检验设备、试制设备，完善公司中试基地建设。通过改造 CAP1400 试验台架以及新增四代核电用泵试验台，持续加强三代、四代核泵的中试服务能力。同时，新增模拟仿真数字核电、智能装配系统，150TAGV 无轨平车等，提高公司智能装配、模拟仿真等核泵试制和中试关键技术。此外，本项目将新增检测设备、起重设备、核泵试制设备等，增强公司检测能力、大型核泵的转运和起吊能力，以及新产品试制能力等。

子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预期达成的目标效果
核泵中试基地项目	本项目新购数控立车、数控龙门铣床、数控立式磨床等机加设备共 15 台；起重、转运等设备 9 台；喷漆设备一套；试验台建设及改造；数字装配模拟仿真等软件；基础设计及安装、设计管理及其他辅助设备	本项目服务于公司核泵业务，旨在开展三代核泵技术的升级、四代核泵成果的转化、核电产业链的联动、核电人才的培育以及智转数改的应用，全力打造一个以中试为载体，汇集省内及全国核泵行业优势资源，快速、高效转化成果的国家级核泵中试基地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国家高技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突破技术瓶颈，提升设备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将持续加强公司三代、四代核泵的中试服务能力，提高公司智能

装配、模拟仿真等核泵试制和中试关键技术。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我国政策积极鼓励核电及核电装备制造产业的发展，本项目的建设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我国持续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核电行业发展稳定可期，本项目建设是顺应我国核电产业蓬勃发展的必然选择；目前核电设备制造行业仍面临众多发展瓶颈，本项目建设将助力公司加快提高国内核泵行业的中试服务能力；公司作为我国核电设备的先锋企业，具备领先技术和专业人才的双重储备，可通过现有优势积累，推动我国核泵装备自主化发展。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15,300.00 万元人民币，分 36 个月投入。在现有厂区内，新增智能化软硬件、试验和检验设备、试制设备，改造 CAP1400 试验台架以及新增四代核电用泵试验台，新增模拟仿真数字核电、智能装配系统，150TAGV 无轨平车等，新增检测设备、起重设备、核泵试制设备等，全面开发升级屏蔽主泵、轴封泵、核二三级泵以及民品泵。

5、项目实施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T+12				T+24				T+36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T+27	T+30	T+33	T+36
1	可行性研究												
2	场地建造及装修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4	人员招聘												

6、项目环保情况

已完成环评。沈环经开查字【2024】13 号。

7、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已完成备案。沈开经备【2024】44 号。

8、项目涉及的用地情况

不涉及。

附录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一) 其他子公司情况

除重要控股子公司，公司共有 23 家其他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沈鼓齿轮	公司持有 100%股权	11,000	2006 年 11 月 10 日	通用设备制造业
2	沈鼓自控	公司持有 100%股权	1,000	1992 年 9 月 10 日	通用设备制造业
3	沈鼓研究所	公司持有 100%股权	240	1992 年 10 月 4 日	研究和试验发展
4	沈阳蓝盛检测公司	沈鼓研究所持有 100%股权	150	2016 年 11 月 18 日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	沈鼓申蓝机械	公司持有 100%股权	12,785.45	2011 年 12 月 23 日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6	营口透平	公司持有 100%股权	6,000	2012 年 1 月 9 日	通用设备制造业
7	沈鼓实业	公司持有 100%股权	500	2018 年 4 月 19 日	零售业
8	沈鼓运输公司	沈鼓实业持有 100%股权	500	1985 年 8 月 13 日	道路运输业
9	汽车维修公司	沈鼓实业持有 100%股权	30	1995 年 10 月 17 日	居民服务业
10	沈鼓节能环保	公司持有 51%股权，沈鼓安检持有 25%股权、沈鼓工程成套持有 24%股权	2,000	2021 年 8 月 27 日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	沈鼓工程成套	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专业技术服务业
12	喀什气体	沈鼓工程成套持有 80%股权，开封市鑫联空分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	7,200	2022 年 7 月 21 日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	河津沈鼓公司	沈鼓工程成套持有 80%股权，开封市鑫联空分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	4,221	2023 年 8 月 9 日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4	水泵研究所	公司持有 100%股权	300	1989 年 8 月 8 日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	大连透平	公司持有 55%股权，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等 13 位股东持有 45%股权	500	2009 年 10 月 21 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6	沈鼓风联公司	公司持有 80%股权，机械工业风机制造联营公司持有 20%股权	500	2007 年 5 月 29 日	批发业
17	沈鼓辅机成套	公司持有 45%股权，沈阳拓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张辉持有 22%股权，沈阳东利钛业有限公司持有 3%股权	6,000	2019 年 3 月 11 日	土木工程建筑业
18	徐州气体公司	沈鼓工程成套持有 75%股权，开封市鑫联空分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	3,640	2025 年 1 月 20 日	技术推广服务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19	沈阳鼓风机（广州）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鼓风机厂销售总公司持有 87.50% 股权（已注销），广州广重高新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2.50% 股权	80	1998 年 2 月 24 日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业
20	崔尼蒂国际贸易	沈鼓进出口持有 100% 股权	1,568.6767（万美元）	2014 年 7 月 15 日	对外贸易
21	沈鼓印度	崔尼蒂国际贸易持有 99.99% 股权，刘耸持有 0.01% 股权	27.45（万美元）	2020 年 2 月 20 日	对外贸易
22	沈鼓阿联酋	崔尼蒂国际贸易持有 100% 股权	70（万美元）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机电设备产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化工设备、电力能源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销售
23	欧洲研究院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30（万欧元）	2024 年 3 月 27 日	包括但不限于沈阳透平领域单元技术与成套装置研发，设备与技术进出口，技术交流与培训等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重要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外，公司共有 11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合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设立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1	沈鼓测控	公司持有 44% 股权，深圳中工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6% 股权，沈阳聚合正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 股权	2,500	2012 年 2 月 23 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深圳沈鼓测控	沈鼓测控持有 100% 股权	500	2013 年 3 月 21 日	沈鼓测控	批发和零售业

2、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设立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1	辽宁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40% 股权，北京恒基源透平科技有限公司、天竺兴业油气各持有 25% 股权，荣仕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	10,000	2012 年 9 月 24 日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轮机及相关产品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设立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司持有 10%股权				开展经营活动。)
2	沈阳鼓风机集团石化泵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28%股权，天竺宝诚持有 72%股权	29,400	2009 年 9 月 16 日	天竺宝诚	泵类产品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测试、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4.7783% 股权，达锐投资持有 29.5567% 股权，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4.7783% 股权，铁西区国资公司持有 14.7783% 股权，沈阳洪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8522% 股权，沈阳大东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8522% 股权，沈阳达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9261% 股权，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4778% 股权	20,300	2013 年 8 月 12 日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公司持有 9% 股权，达锐投资持有 58% 股权，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 股权，铁西区国资公司持有 9% 股权，沈阳洪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 股权，沈阳大东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 股权，沈阳达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 股权。	500	2013 年 1 月 11 日	达锐投资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产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哈尔滨能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5% 股权，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名股东持有 95% 股权	10,000	2021 年 9 月 13 日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智能农业管理；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设立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气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5G 通信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3D 打印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
6	沈阳盛之瑞工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沈鼓安检持有 17% 股权，天津爱波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0% 股权，沈阳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 股权	200	2018 年 5 月 11 日	天津爱波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智能化设备研发；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销售；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发布；求职招聘服务；人力资源培训（非社会力量办学）；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不含档案管理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沈阳晟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沈鼓自控持有 44% 股权，查都（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1% 股权，北京康吉森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	2,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设立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零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仪器仪表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沈阳良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沈鼓实业持有 40% 股权，上海东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	300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上海东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企业管理；初级农产品销售；餐饮服务（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批准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加工；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沈阳碧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沈鼓辅机成套持有 45% 股权，沈阳洁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沈阳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	1,000	2021 年 5 月 8 日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6 年 2 月 6 日，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 股权转让给沈阳盛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6 年 2 月 11 日，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该等增资完成后，达锐投资持股 69.40%、沈阳盛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9%、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9%、沈鼓集团持股 0.45%、沈阳洪顺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沈阳大东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沈阳达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5%。

附录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房屋情况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一、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							
1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 号甲-2 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84221 号	沈开国用（2011）第 265 号	厂房	33,930.64	否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2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3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87366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5号	厂房	23,274.91	否
3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14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84385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5号	泵站	16,243.56	否
4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13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84254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5号	备件库	7,855.38	否
5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8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87393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5号	厂房	19,351.64	否
6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9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87415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5号	厂房	11,705.00	否
7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27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77573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6号	门卫室	69.66	否
8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26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77536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6号	门卫室	51.14	否
9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20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76734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6号	其它	4,348.21	否
10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21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75951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6号	其它	5,919.79	否
11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22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77415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6号	宿舍	5,020.28	否
12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25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74947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6号	其它	5,763.47	否
13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23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77353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6号	其它	519.32	否
14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24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76868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6号	门卫室	403.22	否
15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19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76361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6号	其它	15,653.55	否
16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号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76312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6号	办公	33,742.33	否
17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1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76864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6号	厂房	28,523.28	否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8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6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76502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6号	厂房	17,483.62	否
19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7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76714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6号	厂房	13,389.91	否
20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16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77654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6号	其它	200.57	否
21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15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76444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6号	厂房	27,910.06	否
22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29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92004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7号	门卫室	109.52	否
23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28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92341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7号	门卫室	109.52	否
24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5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79856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7号	厂房	28,475.03	否
25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4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92466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7号	车间	32,284.25	否
26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35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92024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7号	其它	19.09	否
27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34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92068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7号	垃圾站	745.36	否
28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31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92174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7号	其它	367.84	否
29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30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92315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7号	车库	5,063.93	否
30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18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92380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7号	其它	2,556.83	否
31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17号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79873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7号	办公	12,529.72	否
32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12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92409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7号	配送中心	7,663.02	否
33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11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92434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7号	变电所	1,645.68	否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34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10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92449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7号	其他	2,654.08	否
35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36号(全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91867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7号	厂房	32,520.60	否
36	沈鼓集团	武侯区友谊路9号2栋E单元2楼2号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73008号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73008号	住宅	137.77	否
37	沈鼓集团	铁西区南九东路15号(4门)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28253号	(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28253号	网点	120.00	否
38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39号(全部)	辽(2024)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09834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7号	润滑油库	634.95	否
39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42号(全部)	辽(2024)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77393号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03903号	办公、生产	20,527.75	否
40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41号(全部)	辽(2024)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77394号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03903号	办公楼、设备用房	11,549.14	否
41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40号(全部)	辽(2024)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78619号	沈开国用(2011)第267号	办公、生产	4,743.08	否
42	沈鼓集团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9号2幢11404室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78295号	西碑国用(2013出)第141号、西碑国用(2013)第143号	成套住宅	77.42	否
43	沈鼓集团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9号2幢11405室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78294号	西碑国用(2013出)第141号、西碑国用(2013)第143号	成套住宅	75.69	否
44	沈鼓集团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9号2幢11501室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78300号	西碑国用(2013出)第141号、西碑国用(2013)第143号	成套住宅	73.23	否
45	沈鼓集团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9号2幢11502室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78297号	西碑国用(2013出)第141号、西碑国用(2013)第143号	成套住宅	77.90	否
46	沈鼓集团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9号2幢11503室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78296号	西碑国用(2013出)第141号、西碑国用(2013)第143号	成套住宅	77.90	否
47	沈鼓集团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9号2幢11504室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78298号	西碑国用(2013出)第141号、西碑国用(2013)第143号	成套住宅	77.42	否
48	沈鼓集团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9号2幢11505室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78301号	西碑国用(2013出)第141号、西碑国用(2013)第143号	成套住宅	75.69	否
49	沈鼓集团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9号2幢11506室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78302号	西碑国用(2013出)第141号、西碑国用(2013)第143号	成套住宅	87.91	否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50	沈鼓集团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9号2幢11507室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78303号	西碑国用(2013出)第141号、西碑国用(2013)第143号	成套住宅	51.07	否
51	沈鼓集团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9号2幢11508室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78304号	西碑国用(2013出)第141号、西碑国用(2013)第143号	成套住宅	81.59	否
52	沈鼓集团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9号2幢11509室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78305号	西碑国用(2013出)第141号、西碑国用(2013)第143号	成套住宅	77.90	否
53	沈鼓集团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9号2幢11510室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78306号	西碑国用(2013出)第141号、西碑国用(2013)第143号	成套住宅	50.26	否
54	沈鼓集团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9号2幢11511室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78293号	西碑国用(2013出)第141号、西碑国用(2013)第143号	成套住宅	51.74	否
55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1#楼-116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9249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9249号	住宅	112.71	否
56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1#楼-119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9248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9248号	住宅	112.71	否
57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1#楼-120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9247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9247号	住宅	112.71	否
58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1#楼-121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8647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8647号	住宅	112.71	否
59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1#楼-122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8657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8657号	住宅	112.71	否
60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1#楼-123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8650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8650号	住宅	112.71	否
61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1#楼-123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9355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9355号	住宅	111.09	否
62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1#楼-124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8676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8676号	住宅	112.71	否
63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1#楼-124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9356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9356号	住宅	111.09	否
64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1#楼-125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8681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8681号	住宅	112.71	否
65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1#楼-125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9244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09244号	住宅	111.09	否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66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126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8687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8687 号	住宅	112.71	否
67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126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251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251 号	住宅	111.09	否
68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127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243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243 号	住宅	111.09	否
69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128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250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250 号	住宅	111.09	否
70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129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253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253 号	住宅	111.09	否
71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130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8722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8722 号	住宅	111.09	否
72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132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8730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8730 号	住宅	111.09	否
73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213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605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605 号	住宅	110.07	否
74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214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8733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8733 号	住宅	109.56	否
75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214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564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564 号	住宅	110.07	否
76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218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8745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8745 号	住宅	109.56	否
77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218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544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544 号	住宅	110.07	否
78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220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539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539 号	住宅	110.07	否
79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221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535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535 号	住宅	110.07	否
80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223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8754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8754 号	住宅	109.56	否
81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224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706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706 号	住宅	109.56	否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82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225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489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489 号	住宅	110.07	否
83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226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697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697 号	住宅	109.56	否
84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226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474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474 号	住宅	110.07	否
85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227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692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692 号	住宅	109.56	否
86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227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214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214 号	住宅	110.07	否
87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228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661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661 号	住宅	109.56	否
88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228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201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201 号	住宅	110.07	否
89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229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676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676 号	住宅	109.56	否
90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229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191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191 号	住宅	110.07	否
91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230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665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665 号	住宅	109.56	否
92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230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749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749 号	住宅	110.07	否
93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231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627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627 号	住宅	109.56	否
94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231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753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753 号	住宅	110.07	否
95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232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620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620 号	住宅	109.56	否
96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232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754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754 号	住宅	110.07	否
97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319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762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762 号	住宅	109.02	否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98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320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766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766 号	住宅	109.02	否
99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321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768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768 号	住宅	109.02	否
100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322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769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769 号	住宅	109.02	否
101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1#楼-323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771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771 号	住宅	109.02	否
102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4#楼-115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4131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4131 号	住宅	106.57	否
103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4#楼-116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4133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4133 号	住宅	106.57	否
104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4#楼-1162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3575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3575 号	住宅	51.63	否
105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4#楼-116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111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111 号	住宅	51.63	否
106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4#楼-117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4139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4139 号	住宅	106.57	否
107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4#楼-1172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3567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3567 号	住宅	51.63	否
108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4#楼-117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122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122 号	住宅	51.63	否
109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4#楼-1182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103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103 号	住宅	51.63	否
110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4#楼-118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076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076 号	住宅	51.63	否
111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4#楼-1184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080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080 号	住宅	110.94	否
112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4#楼-119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5064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5064 号	住宅	106.57	否
113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4#楼-1192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106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106 号	住宅	51.63	否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14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4#楼-120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5138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5138 号	住宅	106.57	否
115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4#楼-1202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108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108 号	住宅	51.63	否
116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4#楼-121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081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081 号	住宅	106.57	否
117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4#楼-122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086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086 号	住宅	106.57	否
118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4#楼-123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091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091 号	住宅	106.57	否
119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4#楼-124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099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099 号	住宅	106.57	否
120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4#楼-1244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069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069 号	住宅	110.94	否
121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4#楼-125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3670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3670 号	住宅	106.57	否
122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4#楼-1254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068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068 号	住宅	110.94	否
123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4#楼-1284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061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061 号	住宅	110.94	否
124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4#楼-318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5767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5767 号	住宅	111.72	否
125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4#楼-324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5763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5763 号	住宅	111.72	否
126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4#楼-327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5762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5762 号	住宅	111.72	否
127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4#楼-328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5757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5757 号	住宅	111.72	否
128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4#楼-329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5771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5771 号	住宅	111.72	否
129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4#楼-330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5753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5753 号	住宅	111.72	否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30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4#楼-331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5737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5737 号	住宅	111.72	否
131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5#楼-2332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5307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5307 号	住宅	109.91	否
132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5#楼-3244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1667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1667 号	住宅	106.83	否
133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5#楼-3254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5341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5341 号	住宅	106.83	否
134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6#楼-213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6614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6614 号	住宅	109.58	否
135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6#楼-220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6639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6639 号	住宅	109.58	否
136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6#楼-221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6676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6676 号	住宅	109.58	否
137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6#楼-222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6675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6675 号	住宅	109.58	否
138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6#楼-227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112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112 号	住宅	109.58	否
139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6#楼-322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140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140 号	住宅	108.07	否
140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6#楼-323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147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147 号	住宅	108.07	否
141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6#楼-324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152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7152 号	住宅	108.07	否
142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6#楼-325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6838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6838 号	住宅	108.07	否
143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6#楼-326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6839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6839 号	住宅	108.07	否
144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6#楼-327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6843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6843 号	住宅	108.07	否
145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9#楼-113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1723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1723 号	住宅	111.14	否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46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9#楼-116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020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020 号	住宅	111.14	否
147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9#楼-119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8594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8594 号	住宅	112.75	否
148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9#楼-122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8607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8607 号	住宅	112.75	否
149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9#楼-126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085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085 号	住宅	111.14	否
150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9#楼-129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343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343 号	住宅	111.14	否
151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9#楼-215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245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245 号	住宅	109.61	否
152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9#楼-220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480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480 号	住宅	110.12	否
153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9#楼-222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282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282 号	住宅	109.61	否
154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9#楼-2253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512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512 号	住宅	110.12	否
155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9#楼-227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390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390 号	住宅	109.61	否
156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9#楼-3084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720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720 号	住宅	102.21	否
157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9#楼-3094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728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728 号	住宅	102.21	否
158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9#楼-322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613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613 号	住宅	109.07	否
159	营口透平	25-华海城 9#楼-3251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637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09637 号	住宅	109.07	否
160	营口透平	25-昌宇星河湾 10#楼-1502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21779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21779 号	住宅	165.70	否
161	营口透平	25-昌宇星河湾 10#楼-1702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21780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21780 号	住宅	165.48	否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62	营口透平	25-昌宇星河湾 11#楼-1702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21782 号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21782 号	住宅	165.48	否
163	营口透平	鲅鱼圈区新型装备制造产业园-主门卫, 新型装备制造产业园-食堂	辽(2024)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28515 号	辽(2024)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28515 号	工业	7,645.78	否
164	营口透平	鲅鱼圈区新型装备制造产业园-配送中心, 鲅鱼圈区新型装备制造产业园-汽车库等 11 个	辽(2024)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28516 号	辽(2024)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28516 号	工业	83,096.53	否
165	沈阳透平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4 号楼-2 层 D167	京(2016)西城区不动产权第 0045356 号	-	地下车库	32.28	否
166	沈阳透平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4 号楼-2 层 D168	京(2016)西城区不动产权第 0045355 号	-	地下车库	32.28	否
167	沈阳透平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 门 501	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117444 号	-	住宅	252.32	否
168	沈阳透平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 门 504	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117448 号	-	住宅	160.12	否
169	沈阳透平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4 号楼 6 门 301	X 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008126 号	-	住宅	236.10	否
170	沈阳透平	铁西区云峰北街 62 号 1610	沈房权证铁西字第 54467 号	-	住宅	100.77	否
171	沈阳透平	兴庆区丽景北街东侧兰溪谷小区 8 号公寓 1 单元 3002 室	宁(2007)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14460 号	宁(2007)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14460 号	住宅	179.07	否
172	沈阳透平	兴庆区丽景北街东侧兰溪谷小区 8 号公寓 2 单元 2902 室	宁(2007)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14462 号	宁(2007)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14462 号	住宅	180.22	否
173	沈阳透平	兴庆区丽景北街东侧兰溪谷小区 8 号公寓 2 单元 3002 室	宁(2007)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14389 号	宁(2007)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14389 号	住宅	179.07	否
174	沈阳透平	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61 号天安名门小区 5 栋 11 层 1 单元 1105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1305657 号	-	住宅	139.33	否
175	沈鼓安检	天彭镇三圣北路 35 号 8 栋 2 单元 10 层 1002 号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549958 号	彭国用(2014)第 3818 号	住宅	116.33	否
176	沈鼓安检	天彭镇三圣北路 35 号 8 栋 2 单元 1 层 101 号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549959 号	彭国用(2014)第 3817 号	住宅	116.41	否
177	沈鼓安检	天彭镇三圣北路 35 号 8 栋 2 单元 1 层 102 号	彭房权证监证字第 0549960 号	彭国用(2014)第 3819 号	住宅	116.41	否
178	沈鼓安检	兴庆区丽景北街东侧	宁(2021)兴庆	宁(2021)兴庆区不	高档公寓	99.56	否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兰溪谷小区 13 号楼 2 单元 2502 室	区不动产权第 0057527 号	动产权第 0057527 号			
179	沈鼓广州	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189 号 503 房	粤(202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31781 号	粤(202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31781 号	住宅	106.54	否
小计						541,099.69	——
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							
1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 号甲	-	沈开国用(2011)第 267 号	换热站	384.00	否
2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 号甲	-	沈开国用(2011)第 267 号	气瓶库	220.32	否
3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 号甲	-	沈开国用(2011)第 267 号	混合气体站	120.00	否
4	沈阳透平	兴庆区丽景北街东侧兰溪谷小区 16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5078540 号	银国用(2013)第 17026 号	住宅	147.33	否
5	沈阳透平	兴庆区丽景北街东侧兰溪谷小区 16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5078539 号	银国用(2013)第 17026 号	住宅	148.15	否
6	沈阳透平	兴庆区丽景北街丽景街商贸城 5 号商铺 104 号	宁(2017)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31481 号	宁(2017)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31481 号	商业服务	90.48	否
7	沈阳透平	兴庆区丽景北街丽景街商贸城 5 号商铺 105 号	宁(2017)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31480 号	宁(2017)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31480 号	商业服务	90.48	否
8	沈阳透平	兴庆区丽景北街丽景街商贸城 5 号商铺 112 号	宁(2017)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31479 号	宁(2017)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31479 号	商业服务	93.48	否
9	沈阳透平	兴庆区丽景北街丽景街商贸城 5 号商铺 113 号	宁(2017)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31478 号	宁(2017)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31478 号	商业服务	90.48	否
10	沈阳透平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中安街道东堡社区升官坪村	-	-	动力厂房	1,301.83	否
11	沈阳透平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中安街道东堡社区升官坪村	-	-	控制楼	2,215.02	否
12	沈阳透平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中安街道东堡社区升官坪村	-	-	综合仓库及维修厂房	936.23	否
13	沈阳透平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中安街道东堡社区升官坪村	-	-	循环水站	425.96	否
14	沈阳透平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中安街道东堡社区升官坪村	-	-	压缩机厂房(主装置区)	3,894.8	否
15	沈阳透平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	-	-	LCNG 站房	148.5	否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中安街道东堡社区升官坪村					
16	沈阳透平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中安街道东堡社区升官坪村	-	-	CNG 压缩机厂房	246.69	否
17	沈阳透平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中安街道东堡社区升官坪村	-	-	门卫室 1	10.00	否
18	沈阳透平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中安街道东堡社区升官坪村	-	-	门卫室 2	10.00	否
19	沈阳透平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中安街道东堡社区升官坪村	-	-	35KV 变电站室	265.98	否
20	沈阳透平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中安街道东堡社区升官坪村	-	-	备件库外厕所	46.97	否
小计						10,886.70	——
合计						551,986.39	——

(二) 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期限	权利性质
1	沈开国用(2011)第266号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	213,671.50	工业	2054.10.18	出让
2	沈开国用(2011)第265号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	171,720.00	工业	2054.10.18	出让
3	沈开国用(2011)第267号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	278,597.94	工业	2054.10.18	出让
4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03903号	沈鼓集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甲	36,784.00	工业	2054.10.18	出让
5	辽(2024)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28515号	营口透平	鲅鱼圈区新型装备制造产业园-主门卫, 新型装备制造产业园-食堂	235,141.03	工业	2062.10.26	出让
6	辽(2024)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28516号	营口透平	鲅鱼圈区新型装备制造产业园-配送中心, 鲅鱼圈区新型装备制造产业园-汽车库等11个	276,139.02	工业	2062.10.26	出让
合计				1,212,053.49	-	-	-

(三) 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软件全称/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他项 权利
1	一体化压缩机全生命周期数据评价软件	沈鼓集团、张鹏刚、孙玉莹、周慧彬、张龙、姜川、刘洋、安仁鹏、周沫、杨磊	2020SR0242144	V1.0	-	2020.03.11	无
2	压缩机控制系统 TriStationAI 快速转换编程软件	沈鼓集团	2012SR029452	V1.0	-	2012.04.16	无
3	离心鼓风机设计软件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2010SR041588	V2.0	-	2010.08.16	无
4	西门子 S7300/400PLC 压缩机控制系统防喘振软件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2010SR041580	V1.0	2010.03.01	2010.08.16	无
5	面向 TRICON 系统的压缩机控制程序系统	沈鼓自控	2015SR167680	V1.0	2015.04.01	2015.08.28	无
6	压缩机控制系统 TriStationDIREM 快速转换编程软件	沈鼓自控	2013SR121199	V1.0	-	2013.11.07	无
7	压缩机控制系统人机界面 AI 回路汇总表自动生成软件	沈鼓自控	2013SR104774	V1.0	-	2013.09.27	无
8	压缩机控制系统 TriStationDILIST 快速转换编程软件	沈鼓自控	2013SR022878	V1.0	-	2013.03.13	无
9	西门子 S7300/400PLC 压缩机控制系统防喘振软件	沈鼓自控	2012SR082499	V1.0	2010.03.01	2012.09.10	无
10	齿轮组装式增压机高效动平衡计算分析软件	沈阳透平	2024SR0619694	V1.0	-	2024.05.09	无
11	轴流叶片中高频模态特性测试系统	沈阳透平、东北大学	2017SR468171	V1.0	-	2017.08.24	无
12	工装自动绘图软件	沈阳透平	2014SR119144	V1.0	-	2014.08.12	无
13	天利常规岛主给水泵智能化监测诊断软件	沈鼓核电泵业、常州天利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SR0466581	V1.0	-	2024.04.07	无
14	离心泵智能选型软件	沈鼓核电泵业、江苏大学	2021SR1536502	V1.0	-	2021.10.20	无
15	核主泵水力部件智能优化设计软件	沈鼓核电泵业、江苏大学	2021SR1536500	V1.0	-	2021.10.20	无
16	叶片泵轴向力及径向力平衡设计软件	沈鼓核电泵业、江苏大学	2021SR1536501	V1.0	-	2021.10.20	无
17	水润滑轴承测试平台软件	沈鼓核电泵业、沈阳工业大学	2018SR756972	V1.0	-	2018.09.18	无

序号	软件全称/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他项 权利
18	基于 ASME 规范核二级泵设计程序系统	大连透平	2023SR0053362	V1.0	-	2023.01.10	无
19	风洞压缩机扭振在线检测系统软件	大连透平	2023SR0055946	V1.0	-	2023.01.10	无
20	智能管板自动焊机控制系统	沈鼓辅机成套	2020SR0652922	V1.0	-	2020.06.19	无
21	便携式潜水电泵检测系统	水泵研究所	2023SR0332375	V1.0	-	2023.03.14	无
22	水泵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水泵研究所	2023SR0332373	V1.0	-	2023.03.14	无
23	水泵数据采集系统	水泵研究所	2023SR0332376	V1.0	-	2023.03.14	无
24	水泵测试数据集成采集柜系统	水泵研究所	2023SR0332374	V1.0	-	2023.03.14	无
25	基于 ASME 的核主泵压力边界完整性评估软件	沈鼓集团	2025SR0035306	V1.0	-	2025.01.07	无
26	一种转子动力学标准化和自动化后处理系统	沈鼓集团	2025SR0035293	V2024	-	2025.01.07	无
27	喘振在线识别系统	沈鼓集团	2025SR0035282	V1.0	-	2025.01.07	无
28	核主泵压力边界完整性分析预处理软件	沈鼓集团	2025SR0035313	V1.0	-	2025.01.07	无
29	轴流压气机叶片三维造型通用软件	大连理工大学、 沈阳透平	2025SR0899510	V1.0	-	2025.05.29	无
30	COMOS 压缩机辅助一体化协同设计系统	沈鼓集团	2025SR1988590	10.4	-	2025.10.15	无
31	失速在线监测系统	沈鼓集团	2025SR2283745	V1.0	-	2025.11.26	无
32	INTOUCH 程序智能化生成软件	沈鼓集团	2025SR2281855	V1.0	-	2025.11.26	无
33	基于 ANSYS 的抗冲击动态设计分析方法计算软件	沈鼓集团	2025SR2284236	V1.0	-	2025.11.26	无

（四）专利权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沈鼓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窄流道叶轮和叶轮焊接装置	ZL202420035799.7	2024.01.05	10 年	原始取得
2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两级气浮空压机	ZL202323453106.0	2023.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3	沈鼓集团	发明	一种工业压缩机过程快速建模方法	ZL202210775559.6	2022.07.01	20 年	原始取得
4	沈鼓集团	实用新型	高温循环风机	ZL202323166912.X	2023.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5	沈鼓集团	实用新型	用于高温循环风机的转子组件和高温循环风机	ZL202323159133.7	2023.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6	沈鼓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转子组件及空压机	ZL202322953201.0	2023.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甲醇合成气压缩机系统	ZL202321832384.4	2023.07.12	10 年	原始取得
8	沈鼓集团	发明	悬臂敏感型单轴转子的振动特性分析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011639023.9	2020.12.31	20 年	原始取得
9	沈鼓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叶轮批量热处理支撑装置	ZL202321971275.0	2023.07.25	10 年	原始取得
10	沈鼓集团	发明	多级轴流膨胀机的多学科优化设计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011095051.9	2020.10.14	20 年	原始取得
11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压缩机组冷却系统	ZL202321770914.7	2023.07.06	10 年	原始取得
12	沈鼓集团、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	一种汽轮机内缸半环喷嘴槽加工的工装使用方法	ZL202210431536.3	2022.04.22	20 年	原始取得
13	沈鼓集团	实用新型	装配工装及系统	ZL202321433164.4	2023.06.06	10 年	原始取得
14	沈鼓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拼接式蜗壳和压缩机	ZL202320456612.6	2023.03.10	10 年	原始取得
15	沈鼓集团	发明	一种多级离心泵的空间导叶的设计方法	ZL202011637905.1	2020.12.31	20 年	原始取得
16	沈鼓集团、沈鼓齿轮	实用新型	多轴离心压缩机和压缩系统	ZL202320710498.5	2023.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17	沈鼓集团、沈鼓齿轮	实用新型	一种高温压缩机的隔热密封系统	ZL202320710511.7	2023.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18	沈鼓集团、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实用新型	压缩机转子轴的轴向移动工具及压缩机	ZL202223178642.X	2022.11.25	10 年	原始取得
19	沈鼓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静叶多角度同步调节机构及轴流压缩机	ZL202321198762.8	2023.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20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轴承箱与透平压缩机	ZL202321230615.4	2023.05.19	10 年	原始取得
21	沈鼓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整流弯头结构	ZL202320445904.X	2023.03.09	10 年	原始取得
22	沈鼓集团	发明	压缩机段间隔板的分析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011095087.7	2020.10.14	20 年	原始取得
23	沈鼓集团	发明	一种三维流场测量方法	ZL202210468651.8	2022.04.29	20 年	原始取得
24	沈鼓集团、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	一种用于工业汽轮机的调节级动叶片	ZL202110440053.5	2021.04.23	20 年	原始取得
25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发明	压力容器开孔强度的评估方法及装置	ZL201810708486.2	2018.07.02	20 年	原始取得
26	沈鼓集团	发明	一种大型洞体压缩机特殊拐角的加工方法	ZL202210468660.7	2022.04.29	20 年	原始取得
27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发明	设计导叶的方法、装置及导叶	ZL201811635644.2	2018.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28	沈鼓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反吹气转子齿密封结构	ZL202222857233.6	2022.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29	沈鼓集团	实用新型	叶轮口圈密封结构及离心压缩机	ZL202223325867.3	2022.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30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发明	用于离心压缩机设计的气体物性参数计算方法及装置	ZL201810671376.3	2018.06.26	20 年	原始取得
31	沈鼓集团	发明	离心压缩机三维数字化智能结构设计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1811211227.5	2018.10.17	20 年	原始取得
32	沈鼓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阻旋式转子齿密封结构	ZL202223327118.4	2022.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3	沈鼓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减振底座	ZL202222847984.X	2022.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34	沈鼓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轴流悬臂式转子和膨胀机	ZL202223326093.6	2022.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35	沈鼓集团、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实用新型	离心压缩机的联轴器护罩组件及离心压缩机	ZL202223154909.1	2022.11.25	10 年	原始取得
36	沈鼓集团	实用新型	超高压机组蜂窝密封结构	ZL202222857231.7	2022.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37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分腔式轴承组	ZL202221783517.9	2022.07.12	10 年	原始取得
38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连续式风洞装置用轴流式主驱动压缩机	ZL202210874144.4	2022.07.25	20 年	原始取得
39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多级轴流风机的动叶调节机构	ZL202210874062.X	2022.07.25	20 年	原始取得
40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风洞位移补偿装置	ZL202210874123.2	2022.07.25	20 年	原始取得
41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分段主轴和轴流压缩机	ZL202221911117.1	2022.07.25	10 年	原始取得
42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轴流压缩机动叶片及轴流压缩机	ZL202221910784.8	2022.07.25	10 年	原始取得
43	沈鼓集团	发明	轴流压缩机的静叶调节机构、静叶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2011095483.X	2020.10.14	20 年	原始取得
44	沈鼓集团、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转速的盘车液压驱动装置	ZL202220965837.X	2022.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45	沈鼓集团、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汽轮机调节级动叶片围带	ZL202220944902.0	2022.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46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离心压缩机的串列导流叶片	ZL202220943134.7	2022.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47	沈鼓集团、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速关组合件装置	ZL202220944911.X	2022.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48	沈鼓集团、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一种叶轮锁紧螺栓与锁紧销的焊接方法	ZL202011095038.3	2020.10.14	20 年	原始取得
49	沈鼓集团、西安交通大学	发明	一种柔性转子全息同步动平衡方法及系统	ZL202111076744.8	2021.09.14	20 年	原始取得
50	沈鼓集团、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轮机内缸疏水装置	ZL202123343050.4	2021.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51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外观设计	压缩机（一体式罐装压缩机）	ZL202130867323.1	2021.12.28	15 年	原始取得
52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外观设计	压缩机	ZL202130867327.X	2021.12.28	15 年	原始取得
53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外观设计	压缩机（天然气输送压缩机）	ZL202130866234.5	2021.12.28	15 年	原始取得
54	沈鼓集团、西安交通大学	发明	一种基于深度强化学习算法的离心压缩机调控方法	ZL202011616518.X	2020.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55	沈鼓集团、沈鼓辅机成套	实用新型	自动送丝直笔手工氩弧焊枪	ZL202122052692.2	2021.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56	沈鼓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润滑系统的高位油箱及润滑系统	ZL202122052903.2	2021.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57	沈鼓集团、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轮机组的监测器集成安装支架	ZL202120852134.1	2021.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58	沈鼓集团、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故障安全型盘车驱动油缸	ZL202120842925.6	2021.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9	沈鼓集团、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阀座水平装配装置	ZL202120842675.6	2021.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60	沈鼓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静叶角度调节装置	ZL202023336559.1	2020.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61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发明	离心压缩机设计系统	ZL201711423722.8	2017.12.25	20 年	原始取得
62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增压机定子件分析方法	ZL201710547552.8	2017.07.06	20 年	原始取得
63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发明	流量系数 0.02 管线压缩机模型级及叶轮设计方法	ZL201611072620.1	2016.11.28	20 年	原始取得
64	沈鼓集团	发明	一种孔板流量计	ZL201911309119.6	2019.12.18	20 年	原始取得
65	沈鼓集团、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屏蔽泵	ZL202022286819.2	2020.10.14	10 年	原始取得
66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低碳马氏体不锈钢的热处理方法	ZL201811631549.5	2018.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67	沈鼓集团	发明	一种多级离心泵导叶及其加工方法	ZL201910229422.9	2019.03.25	20 年	原始取得
68	沈鼓集团	发明	一种压缩机基础支撑刚度的确定系统及方法	ZL201911309076.1	2019.12.18	20 年	原始取得
69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发明	离心压缩机设计方法	ZL201711422643.5	2017.12.25	20 年	原始取得
70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发明	空分机壳结构	ZL201811230795.X	2018.10.22	20 年	原始取得
71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发明	多轴多级齿轮组装式压缩机密封气的控制装置	ZL201811205108.9	2018.10.16	20 年	原始取得
72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增压压缩机的性能测试设备以及测试方法	ZL201910428392.4	2019.05.22	20 年	原始取得
73	沈鼓集团、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旋转机械叶轮轴连接装置	ZL201810835857.3	2018.07.26	20 年	原始取得
74	沈鼓集团	发明	轴流中央机壳内部平窝的加工方法	ZL201811236597.4	2018.10.23	20 年	原始取得
75	沈鼓集团	发明	一种压缩机调节性能预测方法和系统	ZL201710733437.X	2017.08.24	20 年	原始取得
76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压缩机机壳的制造方法及压缩机机壳	ZL201710545629.8	2017.07.06	20 年	原始取得
77	沈鼓集团、沈鼓核电泵业、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油润滑推力轴承机械密封系统及冷却剂泵	ZL201710800264.9	2017.09.07	20 年	原始取得
78	沈鼓集团	发明	一种压缩机机组基础载荷计算方法及装置	ZL201610971633.6	2016.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79	沈鼓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薄壁机壳防加工变形工装	ZL201920577883.0	2019.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80	沈鼓集团	发明	主轴双角度斜孔的加工方法	ZL201811205093.6	2018.10.16	20 年	原始取得
81	沈鼓集团	发明	离心压缩机双端面干气密封的密封性能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810833314.8	2018.07.26	20 年	原始取得
82	沈鼓集团	发明	一种离心压缩机叶轮应力分析方法及系统	ZL201610971713.1	2016.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83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减振降噪离心压缩机	ZL201822244334.X	2018.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84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压缩机出入口消声降噪结构	ZL201822244179.1	2018.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85	沈鼓集团	发明	一种联轴器卧式装配工具	ZL201710545512.X	2017.07.06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86	沈鼓集团、石化泵公司	实用新型	乙烯装置用急冷油泵	ZL201821782137.7	2018.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87	沈鼓集团、石化泵公司	实用新型	乙烯装置用急冷水泵	ZL201821781264.5	2018.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88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用于测量透平机械内部流场的五孔探针	ZL201820982337.0	2018.06.25	10 年	原始取得
89	沈鼓集团、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一种立式水润滑径向轴承试验装置及其试验模拟方法	ZL201710547304.3	2017.07.06	20 年	原始取得
90	沈鼓集团	发明	高速离心鼓风机全自动启动控制方法	ZL201610294343.2	2016.05.05	20 年	原始取得
91	沈鼓集团	发明	组装式压缩机转子的高速动平衡方法及装置	ZL201610287501.1	2016.04.29	20 年	原始取得
92	沈鼓集团	发明	一种复杂表面垂直金属薄壁件的激光快速成形方法	ZL201611181487.3	2016.12.20	20 年	原始取得
93	沈鼓集团	发明	离心压缩机吸气室结构	ZL201510357592.7	2015.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94	沈鼓集团、沈阳工业大学	发明	屏蔽泵的轴向力测试系统与方法	ZL201710327560.1	2017.05.10	20 年	原始取得
95	沈鼓集团	发明	高速离心鼓风机全自动启动控制系统	ZL201610293941.8	2016.05.05	20 年	原始取得
96	沈鼓集团	发明	淬火感应器	ZL201510843649.4	2015.11.25	20 年	原始取得
97	沈鼓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隔板束与转子的定位调节装置	ZL201721065827.6	2017.08.24	10 年	原始取得
98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压缩机进气室	ZL201720810610.7	2017.07.06	10 年	原始取得
99	沈鼓集团	发明	一种 PCL 压缩机性能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611059805.9	2016.11.25	20 年	原始取得
100	沈鼓集团	发明	一种蜗壳的错位螺旋式设计方法	ZL201110425387.1	2011.12.16	20 年	原始取得
101	沈鼓集团	发明	离心式压缩机半开式叶轮裂纹故障识别方法	ZL201210313309.7	2012.08.29	20 年	原始取得
102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发明	大型离心压缩机试压壳体及其试压方法	ZL201010617183.3	2010.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103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发明	离心压缩机焊接机壳的生产工艺	ZL201010538506.X	2010.11.10	20 年	原始取得
104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向心膨胀机闭式透平叶轮的焊接制造方法	ZL200910248693.5	2009.12.23	20 年	原始取得
105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三元闭式叶轮的加工方法	ZL200910220625.8	2009.12.09	20 年	原始取得
106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大直径三元叶轮的铣制方法	ZL200910248694.X	2009.12.23	20 年	原始取得
107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发明	闭式三元开槽焊叶轮加工及机器人自动焊接控制方法	ZL200910248692.0	2009.12.23	20 年	原始取得
108	沈鼓集团	发明	百万吨乙烯压缩机机壳的焊接工艺	ZL200910011675.5	2009.05.22	20 年	原始取得
109	沈鼓集团、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一种降低凝结水泵关闭点扬程的方法	ZL200810229270.4	2008.12.03	20 年	原始取得
110	沈鼓集团	发明	循环气压缩机模型级及其设计方法	ZL200910300165.X	2009.01.13	20 年	原始取得
111	沈鼓集团	发明	离心压缩机二元开槽焊叶轮流道焊接变形的控制方法	ZL200810230325.3	2008.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112	沈鼓集团	发明	42CrMoE 热处理工艺	ZL200710012469.7	2007.08.15	20 年	原始取得
113	设备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过滤器的支撑结构和过滤器结构	ZL202223543673.0	202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14	设备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过滤器和压缩机组检修维护装置	ZL202223590169.6	202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115	设备分公司	实用新型	过滤器	ZL202223325887.0	2022.12.12	10 年	继受取得
116	设备分公司	实用新型	蓄能器充气装置	ZL202223327124.X	2022.12.12	10 年	继受取得
117	设备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撬装式清洁装置	ZL202223325853.1	2022.12.12	10 年	继受取得
118	设备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润滑油过滤器	ZL202223325869.2	2022.12.12	10 年	继受取得
119	设备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油冷却器灯笼环密封结构	ZL202223325889.X	2022.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120	设备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加压式高位油罐	ZL202222857215.8	2022.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121	设备分公司、沈阳透平	发明	汽轮机双凝汽系统用蒸汽流量分配器	ZL201810801585.5	2018.07.20	20 年	继受取得
122	设备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螺柱的安装拆卸装置	ZL202022286816.9	2020.10.14	10 年	继受取得
123	设备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润滑油过滤装置	ZL202022421804.2	2020.10.27	10 年	继受取得
124	设备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润滑油系统回油缓冲除泡磁力除铁装置	ZL202022422974.2	2020.10.27	10 年	继受取得
125	设备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压缩机润滑油系统的油箱	ZL201920964227.6	2019.06.25	10 年	继受取得
126	设备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润滑油设备中润滑油过滤器悬臂装置	ZL201920964223.8	2019.06.25	10 年	继受取得
127	设备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润滑油设备中的回油过滤装置	ZL201920964214.9	2019.06.25	10 年	继受取得
128	设备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管子与管板角焊缝射线检测的胶片暗袋	ZL201920965237.1	2019.06.25	10 年	继受取得
129	设备分公司	发明	用于鼓风机及压缩机辅机的润滑油系统的设计方法及装置	ZL201610785397.9	2016.08.31	20 年	继受取得
130	设备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再生气蒸汽加热器	ZL201820992240.8	2018.06.26	10 年	继受取得
131	设备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 Y 型密封条的复合翅片管式换热器	ZL201820991911.9	2018.06.26	10 年	继受取得
132	设备分公司	发明	管件焊接工装	ZL201510830339.9	2015.11.25	20 年	继受取得
133	设备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仪表油管卡套	ZL201820278635.1	2018.02.27	10 年	继受取得
134	设备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换热管氨检装置	ZL201720816570.7	2017.07.07	10 年	继受取得
135	设备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壳式不凝气分离器	ZL201720816650.2	2017.07.07	10 年	继受取得
136	设备分公司	实用新型	管壳冷却器	ZL201720816652.1	2017.07.07	10 年	继受取得
137	设备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电加热器的支架及卧式电加热器	ZL201621023454.1	2016.08.31	10 年	继受取得
138	设备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油站注油过滤器	ZL201620094158.4	2016.01.28	10 年	继受取得
139	沈鼓齿轮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式离心压缩机和丙烯酸生产系统	ZL202322433051.0	2023.09.07	10 年	原始取得
140	沈鼓齿轮	实用新型	一种压缩机储能系统和储能电站	ZL202320711299.6	2023.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141	沈鼓齿轮	实用新型	一种定子结构与高压离心压缩机	ZL202321040763.X	2023.05.05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42	沈鼓齿轮	实用新型	离心压缩机	ZL202321078087.5	2023.05.08	10 年	原始取得
143	沈鼓齿轮	实用新型	一种压缩机内件专用拆装工具	ZL202222348451.7	2022.09.02	10 年	原始取得
144	沈鼓齿轮	实用新型	一种空分用多轴压缩机	ZL202221811133.3	2022.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145	沈鼓齿轮	发明	轴承推力面的加工方法及装置	ZL201710729878.2	2017.08.23	20 年	原始取得
146	沈鼓齿轮	实用新型	离心压缩机的铸造壳体结构	ZL201820700991.8	2018.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147	沈鼓齿轮	发明	一种轴承水准块的加工方法及装置	ZL201510955691.5	2015.12.17	20 年	原始取得
148	沈鼓齿轮	实用新型	离心式增压机装置	ZL201820288300.8	2018.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149	沈鼓齿轮	发明	一种 KMN 材料半开式三元叶轮的真空亚温气淬工艺	ZL201610790401.0	2016.08.31	20 年	原始取得
150	沈鼓齿轮	实用新型	一种单级组装式离心鼓风机	ZL201721439188.5	2017.11.01	10 年	原始取得
151	沈鼓齿轮	实用新型	一种大流量单级悬臂 SO ₂ 离心鼓风机	ZL201721064799.6	2017.08.24	10 年	原始取得
152	沈鼓齿轮	发明	一种压缩机入口导叶的加工方法及装置	ZL201510963023.7	2015.12.17	20 年	原始取得
153	沈鼓齿轮	实用新型	一种铣制半开式三元叶轮	ZL201720803866.5	2017.07.05	10 年	原始取得
154	沈鼓齿轮	实用新型	一种聚烯烃装置用离心压缩机	ZL201720803814.8	2017.07.05	10 年	原始取得
155	沈鼓齿轮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旋转机械的推力滑动轴承	ZL201720816541.0	2017.07.07	10 年	原始取得
156	沈鼓齿轮	实用新型	离心鼓风机油气分离装置	ZL201720790014.7	2017.07.03	10 年	原始取得
157	沈鼓齿轮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式离心压缩机	ZL201621016938.3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158	沈鼓齿轮	实用新型	组装式离心压缩机调整垫片	ZL201621016593.1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159	沈鼓齿轮	发明	一种 Ni 基高温合金的表面渗硼剂及其使用方法	ZL201310036501.0	2013.01.30	20 年	原始取得
160	沈鼓齿轮	发明	一种循环气压缩机叶轮的热处理工艺	ZL201310034639.7	2013.01.30	20 年	原始取得
161	沈鼓自控	发明	下位机设备属性参数的输出方法及装置	ZL202111416322.0	2021.11.25	20 年	原始取得
162	沈鼓自控	发明	一种基于智能算法的分布式能源系统优化调度方法及装置	ZL201911309140.6	2019.12.18	20 年	原始取得
163	沈鼓自控	发明	盐穴储能系统串联机组的停机方法及装置、介质、设备	ZL202310981154.2	2023.08.07	20 年	原始取得
164	沈鼓自控	发明	离心压缩机中主密封气与平衡管压差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911310250.4	2019.12.18	20 年	原始取得
165	沈鼓自控、沈阳晟延	发明	辅助油泵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2011095036.4	2020.10.14	20 年	原始取得
166	沈鼓自控、沈阳晟延	发明	油箱加热器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2011095452.4	2020.10.14	20 年	原始取得
167	沈鼓自控	发明	压缩机电机变频与工频的自动切换方法及装置	ZL201910428384.X	2019.05.22	20 年	原始取得
168	沈鼓自控	发明	压缩机控制系统电气原理图自动生成方法	ZL201610737497.4	2016.08.26	20 年	原始取得
169	沈鼓自控	发明	一种离心压缩机润滑油供油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911309137.4	2019.12.18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70	沈鼓自控	发明	一种离心压缩机组状态监测的方法及装置	ZL201910341170.9	2019.04.25	20年	原始取得
171	沈鼓自控	发明	液力偶合器安全联锁保护方法、存储介质、计算机设备	ZL201811610392.8	2018.12.27	20年	原始取得
172	沈鼓自控	发明	自动编程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1711397640.0	2017.12.21	20年	原始取得
173	沈鼓自控	发明	自动编程方法及电子设备	ZL201711397637.9	2017.12.21	20年	原始取得
174	沈鼓自控	发明	一种离心压缩机润滑油系统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811631547.6	2018.12.29	20年	原始取得
175	沈鼓自控	发明	一种液力偶合器安全联锁保护装置	ZL201811609561.6	2018.12.27	20年	原始取得
176	沈鼓自控	发明	一种干气密封增压系统	ZL201710540946.0	2017.07.05	20年	原始取得
177	沈鼓自控	发明	喘振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711396657.4	2017.12.21	20年	原始取得
178	沈鼓自控	发明	基于防喘振控制系统的防喘振控制方法	ZL201510359233.5	2015.06.25	20年	原始取得
179	沈鼓自控	发明	一种压缩机控制系统自动生成方法及装置	ZL201610783201.2	2016.08.31	20年	原始取得
180	沈鼓自控	发明	防喘振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及控制系统	ZL201710253906.8	2017.04.18	20年	原始取得
181	沈鼓自控	发明	压缩机启动控制方法	ZL201410830827.5	2014.12.26	20年	原始取得
182	沈鼓自控	发明	实现多屏显示的方法及其装置	ZL201510084054.5	2015.02.16	20年	原始取得
183	沈鼓自控	发明	PTA装置用能量回收控制方法	ZL201410424801.0	2014.08.26	20年	原始取得
184	沈鼓自控	发明	用于PTA装置能量回收的机组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410425656.8	2014.08.26	20年	原始取得
185	沈鼓自控	发明	污水处理厂用GM鼓风机无流量计的防喘振控制系统	ZL201510359907.1	2015.06.25	20年	原始取得
186	沈鼓自控	发明	轴承油密封的缓冲气压力控制方法	ZL201510084613.2	2015.02.16	20年	原始取得
187	沈鼓自控	发明	一种防喘振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410829327.X	2014.12.26	20年	原始取得
188	沈鼓自控	发明	轴承油密封的缓冲气压力控制系统	ZL201510084672.X	2015.02.16	20年	原始取得
189	沈鼓研究所	发明	循环流化床锅炉节能风机系列模型	ZL201010243450.5	2010.08.03	20年	原始取得
190	沈鼓研究所	发明	循环流化床锅炉节能风机系列模型	ZL201010243449.2	2010.08.03	20年	原始取得
191	沈鼓研究所	发明	锅炉鼓引节能风机系列模型	ZL201010243447.3	2010.08.03	20年	原始取得
192	沈鼓研究所	发明	循环流化床锅炉节能风机系列模型	ZL201010243435.0	2010.08.03	20年	原始取得
193	沈鼓研究所	发明	锅炉鼓引节能风机系列模型	ZL201010243434.6	2010.08.03	20年	原始取得
194	沈鼓申蓝机械	实用新型	一种核主泵主螺栓自动预紧装置	ZL201920794274.0	2019.05.30	10年	原始取得
195	沈鼓申蓝机械	实用新型	一种中间回路循环泵	ZL201920794240.1	2019.05.30	10年	原始取得
196	沈鼓申蓝机械	实用新型	一种阻尼合金主螺栓组件	ZL201821325509.3	2018.08.17	10年	原始取得
197	沈鼓申蓝机械	实用新型	一种牺牲阳极保护元件	ZL201821325510.6	2018.08.17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98	沈鼓申蓝机械	发明	X6 泵体加工方法	ZL201611051980.3	2016.11.24	20 年	原始取得
199	沈鼓申蓝机械	发明	泵体结合部偏心圆加工工艺	ZL201610415113.7	2016.06.14	20 年	原始取得
200	沈鼓申蓝机械	实用新型	一种多面迷宫密封活塞环	ZL201721083423.X	2017.08.28	10 年	原始取得
201	沈鼓申蓝机械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棒水力驱动泵	ZL201720111576.4	2017.02.07	10 年	原始取得
202	沈鼓申蓝机械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工作水泵用超低比转数水力模型	ZL201720118017.6	2017.02.09	10 年	原始取得
203	沈鼓申蓝机械	实用新型	舰船空压机用复合阻尼结构底座体	ZL201620911410.6	2016.08.22	10 年	原始取得
204	沈鼓申蓝机械	实用新型	设备冷却泵用转子系统	ZL201620910382.6	2016.08.22	10 年	原始取得
205	沈鼓工程成套	实用新型	一种汽电双驱型压缩机	ZL202022421737.4	2020.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206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筒型压缩机机械运转试验装置	ZL202323458162.3	2023.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207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用于主轴测振区表面修复的弹性刀具	ZL202323159002.9	2023.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208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联轴器拆装工具	ZL202322433147.7	2023.09.07	10 年	原始取得
209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机壳结构和离心压缩机	ZL202323004041.1	2023.11.07	10 年	原始取得
210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轴承组件的供油系统和压缩机	ZL202323166942.0	2023.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211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蜗壳和离心式压缩机	ZL202322953298.5	2023.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212	沈阳透平	发明	ORC 透平机组叶顶间隙控制方法	ZL202111414384.8	2021.11.25	20 年	原始取得
213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筒型离心压缩机的导叶执行机构	ZL202111632501.8	2021.12.28	20 年	原始取得
214	沈阳透平	发明	离心压缩机叶轮轴向力数据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2011636101.X	2020.12.31	20 年	原始取得
215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离心压缩机轴向推力控制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	ZL202210669447.2	2022.06.14	20 年	原始取得
216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风洞压缩机定子机壳的组装方法	ZL202110995449.6	2021.08.27	20 年	原始取得
217	沈阳透平	发明	压缩机的设计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1911309100.1	2019.12.18	20 年	原始取得
218	沈阳透平	发明	压缩机旋转失速的识别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ZL202011095061.2	2020.10.14	20 年	原始取得
219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机壳的焊接反变形量的计算方法及装置	ZL201911310265.0	2019.12.18	20 年	原始取得
220	沈阳透平	发明	压缩机的加工机壳处理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1911310224.1	2019.12.18	20 年	原始取得
221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区侧盖	ZL202320969414.X	2023.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222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系统及离心式压缩机	ZL202322181409.5	2023.08.14	10 年	原始取得
223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 25Cr2Ni3Mo 材料离子氮化工艺	ZL202110995193.9	2021.08.27	20 年	原始取得
224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压缩机防结晶装置	ZL202321583217.0	2023.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225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筒型离心压缩机的端盖固定结构及筒型离心压缩机	ZL202321461460.5	2023.06.08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26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式压缩机和合成氨装置	ZL202321452167.2	2023.06.07	10 年	原始取得
227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压缩机轴承用吊装工具	ZL202321452220.9	2023.06.07	10 年	原始取得
228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压缩机机芯提前对中工具	ZL202321442247.X	2023.06.07	10 年	原始取得
229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压缩机用金属材料淬火装置	ZL202321668555.4	2023.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230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轴找正工具	ZL202320712457.X	2023.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231	沈阳透平	发明	平衡盘密封结构的加工方法	ZL202210467153.1	2022.04.29	20 年	原始取得
232	沈阳透平	发明	辅助阴极装置	ZL202111413860.4	2021.11.25	20 年	原始取得
233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风筒法兰移动工装	ZL202321427999.9	2023.06.06	10 年	原始取得
234	沈阳透平	发明	标准件模型数据的优化设计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1811216150.0	2018.10.18	20 年	原始取得
235	沈阳透平	外观设计	离心压缩机机壳	ZL202330235399.1	2023.04.25	15 年	原始取得
236	沈阳透平	发明	智能生成风筒的加工简图的干涉验证方法、装置和介质	ZL202110994487.X	2021.08.27	20 年	原始取得
237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风洞装置的离心压缩机	ZL202320965822.8	2023.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238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压缩机叶轮与主轴装配结构	ZL202321892589.1	2023.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239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式压缩机	ZL202321892591.9	2023.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240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式压缩机	ZL202321892588.7	2023.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241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式膨胀节和机组	ZL202320455418.6	2023.03.10	10 年	原始取得
242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防漏油联轴器护罩和联轴器	ZL202320457782.6	2023.03.10	10 年	原始取得
243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镗床加工水平剖分压缩机壳体腹腔加工方法	ZL202210467162.0	2022.04.29	20 年	原始取得
244	沈阳透平	发明	异形瓦块加工方法、异形瓦块和压缩机	ZL202110994483.1	2021.08.27	20 年	原始取得
245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离心压缩机隔板的钎焊方法及离心压缩机隔板	ZL202111560707.4	2021.12.20	20 年	原始取得
246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用于轴流压缩机的静叶磨削量的计算方法及系统	ZL201811211225.6	2018.10.17	20 年	原始取得
247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风洞压缩机动叶片间隙测量方法	ZL202110994528.5	2021.08.27	20 年	原始取得
248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压缩机叶轮热处理立式摆放装置	ZL202321040758.9	2023.05.05	10 年	原始取得
249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压缩机端盖拆装环多道圆弧面的成组加工方法	ZL202111632467.4	2021.12.28	20 年	原始取得
250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水平剖分大型压缩机机壳与隔板的找正方法	ZL202111560093.X	2021.12.20	20 年	原始取得
251	沈阳透平	发明	角度可调的隔舌组件及离心泵	ZL202111632523.4	2021.12.28	20 年	原始取得
252	沈阳透平	发明	压缩机组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2110994451.1	2021.08.27	20 年	原始取得
253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多缸筒型压缩机隔板束检修设备	ZL202110994454.5	2021.08.27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54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端盖式焊接机壳的加工方法	ZL202111560642.3	2021.12.20	20 年	原始取得
255	沈阳透平	外观设计	标识牌	ZL202230831870.9	2022.12.12	15 年	原始取得
256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漏油故障的半联轴器的拆卸方法	ZL202111609398.5	2021.12.27	20 年	原始取得
257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转子支撑工具	ZL202223327325.X	2022.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258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离心压缩机平衡盘密封装置	ZL202222857288.7	2022.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259	沈阳透平	发明	大型开槽焊接叶轮的焊接变形控制方法及开槽焊接叶轮	ZL202110995350.6	2021.08.27	20 年	原始取得
260	沈阳透平	发明	离心压缩机焊接端板的设计、加工方法	ZL201910387756.9	2019.05.10	20 年	原始取得
261	沈阳透平	发明	轴流压缩机静叶连杆钻孔装置	ZL202011636164.5	2020.12.31	20 年	原始取得
262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导流叶片的定位方法	ZL202011095400.7	2020.10.14	20 年	原始取得
263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压缩机加气窝室组合结构	ZL202221280841.9	2022.05.26	10 年	原始取得
264	沈阳透平	发明	离心压缩机的数据分析方法和装置	ZL201810672621.2	2018.06.26	20 年	原始取得
265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热装位移盘拆装装置	ZL202222500263.1	2022.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266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马氏体合金钢焊接叶轮临界热处理方法	ZL202011161209.8	2020.10.27	20 年	原始取得
267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压缩机	ZL202221275916.4	2022.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268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 DMCL 焊接机壳控制弯曲变形的焊接方法	ZL202110994416.X	2021.08.27	20 年	原始取得
269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双层轴承箱	ZL202221043947.7	2022.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270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垂直剖分离心压缩机的装配方法	ZL202210809260.8	2022.07.11	20 年	原始取得
271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多轴空气分离压缩机	ZL202221265465.6	2022.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272	沈阳透平	发明	仰角倾斜斜钉装配装置及装配方法	ZL202011639009.9	2020.12.31	20 年	原始取得
273	沈阳透平	发明	轴流压缩机动叶叶顶的加工方法及设备	ZL202011095492.9	2020.10.14	20 年	原始取得
274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出口隔板组结构	ZL202221280869.2	2022.05.26	10 年	原始取得
275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式压缩机的转子组件和离心式压缩机	ZL202221773739.2	2022.07.11	10 年	原始取得
276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低耗平衡气离心式压缩机	ZL202210827436.2	2022.07.14	20 年	原始取得
277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压缩机的轴承箱	ZL202221804650.8	2022.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278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多离心压缩机组的润滑油供油系统	ZL202122919898.0	2021.11.25	10 年	原始取得
279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大重量转子、长联轴器机组的球面轴承安装方法	ZL202011095485.9	2020.10.14	20 年	原始取得
280	沈阳透平	发明	离心压缩机叶轮叶片的加工方法、及叶轮叶片	ZL202011095014.8	2020.10.14	20 年	原始取得
281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压缩机水压试验装置	ZL202123364072.9	2021.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82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叶轮超转平衡组合芯轴及泵设备	ZL202123317229.2	2021.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283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 MCL 离心压缩机焊接机壳的焊接方法	ZL202011160453.2	2020.10.27	20 年	原始取得
284	纽托克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可在线维护顶装式储气库金属硬密封球阀	ZL202110493543.1	2021.05.07	20 年	继受取得
285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主轴上双零件液压拆装结构	ZL202122052993.5	2021.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286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耐硫化物应力腐蚀的马氏体不锈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095037.9	2020.10.14	20 年	原始取得
287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卧式五轴机床加工三元叶轮的防止机床超程的方法	ZL202011094990.1	2020.10.14	20 年	原始取得
288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热处理托盘工装	ZL202122053521.1	2021.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289	纽托克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带可调式缓冲装置的气动活塞式执行机构	ZL202120676554.9	2021.04.01	10 年	继受取得
290	纽托克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侧装式储气库金属硬密封高压切断球阀	ZL202120665055.X	2021.03.31	10 年	继受取得
291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离心压缩机上的双头螺柱的拆装装置	ZL202022286569.2	2020.10.14	10 年	原始取得
292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压缩机的双头螺柱的安装装置	ZL202023344435.8	2020.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293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压缩机转子的吊具	ZL202023344431.X	2020.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294	沈阳透平	发明	隔热套、转子及用于转子热失稳试验的试验台	ZL201910295941.5	2019.04.12	20 年	原始取得
295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判定机床限位的方法及装置	ZL201911310238.3	2019.12.18	20 年	原始取得
296	沈阳透平	发明	轴端结构、其装配装置、装配方法和离心压缩机	ZL201911309109.2	2019.12.18	20 年	原始取得
297	纽托克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对称弓形缺口球阀	ZL202023337380.8	2020.12.31	10 年	继受取得
298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离心压缩机导叶的铣夹具	ZL202022421762.2	2020.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299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胀套的芯轴	ZL202022286602.1	2020.10.14	10 年	原始取得
300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离心压缩机机壳的粗加工方法	ZL201910341165.8	2019.04.25	20 年	原始取得
301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适用于离心压缩机的三件焊叶轮的加工方法	ZL201910340513.X	2019.04.25	20 年	原始取得
302	沈阳透平	发明	变速行星齿轮机组的轴系扭转振动分析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1910353952.4	2019.04.29	20 年	原始取得
303	沈阳透平	发明	风洞压缩机机壳装配吊装工装	ZL201910363838.X	2019.04.30	20 年	原始取得
304	沈阳透平	发明	离心压缩机叶轮叶片的加工方法及装置	ZL201911309132.1	2019.12.18	20 年	原始取得
305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大型静叶拼焊定位工装	ZL201910351745.5	2019.04.28	20 年	原始取得
306	沈阳透平	发明	透平轴流膨胀机转子主轴的枞树槽加工方法	ZL201810834974.8	2018.07.26	20 年	原始取得
307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压缩机用超低温高强度钢的热处理方法	ZL201910164687.5	2019.03.05	20 年	原始取得
308	沈阳透平	发明	轴流压缩机的静叶磨削方法	ZL201811070420.1	2018.09.13	20 年	原始取得
309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三元铣制焊接叶轮用 FV520 (B) 钢的预备热处理工艺	ZL201910295952.3	2019.04.12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10	大连理工大学、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复杂曲面叶轮叶片的超声震动辅助 CMP 方法	ZL201910576344.X	2019.06.28	20 年	原始取得
311	纽托克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荒煤气防卡阻防喘振调节阀	ZL202020860114.4	2020.05.20	10 年	继受取得
312	沈阳透平	发明	可倾瓦轴承瓦支撑刚度的确定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ZL201910228670.1	2019.03.25	20 年	原始取得
313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离心压缩机隔板的加工方法	ZL201910340515.9	2019.04.25	20 年	原始取得
314	沈阳透平	发明	轴流压缩机轮毂周向圆角的加工方法及装置	ZL201910467665.6	2019.05.31	20 年	原始取得
315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适用于离心压缩机的带密封端盖的加工方法	ZL201910340526.7	2019.04.25	20 年	原始取得
316	沈阳透平	发明	三元叶片 K 型坡口的造型方法	ZL201711404619.9	2017.12.22	20 年	原始取得
317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高速平衡机密封结构	ZL201910340532.2	2019.04.25	20 年	原始取得
318	沈阳透平	发明	大型轴流型压缩机的马鞍形坡口叶片座的加工方法	ZL201910363851.5	2019.04.30	20 年	原始取得
319	沈阳透平	发明	垂直剖分式离心压缩机端盖打压装置	ZL201711021739.0	2017.10.27	20 年	原始取得
320	沈阳透平	发明	流量系数 0.0618 轻介质高能头压缩机模型级及设计方法	ZL201711480071.6	2017.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321	沈阳透平	发明	乙烯压缩机用窄流道叶轮热处理工艺	ZL201910295250.5	2019.04.12	20 年	原始取得
322	沈阳透平	发明	防喘振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910363854.9	2019.04.30	20 年	原始取得
323	沈阳透平	发明	风洞压缩机装置	ZL201910340531.8	2019.04.25	20 年	原始取得
324	沈阳透平	发明	压缩机转子大螺母装配支架	ZL201810456219.0	2018.05.14	20 年	原始取得
325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用于轴流压缩机转子进出气轴螺孔喷砂的工装	ZL201921358612.2	2019.08.19	10 年	原始取得
326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喷头组件	ZL201921617355.X	2019.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327	沈阳透平	发明	盖盘铣制三元叶轮叶片侧刃加工的工艺方法	ZL201910467827.6	2019.05.31	20 年	原始取得
328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涡轮转子主轴装配装置及方法	ZL201910467655.2	2019.05.31	20 年	原始取得
329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水平剖离心压缩机机壳承压试验装置、方法	ZL201710521802.0	2017.06.30	20 年	原始取得
330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离心压缩机端盖自动寻心的方法	ZL201910463510.5	2019.05.30	20 年	原始取得
331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轴流型压缩机静叶流道板的加工方法	ZL201910363836.0	2019.04.30	20 年	原始取得
332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用于端法兰车加工的翻转装置及方法	ZL201910467666.0	2019.05.31	20 年	原始取得
333	沈阳透平	发明	在防喘振阀后设置的多通道均压翼板导引集流器	ZL201810804379.X	2018.07.20	20 年	原始取得
334	沈阳透平	发明	风洞压缩机转子轴平衡机构及轴平衡方法	ZL201711434937.X	2017.12.26	20 年	原始取得
335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用于轴流压缩机转子的轮毂支撑环喷砂的防护工装	ZL201921349449.3	2019.08.19	10 年	原始取得
336	沈阳透平	发明	同轴度测量工装和测量方法	ZL201810801408.7	2018.07.20	20 年	原始取得
337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管线用压缩机风筒法兰密封面水纹线加工方法	ZL201910295264.7	2019.04.12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38	沈阳透平	发明	离心压缩机的包运方法	ZL201910106531.1	2019.02.02	20 年	原始取得
339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压缩机转子锁紧系统	ZL201710545527.6	2017.07.06	20 年	原始取得
340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空分压缩机支撑座	ZL201921617387.X	2019.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341	沈阳透平	发明	风洞压缩机转子装配方法	ZL201711432668.3	2017.12.26	20 年	原始取得
342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离子氮化齿轮承载能力的计算判断方法	ZL201710427559.6	2017.06.08	20 年	原始取得
343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管道减振装置	ZL201921382838.6	2019.08.23	10 年	原始取得
344	沈阳透平	发明	离心压缩机的叶轮叶片二次精加工方法及叶轮叶片	ZL201910362341.6	2019.04.30	20 年	原始取得
345	沈阳透平	发明	透平轴流膨胀机转子动叶片预警槽的加工方法	ZL201910340530.3	2019.04.25	20 年	原始取得
346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轴位移测量结构及水平剖分式离心压缩机	ZL201921152592.3	2019.07.22	10 年	原始取得
347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炼油设备中的在线喷油装置	ZL201920809045.1	2019.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348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铝板材下料刀具	ZL201920739642.1	2019.05.22	10 年	原始取得
349	沈阳透平	发明	离心压缩机的转子动平衡调节方法和装置	ZL201711046215.7	2017.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350	沈阳透平	发明	大型风洞压缩机机壳加工方法	ZL201711044193.0	2017.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351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三元叶轮的粗铣加工方法	ZL201811211235.X	2018.10.17	20 年	原始取得
352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连杆异型槽工件的加工方法	ZL201810834464.0	2018.07.26	20 年	原始取得
353	沈阳透平	发明	离心压缩机闭式叶轮轴向推力计算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201710547386.1	2017.07.06	20 年	原始取得
354	沈阳透平	发明	离心压缩机扭矩监测装置	ZL201711227167.1	2017.11.29	20 年	原始取得
355	沈阳透平	发明	螺母拆装工具及拆装方法	ZL201711440832.5	2017.12.27	20 年	原始取得
356	沈阳透平	发明	大型风洞压缩机轮毂加工方法	ZL201811216157.2	2018.10.18	20 年	原始取得
357	沈阳透平	发明	风洞压缩机转子轮毂平衡机构及轮毂平衡方法	ZL201711431546.2	2017.12.26	20 年	原始取得
358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拆装具有承担轴向推力功能的测位移圆盘	ZL201920495591.2	2019.04.12	10 年	原始取得
359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管线用 PCL 压缩机	ZL201822248339.X	2018.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360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轴流式离心压缩机腹腔机壳膨胀量测量装置	ZL201710522671.8	2017.06.30	20 年	原始取得
361	沈阳透平	发明	压缩机用 35CrMoV 离子氮化齿轮的预备热处理工艺	ZL201711058097.1	2017.11.01	20 年	原始取得
362	沈阳透平	发明	角度叶轮加工工装	ZL201810449745.4	2018.05.11	20 年	原始取得
363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抗畸变薄壁渗碳淬火高速齿轮及应用	ZL201710428231.6	2017.06.08	20 年	原始取得
364	沈阳透平	发明	31CrMoV9 齿轮的深层离子氮化工艺	ZL201711043391.5	2017.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365	沈阳透平	发明	具有转子在线动平衡功能的离心压缩机	ZL201711045057.3	2017.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66	沈阳透平	发明	压缩机注水注油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ZL201610967022.4	2016.10.28	20 年	原始取得
367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弯头式流量显示器	ZL201920382992.7	2019.03.25	10 年	原始取得
368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压缩机筒体部件校圆工装及校圆方法	ZL201710733515.6	2017.08.24	20 年	原始取得
369	沈阳透平	发明	BCL 端盖轴承区把合螺孔的攻丝方法	ZL201711402953.0	2017.12.22	20 年	原始取得
370	沈阳透平	发明	压缩机壳体密封区漏点的检测方法	ZL201711396366.5	2017.12.21	20 年	原始取得
371	沈阳透平	发明	压缩机用 35CrMoV 齿轮高承载能力的深层离子氮化工艺	ZL201711044264.7	2017.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372	沈阳透平	发明	管线泵腹腔加工方法	ZL201711401847.0	2017.12.22	20 年	原始取得
373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大尺寸薄壁齿轮工艺孔直径的设计方法	ZL201711403875.6	2017.12.22	20 年	原始取得
374	沈阳透平	发明	大型筒型离心压缩机转子与隔板束的水平找正方法	ZL201711044486.9	2017.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375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闭式三元开槽焊叶轮的加工方法	ZL201810672325.2	2018.06.26	20 年	原始取得
376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水平剖分式离心压缩机机壳壳体的分体加工方法	ZL201810174550.3	2018.03.02	20 年	原始取得
377	沈阳透平	发明	LNG 压缩机带压启动确定方法	ZL201711421861.7	2017.12.25	20 年	原始取得
378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多叶轮离心压缩机	ZL201711138770.2	2017.11.16	20 年	原始取得
379	沈阳透平	发明	注水密封体及压缩机注水系统在线更换喷嘴的方法	ZL201611051932.4	2016.11.24	20 年	原始取得
380	沈阳透平	发明	水平剖分式离心压缩机机壳的腹腔加工方法	ZL201711059185.3	2017.11.01	20 年	原始取得
381	沈阳透平	发明	增压压缩机入口导叶调节装置及方法	ZL201610282245.7	2016.04.29	20 年	原始取得
382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减小薄壁渗碳淬火高速齿轮畸变量的方法及应用	ZL201710427727.1	2017.06.08	20 年	原始取得
383	沈阳透平	发明	具有三段式主轴的超大超重的转子装配方法	ZL201711049041.X	2017.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384	沈阳透平	发明	LNG 压缩机组带压启动确定系统	ZL201711422999.9	2017.12.25	20 年	原始取得
385	沈阳透平	发明	矫正把合式隔板叶盘与侧板中分面错口的的方法	ZL201711049345.6	2017.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386	沈阳透平	发明	透平压缩机用 12Cr2Ni4 高速齿轮的渗碳淬火表面强化工艺	ZL201710428488.1	2017.06.08	20 年	原始取得
387	沈阳透平	发明	利用镗床加工机壳的静叶孔的方法	ZL201811068705.1	2018.09.13	20 年	原始取得
388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大型离心压缩机的位置升降支架	ZL201821193106.8	2018.07.26	10 年	原始取得
389	沈阳透平	发明	轴流压缩机动叶片磨削专用夹具	ZL201610668613.1	2016.08.15	20 年	原始取得
390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电驱压缩机和底座整体的吊装工具	ZL201821194610.X	2018.07.26	10 年	原始取得
391	沈阳透平	发明	渗碳淬火齿轮抗畸变的预备热处理工艺选择方法	ZL201710427148.7	2017.06.08	20 年	原始取得
392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压缩机主轴轴头结构	ZL201821155889.0	2018.07.20	10 年	原始取得
393	沈阳透平	发明	离心压缩机机组的分析诊断方法和装置	ZL201711049552.1	2017.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94	沈阳透平	发明	防止垂直剖分压缩机工作气体泄露的端盖结构及加工方法	ZL201610967003.1	2016.10.28	20 年	原始取得
395	沈阳透平	发明	单侧固定可旋绕的超大型离心压缩机叶轮立式装配装置	ZL201610287519.1	2016.04.29	20 年	原始取得
396	沈阳透平	发明	对装配叶轮后的离心风机主轴的弹性弯曲的校直方法	ZL201711407226.3	2017.12.22	20 年	原始取得
397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基于工装定位的风洞轮毂拼吊装置、方法	ZL201710733473.6	2017.08.24	20 年	原始取得
398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双出轴压缩机推力盘液压安装结构	ZL201820700694.3	2018.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399	沈阳透平	发明	FV520B 材料的离子氮化热处理工艺	ZL201510963347.0	2015.12.18	20 年	原始取得
400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 FV520B.S 钢的真空热处理工艺	ZL201710729610.9	2017.08.23	20 年	原始取得
401	沈阳透平	发明	筒型冷剂压缩机	ZL201711043333.2	2017.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402	沈阳透平	发明	用于十万空分的叶轮端齿精度三坐标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10287527.6	2016.04.29	20 年	原始取得
403	沈阳透平	发明	离心压缩机用 35CrMoV 齿套或齿环的离子氮化热处理工艺	ZL201510955906.3	2015.12.18	20 年	原始取得
404	沈阳透平	发明	离心压缩机端盖槽体的加工方法及装置	ZL201710530475.5	2017.07.03	20 年	原始取得
405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风洞压缩机转子支撑工装	ZL201820278233.1	2018.02.27	10 年	原始取得
406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风洞压缩机的机壳装配的找正装置	ZL201820719155.4	2018.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407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联轴器护罩	ZL201820702126.7	2018.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408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在线更换喷嘴的压缩机注水系统及方法	ZL201611050919.7	2016.11.24	20 年	原始取得
409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轴流压缩机动叶测频一级多用装备及测频装置	ZL201820288010.3	2018.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410	沈阳透平	发明	组件式压缩机的蜗壳与齿轮箱连接机构、连接件	ZL201610285400.0	2016.04.29	20 年	原始取得
411	沈阳透平	发明	泵类产品叶轮多维力一体化测量系统及其测量方法	ZL201410820973.X	2014.12.23	20 年	原始取得
412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单轴双单体组合而成的多级组装机离心压缩机	ZL201820288556.9	2018.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413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小轴类工件夹具	ZL201820289108.0	2018.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414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压缩机机壳拆装设备	ZL201820300167.3	2018.03.05	10 年	原始取得
415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压缩机回流器	ZL201721833309.4	2017.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416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压缩机外壳及具有其的离心压缩机	ZL201721423191.8	2017.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417	沈阳透平	发明	离心压缩机转子转运装置	ZL201610285456.6	2016.04.29	20 年	原始取得
418	沈阳透平	发明	增压机叶轮变质层去除检验方法及其装置	ZL201610285449.6	2016.04.29	20 年	原始取得
419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带连接筋内机壳及离心压缩机	ZL201721423247.X	2017.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420	沈阳透平	发明	低温压缩机用 S520B 材料的双时效热处理工艺	ZL201410245309.7	2014.06.04	20 年	原始取得
421	沈阳透平	发明	组合芯轴及其芯轴、端齿盘及锁紧螺母	ZL201610287520.4	2016.04.29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22	沈阳透平	发明	低稠度叶片扩压器的设计方法	ZL201510069973.5	2015.02.10	20 年	原始取得
423	沈阳透平	发明	压缩机空心主轴加工方法	ZL201610287517.2	2016.04.29	20 年	原始取得
424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油管收纳装置	ZL201721061441.8	2017.08.23	10 年	原始取得
425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找正装置	ZL201720803946.0	2017.07.05	10 年	原始取得
426	沈阳透平	发明	离心压缩机内置双向变截面排气涡室结构	ZL201410808169.X	2014.12.22	20 年	原始取得
427	沈阳透平	发明	离心压缩机的风筒内孔加工方法	ZL201410592650.X	2014.10.29	20 年	原始取得
428	沈阳透平	发明	超重超大型压缩机机壳的加工方法	ZL201610287529.5	2016.04.29	20 年	原始取得
429	沈阳透平	发明	超重超大型压缩机机壳的水压试验方法及装置	ZL201610285396.8	2016.04.29	20 年	原始取得
430	沈阳透平	发明	压缩机分段式主轴连接销孔的加工方法	ZL201610288946.1	2016.04.29	20 年	原始取得
431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压缩机机芯安装的找正装置	ZL201621277072.1	2016.11.25	10 年	原始取得
432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压缩机轴位移、键相位测量结构	ZL201510826110.8	2015.11.25	20 年	原始取得
433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 MCL 压缩机模型级及其设计方法	ZL201310312414.3	2013.07.23	20 年	原始取得
434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高压水平剖分离心压缩机机壳	ZL201621188770.4	2016.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435	沈阳透平	发明	耐热钢筒体带/丝板堆焊不锈钢的焊接工艺	ZL201410181878.X	2014.04.30	20 年	原始取得
436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角度微调的直角弯尺	ZL201620394322.3	2016.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437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双悬臂叶轮型转子平衡用接头	ZL201620388966.1	2016.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438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弹性垫板结构双油膜阻尼轴承及其加工方法	ZL201310311421.1	2013.07.23	20 年	原始取得
439	沈阳透平	发明	随机共振的离心式压缩机半开式叶轮裂纹故障检测方法	ZL201410385284.0	2014.08.06	20 年	原始取得
440	沈阳透平	发明	万向调整粗精加工一体可调整浮动铰刀	ZL201310119712.0	2013.04.08	20 年	原始取得
441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 MCL 型离心压缩机风管的拼装装置及其拼装方法	ZL201310073730.X	2013.03.07	20 年	原始取得
442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 PCL 压缩机模型级及其设计方法	ZL201110314914.1	2011.10.17	20 年	原始取得
443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叶轮用 FV520B.S 材料的热处理工艺	ZL201210148907.3	2012.05.14	20 年	原始取得
444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西安交通大学、沈阳透平、台州环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大型往复式压缩机气量无级调节方法与装置	ZL201310134288.7	2013.04.17	20 年	原始取得
445	沈阳透平	发明	用于离心压缩机叶轮的高强度低碳合金结构钢及制备方法	ZL200610135087.9	2006.12.27	20 年	原始取得
446	沈鼓安检	实用新型	一种工装卡具及用于加工推力瓦块钨金面的装置	ZL202322956737.8	2023.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447	沈鼓安检	实用新型	一种压缩机轴位移盘变形量测量装置	ZL202320455508.5	2023.03.10	10 年	原始取得
448	沈鼓安检	外观设计	变形量测量装置	ZL202330108292.0	2023.03.10	15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49	沈鼓安检	实用新型	一种压缩机干气密封腔错口测量装置	ZL202222857306.1	2022.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450	沈鼓安检	发明	一种测振探头现场故障诊断方法	ZL202011139781.4	2020.10.22	20 年	原始取得
451	沈鼓安检	发明	润滑油系统、压缩机的失稳调节方法	ZL201910919545.5	2019.09.26	20 年	原始取得
452	沈鼓安检	实用新型	一种半自动插拔的裂解气压缩机汽雾控温阀组	ZL202022369994.8	2020.10.22	10 年	原始取得
453	沈鼓安检	实用新型	一种压缩机对中演示工具	ZL202020013803.1	2020.01.03	10 年	原始取得
454	沈鼓安检	发明	一种汽电双驱的压缩机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810672680.X	2018.06.26	20 年	原始取得
455	沈鼓安检	实用新型	一种推力轴瓦的安装保护装置	ZL201921430815.8	2019.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456	沈鼓安检	实用新型	一种支撑装置	ZL201921936347.1	2019.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457	沈鼓安检	实用新型	一种设置在压缩机组联轴器上的盘车系统装置	ZL201921152591.9	2019.07.22	10 年	原始取得
458	沈鼓安检	实用新型	一种推力轴承及离心压缩机	ZL201921182039.4	2019.07.25	10 年	原始取得
459	沈鼓安检	实用新型	一种试车密封装置	ZL201921431565.X	2019.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460	常州威肯过滤分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沈鼓安检	实用新型	静电消散式油雾分离筒	ZL201920745291.5	2019.05.22	10 年	原始取得
461	沈鼓安检	发明	一种抑制离心压缩机气流激振的可倾密封方法及装置	ZL201710530472.1	2017.07.03	20 年	原始取得
462	沈鼓安检	发明	一种可倾瓦轴承体的加工方法	ZL201610790250.9	2016.08.31	20 年	原始取得
463	沈鼓安检	发明	一种离心压缩机振动故障检测方法和装置	ZL201510629547.2	2015.09.28	20 年	原始取得
464	沈鼓安检	发明	一种离心压缩机临界转速获取方法和装置	ZL201510629499.7	2015.09.28	20 年	原始取得
465	沈鼓安检	发明	离心压缩机级间加气结构的设计装置	ZL201410830076.7	2014.12.26	20 年	原始取得
466	沈鼓安检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压缩机模型级	ZL201720413185.8	2017.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467	沈鼓安检	发明	卡盘、压板、工装卡具、密封件及其加工方法、压缩机	ZL201510908428.0	2015.12.09	20 年	原始取得
468	沈鼓安检	实用新型	高密封性氯化氢压缩机轴端密封装置	ZL201621277074.0	2016.11.25	10 年	原始取得
469	沈鼓安检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压缩机转子	ZL201720413613.7	2017.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470	沈鼓安检	发明	一种 S520B 材料的热处理工艺及其应用	ZL201310187736.X	2013.05.20	20 年	原始取得
471	沈鼓安检	实用新型	一种发电机的底座组	ZL201621020171.1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472	沈鼓安检	发明	离心压缩机级间加气结构设计方法	ZL201410829271.8	2014.12.26	20 年	原始取得
473	沈鼓往复机	发明	一种 S51740 材料的深冷处理工艺	ZL202210468658.X	2022.04.29	20 年	原始取得
474	沈鼓往复机	实用新型	一种往复压缩机用方形接筒	ZL202321108406.2	2023.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475	沈鼓往复机	实用新型	一种往复压缩机用叉形组合式十字头	ZL202321108073.3	2023.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76	沈鼓往复机	实用新型	一种氮气密封用填料环组	ZL202321107718.1	2023.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477	沈鼓往复机	实用新型	一种气缸	ZL202223326020.7	2022.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478	沈鼓往复机	发明	一种自动研磨装置	ZL202011637887.7	2020.12.31	20 年	原始取得
479	沈鼓往复机	实用新型	往复压缩机的十字头组件及往复压缩机	ZL202022411243.8	2020.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480	沈鼓往复机	实用新型	一种配管用多角度弯管装置	ZL202023336615.1	2020.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481	沈鼓往复机	实用新型	一种十字头压力体安装工具	ZL201920684772.X	2019.05.14	10 年	原始取得
482	沈鼓往复机、大连理工大学	发明	气体恒温控制装置及混合气体节流系统	ZL201710733538.7	2017.08.24	20 年	继受取得
483	沈鼓往复机	发明	平衡铁吊装装置	ZL201810497303.7	2018.05.22	20 年	原始取得
484	沈鼓往复机	发明	用于超低温往复式压缩机中活塞杆的材料及其表面强化方法	ZL201610826591.7	2016.09.14	20 年	继受取得
485	沈鼓往复机	发明	十字头销吊装装置	ZL201510830374.0	2015.11.25	20 年	继受取得
486	沈鼓往复机、西安交通大学	发明	一种迷宫压缩机活塞的导向机构	ZL201610176252.9	2016.03.24	20 年	继受取得
487	沈鼓往复机	实用新型	一种往复式压缩机接筒装置	ZL201720813716.2	2017.07.06	10 年	继受取得
488	沈鼓往复机	发明	内孔水平度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ZL201410182892.1	2014.05.04	20 年	继受取得
489	沈鼓往复机	实用新型	往复压缩机框架式机身	ZL201621058129.9	2016.09.18	10 年	继受取得
490	沈鼓往复机	发明	一种十字头销孔中堆焊耐磨铜层的焊接工艺	ZL201310052727.X	2013.02.18	20 年	继受取得
491	沈鼓往复机	发明	一种铸造钛合金连杆的定位焊接工艺	ZL201110401105.4	2011.12.06	20 年	继受取得
492	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一种多刃螺纹铣刀的加工方法	ZL202111560635.3	2021.12.20	20 年	原始取得
493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屏蔽泵性能试验温度控制系统	ZL202323458169.5	2023.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494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双蜗室泵体与立式离心泵	ZL202323165225.6	2023.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495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泵试验装置	ZL202323165713.7	2023.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496	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一种奥氏体不锈钢件与碳钢件焊接的方法	ZL202210668174.X	2022.06.14	20 年	原始取得
497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试验泵拆装装置	ZL202321584535.9	2023.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498	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离心泵	ZL202111565631.4	2021.12.20	20 年	原始取得
499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对中装置	ZL202320966537.8	2023.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500	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一种用于重型螺栓/螺母的倒悬安装装置	ZL202210496904.2	2022.05.09	20 年	原始取得
501	沈鼓核电泵业、常州天利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耐高温抗辐照加速度传感器检测设备	ZL202310899389.7	2023.07.21	20 年	继受取得
502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叶轮锁紧装置	ZL202320965221.7	2023.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03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承压法兰水压试验装置	ZL202320711183.2	2023.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504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车削工装	ZL202223325902.1	2022.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505	沈鼓核电泵业、大连理工大学	发明	一种核电重要厂离心泵紧固件的表面防腐方法	ZL202210640938.4	2022.06.08	20 年	原始取得
506	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一种伞形锁紧螺母的销孔配钻工装及其配钻方法	ZL202111629970.4	2021.12.28	20 年	原始取得
507	沈鼓核电泵业、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液力偶合器的工作箱体	ZL202221948210.X	2022.07.26	10 年	原始取得
508	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一种高精度可调式反划窝刀具及其使用方法	ZL202110995422.7	2021.08.27	20 年	原始取得
509	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一种大型组焊壳体的加工方法	ZL202011636105.8	2020.12.31	20 年	原始取得
510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低比转速叶轮	ZL202123211359.8	2021.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511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堆冷却剂泵	ZL202123211409.2	2021.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512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无冷却水环境高温泵用轴承冷却系统	ZL202122919871.1	2021.11.25	10 年	原始取得
513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核电站用低压安注泵	ZL202123317136.X	2021.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514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插槽装置	ZL202123364653.2	2021.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515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润滑导轴承及泵设备	ZL202123217880.2	2021.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516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悬臂式联轴器保护罩	ZL202123211458.6	2021.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517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扭矩测试装置	ZL202123218245.6	2021.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518	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一种从小孔端加工阶梯孔的方法	ZL202011160466.X	2020.10.27	20 年	原始取得
519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键槽加工的找正装置	ZL202122052605.3	2021.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520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导轴承的试验装置	ZL202023336586.9	2020.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521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立式倒置悬臂式离心泵	ZL202022421847.0	2020.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522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高温液态金属泵	ZL202022286777.2	2020.10.14	10 年	原始取得
523	沈鼓核电泵业、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大连理工大学	发明	核主泵隔热装置简化等效分析方法	ZL201610998595.3	2016.11.14	20 年	原始取得
524	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一种高温高压锅炉给水泵水压试验的填充式隔板及方法	ZL201911309124.7	2019.12.18	20 年	原始取得
525	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一种核主泵用水润滑轴承轴套外圆滚压表面强化工艺	ZL201910229431.8	2019.03.25	20 年	原始取得
526	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一种剖分式零件的加工找正方法	ZL201911309067.2	2019.12.18	20 年	原始取得
527	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一种在零件的闭式空间扭曲叶片上钻孔的划线及找正方法	ZL201810737001.2	2018.07.06	20 年	原始取得
528	沈鼓核电泵业、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核电站循环水泵润滑油系统减振装置	ZL201921818533.5	2019.10.24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29	沈鼓核电泵业、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核电站主泵集成验证试验装置	ZL201811390458.7	2018.11.21	20 年	原始取得
530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插床加工键槽的对称度找正装置	ZL201921430812.4	2019.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531	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一种径向滑动轴承安装与拆卸装置	ZL201810672772.8	2018.06.26	20 年	原始取得
532	沈鼓核电泵业、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立式轴承的试验台	ZL201611223717.8	2016.12.27	20 年	原始取得
533	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轴承自动润滑装置	ZL201711057692.3	2017.11.01	20 年	原始取得
534	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一种核主泵两相流试验装置泵	ZL201810739151.7	2018.07.06	20 年	原始取得
535	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锥面过盈装配过程中过盈量的精确控制方法	ZL201810738284.2	2018.07.06	20 年	原始取得
536	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滑动环的偏心斜面加工装置及加工方法	ZL201810769599.3	2018.07.13	20 年	原始取得
537	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一种反应堆冷却剂泵水力模型综合试验装置	ZL201810739312.2	2018.07.06	20 年	原始取得
538	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在数控镗铣中心上去除不全螺纹的铣削方法	ZL201610784835.X	2016.08.31	20 年	原始取得
539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工件的刚性吊装装置	ZL201821152468.2	2018.07.20	10 年	原始取得
540	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一种卧式高温泵	ZL201710522726.5	2017.06.30	20 年	原始取得
541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反应堆冷却剂泵三级流体静压轴封一级密封用密封装置	ZL201820998682.3	2018.06.27	10 年	原始取得
542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鼓核电泵业、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立式轴承的试验台	ZL201621448388.2	2016.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543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核电站反应堆冷却剂泵一级密封静环组件	ZL201820996159.7	2018.06.27	10 年	原始取得
544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泵径向力测试装置	ZL201821070450.8	2018.07.06	10 年	原始取得
545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鼓核电泵业、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试验台	ZL201621448386.3	2016.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546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核电站主泵轴封注入水系统	ZL201510918937.1	2015.12.11	20 年	原始取得
547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一种反应堆冷却剂泵水润滑径向轴承试验装置及其试验模拟方法	ZL201610030826.1	2016.01.18	20 年	原始取得
548	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芯包推力轴承	ZL201611070256.5	2016.11.29	20 年	原始取得
549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轴封型核主泵的鼓型齿联轴器	ZL201721061334.5	2017.08.23	10 年	原始取得
550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鼓核电泵业、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聚合物推力轴承	ZL201721520870.7	2017.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551	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一种定位数控镗铣加工中心的工件	ZL201611069817.X	2016.11.29	20 年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中心的方法及装置				取得
552	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一种水力密封槽及其加工方法和检测方法	ZL201310509184.X	2013.10.23	20 年	原始取得
553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 1000MW 级核电站常规岛的主给水前置泵	ZL201721071423.8	2017.08.23	10 年	原始取得
554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核电厂核反应堆冷却剂泵及其静压轴封组件	ZL201410665419.9	2014.11.19	20 年	原始取得
555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 1000MW 级核电站用辅助给水电动泵	ZL201720815975.9	2017.07.06	10 年	原始取得
556	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一种应用于核主泵的不锈钢紧固件螺纹表面镀铬工艺	ZL201310738256.8	2013.12.27	20 年	原始取得
557	吉林大学、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核反应堆冷却剂泵及其非能动停车密封组件	ZL201410664722.7	2014.11.19	20 年	原始取得
558	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压水堆核级铸件异种材料补焊方法	ZL201410166142.5	2014.04.23	20 年	原始取得
559	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一种高压锅炉给水泵的水压试验方法	ZL201310383104.0	2013.08.28	20 年	原始取得
560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不规则导流栅的加工工装	ZL201620043863.1	2016.01.18	10 年	原始取得
561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核电站用设备冷却水泵	ZL201620043865.0	2016.01.18	10 年	原始取得
562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超临界高压锅炉给水泵	ZL201620043866.5	2016.01.18	10 年	原始取得
563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轴向力加载测量装置	ZL201620162566.9	2016.03.03	10 年	原始取得
564	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一种核主泵制造过程中所用耗材的清洁度的控制方法及其检测方法	ZL201310444723.6	2013.09.26	20 年	原始取得
565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洁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脱开式核电站主泵飞轮	ZL201310360390.9	2013.08.18	20 年	原始取得
566	大连透平	发明	压缩机噪声的预测方法及装置	ZL202110994463.4	2021.08.27	20 年	原始取得
567	大连透平	发明	一种 ASTM A705-630 钢热处理方法	ZL202111414349.6	2021.11.25	20 年	原始取得
568	大连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进气蜗室及膨胀机	ZL202321105021.0	2023.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569	大连透平	发明	一种压缩机叶轮用超高强度钢工程化热处理方法	ZL202111412871.0	2021.11.25	20 年	原始取得
570	大连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绝缘焊把及电焊装置	ZL202122926422.X	2021.11.25	10 年	原始取得
571	大连透平	发明	压缩机旋转失速的监测方法及装置	ZL201810497342.7	2018.05.22	20 年	原始取得
572	大连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保护气罩	ZL201921476938.5	2019.09.06	10 年	原始取得
573	大连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窄间隙焊接的缩颈式导电嘴	ZL201921477127.7	2019.09.06	10 年	原始取得
574	大连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小型离心压气机和驱动电机的承载台	ZL201921617367.2	2019.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575	大连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窄间隙焊接的导电嘴	ZL201921477126.2	2019.09.06	10 年	原始取得
576	大连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窄间隙焊接的多气道式导电嘴	ZL201921477129.6	2019.09.06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77	大连透平	发明	一种 17.4PH 材料的热处理方法	ZL201810497072.X	2018.05.22	20 年	原始取得
578	大连透平	实用新型	离心压缩机试验台结构	ZL201821342309.9	2018.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579	大连透平	实用新型	车载风机进排气装置	ZL201821342278.7	2018.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580	大连透平	实用新型	离心压气机无叶扩压器及离心压气机	ZL201621488200.7	2016.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581	大连透平	实用新型	压缩机叶尖间隙测量装置	ZL201621483554.2	2016.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582	大连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NI cRIO 的压缩机叶尖间隙测量系统	ZL201621483534.5	2016.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583	大连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水泵振动测试和故障诊断系统	ZL201621482003.4	2016.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584	大连透平	实用新型	叶栅流道流场测量传动装置	ZL201621480214.4	2016.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585	大连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式压缩机径向吸气室结构	ZL201621281767.7	2016.11.25	10 年	原始取得
586	沈鼓辅机成套	发明	一种换热器的组装机装	ZL202210752936.4	2022.06.29	20 年	原始取得
587	沈阳化工大学、沈鼓辅机成套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波纹板式气液分离器	ZL202323082891.3	2023.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588	沈鼓辅机成套	实用新型	用于高空焊接的防护平台	ZL202223327155.5	2022.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589	沈鼓辅机成套	实用新型	一种带吊臂机构的立式分离器	ZL202221547681.X	2022.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590	沈鼓辅机成套	实用新型	一种换热片的排片工装	ZL202221547660.8	2022.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591	沈鼓辅机成套	实用新型	双弓折流板管壳式冷凝器	ZL202221515218.7	2022.06.17	10 年	原始取得
592	沈鼓辅机成套	实用新型	压缩机装置换热器	ZL202221772141.1	2022.07.11	10 年	原始取得
593	沈鼓辅机成套	实用新型	一种有色金属焊接背面保护气填充装置	ZL202221717781.2	2022.07.06	10 年	原始取得
594	沈鼓辅机成套	实用新型	一种换热管与翅片的通胀工装	ZL202221547685.8	2022.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595	沈鼓辅机成套	实用新型	一种深孔焊枪	ZL202221802770.4	2022.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596	沈鼓辅机成套	实用新型	一种对换热器倒伏的翅片进行梳理和修型的设备	ZL202222123286.5	2022.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597	沈鼓辅机成套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翅片换热管的扩口器	ZL202221751603.1	2022.07.08	10 年	原始取得
598	沈鼓辅机成套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管式换热器	ZL202221552475.8	2022.06.21	10 年	原始取得
599	沈鼓辅机成套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双重过滤效果的单滤网异形过滤阀	ZL202221353101.3	2022.06.01	10 年	原始取得
600	沈鼓辅机成套	实用新型	一种冷却器管束装配工装	ZL202221002733.5	2022.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601	沈鼓辅机成套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大型空气压缩机的换热系统	ZL202220935273.5	2022.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602	沈鼓辅机成套	实用新型	一种测量形变的工装	ZL201721424852.9	2017.10.31	10 年	继受取得
603	沈鼓辅机成套	实用新型	管壳式高效换热器	ZL201621016587.6	2016.08.31	10 年	继受取得
604	沈鼓辅机成套	实用新型	双壳程双弓折流板管壳式换热器	ZL201620945184.3	2016.08.26	10 年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605	沈鼓辅机成套	发明	尾气加热器高耐蚀防冲部件生产工艺	ZL201310538066.1	2013.11.01	20 年	继受取得
606	沈鼓集团、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	一种工业汽轮机外缸木模组合式设计的方法	ZL202110440017.9	2021.04.23	20 年	原始取得
607	沈鼓集团	发明	压缩机监控数据的处理方法以及装置	ZL202111414652.6	2021.11.25	20 年	原始取得
608	沈鼓集团	实用新型	管道过滤器及天然气输管线	ZL202421205653.9	2024.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609	沈鼓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润滑冷却系统	ZL202421130409.0	2024.05.22	10 年	原始取得
610	沈鼓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双吸焊接结构叶轮及其定位工装	ZL202420743684.3	2024.04.11	10 年	原始取得
611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外观设计	离心压缩机	ZL202430178595.4	2024.04.02	15 年	原始取得
612	沈鼓节能环保、沈鼓集团	实用新型	满液式蒸发器和机械压缩式热泵蒸发系统	ZL202420428258.0	2024.03.06	10 年	原始取得
613	沈鼓集团、沈鼓节能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满液式蒸发器	ZL202420433257.5	2024.03.06	10 年	原始取得
614	沈鼓集团、沈鼓节能环保	实用新型	热泵机组	ZL202420428311.7	2024.03.06	10 年	原始取得
615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空气储能压缩机性能调节装置及储能系统	ZL202420054120.9	2024.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616	沈鼓齿轮	实用新型	大型多轴式离心压缩机和精对苯二甲酸生产系统	ZL202420471584.X	2024.03.12	10 年	原始取得
617	沈鼓自控	实用新型	基于工业触屏一体机架构的控制系统	ZL201621012789.3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618	沈鼓自控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可控的电机直流母线快速投切保护装置	ZL201621013516.0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619	沈鼓自控	外观设计	带悬臂式压缩机组运行监控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230713148.5	2022.10.27	15 年	原始取得
620	沈鼓自控	外观设计	带透平压缩机组运行监控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230713186.0	2022.10.27	15 年	原始取得
621	沈鼓自控	外观设计	带离心压缩机组运行监控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230713887.4	2022.10.27	15 年	原始取得
622	沈鼓节能环保、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透平机用事故油系统和透平机系统	ZL202420058275.X	2024.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623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转子轴向窜动量测量结构和离心压缩机	ZL202421107684.0	2024.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624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轴端密封结构和离心压缩机	ZL202420922562.0	2024.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625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水平旋转用机壳与大型筒形压缩机	ZL202420433233.X	2024.03.06	10 年	原始取得
626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用于压缩机的稳压装置和压缩机	ZL202420054182.X	2024.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627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串联压缩空气储能装置	ZL202323663235.2	2023.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628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装夹工装	ZL202323458164.2	2023.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629	沈鼓安检	实用新型	一种阻油环、可倾瓦支撑轴承和压缩机	ZL202420433221.7	2024.03.06	10 年	原始取得
630	沈鼓安检	实用新型	一种锁紧装置和离心式压缩机	ZL202420428294.7	2024.03.06	10 年	原始取得
631	沈鼓安检	外观设计	离心压缩机转子固定结构	ZL202330857501.1	2023.12.27	15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632	沈鼓安检	实用新型	一种可倾瓦支撑轴承的瓦块结构和可倾瓦支撑轴承	ZL202420376099.4	2024.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633	沈鼓安检	实用新型	一种轴瓦、推力轴承和离心式压缩机	ZL202420382553.7	2024.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634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压力脉动测量装置	ZL202323453125.3	2023.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635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鼓核电泵业、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聚合物推力轴承	ZL201711128126.7	2017.11.15	20 年	原始取得
636	大连透平	发明	离心压缩机静子结构的设计方法	ZL202211075019.3	2022.09.02	20 年	原始取得
637	大连透平	发明	离心压缩机性能测试实验台	ZL202110995326.2	2021.08.27	20 年	原始取得
638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新型机壳结构和离心压缩机	ZL202420881332.4	2024.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639	沈阳化工大学、沈鼓辅机成套、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	发明	一种高效的丝网-波纹板气液分离器及其分离方法	ZL202410512577.4	2024.04.26	20 年	原始取得
640	沈鼓自控	外观设计	标识牌	ZL202430072444.0	2024.02.02	15 年	原始取得
641	沈鼓集团	发明	双头高强螺栓液压预紧力的确定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	ZL202111416384.1	2021.11.25	20 年	原始取得
642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油冷却系统及压缩机	ZL202421040113.X	2024.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643	沈鼓集团	实用新型	润滑油箱	ZL202421018618.6	2024.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644	沈鼓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环及油冷却器	ZL202421297337.9	2024.06.07	10 年	原始取得
645	沈鼓集团	实用新型	无叶扩压器和离心式压缩机	ZL202421264376.9	2024.06.04	10 年	原始取得
646	沈鼓集团	实用新型	瓦块结构、轴承和离心压缩机	ZL202421365231.8	2024.06.14	10 年	原始取得
647	沈鼓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式线型材料定额下料装置	ZL202421228648.X	2024.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648	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一种核主泵隔热装置流固耦合温度场测试装置	ZL202111632507.5	2021.12.28	20 年	原始取得
649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离心泵的单平衡机构	ZL202323591193.6	2023.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650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锁紧杯真空热处理工装	ZL202421067122.8	2024.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651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泵用支撑装置	ZL202323492220.4	2023.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652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化试验装置	ZL202323492223.8	2023.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653	沈鼓核电泵业	实用新型	一种粘度油泵与无预润滑轴承	ZL202420170828.0	2024.01.24	10 年	原始取得
654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隐藏式平衡气结构和压缩机	ZL202422247180.5	2024.09.12	10 年	原始取得
655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筒形压缩机原地旋转装置	ZL202422174577.6	2024.09.04	10 年	原始取得
656	沈阳透平	外观设计	压缩机	ZL202430700621.5	2024.11.06	15 年	原始取得
657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用于环形工件的热处理防变形工装	ZL202422018397.9	2024.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658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 ASTMA705-630 材料压缩机叶轮的热处理方法	ZL202311029645.3	2023.08.15	20 年	原始取得
659	沈阳透平	发明	大型钛制焊接叶轮热处理控制方法	ZL202310675410.5	2023.06.07	20 年	原始取得
660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 00Cr25Ni6Mo3N 钢叶轮真空热处理工艺	ZL202311445966.1	2023.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661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用于热处理工艺过程的压缩机主轴的吊装结构	ZL202421618750.0	2024.07.09	10 年	原始取得
662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接线端子盒	ZL202421577852.2	2024.07.04	10 年	原始取得
663	沈阳透平	外观设计	乙烯三机组用压缩机	ZL202430543201.0	2024.08.27	15 年	原始取得
664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快换型压缩机转子的螺母的锁紧辅助装置	ZL202421453642.2	2024.06.24	10 年	原始取得
665	沈阳透平	外观设计	筒形压缩机	ZL202430491664.7	2024.08.05	15 年	原始取得
666	沈阳透平	外观设计	循环气压缩机	ZL202430464171.4	2024.07.24	15 年	原始取得
667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窄流道叶轮结构和压缩机	ZL202421454886.2	2024.06.24	10 年	原始取得
668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管路内壁焊接缺陷修复装置	ZL202420427063.4	2024.03.06	10 年	原始取得
669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窄流道叶轮	ZL202420275908.2	2024.02.05	10 年	原始取得
670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挡油环结构	ZL202420179517.0	2024.01.24	10 年	原始取得
671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筒形压缩机组的底座结构	ZL202421194323.4	2024.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672	沈阳透平	发明	并联压缩机组负荷分配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2211071968.4	2022.09.02	20 年	原始取得
673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沈鼓申蓝机械、广州启安众智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鑫佰宏压缩机（沈阳）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流体分析的换热器换热效果测试系统及方法	ZL202510206743.2	2025.02.25	20 年	原始取得
674	沈鼓申蓝机械	实用新型	环氧灌封系统	ZL202420847639.2	2024.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675	沈鼓申蓝机械	实用新型	离心泵密封装置和离心泵	ZL202420844629.3	2024.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676	沈鼓申蓝机械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结构	ZL202420844630.6	2024.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677	沈鼓申蓝机械	实用新型	一种接线盒及电机	ZL202420847556.3	2024.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678	沈鼓申蓝机械	实用新型	一种水润滑轴承及传动装置	ZL202420677972.3	2024.04.02	10 年	原始取得
679	沈鼓申蓝机械	实用新型	一种单筒体立式电机机座	ZL202420847604.9	2024.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680	沈鼓申蓝机械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类零件热处理工装	ZL202420917255.3	2024.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681	沈鼓自控	发明	导叶角度补偿控制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467155.0	2022.04.29	20 年	原始取得
682	沈鼓自控	外观设计	电子设备的空冷风机控制及运行监控图形用户界面	ZL202430491666.6	2024.08.05	15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683	沈鼓自控	外观设计	电子设备的PID调节控制图形用户界面	ZL202430227719.3	2024.04.22	15年	原始取得
684	沈鼓自控	外观设计	电子设备的模拟量输入数据图形用户界面	ZL202430227727.8	2024.04.22	15年	原始取得
685	沈鼓自控	外观设计	电子设备的压缩机控制系统诊断图形用户界面	ZL202430279771.3	2024.05.13	15年	原始取得
686	沈鼓自控	外观设计	电子设备的压缩机启机监控图形用户界面	ZL202430279770.9	2024.05.13	15年	原始取得
687	沈鼓自控	外观设计	电子设备的压缩机组运行监控图形用户界面（一）	ZL202430227683.9	2024.04.22	15年	原始取得
688	沈鼓自控	外观设计	电子设备的压缩机组运行监控图形用户界面（二）	ZL202430227684.3	2024.04.22	15年	原始取得
689	沈鼓自控	外观设计	电子设备的压缩机组运行监控图形用户界面（三）	ZL202430227685.8	2024.04.22	15年	原始取得
690	沈鼓自控	外观设计	电子设备的压缩机组运行监控图形用户界面（四）	ZL202430227687.7	2024.04.22	15年	原始取得
691	沈鼓自控	外观设计	电子设备的压缩机组运行监控图形用户界面（五）	ZL202430227688.1	2024.04.22	15年	原始取得
692	沈鼓自控	外观设计	电子设备的压缩机组运行监控图形用户界面（六）	ZL202430227866.0	2024.04.22	15年	原始取得
693	沈鼓自控	外观设计	电子设备的压缩机组运行监控图形用户界面（七）	ZL202430227721.0	2024.04.22	15年	原始取得
694	沈鼓自控	外观设计	电子设备的压缩机组运行监控图形用户界面（八）	ZL202430227723.X	2024.04.22	15年	原始取得
695	沈鼓自控	外观设计	电子设备的压缩机组运行监控图形用户界面（九）	ZL202430227682.4	2024.04.22	15年	原始取得
696	沈鼓自控	外观设计	电子设备的压缩机负荷分配监控图形用户界面	ZL202430279767.7	2024.05.13	15年	原始取得
697	沈鼓自控	外观设计	电子设备的空冷风机运行监控图形用户界面（一）	ZL202430227690.9	2024.04.22	15年	原始取得
698	沈鼓自控	外观设计	电子设备的空冷风机运行监控图形用户界面（二）	ZL202430227680.5	2024.04.22	15年	原始取得
699	沈鼓自控	实用新型	一种带槽盒的控制柜移动托架	ZL202420516788.0	2024.03.18	10年	原始取得
700	沈鼓齿轮	实用新型	蜗壳把合结构和离心压缩机	ZL202421914924.8	2024.08.07	10年	原始取得
701	沈鼓齿轮	实用新型	一种多轴传动机构和压缩机	ZL202420492396.5	2024.03.14	10年	原始取得
702	沈鼓齿轮	实用新型	导叶执行机构和压缩机	ZL202420917022.3	2024.04.29	10年	原始取得
703	沈鼓齿轮	实用新型	聚合电极夹具	ZL202420917001.1	2024.04.29	10年	原始取得
704	沈鼓安检	发明	轴承瓦温的监控方法及系统、存储介质、电子设备	ZL202211329116.0	2022.10.27	20年	原始取得
705	沈鼓安检	发明	一种离心压缩机	ZL202111414369.3	2021.11.25	20年	原始取得
706	沈鼓安检	实用新型	切向键结构和压缩机	ZL202422174560.0	2024.09.04	10年	原始取得
707	沈鼓安检	实用新型	新型密封结构和离心压缩机	ZL202421014576.9	2024.05.10	10年	原始取得
708	沈鼓辅机成套	实用新型	一种有色金属焊接双面保护气装置	ZL202421118954.8	2024.05.22	10年	原始取得
709	沈鼓往复机	实用新型	多晶硅压缩机填料结构及多晶硅压缩机	ZL202422018318.4	2024.08.20	10年	原始取得
710	沈鼓往复机	实用新型	十字头压力体用吊装工具	ZL202421874275.3	2024.08.05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11	沈鼓往复机	实用新型	一种无曲柄曲轴和往复式压缩机	ZL202421839996.0	2024.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712	沈鼓齿轮、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多轴离心压缩机及液化天然气装置	ZL202520144394.1	2025.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713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发明	降噪装置和离心压缩机	ZL202510027609.6	2025.01.08	20 年	原始取得
714	沈鼓集团	发明	螺栓把合结构转子连接刚度的确定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	ZL202111412873.X	2021.11.25	20 年	原始取得
715	沈鼓集团	发明	一种燃料电池用两级气浮空压机性能试验台	ZL202310237979.3	2023.03.13	20 年	原始取得
716	沈鼓集团	发明	离心式压缩机喘振的识别方法及装置、介质、计算机设备	ZL202410890850.7	2024.07.04	20 年	原始取得
71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沈鼓集团、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压缩机用运输工具	ZL202422572697.1	2024.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718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组装式向心膨胀机	ZL202422244716.8	2024.09.12	10 年	原始取得
719	沈鼓集团、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	汽轮机转子模态分析的验证方法及装置	ZL202011634423.0	2020.12.31	20 年	继受取得
720	沈鼓齿轮	实用新型	轴密封结构和离心压缩机	ZL202422244618.4	2024.09.12	10 年	原始取得
721	沈鼓自控	外观设计	带压缩机流程监控图形用户界面的电子设备	ZL202430483445.4	2024.07.31	15 年	原始取得
722	沈鼓自控	外观设计	带压缩机运行监控图形用户界面的电子设备	ZL202430483446.9	2024.07.31	15 年	原始取得
723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叶轮密封结构及离心压缩机	ZL202520213835.9	2025.02.11	10 年	原始取得
724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装卡机构和夹持装置	ZL202520042133.9	2025.01.08	10 年	原始取得
725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压缩机和压缩机的设计方法	ZL202310347934.1	2023.04.03	20 年	原始取得
726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夹固装置和镗床	ZL202310507627.5	2023.05.06	20 年	原始取得
727	沈阳透平	外观设计	离心压缩机（单轴等温型）	ZL202530254791.X	2025.05.08	15 年	原始取得
728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压缩机通用台架	ZL202520144321.2	2025.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729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固定工装	ZL202311028552.9	2023.08.14	20 年	原始取得
730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加气隔板组件和压缩机	ZL202520144387.1	2025.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731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推力盘装配结构及离心压缩机	ZL202520143895.8	2025.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732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防漏油回油器和润滑系统	ZL202520143911.3	2025.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733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密封结构和二氧化碳离心压缩机	ZL202422066096.3	2024.08.23	10 年	原始取得
734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压缩机平衡气管连接结构	ZL202422751646.5	2024.11.12	10 年	原始取得
735	沈阳透平	发明	非轴对称叶轮盘面和圆角的加工方法及叶轮	ZL202510028030.1	2025.01.08	20 年	原始取得
736	沈阳透平	发明	异形轴加工方法	ZL202510184030.0	2025.02.19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37	沈阳透平	外观设计	压缩机（天然气储气库用单缸两段高压离心压缩机）	ZL202530010524.8	2025.01.08	15 年	原始取得
738	沈阳透平	发明	蒸发气压缩机低温运行可靠性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2411144083.1	2024.08.20	20 年	原始取得
739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压缩机底座调节装置	ZL202211071961.2	2022.09.02	20 年	原始取得
740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型环叶轮装配间隙保证与判别方法	ZL202510096153.9	2025.01.22	20 年	原始取得
741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压缩机及其安装方法	ZL202310457502.6	2023.04.25	20 年	原始取得
742	沈阳透平	发明	钻铣复合刀具和压缩机定子机壳连接孔的加工方法	ZL202510028028.4	2025.01.08	20 年	原始取得
743	沈阳透平	外观设计	甲醇合成气压缩机	ZL202530010326.1	2025.01.08	15 年	原始取得
744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旋入式薄底叶片及其加工方法	ZL202310679803.3	2023.06.08	20 年	原始取得
745	沈阳透平	外观设计	合成气压缩机	ZL202530010325.7	2025.01.08	15 年	原始取得
746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中央机壳焊接用刚性支撑结构	ZL202422010218.7	2024.08.19	10 年	原始取得
747	沈阳透平	外观设计	离心压缩机	ZL202530039043.X	2025.01.21	15 年	原始取得
748	沈阳透平	外观设计	压缩机（储气库高压离心压缩机）	ZL202530010564.2	2025.01.08	15 年	原始取得
749	沈阳透平	发明	合成氨装置用合成气压缩机系统和喘振控制方法	ZL202410838311.9	2024.06.26	20 年	原始取得
750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安装底座及增压机组	ZL202422244689.4	2024.09.12	10 年	原始取得
751	东北大学、沈阳透平	发明	双边双轴向磁悬浮轴承天然气压差发电机及参数确定方法	ZL202510983277.9	2025.07.17	20 年	原始取得
75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透平、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轴承预润滑机构和压缩机	ZL202423016915.X	2024.12.06	10 年	原始取得
753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筒体装夹装置	ZL202422708364.7	2024.11.06	10 年	原始取得
754	沈阳透平	发明	压缩机系统的控制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电子设备	ZL202210573129.6	2022.05.25	20 年	原始取得
755	沈阳透平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旋转件的静平衡检测装置	ZL202421760727.5	2024.07.24	10 年	原始取得
756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离心压缩机焊接机壳的吊环装配方法	ZL202111560140.0	2021.12.20	20 年	原始取得
757	沈阳透平	发明	一种 ORC 透平机组拉杆材料 30CrNiMo8 钢的热处理方法	ZL202311443765.8	2023.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758	沈鼓安检	实用新型	一种推力轴承	ZL202422174311.1	2024.09.04	10 年	原始取得
759	沈鼓安检	发明	一种叶轮锁紧结构及工程机械、锁紧方法	ZL202310630199.5	2023.05.30	20 年	原始取得
760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沈鼓核电泵业	发明	一种核电站主泵推力轴承试验台架及其装配方法	ZL202211385168.X	2022.11.07	20 年	原始取得
761	沈鼓辅机成套	实用新型	一种孔内环形槽测量装置	ZL202520144214.X	2025.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762	沈鼓辅机成套	实用新型	用于换热器管束的单管检漏装置	ZL202520144130.6	2025.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63	沈阳化工大学、沈鼓辅机成套、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	实用新型	一种旋流式波纹板-丝网式气液分离器	ZL202422853816.0	2024.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764	沈鼓辅机成套	实用新型	密封结构和发卡式换热器	ZL202422745048.7	2024.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765	沈鼓辅机成套	实用新型	折叠式换热器和压缩机装置	ZL202422745234.0	2024.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766	沈阳化工大学、沈鼓辅机成套、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	发明	一种旋流式波纹板-丝网式气液分离器及方法	ZL202411677934.9	2024.11.22	20 年	原始取得

附录八：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描述
1	沈阳透平	久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久泰集团有限公司	4,709.30	2013年至2014年期间，沈阳透平与久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泰能源”）先后签订了3份设备买卖及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沈阳透平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但久泰能源未按合同约定提货并支付全部货款。 2021年10月26日，沈阳透平向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解除3份订货合同；（2）久泰能源赔偿沈阳透平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5,339.30万元；（3）久泰集团有限公司对久泰能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作出（2022）辽0106民初30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该案件移送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2年1月18日，沈阳透平与久泰能源就其中1份合同达成终止协议，沈阳透平于2022年10月向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判令：（1）久泰能源继续履行2份合同；（2）久泰能源支付沈阳透平剩余未给付的货款本金4,709.30万元，利息（以4,709.30万元为基数，利率按照LPR计算，日期自违约之日2021年12月1日至起诉之日暂计135.30万元）及仓储费30万元，合计4,874.60万元；（3）久泰集团有限公司对久泰能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8日，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1311民初56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沈阳透平与久泰能源签订的2份合同继续履行；（2）久泰能源支付沈阳透平货款4,709.30万元及利息（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久泰集团有限公司对久泰能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驳回沈阳透平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2	沈鼓集团、沈阳透平	沈阳斯特透平机械有限公司、沈阳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孙忠良、印明洋、吴东坡	16,614.78	2020年，沈鼓集团、沈阳透平认为沈阳斯特透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特透平”）、沈阳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特制造”）、孙忠良、印明洋、吴东坡共同实施了侵害沈鼓集团、沈阳透平离心压缩机相关技术秘密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共同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斯特透平、斯特制造、孙忠良、印明洋、吴东坡立即停止侵害沈鼓集团、沈阳透平技术秘密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并删除销毁涉案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及其载体，并连带赔偿沈鼓集团、沈阳透平经济损失8亿元及合理开支500万元。 2021年11月15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辽01民初5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斯特透平、斯特制造立即停止使用沈鼓集团、沈阳透平相关数据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使用持续至该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并销毁该数据载体，清除其控制的数据信息；（2）斯特透平、斯特制造共同赔偿沈鼓集团、沈阳透平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开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描述
				支，共计 2,500 万元；（3）驳回沈鼓集团、沈阳透平的其他诉讼请求。 斯特透平、斯特制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20）辽 01 民初 558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1）、（2）项判决，驳回沈鼓集团、沈阳透平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终 15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撤销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辽 01 民初 558 号民事判决；（2）斯特透平、斯特制造、孙忠良、印明洋、吴东坡立即停止侵害沈鼓集团、透平机械相关技术秘密的行为；（3）斯特透平、斯特制、孙忠良、印明洋连带赔偿沈鼓集团、透平机械经济损失 164,647,802 元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1,500,000 元，合计 166,147,802 元，吴东坡对前述赔偿款在 3,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驳回沈鼓集团、透平机械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斯特透平、斯特制造的上诉请求。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3	沈阳透平	攀枝花华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华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982.00	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沈阳透平与攀枝花华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益能源”）签订《富源焦炉煤气及煤焦油（蒽油）综合利用节能减排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沈阳透平作为总承包方之一实施合同项目建设并垫付建设资金，华益能源负责偿还垫付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逾期偿还的应支付罚息。合同签订后，沈阳透平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项目建成后，华益能源将项目移交给云南华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华睿”）运营，云南华睿于 2015 年将上述项目及资产抵押给沈阳透平，用于为包括华益能源在内的债务人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项目已处于停产状态，华益能源、云南华睿未能按照约定向沈阳透平履行还款义务。 2016 年 12 月 12 日，沈阳透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华益能源、云南华睿偿还沈阳透平垫付建设资金 93,988,029.50 元及利息 51,462,134.09 元（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工程成套费 2,700,000 元，沈阳透平对云南华睿所提供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 2018 年 5 月 7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辽民初 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益能源、云南华睿向沈阳透平支付垫付的建设资金 93,988,029.50 元及利息 43,131,944.58 元、工程成套费 270 万元，沈阳透平以办理了抵押登记的富源焦炉煤气及煤焦油（蒽油）综合利用节能减排项目的生产设备和建筑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4	沈阳透平	山东禹城华意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王洪峻、张英、云南华睿清	20,207.18	2011 年 6 月 15 日，沈阳透平作为总承包方与山东禹城华意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城华意”）签订《天然气液化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其后，沈阳透平应禹城华意的请求，以沈阳透平作为名义融资租赁人，禹城华意作为实际融资租赁人分两次与中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沈阳透平与禹城华意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签订《合作协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描述
		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议》，就上述合作情况予以确认，约定由禹城华意承担全部偿还租金及利息的义务，沈阳透平不承担任何还款义务；同日，王洪峻、张英与沈阳透平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禹城华意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因项目建设处于暂停状态，禹城华意无力偿还租金及利息义务，沈阳透平代禹城华意承担偿还租金及利息的义务。云南华睿于 2015 年将其位于云南的部分项目资产抵押给沈阳透平，为禹城华意提供抵押担保。禹城华意未能偿还沈阳透平垫付的资金及利息。 2016 年 12 月 12 日，沈阳透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禹城华意、王洪峻、张英、云南华睿连带偿还沈阳透平垫付租金 202,071,809 元（暂计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金额）及垫付资金利息，针对云南华睿提供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 2018 年 7 月 10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辽民初 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禹城华意偿还沈阳透平垫付的租金 202,071,809 元及利息，沈阳透平有权以办理的抵押登记的云南华睿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云南华睿、王洪峻、张英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禹城华意追偿。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5	沈阳透平	山西金岩富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37.77	2021 年，沈阳透平与山西金岩富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岩”）先后签订了 3 份压缩机组供货合同，合同签订后，沈阳透平按合同约定完成部分设备的生产制造，但山西金岩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025 年 12 月 17 日，沈阳透平向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解除 3 份压缩机组供货合同；（2）山西金岩支付因其原因解除合同给沈阳透平造成的损失共计 6,537.76752 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附录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简要情况

(一)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共 83 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 与发行人发生 关联交易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1	沈阳铁西嘉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100%	6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酒类经营；生鲜乳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养老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豆及薯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	沈阳金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100%	40,000	产业投资。	否	否
3	沈阳金谷顺鑫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金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	5,600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否	否
4	沈阳铁西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100%	5,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否	否
5	沈阳盛泽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沈阳铁西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000	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健身休闲活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 与发行人发生 关联交易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动；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体育保障组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用品设备出租；露营地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停车场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沈阳铁西浪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沈阳铁西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000	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票务代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露营地服务；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剧本娱乐活动；电影摄制服务。	否	否
7	沈阳众鑫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沈阳铁西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8.47%，为第一大股东	8,098.16	一般项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电竞竞赛组织，电竞场馆经营，电子竞技俱乐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鞋帽批发，专业设计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服装服饰零售，城市公园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体育用品及器材零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 与发行人发生 关联交易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售, 电竞赛事策划, 物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8	沈阳市铁西区国资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100%	1,000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技术防范。	否	否
9	沈阳市国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国资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50	物业管理; 保洁服务、家政服务、餐饮企业管理;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保温工程施工; 经济信息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否	否
10	沈阳铁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100%	2,0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自有房屋租赁。	否	否
11	沈阳市铁西区城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100%	2,000	房屋开发、商品房销售、与房屋相关的住宅小区综合服务。	否	否
12	沈阳顺达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城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6.6667%	150	房屋拆迁、拆迁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13	沈阳市铁西区盛欣旧城区改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100%	9,500	市政工程施工, 政府补贴低价房、保障房建设及开发。	否	否
14	沈阳电机厂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100%	3,727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大中型电机及配件制造, 电机修理,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房屋出租, 一般劳保用品、办公用品销售。	否	否
15	沈阳电机厂山西销售处	沈阳电机厂有限公司持股100%	100	电机及配件、水泵、阀门、钢材的销售; 电机修理。	否	否
16	太原市柏利大型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电机厂山西销售处持股75%	200	包装润滑油、桶装润滑油脂的销售; 大型电机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及维修; 机械设备的安装; 高、低压电动机修理; 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	否	否
17	北京沈电中大电	沈阳电机厂有限公司持	50	销售: 机械设备, 电器设备, 工业电炉及电焊机, 建筑材料,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 与发行人发生 关联交易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机销售中心	股 100%		金属材料, 仪器仪表, 汽车配件, 焦炭, 五金交电, 化工, 电机修理,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18	沈阳电机厂西安销售处	沈阳电机厂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	电动机、发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配件。	否	否
19	沈阳电机厂电机经营处	沈阳电机厂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电机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批发零售; 电机修理。	否	否
20	沈阳电机厂产品供销处	沈阳电机厂有限公司持股 100%	60	机电产品, 建筑材料, 金属材料, 交电零售兼批发, 电机修理。	否	否
21	沈阳电机厂电站产品销售处	沈阳电机厂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机电产品, 五金交电, 汽车配件, 建筑材料, 金属材料, 服装, 绝缘材料零售批发	否	否
22	沈阳电机厂电机销售处	沈阳电机厂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电机、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绝缘材料、五金交电、水泥、一般劳保用品批发零售; 电机修理、咨询服务。	否	否
23	沈阳电机厂实业公司	沈阳电机厂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零售批发。	否	否
24	辽宁澳普房地产开发公司	沈阳电机厂实业公司持股 100%	550	房地产开发及开发的商品房销售; 室内外装饰、设计。建材、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销售。建材、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销售。	否	否
25	辽宁剑威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澳普房地产开发公司持股 73.6842%	380	-	否	否
26	沈阳电机厂经营处	沈阳电机厂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电机及配件, 电工器材批发零售; 电机修理	否	否
27	三亚南阳工贸公司	沈阳电机厂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	机电产品、电机制造、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交电、化工原料、石油制品、煤炭、水暖器材、百货、家用电器、针织品、化肥、木材、汽车配件、橡胶制品、装饰材料、农副产品、食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省规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行业按规定办)	否	否
28	沈阳电机厂电机经销处	沈阳电机厂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机电产品, 金属材料电机修理	否	否
29	沈阳电机厂商贸	沈阳电机厂有限公司持	50	机电产品, 建筑材料, 金属材料, 百货, 五金交电。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 与发行人发生 关联交易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	股 100%				
30	沈阳电机厂郑州销售处	沈阳电机厂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	主营：电动机，发电机。兼营：二、三类机电产品，电机配件，电机修理。	否	否
31	三亚南海娱乐园	沈阳电机厂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	电子游戏、卡拉 OK、歌舞厅	否	否
32	沈阳电机厂产品经营处	沈阳电机厂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本厂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机配件零售兼批发，电机修理。	否	否
33	沈阳电机厂招待所	沈阳电机厂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住宿，食品零售。	否	否
34	沈阳大中型电机研究所	沈阳电机厂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0	节能、高效电机及相关产品、配件的开发、制造，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销售本公司开发产品和计算机及外辅设备，电机改造，电站设备成套服务。	否	否
35	沈阳电机厂销售公司	沈阳电机厂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电机、电器控制设备修理。	否	否
36	沈阳铁西启航文教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100%	12,000	教育咨询服务，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	否	否
37	哈贝谷托育（沈阳）有限公司 ²	沈阳铁西启航文教发展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家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	否	否

² 沈阳哈贝谷文教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更名为哈贝谷托育（沈阳）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 与发行人发生 关联交易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		
38	沈阳安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100%	8,000	建设工程施工。	否	否
39	沈阳安业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安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4,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代驾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软件外包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车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健身休闲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0	沈阳安业智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安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8,000	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 与发行人发生 关联交易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	沈阳市盛鑫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金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	否	否
42	沈阳海泰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100%	50	产权转让经纪代理，产权交易咨询等。	否	否
43	沈阳盛欣安旧城区改造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100%	300	旧城区改造工程、市政工程、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等。	否	否
44	沈阳市铁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95.2381%	52.5	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	否	否
45	沈阳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64.9212%	22,067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机及配件制造，电机设备修理，咨询服务，工具、模具、金属结构件、泵及配套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暖通设备制造，机械加工，设备维修，货物包装，搬运服务，自有场地、设备租赁，机械电子设备销售，铸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6	沈阳沈电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沈阳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	包装材料生产制造及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包装、货物搬运、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5 日），货物配送。	否	否
47	沈阳沈电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沈阳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0	高低压电气拖动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机械电气设备成套、电机及配件、发电机及配件、电力电子元件、电气元件制造、销售；电机修理。	否	否
48	沈阳沈电轴瓦有	沈阳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40	电机轴瓦、电机零部件制造；机械零部件、机械设备、电器设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 与发行人发生 关联交易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限公司	持股 89.5833%		备、起重设备、电机修理；控制柜销售。		
49	沈阳沈电电机修 造有限公司	沈阳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83.3333%，通过子 公司沈阳沈电电气成套 有限公司持股 16.6667%	120	电动机、发电机修理、改造；电机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电 动机、发电机技术咨询服务；机电成套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 售。	否	否
50	沈阳沈电工具有 限公司	沈阳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80.7692%	260	模具、工具、量具、电机配件、机械零部件、电控柜制造、销 售。	否	否
51	沈阳电机集团电 磁线有限公司	沈阳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80%，通过子公司 沈阳沈电电气成套有限 公司持股 20%	500	电磁线、无氧铜杆、电动机零部件制造、销售；电动机、发电 机、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销售。	否	否
52	沈阳沈电铸造有 限公司	沈阳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69.5652%	230	铸铁件、铜、铝有色铸件生产；电机配件、机械零部件、电机 修理、销售。	否	否
53	沈阳沈电金属结 构件有限公司	沈阳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67.0213%	470	金属结构件、冷却器制造；电机配件、机械零部件、铆焊加 工；电机修理、销售。	否	否
54	沈阳三威洗涤用 品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100%	6,238.23	合成洗涤剂制造。	否	否
55	沈阳三威诚达日 化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三威洗涤用品有限 公司持股 100%	200	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化工产品 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劳动 保护用品销售；装卸搬运；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 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批发；日用 杂品销售。	否	否
56	沈阳路峰市政工 程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100%	500	市政道路、桥梁、绿化工程施工及维修建筑施工；排水工程施 工。	否	否
57	沈阳市铁西区市 政集团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100%	10,000	市政工程、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城市管道工程等。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 与发行人发生 关联交易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58	沈阳金谷亿人和 市政工程有限公 司	沈阳市铁西区市政集团 有限公司持股 76.0092%	20,046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注册会计师业务。	否	否
59	沈阳市西园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100%	1,000	绿化工程	否	否
60	沈阳市园林建设 第二工程有限公 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100%	90	园林建筑、绿化施工；花卉、苗木，盆景，雕塑等。	否	否
61	沈阳华明房产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100%	50	房产物业管理，房屋修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	否	否
62	沈阳华新房产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100%	50	房产物业管理，房屋修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	否	否
63	沈阳华强房产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100%	30	房产物业管理、房屋修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	否	否
64	沈阳药玻塑料瓶 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100%	500	一般经营项目：处理企业内部事务。	否	否
65	沈阳铸造有限公 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100%	1,200	铸铁件、有色件、非标设备制造；设备零部件、金属结构件加工；机械设备、场地租赁；出口本企业各类铸件；技术咨询服务；成果转让；铸造原辅材料销售。	否	否
66	营口荏原制作有 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100%	570.8044	仅限处理本企业债权债务及善后事宜用，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否	否
67	沈阳卡博尔高炉 风口有限责任公 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84%	50	高炉零配件制造、销售。	否	否
68	沈阳博通技术装 备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50%，为第一大股东	50	处理公司遗留问题和善后事宜。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 与发行人发生 关联交易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69	沈阳蓝峰水泵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100%	4,745.56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70	沈阳鼓风机通风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100%	1,579	无实际业务	是	否
71	沈阳鼓风机通风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沈阳鼓风机通风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310	无实际业务	是	否
72	沈阳中科风电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100%	10,000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73	荣成沈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中科风电有限公司持股 55%	5,000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74	沈阳中科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100%	5,000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75	沈阳市铁西区海之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70.0001%	4,096.08	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停车场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否	否
76	沈阳铁西盛鸿源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70%	8,000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否	否
77	沈阳机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铁西区国资公司持股 100%	95,581	普通机械、专用设备及配件、蓄电池、电器、电控产品、钢产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液压元件成套装置、焊接材料制造；技术开发、设计；设备安装；经济信息咨询、中介服务；出口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的普通机械、专用设备及配件、成套设备、蓄电池及其他机电产品；进口本；房屋租赁。	否	否
78	沈阳市国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国资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67%	2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 与发行人发生 关联交易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停车场服务；房屋拆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保温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9	沈阳铁西趣野同行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铁西启航文教发展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50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科普宣传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广告发布；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生辅助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娱乐性展览；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托育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针纺织品销售；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翻译服务；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80	沈阳工域博文旅	沈阳铁西文旅集团有限	6,500	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 与发行人发生 关联交易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游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文艺创作；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1	沈阳铁西合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铁西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8,000	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票务代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露营地服务；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剧本娱乐活动；电影摄制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动物园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82	沈阳赞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铁西启航文教发展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5%，沈阳铁西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	2,000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针纺织品销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 与发行人发生 关联交易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83	沈阳颐家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沈阳铁西启航文教发展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8,000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二级子企业共 1 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 与发行人发生 关联交易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1	沈阳鸿泰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国资局持股 98.0793%	305,875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发布。	否	否

附录十：重大合同

(一)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企业名称 (卖方)	合同对方(买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三门二期、海阳二期、陆丰一期核电项目部分反应堆冷却剂泵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合同)变更单	沈鼓核电泵业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CAP1000 核电机组反应堆冷却剂泵	291,767.42	2013.10.25	正在履行
2	廉江核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反应堆冷却剂屏蔽主泵设备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合同)变更单	沈鼓核电泵业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CAP1000 核电机组反应堆冷却剂屏蔽主泵	182,289.87	2016.12.02	正在履行
3	山东海阳核电项目 5、6 号机组反应堆冷却剂泵(MP01)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合同)变更单	沈鼓核电泵业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反应堆冷却剂泵	164,224.07	2023.06.29	正在履行
4	某离心压缩机采购合同	沈鼓进出口	单位 A	离心压缩机	135,077.03	2023.04.24	正在履行
5	三门二期、海阳二期、陆丰一期、徐大堡一期核电项目(进口)部分反应堆冷却剂泵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合同)变更单	沈鼓核电泵业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CAP1000 后续屏蔽主泵	第一部分: 71,418.02 万元人民币 第二部分: 48,782.78 万美元	2015.12.31	正在履行
6	重大专项示范工程屏蔽主泵研制采购合同、合同变更单、采购订单(合同)变更单	沈鼓集团、沈鼓核电泵业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CAP1400 核电机组反应堆冷却剂泵	95,839.18	2012.03.28	已履行
7	压缩机设备买卖合同	沈阳透平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压缩机、二氧化碳压缩机、合成气压缩机、反应气压缩机、丙烯制冷压缩机	88,896.00	2022.12.12	已履行
8	徐大堡一期核电项目部分反应堆冷却剂泵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合同)变更单	沈鼓核电泵业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CAP1000 核电机组反应堆冷却剂泵	88,724.38	2016.02.29	正在履行
9	空压机组设备买卖合同	沈阳透平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空压机组设备	65,270.00	2022.12.12	已履行
10	某压缩机采购合同	沈阳透平	某单位	某型压缩机	60,500.00	2019.02.22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企业名称 (卖方)	合同对方（买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1	中海壳牌惠州三期乙烯项目国内设备采购合同	沈阳透平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乙烯装置裂解气压缩机组、乙烯支棱/热泵压缩机组等	57,523.00	2024.11.15	正在履行
12	独山子石化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乙烯装置乙烯三机组买卖合同	沈阳透平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离心式乙烯压缩机三机组	51,154.30	2024.04.23	正在履行
13	PURCHASE ORDER	沈鼓进出口	UTE SILLENO	离心压缩机	6,556.93 万欧元	2024.12.26	正在履行
14	中电建肥城 2×300MW（一期）盐穴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空气压缩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	沈阳透平	中电建（肥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空气压缩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42,662.00	2024.12.19	正在履行
15	PURCHASE ORDER	沈鼓进出口、 Chung Yik Technology Co., Limited	单位 B	离心压缩机组	5,905.00 万欧元 (沈鼓进出口：4,314.90 万欧元)	2023.07.09	正在履行
16	压缩机设备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	沈阳透平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压缩机组、丙烯压缩机组、合成气压缩机组、空分压缩机组	39,159.00	2024.09.11	正在履行
17	供货合同	沈阳透平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	36,500.00	2024.09.20	正在履行
18	PURCHASE ORDER	沈鼓进出口	CHINA PETROLEUM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ABU DHABI	离心压缩机组	4,900.00 万美元	2025.06.20	正在履行
19	离心式压缩机采购合同	沈阳透平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离心式压缩机、转子总成、干气密封等	35,903.00	2023.01.05	已履行
20	离心压缩机采购合同	沈阳透平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	32,095.00	2021.12.10	已履行
21	大庆名扬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LNG 液化工厂及提氦项目工程设计、工艺包设计及成套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沈鼓工程成套	大庆名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设计、工艺包设计、设备采购供货、钢结构厂房、安装调试、现场开车调试和技术服务、培训等	31,707.05	2024.12.1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企业名称 (卖方)	合同对方（买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2	华能金坛综合能源利用项目 2×350MW 盐穴压缩空气储能发电工程压缩机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沈阳透平	华能中盐（常州）储能有限公司	压缩机成套设备和技术服务	31,585.00	2024.09.30	正在履行
23	淮安盐穴压气储能发电项目压缩机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沈阳透平	江苏国信苏盐储能发电有限公司	压缩机成套设备	31,135.00	2024.04.17	正在履行

（二）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企业名称 (买方)	合同对方（卖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CAP1000 后续项目屏蔽主泵电机采购合同	沈鼓核电泵业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CAP1000 反应堆冷却剂泵电机	164,799.00	2013.12.25	正在履行
2	廉江核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反应堆冷却剂屏蔽主泵电机采购合同	沈鼓核电泵业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CAP1000 反应堆冷却剂屏蔽主泵电机	118,902.40	2017.01.18	正在履行
3	山东海阳核电项目 5、6 号机组反应堆冷却剂泵屏蔽电机采购合同	沈鼓核电泵业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反应堆冷却剂屏蔽电机	110,549.13	2023.08.02	正在履行
4	汽轮机买卖合同	沈阳透平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轮机	60,554.80	2023.01.05	已履行
5	CAP1000 后续项目（徐大堡一期）屏蔽主泵电机采购合同	沈鼓核电泵业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CAP1000 反应堆冷却剂泵电机	59,294.20	2016.07.04	正在履行
6	CAP1400 主泵屏蔽电机采购合同	沈鼓核电泵业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CAP1400 主泵屏蔽电机	58,219.48	2021.03.28	已履行
7	买卖合同	沈阳透平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电机（含变频器）	50,367.00	2023.06.25	正在履行
8	汽轮机买卖合同	沈阳透平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汽轮机	16,932.50	2022.06.22	已履行
9	Gas Turbine Mechanical Driver Package Contract	沈阳透平	Solar Turbin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汽轮机	第一部分： 1,743.60 万美元 第二部分： 1,074.86 万美元	2023.11.15	已履行
10	框架合同采购订单	沈阳透平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水冷变频器	14,000.00	2024.05.3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企业名称 (买方)	合同对方(卖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1	国和一号示范工程反应堆冷却剂屏蔽主泵战略备件采购合同	沈鼓核电泵业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反应堆冷却剂泵战略备件及相关服务	13,933.00	2022.11.22	正在履行
12	买卖合同	沈阳透平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轮机(含备件)	12,418.28	2024.08.03	正在履行
13	框架合同采购订单	沈阳透平	南京瑞拓电气有限公司	变频器	10,400.00	2024.05.29	已履行
14	买卖合同	沈阳透平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轮机、TV 阀门	10,085.60	2024.07.01	正在履行
15	采购合同	沈鼓进出口	GE Energy Power Conversion France SAS	电机及变频器	3,898.36 (万欧元)	2024.12.08	正在履行
16	框架合同采购订单	沈鼓进出口	HONG KONG HIGH-AUTO INDUSTRIAL LIMITED	同步电机	1,457.07 (万欧元)	2024.05.22	已履行
17	买卖合同	沈阳透平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轮机(含备件)	9,653.00	2024.04.12	正在履行
18	汽轮机买卖合同	沈阳透平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轮机	9,024.74	2022.10.24	已履行
19	买卖合同	沈阳透平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轮机	9,147.50	2023.05.04	已履行
20	汽轮机买卖合同	沈阳透平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汽轮机	8,866.04	2022.01.27	已履行
21	买卖合同	沈阳透平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轮机(含备件)	8,865.00	2024.04.26	正在履行
22	买卖合同	沈阳透平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轮机	8,456.45	2023.12.19	已履行
23	买卖合同	沈阳透平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轮机(丙烯、乙烯、裂解气)	8,028.73	2023.08.09	正在履行
24	买卖合同	沈鼓工程成套	开封市鑫联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空分设备	10,508.00	2025.08.04	正在履行

（三）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1	沈阳透平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HET020500001620220800000004	22,000.00	2022.08.19-2024.08.19	已履行	沈鼓集团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CHET20500001620220800000002）
2	沈阳透平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HET020500001620230500000003	22,000.00	2023.05.15-2025.05.15	已履行	沈鼓集团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CHET20500001620230500000003）
3	沈阳透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	2022 沈中银铁借字 080 号	20,000.00	2022.08.30-2023.08.30	已履行	沈鼓集团提供保证（合同编号：2021 沈中银铁保字 054 号）
4	沈阳透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Z2211LN15609370	20,000.00	2022.11.14-2023.11.13	已履行	沈鼓集团提供保证（合同编号：C221108GR2118917）
5	沈阳透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	2023 沈中银铁借字 020 号	20,000.00	2023.02.13-2024.02.13	已履行	沈鼓集团提供保证（合同编号：2022 沈中银铁保字 094 号）
6	沈阳透平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HET020500001620230300000002	20,000.00	2023.03.06-2025.03.06	已履行	沈鼓集团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CHET20500001620230300000001）
7	沈阳透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F2022001	19,100.00	2022.12.28-2023.12.27	已履行	沈鼓集团提供保证（合同编号：HTU210400000FBWB2022N0002）
8	沈阳透平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HET020500001620220200000006	18,000.00	2022.04.20-2023.04.19	已履行	沈鼓集团提供保证（合同编号：CHET20500001620220200000001）
9	沈阳透平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HET020500001620230400000005	18,000.00	2023.04.21-2025.04.21	已履行	沈鼓集团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CHET20500001620230400000005）
10	沈阳透平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HET020500001620220600000016	20,000.00	2022.06.28-2024.06.28	已履行	沈鼓集团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CHET205000016202206000000021）
11	沈阳透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Z2105LN15648330	15,000.00	2021.05.26-2024.06.28	已履行	沈鼓集团提供保证（合同编号：C210525GR2117064）
12	沈阳透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Z2211LN15608389	15,000.00	2022.11.10-2023.11.09	已履行	沈鼓集团提供保证（合同编号：C221108GR2118904）
13	沈阳透平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HET020500001620241000000011	15,000.00	2024.10.31-2025.10.30	已履行	沈鼓集团提供保证（合同编号：CHET20500001620241000000005）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14	沈阳透平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HET020500001620250900000005	15,000.00	2025.09.28-2026.09.27	正在履行	--

（四）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物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1	沈鼓集团	CHET205000016202208000000002	抵押担保	沈鼓集团房屋所有权	沈阳透平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22,000.00	2022.08.19-2024.08.19
2	沈鼓集团	CHET205000016202305000000003	抵押担保	沈鼓集团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沈阳透平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22,000.00	2023.05.15-2025.05.15
3	沈鼓集团	2021 沈中银铁保字 054 号	保证担保	--	沈阳透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	20,000.00	2022.08.30-2023.08.30
4	沈鼓集团	C221108GR2118917	保证担保	--	沈阳透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20,000.00	2022.11.14-2023.11.13
5	沈鼓集团	2022 沈中银铁保字 094 号	保证担保	--	沈阳透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	20,000.00	2023.02.13-2024.02.13
6	沈鼓集团	CHET205000016202303000000001	抵押担保	沈鼓集团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沈阳透平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20,000.00	2023.03.06-2025.03.06
7	沈鼓集团	HTU210400000FBWB2022N0002	保证担保	--	沈阳透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7,200.00	2022.12.28-2023.12.27
8	沈鼓集团	CHET205000016202202000000001	抵押担保	--	沈阳透平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18,000.00	2022.04.20-2023.04.19
9	沈鼓集团	CHET205000016202304000000005	抵押担保	沈鼓集团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沈阳透平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18,000.00	2023.04.21-2025.04.21
10	沈鼓集团	CHET205000016202206000000021	抵押担保	沈鼓集团房屋所有权	沈阳透平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20,000.00	2022.06.28-2024.06.28
11	沈鼓集团	C210525GR2117064	保证担保	--	沈阳透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15,000.00	2021.05.26-2022.05.25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物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12	沈鼓集团	C221108GR2118904	保证担保	--	沈阳透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15,000.00	2022.11.10- 2023.11.09
13	沈鼓集团	CHET205000016202410000000005	保证担保	--	沈阳透平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15,000.00	2024.10.31- 2025.10.30